鬼神学词典

蒋梓骅　范茂震　杨德玲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　王　岩
封面设计　薛卫真
版式设计　徐秦生

鬼神学词典
蒋梓骅　范茂震　杨德玲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9 插页　　237 千字
1992 年 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224-01659-4/Z·139
定价：6.50 元





门 神







清：点石斋　游魂为厲



钟馗杀鬼



▶滕蛇







▲魔鬼与女巫（15世纪）



▲ 地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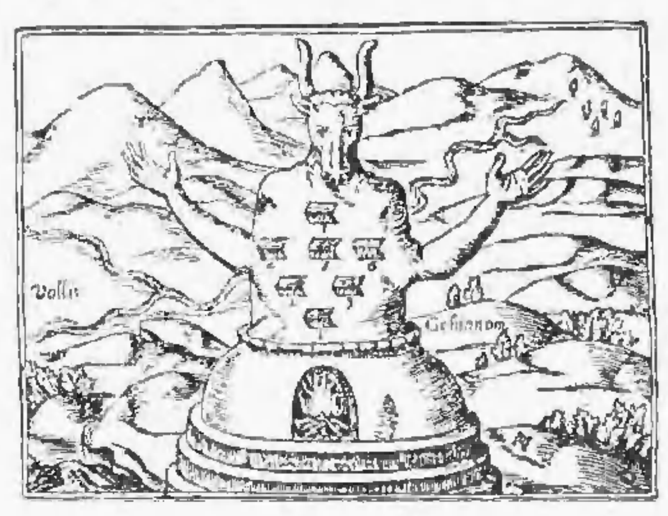
◀四个女巫



▲飞往巫魔夜会（1489）



▲撒旦惩罚淫妇



◀欣嫩子谷摩洛像



▶魔之宴会



◀地狱火刑（十五世纪）



魔 鬼

前　言

鬼神信仰由来已久。早在人类的原始时代，灵魂不灭的观念就已产生，恩格斯说："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从这个时候起，人们不得不思考这种灵魂对外部世界的关系。既然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那末就没有任何理由去设想它本身还会死亡；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同时，原始人还相信灵魂具有某种超自然的力量，由此就产生了灵魂崇拜（包括祖先崇拜），他们还把人类社会的种种关系与活动附加给鬼魂，构成一个扑朔迷离的鬼魂世界。伴随着灵魂不灭的观念，原始人也相信世界万物皆有精灵，这两种原始信仰正是生发出形形色色鬼神的渊源。阶级社会的出现，原始的信仰形成了宗教，许多鬼神被纳入了宗教信仰之中，然而仍有各类精怪和鬼魅游离在宗教范畴之外，汇集在非宗教性的民俗信仰里，遍布在世俗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民俗节日和人类习俗中的主宰，这种属于原始形态的信仰，与宗教一样，是世界各民族文化的构成部分。

最早出现在岩画上的种种画面，都反映出鬼神崇拜与早期巫术的关系。法国、西班牙、苏联、中国都有诸如此类的岩画，它们多数出现在旧石器时代晚期与整个新石器时期。中国连云港将军崖的岩画，反映了先民从狩猎转向农耕时，对超自然的鬼神的信仰。世界各国的鬼神都有极久远的起

源，它们的消长过程与人类社会的进程有着密切关系。许多原始的信仰融合到人类不断发展的宗教与伦理观念中，如此，便反映到文学和艺术创作里，诗歌、小说、戏剧、绘画等艺术都出现了奇谲瑰丽的鬼神形象，这一文化现象，在中国尤为突出。无疑中国的“鬼文化”，比起自然神话的发育，有着更完整的体系，也有更丰厚的沃土，这在世界文化领域中，是一个殊异的现象。而欧洲的鬼神信仰，则构成了中世纪宗教史中最黑暗的篇章，反映了人们在宗教桎梏下的抗争与精神寄托。这在本词典的第二部分，有较为完整的反映。

关于中国的“鬼文化”，鲁迅先生有这样一个精辟的论断：“中国之鬼神谈，似至秦汉方士而一变，故鄙意以为当先搜集至六朝（或唐）为止群书，且又析为三期。第一期自上古至周末之书，其根柢在巫，多含神话；第二期秦汉之书，其根柢亦在巫，但稍变为‘鬼道’，又杂有方士之说；第三期六朝之书，则神仙之说多矣。……内容分类，似可参照希腊及埃及神话之分类法作之，而加以变通。不知可析为（一）天神，（二）地祇，（并幽冥界），（三）人鬼，（四）物魅否？疑不能如此分明，未尝深考，不能定也。此外则天地开辟，万物由来（自其发生之大原，以至现状之细故，如乌鸦何故色黑，猴臀何以色红），苟有可稽，皆当搜集。每一神祇，又当考其（一）系统，（二）名字，（三）状貌性格，（四）功业作为，但恐亦不能完备也。”这一论断，无疑至今仍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也是我们编辑这部词典的准则与目的。

本词典共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从中国古代文献与民间传说征引编成，主要采用原文作词目释文内容，使内容出处一目了然，便于读者作深入的考证与研究，这部分由范茂震同志

编著；第二部分是参考法国弗雷德里克·康宁著，西班牙版的《鬼神学词典》，由杨德玲、蒋梓骅编译的。出版这部词典，仅是一个尝试，我们期望它的出版能使更多的人对中外传统文化中鬼神信仰的现象作以研究并探求出其中尚未揭示的文化意义。

编　者

凡　例

一、本书正文收有词目1340条，共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中国部分，第二部分为外国部分。

二、本书按第一字笔画数和词目字数多少顺序排列，外国部分附有西班牙文词目。

三、中国部分词目基本都征引文献原文，个别释文作节略，但仍不失原文词义。

四、释文中加“参见”字样的，表明该词目另有专条解释，外文部分有“*”号者，表示另有专条，可供参考。

五、本书使用简化字，在可能发生歧义时，仍用原文繁体字或异体字。

六、本书中国部分的词目大多是其它神话词书中未收的，其它词书中收集的精怪、鬼神，本书基本上不收入。

目　录

索引目录

中国部分

二 画

三 画

四　画

五 画

六　画

七　画

八　画

九 画

十　画

十一画

十二画

十三画

十四画

十五画

十六画

十七画

十八画以上

外国部分

二画

三画

四　画

五 画

六 画

七　画

八　画

九 画

十 画

十一画

十 二 画

十 三 画

十四画

十五画

十六画

十七画

十八画以上

·中国部分·

二　画

【人妖】　人变妖魅，亦称人魅。《纪闻》：“夏县尉胡顼，词人也。尝至金城县界，止于人家，人为具食，顼未食，私出，及还，见一老母，长2尺，垂白雾发，据案而食，饼果且尽，其家新妇出，见而怒之，搏其耳，拽入户，顼就而窥之，纳母于槛中，窥望两目如丹。顼问其故，妇人曰：‘此名魅，乃七代祖姑也。寿300年不死，其形转小，不须衣裳，不惧寒暑，锁之槛，终岁如常。忽得出槛，偷窃饭食得数斗，故号魅。’顼异之，所在言焉。”《广古今五行记》：“晋安帝义熙中，魏兴李宣妻樊氏，有娠，过期不孕，而额上有疮，儿穿之而出。”《闻奇录》：“故京兆少尹元镐，任虢县令日，怒一狱子王行约者，命曳之，去巾，既无毛发，而有两角，长三四寸。镐曰：‘真牛头也。’”

【人狼】　变化为狼的人妖。《广异记》：“唐永泰末，绛州正平县有村间老翁患疾数月，后不食10余日，至夜辄失所在，人莫知其由。他夕，村人有诣田采桑者，为牡狼所逐，遑遽上树，树不甚高，狼乃立衔其衣裾，村人危急，以桑斧斫之，正中其额，狼顿卧，久之始去。村人平曙方得下树，因寻狼迹，至老翁家，入堂中，遂呼其子，说始末，子省父额上斧痕，恐更伤人，因扼杀之，成一老狼。”《稽神录》：“晋州神山县民张某妻，忽梦一人衣黄褐衣，腰腹甚细，逼而淫之，已而妊娠，遂好食生肉，常恨不饱，恒舐唇咬齿而怒，性益狠戾。居半岁，生二狼子，既生既走，其父急击杀之，妻遂病恍惚，岁余乃复。乡人谓之狼母。”

【二郎神】　鬼神名。民间传说有四位二郎神，即：李冰之子李二郎、隋代赵昱、晋邓遐及《西游记》中的杨戬。除杨戬外，其余均属鬼神。《陔余丛考》：“永康军崇德乃灌口神祠，爵封王，置监庙官。蜀人事之甚谨，每时节献享。及因事有祈者，必宰羊，一岁至四万口。当神之生日，郡人醵迎尽敬，官僚亦无不瞻谒者。灌口二郎神乃祠李冰父子也。”《茶香室丛钞》：“赵昱字仲明，与兄冕俱隐青城山。炀帝拜为嘉州太守。时犍为潭中有老蛟为害，昱持刀入水，左手执蛟首，右手持刀，奋波而出，州人事为神。太宗文皇帝赐封

神勇大将军，庙食灌口。”《浙江通志》：“二郎神庙，在忠清里，神姓邓，讳遐，字应远，陈郡人也。自幼勇气绝人，气盖当时，人方之樊哙。襄阳城北水中有蛟，数出害人，遐拔剑人手，蛟绕其足，遐挥剑截蛟数段而出。自是患息，乡人德之，为立祠祀之，以其尝为二郎将，故尊为二郎神。”

【八命】 预测国事的占卜。《周礼》：“以邦事作龟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与，四曰谋，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贾公彦疏：“征谓征伐人也。象谓灾变，云物如众，赤鸟之属有所象似者。与谓予人物。谋谓谋议。果谓事成与否。至谓至不也。雨谓雨不也。瘳谓疾瘳不也。”郑玄注：“征亦云行巡守也者。”

【九泉】 指地下世界，亦称九幽。《世说新语》：“殷仲堪丧后，桓玄问仲文：‘卿家仲堪，定是何似人。’仲文曰：‘虽不能休明一世，足以映彻九泉。’”苏轼诗：“恨君不上东峰顶，夜看金轮出九幽。”

【九祭】 祭鬼神和祖先的祭礼。《周礼》：“九祭，一曰命祭，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曰振祭，六曰擩祭，七曰绝祭，八曰缭祭，九曰共祭。”

【九子母】 鬼神名。我国古代祭祀的生育女神。屈原《天问》：“女岐无合，夫焉取九子？”相传东汉时汉宫中尚有壁画九子母图。六朝以来，民间尚崇拜九子母神。《荆楚岁时记》：“四月八日，长沙寺阁下，有九子母神。是日，市肆之人无子者，供养薄饼以乞子，往往有验。”佛经中的鬼子母亦称九子母，梵语为诃利帝母。

【九子粽】 辟邪物。《文昌杂录》：“唐时端午日有百索粽，又有九子粽。”王曾诗：“争传九子粽，皇祚续千秋。”

【九尾龟】 神龟。《庚巳编》：“九尾龟，神物也，其尾之两旁，露小尾各四。”

【九尾狐】 瑞兽名。《瑞应篇》：“九尾狐者，神兽也。其状赤色，四足九尾，出青丘之国，音如婴儿，食之令人不逢妖邪之气及蛊毒之类。”《山海经·南山经》：“青丘之山，有兽焉，其状如狐而九尾。其音如婴儿，能食人，食者不蛊。”《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禹三十未娶，恐时之暮，失其制度，乃辞云：‘吾娶也，必有应矣。’乃有九尾白狐，造于禹，禹曰：‘白者吾之服也，其九尾者，王者证也。’涂山之歌曰：‘绥绥白狐，九尾庬庬。我家嘉夷，来宾为王。成家成室，我造彼昌。天人之际，于兹则行。明矣哉！’禹因娶涂山，谓之女娇。”

【九烈君】 柳神。《三峰集》：“李固行古柳下，闻有弹指声，曰：‘吾柳神九烈君也，用柳染子衣矣，科第无疑。’未久及第。”

【九真狸牛】　神牛名。《异物志》："九真狸牛，乃生谿上。狸时时怒，共斗，即海沸涌，或出斗岸上，家牛皆怖。人或遮捕，即霹雳，号曰神牛。"

【十洲记】　书名，亦作《海内十洲记》，一卷，相传为汉代东方朔撰，也有人认为是六朝人伪托而作。书中多神仙怪异之事，虚妄杜撰之言，尤为突出。

【十殿阎王】　地狱分十殿，每殿有一鬼王。《历代神仙通鉴》："十殿森罗慈王：秦广蒋王，楚江曹王，宋帝蘼王，五官黄王，阎罗韩王，变成石王，泰山毕王，平等干王，都市薛王，转轮薛王，酆都鬼王。"《玉历钞传》："十殿在酆都。按酆都在四川忠州酆都县，其地有古殿十重，最上一层在石岩之下，封锁甚固，人不敢开，每夜常有拷鬼声达于外，惨不堪闻。明万历间，巡抚郭公曾开其殿，入内冥黑，把火烛之，见一洞，深不可测，冷风逼人。因命造一木盘，公自坐其中，用绳吊下。至一二十丈，地忽平，执灯出盘，行里许，始见天光，别一世界，烟云缥缈，树木阴森。中有金钉朱门，穷极宏丽。进第一殿，会见关圣帝君，礼毕，送进第二殿，每殿有王者出迎。至第五殿，王者赐坐待茶。公因问及幽冥之事。王者曰：'人死有魂，魂有大小，大者充塞宇宙，小者布满乡里。冥司所以问罪者，唯诛其魂也。'少顷，仍命送至洞口，将绳吊上。"

【卜世】　占卜国家的世数。《左传》："成王定鼎于郏鄏，卜世30，卜年700。"

【卜居】　选择居地的占卜。《史记·鲁周公世家》："成王七年二月乙未，王朝步自周，至丰，使太保召公先之雒相土。其三月，周公往营成周雒邑，卜居焉，曰吉，遂国之。"《史记·周本纪》："成王在丰，使召公复营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复卜申视，卒营筑，居九鼎焉。曰：'此王下之中，四方入贡道里均。'作召诰、洛诰。"《东坡志林·太行卜居》："柳仲举自共城来，持大官米作饭食我，且言百泉之奇胜，劝我卜邻。此心飘然已在太行之麓矣！元祐三年九月七日，东坡居士书。"

【卜师】　周代官名。《周礼》："卜师掌开龟之四兆。凡卜事，眡高，扬火以作龟，致其墨。凡卜，辨龟之上下左右阴阳，以授命龟者，而诏相。"参见"四兆"、"筮人"、"占人"。

【卜筮】　占卜术语。《周礼》："九筮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参，九曰巫环。以辨吉凶。凡国之大事，先筮而后卜。"《古今事物考》："龟曰卜，蓍曰筮。事始曰：庖牺氏时始有卜。元命苞曰：

古者司经主卜。古史考曰：庖牺氏作卦，始有筮。世本曰：巫咸作筮。”《朝野佥载》：“唐贞观中，定州鼓城县人魏全家富，母忽失明，问卜者王子贞，子贞为卜之曰：‘明年有从东来青衣者，三月一日来疗，必愈。’至时，候见一人着青绸襦，遂邀为重设饮食。其人曰：‘仆不解医，但解作犁耳。’为主人作之，其持斧绕舍求犁辕，见桑曲枝临井上，遂斫下，其母两眼焕然见物。此曲枝叶盖井之所致也。”

【卜郊】 郊祭时作占卜。《礼记·郊特牲》：“卜郊，受命于祖庙，作龟于祢宫，尊祖亲考之也。卜之日，王立于泽，亲听誓命，受教谏之义也。”孔颖达疏：“郊事既尊不敢专辄，故先告祖后乃卜，亦如受命也。作龟于祢宫者，作，灼也。祢宫，祢庙也。先告祖受命又至祢庙卜也。”按，祢宫即父庙，父死称考，入庙称祢。卜郊实质是有事告于祖先鬼魂，并斋戒以听祖训。

【卜葬】 占卜坟地，亦称卜风水。郭璞《葬经》：“葬者，乘生气也。气乘风则散，界水则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谓之风水。”《幽明录》：“袁安父亡，母使安以鸡酒诣卜贡问葬地。道逢三书生，问安何之，具以告。书生曰：‘吾知好葬地。’安以鸡酒礼之，毕，告安地处，云：‘当葬此，世为贵公。’便与别，数步顾视，皆不见，安疑是神人。因葬其地，遂登司徒，子孙昌盛，四世五公。”《朝野佥载》：“唐英公徐勣初卜葬，繇曰：‘朱雀和鸣，子孙盛荣。’张景藏闻之，私谓人曰：‘所占者过也。此所谓朱雀悲哀，棺中见灰。’后孙敬业扬州反，弟敬贞答款曰：‘敬业初生时，于廓下掘得一龟，云大贵之象，英公秘而不言，果有大变。’则天怒，斫英公棺，焚其尸，灰之应也。”《后汉书·王景传》：“景参纪众家数术、文书、冢宅禁忌，堪舆日相之属适于事用者，集于《大衍云基》云。”

【卜筑】 建造房屋时进行占卜。苏轼诗：“青山只在古城隅，万里归来卜筑初。”参见“卜居”。

三 画

【三一】 道教语，指人的精神混然一体。《三一九宫法》：“夫三一者，乃一身之灵宗，百神之命根。”《玄门大论三一诀》：“三一者，神、气、精；希、微、夷；虚、无、空。”《释名》：“希，疏也；微，细也；夷，平也。夷即是精，希即是神，微即是气。”《汉书·郊祀志》：“古者天子三年一用太牢祠三一。天一、地一、泰一。”此处“三一”又指北极神名。

【三元】 道教语，指天、地、

人，亦有以天、地、水为"三元"，称"三官"。《宣和遗事》："开元年间谓天官好乐，地官好人，水官好灯。上元时分乃三官下降之日，故从14至16夜放三夜元宵灯烛。"唐代通常以正月十五为上元节，谓天官下凡日；七月十五为中元节，是地官下凡日；十月十五为下元节，是水官下凡日；通称三元节。相传天官赐福，地官赦罪，水官解厄。

【三生】 佛教语，指轮回再生。《传灯录》："有一省郎，梦至碧岩下一老僧前，烟穗极微，云：'此是檀越结愿，香烟存而檀越已三生矣。'"白居易诗："世说三生如不谬，共疑巢许是前身。"《北梦琐言》："刘三复者，以文章见知于李德裕。德裕在浙西，遣诣阙求试，及登第，历任台阁。三复能记三生事，云：'曾为马，马常患渴，望驿而嘶，伤其蹄则连心痛。'后三复乘马，硗确之地，必为缓辔，有石必去之。其家不施门限，虑伤马蹄也。其于邺，敕赐及第，登廊庙，上表雪德裕，以朱崖灵柩，归葬洛中，报先恩也，士大夫美之。"

【三易】 占卜经书。《周礼》："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郑玄注："名曰连山，似山出内气，变也。归藏者，万物莫不归而藏于其中。"相传《连山》为伏羲所作，《归藏》为黄帝所作。

【三兆】 占卜名。用蓍草灼龟甲，显现的裂纹有玉、瓦、原(田)之分。古人认为玉石纹是帝颛顼之兆，瓦纹是帝尧之兆，原田纹是周文王之兆。《周礼》："大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

【三灾】 佛教语，指灾害有三种，即小三灾、大三灾。小三灾是饥馑、疫病、刀兵。大三灾是火灾、风灾、水灾。佛教认为世界末日时，大三灾降临，万物皆灭。

【三梦】 卜梦书。《周礼》："大卜掌三梦之法，一曰致梦，二曰觭梦，三曰咸陟。"郑玄注："致梦，言梦之所至，夏后氏作焉；咸，皆也，陟之言得也，言梦之皆得，周人作焉；觭亦得也，言梦之所得，殷人作焉。"参见"占梦经"。

【三尸神】 鬼神名，亦称三尸虫、三彭。《抱朴子·微旨》："三尸之为物，虽无形而实魂灵鬼神之属也。欲使人早死，此尸当得作鬼，自放纵游行，享人祭酹。是以每到庚申之日，辄上天白司命，道人所为过失。"《酉阳杂俎》："庚申日，伏尸言人过，本命日，天曹计人行。三尸一日三朝。"《宋东京考》："凡人身中有三尸神，常以庚申日乘人寐时，将本人罪过奏闻上帝，减其禄命。上尸名彭倨，中尸名彭质，下尸名彭矫。

每遇庚申日守夜不寐，则三尸不得上奏。”

【三头人】 怪名。《子不语》：“一丈夫走出，身长丈余，颈上三头。每作语，则三口齐响，清亮可辨，似中州人音。”

【三水府神】 长江上、中、下三元鬼神。《文献通考》：“三水府神者，伪唐保大中，封马当上水府为广祐宁江王，采石水府为济定江王，金山下水府为灵肃镇江王。大中祥符二年八月，诏改封上水府为福善安江王，中水府为顺圣平江王，下水府为昭信泰江王。令九江、太平、润州遣官祭告。”《月令广义》：“王勃年13，侍父宦游江左，舟次马当，见大门当道，榜曰‘中元水府’，侍御狰狞。勃诣稽首回，路遇老叟坐于矶，曰：‘来日重九，南昌都督命作滕王阁序，子往赋之。路700里，吾助清风一席。’勃拜谢，问叟仙耶？神耶？曰：‘吾中元水府君也。’”

【小姑】 鬼神名。《异苑》：“青溪小姑庙，云是蒋侯第三妹，庙中有大榖扶疏，鸟常产育其上。太元中，谢庆弹杀数头，即觉体中栗然，至夜，梦一女子，衣裳楚楚，怒云：‘此鸟是我所养，何故见侵！’经日谢卒。庆名奂，灵运父也。”

【小鬼】 人死成神而位卑，称小鬼。《汉书·郊祀志》：“杜主，故周之右将军，其在秦中，最小之鬼神者也。”颜师古曰：“其鬼虽小，而有神灵也。”

【飞龙】 神兽名，亦称飞廉。《焦竑笔乘》：“飞龙者，龙头凤尾，其文五色，以象五方。一名飞廉，一名龙雀。”《离骚》：“前望舒使先驱兮，后飞廉使奔属。”《淮南子·俶真》：“骑蜚廉驰于外方，休乎宇内，烛十日而使风雨。”《抱朴子》：“山中山精之形，或如龙而五色赤角，名曰飞龙。”

【土龙】 龙名。《清宫旧事》：“江陵赵姥以沽酒为业，义熙中，居室内忽地隆起，姥察为异，朝夕以酒酹之，常见一物出头似驴，而地初无孔穴。及姥死，家人闻土下有声如哭，后人掘地，见一异物蠢然，不测大小，须臾失之，俗谓之土龙。”

【土羊神】 鬼神名。《陇州图经》：“陇州汧源县，有土羊神庙。昔秦始皇开御道，见二白羊斗，遣逐之，至此化为土堆，使者惊而回。秦始皇乃幸其所，见二人拜于路隅，始皇问之，答曰：‘臣非人，乃土羊之神也。以君至此，故来相谒。’言讫而灭，始皇遂令立庙，至今祭享不绝。”

【土地神】 鬼神名，亦称大地公公、社公。《独断》：“先儒以社祭五土之神。五土者，一曰山林，二曰川泽，三曰丘陵，四曰坟衍，五曰原隰。明曰社者，所在土

地之名也。凡土之所在，人皆赖之，故祭之也。社之所祭，乃邦国乡原之土地神也。"《铸鼎余闻》："（周）每社25家，后代谓之里社。《明史》，里社，每甲100户，立坛一所，祀五土五谷之神。今通谓之土地祠。"参见"后土"。

【尸异】 死者尸体异变。《能改斋漫录》："滕待制宗谅，谪官秋浦。时州吏刘某者，妻有美色。俄病死，浴装在榇，未及钉盖。忽然化为异状，皮青发红，若世所画鬼将之类。州吏悲而畏之，既葬，即弃家为道士，入九华山不返。宗谅后在北方，犹寄以诗，所谓九华刘道人是也。"

【尸解】 人死后面貌如生称尸解。道教谓仙去。《酉阳杂俎》："白日去曰上解，夜半去曰下解。向晓、向暮谓之地下主者。"《集仙录》："形如生人者尸解也。足不青，皮不皱者尸解也。目光不落，无异生人者，尸解也。有死而更生者；有未敛而失尸者；有发脱而形飞者；皆尸解也。白日解者为上，夜半解者为下。"

【尸陀林】 佛教语。梵文作尸多婆那，意即寒林。相传尸陀林里多死尸。亦称恐畏林、安林、昼暗林。《古城记》："如来在日，葬比丘于尸陀林。"

【山异】 山中的怪异事象。《歙州图经》："歙州石鼓山，有石如鼓形，又有石人石驴。俗传石鼓鸣，则驴鸣人哭，而县官不利。后凿破其鼓，遂不复鸣。"《黎州图经》："黎州圣钟山，古老传此山有钟，闻其声而形不见，南诏犯境，钟则鸣。唐天宝、大和、咸通、乾符之载，群蛮来寇，皆有征也。昔有名僧讲大乘经论，钟亦震焉。乾宁中，刺史张惠安请门僧京师右街净众寺惠维讲妙法莲花经一遍，此钟频鸣，如人叩击，知向所传者不谬矣。"《广古今五行记》："会稽山阴郭中，有怪山。世传本琅琊东武山，时天夜雨晦冥，旦而见在此焉，百姓怪之，因名曰怪山。"

【山君】 亦称山灵。《史记·郊祀志》："泰一、皋山、山君、地长，用牛。"《礼记·祭法》："山林川谷丘陵，能出云，为风雨，见怪物，皆曰神。"《稽神录》："鲍回者，尝入深山捕猎，见一少年，裸卧大树下，毛发委地，回欲射之，少年曰：'我山神也，避君不及，勿杀我，富贵可致。'回以刃刺其口，血皆逆流，遂杀之，无何回卒。"

【山鬼】 鬼神名。《史记》："山鬼不过知一岁事。"《楚辞·山鬼》："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薜荔兮带女萝。"

【山都】 山怪名。《南广记》："山都，形如昆仑人，通身生毛，见人辄闭眼张口如笑。好居深树中，翻石觅蟹啖之。《述异记》

门。'南康有神，名曰山都，形如人，长2尺余，黑色赤目，发黄披身，于深山树中作窠，窠形如卵而坚，长3尺许，内甚泽，五色鲜明，二枚沓之，中央相连。土人云，上者雄舍，下者雌室。旁悉开口如规，体质虚轻，颇似木筒，中央以鸟毛为褥。此神能变化隐形，罕睹其状，盖木客山魈之类也。'赣县西北15里，有古塘，名余公塘，上有大梓树，可20围，老树空中，有山都窠。宋元嘉元年，县治民有道训、道灵兄弟二人，伐倒此树，山都见形，骂二人曰：'我居荒野，何预汝事，树有我窠，故伐倒之，今当焚汝宇，以报汝之无道。'至二更，一时起火，合宅荡尽。"

【山魈】　山怪名。亦称山精、山臊、山丈、山姑。《南康记》："山间有木客，形骸皆人也，但鸟爪耳，巢于高树，伐树必害人，一名山魈。"《[illegible]录杂事》："岭南有物，一足反踵，手足皆三指。雄曰山丈，雌曰山姑。能夜叩人门求物也。"《[illegible]》："孙皓时，临海得毛人。《山海经》云，'山精如人，而有毛。'此山精也。故抱朴子曰：'山之精，形如小儿而独足，足向后，喜来犯人，其名蚑，知而呼之，即当自却耳。'"《史记集解》："越人谓之山缫也。或言当作山魈。山缫，好学人声而迷惑人也。"《荆楚岁时记》："正月一日是三元之日也。鸡鸣而起，先于庭前爆竹以辟山臊、恶鬼。"参见"山都"。

【山海经】　书名。记述了上古时期的地理及神话。相传成书于夏代，不可信。有人认为它是古代的一部巫书。但是它是研究中国上古时代社会的重要文献。秦汉以来时有增补，现流传共十八篇，有晋代郭璞作注，以后历代都有人作校勘和注释。此书可说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志怪笔记小说。

【马王】　马神，亦称马明王。《周礼·夏官》："校人掌王马之政。春祭马祖。夏祭先牧。秋祭马社。冬祭马步。"郑玄注："马祖，天驷也。先牧，始养马者。马社，始乘马者。马步，神，为灾害马者。"《北平风俗类征》："马王者，房星也，凡营伍中及蓄养车马人家，均于六月二十三日祭之。"《月令广义·春令》："春祭马祖。《周礼》注：天驷星。"

【马绊蛇】　蛟龙别名。《北梦琐言》："蛟之为物，不识其形状，岂有鳞鬣四足乎。或曰，虬、螭、蛟、蜃，状如蛇也。闻僧说蛟之形，如马蟥，即水蛭也。缠绕腰脚，掉尾缠人，而噬其血。蜀人号为马绊蛇，头如猫鼠，有一点白。汉州古城潭内马绊蛇，往往害人，乡里募勇者伐之，身涂药，游泳于潭底，蛟乃跃于沙汭，蜿蜒乃困，里人鼓噪以助，竟毙之。"

【女娲坟】 古代传说中的女神，相传坟在河南灵宝县的黄河中。《唐历》："潼关口河滩上，有树数株，虽水暴涨，亦不漂没，时人号为女娲墓。唐天宝十三年五月内，因大风吹失所在。乾元二年六月，虢州刺史王晋光上言：今月一日，河上侧近，忽闻风雷，晓见坟涌出，上有双柳，下有巨石，柳各高丈余。"

【女郎神】 鬼神名。《广异记》："河西有女郎神。季广琛少时，曾游河西，憩于旅舍，昼寝，梦见云车，从者数十人，从空而下，称是女郎，姊妹二人来诣。广琛初甚忻悦，及觉开目，窃见仿佛尤在，琛疑是妖，于腰下取剑刃之，神乃骂曰：'久好相就，能忍恶心！'遂去，广琛说向主人，主人曰：'此是女郎神也。'琛乃自往市酒脯作祭，将谢前日之过。"

【门神】 护门驱鬼之神。《礼记·月令》："孟冬，腊先祖，五祀。"郑玄注："五祀，门、户、中霤、灶、行也。"《四民月令》："前除二日，齐、馔、扫涤，遂腊先祖、五祀。"《月令广义》："门神左曰门丞，右为门尉。盖司之神，其义本自桃符，以神荼、郁垒避邪，故树于门。后世画将军朝官诸式，复加爵鹿蝠喜宝马瓶鞍等状，皆取美名，以迎祥祉，世俗传来既久，未考昉于何代。"参见"神荼"、"钟馗"、"秦琼"、"温峤"。

【子不语】 书名。清代袁枚撰。二十四卷，续篇十卷。所写多鬼怪异事，颇有讽喻的意味，有不少不怕鬼的故事。文笔流畅，叙事生动，但没有超出六朝志怪小说的模式。

【于兰斋】 祭鬼节日。《事物纪原》："今世每七月十五日，营僧尼供，谓之于兰斋耆。按《于兰经》曰：'目连母亡，生饿鬼中，佛言须十方众僧之力，至七月十五日，具百味五果以著盆中，供养十方大德。'后代广为华饰，乃至割木割竹，极工巧也。今人弟以竹为圆架，加其首以荷叶，中贮杂馔，陈目连救母画像，致之祭祀之所，失之远甚矣。"

【大孤神】 鬼神名。《北梦琐言》："唐杨镳，相国收之子。少年为江西从事，秋祭大孤神，镳悦神像之容，偶以言戏之，祭毕回舟，而见空中云雾，有一女子，容质甚丽，诣镳，呼为杨郎，云：'家姊多幸，蒙杨郎采顾，便希回棹，以成礼也，故来奉迎。'镳惊怪，乃曰：'前言戏耳。'神女曰：'家姊本无意辄慕君子，而杨郎先自发言，苟或中辍，立恐不利于君。'镳不得已，遂诺之，希从容一月，处理家事。归家理命讫，仓卒而卒，似有鬼神迎也。"

【上清珠】 神珠名。《酉阳杂俎》："肃宗为儿时，常为玄宗所

器，每坐于前，熟视其貌，谓武惠妃曰：'此儿甚有异相，他日亦吾家一有福天子。'因命取上清玉珠，以绛纱裹之，系于颈。光明洁白，可照一室，视之则仙人玉女，云鹤绛节之形，摇动于其中。四方忽有水旱兵革之灾，则虔恳祝之，无不应验也。"

【广阳杂记】 书名。清代刘献廷撰。五卷，所记各地民俗、轶事、异闻。是一部内容广泛的笔记。

【万物有灵】 由对灵魂崇拜及自然神崇拜所发展的原始观念。认为世界万物及自然现象皆有灵性，并附以人的形态或神格，甚至有超自然的力量。《五经通义》："日中有三足乌。"《山海经》："猗天山，苏门山，日月所出。"《大荒南经》："东南海之外，甘水之间，有羲和之国，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日浴于甘渊。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周礼·大宗伯》："以实柴祀日、月、星辰。"《礼记·月令》："（仲夏之月）命有司为民祈祀山川百源。"《尚书》："周公居东2年，天大风，禾尽偃，大木斯拔，王启金縢之书，迎周公，天乃返风，禾尽起。"《风俗通》："飞廉，风伯也，风师，箕星也。"《山海经·南山经》："有木焉，其状如谷而黑理，其华四照，其名曰迷谷，佩之不迷。"《诗纬·含神雾》："握▲登见大虹，意感而生帝舜。"《酉阳杂俎》："汉武时，异国献梦草，似蒲，昼缩入地，夜若抽萌，怀其草，自知梦之善恶。帝思李夫人，怀之辄梦。"《文枢镜要》："东晋义熙初，晋陵薛愿，有虹饮其釜鬲，噏然便竭，愿辇酒灌之，随投随竭，乃吐金满器，于是日益隆富。"

四 画

【双头鸡】 妖怪名。《拾遗录》："汉太初二年，大月氏贡双头鸡，四足一尾，鸣则俱鸣。武帝致于甘泉馆，更有余鸡媲之，得种类也，而不能鸣，非吉祥也。帝乃送还西域，至西关，鸡返顾，望汉宫而哀鸣，言曰：'三七末，鸡不鸣，犬不吠，宫中荆棘乱相移，当有九虎争为帝。'至王莽篡位，将军九虎之号，其后丧乱弘多，宫掖中并生蒿棘，家无鸡犬。此鸡未至月支，乃飞，而声似鹍鸡，翱翔云里。"

【方相鬼】 鬼名。《渚宫故事》："庾翼为南蛮校尉南郡太守，夜登厕，忽见厕中一物，头如方相，两眼大而有光，从土中出，庾乃攘袂，以拳击之，应拳有声，忽失所在。"《幽明录》："毕修之外祖母郭氏，尝夜独寝，唤婢，应而不至，郭屡唤犹尔。后闻床榻声甚重，郭厉声呵婢，又应诺不至，俄见屏风上有一面，如方相，两目如

升，光明一屋，手中如簸箕，指长数寸，又挺动其耳目。郭氏道精进，一心至念，凡物乃去，久之，婢辈悉来，云：'向欲应，如有物镇压之者，体轻便来。'" 参见"方相氏"。

【车轮怪】 怪名。《酉阳杂俎》："华阴县七级赵村，村路因啮成谷，梁之以济往来。有村正常夜渡桥，见群小儿聚火为戏，村正知其魅，射之，若中木声，火即灭，闻啾啾曰：'射著我阿连头。'村正上县回，寻之，见破车轮六七片，有头杪尚衔其箭者。"《广异记》："蒋惟岳，不惧鬼神，常独卧窗下，闻有人声，岳祝云：'汝是冤魂，可入相见，若是闲鬼，无宜相惊。'于是窣然排户，而欲升其床，见岳不惧，旋立壁下，有七人焉，问其所为，立而不对，岳以枕击之，皆走出户，因走趁，没于庭中。明日掘之，得破车辐七枚，其怪遂绝。"

【风峪】 山名，俗称风洞。相传山西太原县西五里，山上有风穴，每当风神来到，穴中便肃然有声，大风从穴中刮出。当地官员及百姓每年三月对风洞举行祭祀，否则，年内多风，为害当地。隋代高僧静琬法师，在风洞内修筑佛窟，石佛、壁画、经碑不计其数，至民国期间，尚完好无缺。

【风兆】 风暴预示的祸兆。《广古今五行记》："西晋八年六月，飘风吹贾谧朝衣，飞数百丈，明年，谧诛。其年十一月，京都大风，发屋折木。十二月愍怀太子幽废，死于许昌。三子幽于金墉，杀太子母谢氏，丧还洛。又大风雷电，帷盖风裂；晋永康元年，大风，飞石折木。其年四月，张华舍，风飘起折木，飞缯轴六七枚，是月，赵王伦矫制废贾后，害张华、裴頠等。北齐北海王许世宗，时转为录尚书，拜命，其夜暴风震雷，拔庭中桐树六十围者，倒立本处，识者知其不终。竟为高肇所谮，旬日处死。"

【风生兽】 怪兽名。《十洲记》："炎洲有风生兽，似豹青色，大如狸，积薪烧之，毛亦不焦，斫刺不入，以铁鎚锻其头数十下，乃死，而张口向风，须臾复活。"

【风声木】 神树名，亦称声风木。《太平广记》引《东方朔别传》："朔从西那邪国还，得声风木十支，以献帝，长九尺，大如指，此木出因洹之水，则禹贡所谓因桓是来，即其源也。出甜波，上有紫燕黄鹄集其间，实如细珠，风吹珠如玉声，因以名。帝以支遍赐群臣，年百岁者颁赐，此人有疾，支则有汗，将死者支则折。昔老聃在周二千七百年，此支未汗。洪崖先生，尧时三千岁，此支未一折。帝乃赐朔，朔曰：'臣见此支三遍枯死，死而复生，何翅汗折而已。此木五

千岁一涅，万岁一枯也。'帝以为然。"

【风陵堆】 女娲坟别名。《唐书·五行志》："天宝十一载六月，虢州阌乡黄河中女娲墓，因大雨晦冥失其所在，至乾元二年六月乙未夜，濒河人闻有风雷声，晓见其墓涌出，下有巨石，上有双柳，各长丈余，时号风陵堆。注：风陵即今风陵渡。参见"女娲坟"。

【天狐】 狐精名。《玄中记》："狐五十岁，能变化为妇女，百岁为美女，为神巫，或为丈夫与女人交接，能知千里外事，善蛊魅，使人迷惑失智。千岁即与天通，为天狐。"

【天后娘娘】 鬼神名，亦称天妃、妈祖、灵惠夫人。《天妃庙记》："神姓林氏 兴化莆田都巡君之季女，生而神异，能力拯人患难。室居，未30而卒。宋元祐间，邑人祠之，水旱疠疫，舟航危急，有祷辄应。淳熙十一年，封灵惠昭应崇福善利夫人。延祐元年，封护国庇民广济明著天妃。"《元史·祭祀志》："凡名山大川，忠臣义士在祀典者，所在有司主之。惟南海女神灵惠夫人，至元中，以护海运有奇应，加封天妃神号，庙曰灵慈。直沽、平江、周泾、泉、福、兴化等处，皆有庙。皇庆以来，岁遣使赍香遍祭。祝文曰：维年月日，皇帝特遣某官等，致祭于护国庇民济福惠明著天妃。"

【火怪】 纵火害人的妖怪。《博异志》："元和中，内侍刘希昂将遇祸，家人上厕，忽闻中云：'即来，且从容。'家人惊报希昂，希昂自往听之，又云：'即出来，即出来。'昂曰：'何不出来。'遂有一小人，可尺余，一家持枪跨马，而走出迅疾，趁不可及，出门而无见，未几而复至。七月十三日中，忽有一白衣女人，独行至门，曰：'缘游看去家远，暂借后院盘旋，可乎？'希昂令借之，勒家人领过。资质甚分明，良久不见出，遂令人觇之，已不见，希昂不信，自去观之，无所见，唯有一火柴头在厕门面，家属相谓曰：'此是火灾欲起，觅术士镇厌之。'当镇厌日，火从厨上发，烧半宅且尽。至冬，希昂忤宪宗，罪族诛。"

【火珠】 宝珠名。《国史异纂》："贞观初，林邑献火珠，状如水精。云：于罗刹国得，其人朱发黑身，兽牙鹰爪。"

【牛王】 牛神。《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有自中原来者，云北方有牛王庙，画百牛于壁，而牛王居其中间。牛王为何人，乃冉伯牛也。呜呼，冉伯牛乃牛王。"《新搜神记·宗教志》："今人多于十月初一日相率祭牛王。牛于农家有功，以报本也。但不知其始。按《列异经》：秦文公伐梓树，梓树化为牛，文公遣骑击之，骑随之▲地被发，牛畏之，入水不出，没于

水中，秦乃立怒特祠。按此即今牛王庙之始也。牛王生辰在七月二十五日，今用十月初一者，以七月农方收获，故相沿改期，以便民。”注：冉伯牛，春秋鲁国人，孔子门生，《论语》称他是有德行的人。

【牛厉】 牛鬼作祟称牛厉。《稽神录》：“广陵有朱氏子，家世勋贵，性好食黄牛，所杀无数。常以暑月中，欲杀一牛，其母止之曰：‘暑热如此，尔已醉，所食几何，勿杀也。’子向牛言曰：‘汝能拜我，我赦汝。’牛应声下泪而拜，朱反怒曰：‘畜生安能会人言。’立杀之。数日乃病，恒见此牛为厉，竟作牛声而死。”

【牛头马面】 地狱卒役名，亦称阿旁。《楞严经》：“亡者神识，见大铁城，火蛇火狗，虎狼狮子，牛头狱卒，马头罗刹，手执枪矛，驱入城门。”《通俗编》：“《冥祥记》：宋何淡之得病，见一鬼，形甚长壮，牛头人身，手执铁叉。沙门慧义曰：此牛头阿旁。《传灯录》国清奉曰：释迦是牛头狱卒，马祖是马面阿旁。又《翻译名义》：频那是猪首，夜迦是象鼻。此谓二使者形状如是。乃亦牛头马面之类。”

【文石】 灵物名。《西京杂记》：“五鹿充宗受学于弘成子。成子少时，尝有人过之，授以文石，大如燕卵，成子吞之，遂大明悟，为天下通儒。成子后病，吐出此石，以授充宗。充宗又为硕学也。”

【文身】 刺花纹于人体，以辟邪魅。《事物纪原》：“今世俗皆文身，作鱼龙飞仙鬼神等像，或为花卉文字。旧云起于周太王之子吴太伯，避王季历而之句吴，断发文身，以象龙子避蛟龙之患。而《史记·吴越世家》言：夏后帝少康之庶子，封于会稽，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如此，则兹事为始于帝少康之子，因知文身断发之为吴越俗也旧矣。”按：文身原起于祖先崇拜的原始习俗，包含有图腾的意义。我国至今在少数民族地区，保持有文身习俗。基诺族人认为未文身的人死后，不能会见祖先。

【文昌神】 鬼神名，亦称梓潼帝君。《铁围山丛谈》：“长安西去蜀道有梓潼神祠者，素号异甚。士大夫过之，得风雨送，必至宰相；进士过之，得风雨则必殿魁。自古传无一失者。”《北梦琐言》：“梓潼县张垩子神，乃五丁拔蛇之所也。或云嶲州张生所养之蛇，因而祠之，时人谓之张垩子。其神甚灵，伪蜀王建世子名元膺，聪明博达，骑射绝伦，牙齿常露，多以袖掩口，左右不敢仰视。蛇眼而黑色。凶恶鄙亵，通夜不寐。竟以作逆伏诛。就诛之夕，梓潼庙祝亟为张垩子所责，言：‘我久在川，今始方归，何以致庙宇荒秽如是耶？’由是蜀人乃知元膺为庙蛇之精

矣。”

【王表】 神名。《异志》：“临海罗阳有神，自称王表，语言饮食，与人无异，然不见其形，又一婢，名纺织。是月，遣中书郎李崇，赍辅国将军罗阳王印绶迎表，表随崇俱出，所历山川，辄遣婢与其神相闻，表至，权于苍龙门外为立第舍。表说水旱小事，往往有验。”

【王皎】 唐代星相术士。《酉阳杂俎》：“王皎先生善他术，于数未尝言。天宝中，偶与客夜中露坐，指尾月曰：‘时将乱矣！’为邻人所传。时上（唐玄宗）春秋高，颇拘忌，其语为人所奏，上令密诏杀之。皎先与达溪侍郎来往，及安史平，皎忽杖屦至达溪家，方知异人也。”

【王万彻】 唐代术士。《广异记》：“武太后暮年，宫人多死，一月之间，已数百人。太后乃召役鬼者王万彻，使视宫中，彻奏曰：‘天皇以陛下久临万国，神灵不乐，以致是也。’太后曰：‘可奈何？’彻曰：‘臣能禳之。’乃施席于殿前，持刀噀水，四向而咒，有顷曰：‘皇帝至。’彻乃廷诘帝曰：‘天道有去就，时运有废兴，昔皇帝佐陛下，母临四海，大弘姜嫄、文母之化，遂见推戴，万国归心，此天意，非人事也。陛下圣灵在天，幽明理隔，何至不识机会，损害生人，若此之酷哉。’帝乃在空中谓之曰：‘殆非我意。此王皇后诉冤得申耳，何止后宫，将不利于汝君。’太后及左右了了闻之，太后默然改容，乃命撤席。明年而五王援立中宗，迁太后于上阳宫。”

【王文度】 鬼神名。《法苑珠林》：“晋王文度镇广陵，忽见二驺，持鹄头板来召之，王大惊，问驺，我何官。驺云，尊作平北将军徐兖二州刺史。王曰，吾已作此官，何故复召耶。鬼云，此人间耳，今所作是天上官也。王大惧之，寻见迎官玄衣人及鹄衣小吏甚多，王寻病薨。”

【丹桂怪】 树怪名。《宣室志》：“交城县南十数里，常夜有怪见于人，多悸而病且死焉，里人患之久矣。其后里中人有执弧矢夜行者，县南见一魁然若巨人状，衣朱衣，以皂巾蒙其首，缓步而来，欹偃若其醉者，里人惧，即引满而发，果中焉，其怪遂退。里人惧少解，即北走至旅舍，且语其事，明日，抵县城，见郭之西丹桂，有一矢贯其上，果里人之矢，取之以归，镞有血甚多。白于县令，令命焚之，由是县南无患。”

【太岁】 凶神名。《月令广义》：“太岁者，主宰一岁之尊神。凡吉事勿冲之，凶事勿犯之，凡修造方向等事尤宜慎避。又如生产，最忌向太岁方坐，又忌于太岁方倾秽水及埋衣胞之类。”《封神

演义》："封殷郊为执年岁君太岁之神，坐守周年，管当年之休咎。杨任为甲子太岁正神，循周天星宿度数，察人间过往愆由。"《通俗编》："《论衡·难岁篇》，工技之说移徙，抵太岁凶，负太岁亦凶，太岁之有禁忌久矣，其祀典定于明。《余冬序录》：国初肇祀太岁，礼官难议，因及阴阳家说，十二月将，十二时所值神名，谓非经见，唐宋不载祀典，惟元时每有大兴作，祭太岁、月将、日值于太史院……"《新搜神记·神考》："青龙为天之贵神。青龙即太岁异名也。则太岁亦非尽凶星矣。"

【太白神】 山神名。《广异记》："开元初，巴人百余辈自褒中随山伐木，至太白庙，庙前松树百余株，各大数十围。群巴喜曰，天赞也。止而伐之，已倒二十余株，有老人戴帽拄杖至其所，谓巴曰：'此神树，何故伐之。'群巴初不辍作，老人曰：'我是太白神，已倒者休，乞君未倒者，无宜作意。'巴等不止，老人曰：'君若不止，必当俱死，无益也。'又不止，老人乃登山呼斑子，倏尔有虎数头，相继而至，噬巴殆尽。"

【太室神】 太庙中的主神。《广古今五行记》："后魏太武时，嵩阳太室中有宝神像，长数尺。孝文太和中，有人避疟于此庙，见太武来造神，因言今日朝天帝，帝许移都洛阳，当得四百年，神言许已得天符矣。太武出，神谓左右曰，虏性苛贪，天符但言四十，而因之四百。明年，孝文迁都洛阳，唯得四十年矣。"

【无头人】 鬼名。《蕺园杂记》："诸葛录，江浦人。尝舒纸赋诗，出思斋外，及得句而入，已有诗在书纸上矣。景怪之，不以告人。他日屡试之，皆然，益怪之。因称为大仙，日焚香礼之，凡有诗文必求代笔焉。尝求一见，书纸云不许。及求之愈切，乃期与暮会。景自惧，拉一友同候之。至夜，闻户外弹指声，开门出迎，乃一无头人，景遂惊仆，自是求代笔不应矣。"

【无启民】 族名。《酉阳杂俎》："无启民，居穴食土，其人死，其心不朽，埋之，百年化为人。录民，膝不朽，埋之，百二十年化为人。细民，肝不朽，埋之，八年化为人。"

【无常鬼】 鬼名。有黑白之分，民间传说遇黑者为凶，遇白者则喜。《北平风俗类征》："元旦黎明，携帕友走喜神方，谓遇得喜神，则能一岁康宁，而能遇见白无常者，向其乞得寸物，归必财源大辟。"

【无患木】 辟邪物。《酉阳杂俎》："无患木，烧之极香，辟恶气。一名噤娄，一名桓。昔有神巫曰瑶眊，能符劾百鬼，擒魑魅，以此木击杀之。世人竞取此木为器，

用却鬼，因曰无患木。”

【五岳】 即五大名山，古代祀为山神。五岳是：东岳泰山、西岳华山、南岳衡山、北岳恒山、中岳嵩山。《周礼·春官》：“以血祭社稷、五祀、五岳，以貍沉祭山林川泽。”《五岳真形图》：“五岳之神，分掌世间人物，各有攸属。如泰山乃天帝之孙，群灵之府，为五岳祖，主掌人间生死贵贱修短。衡岳主掌星象分野，水族鱼龙。嵩岳主掌土地山川，牛羊食啖。华岳主掌金银铜铁，飞走蠢动。恒岳主掌江河淮济，四足负荷等事。”《重修纬书集成》：“天子祭天地宗庙六宗五岳，得其宜，则五谷丰，雷雨时至，四夷贡物。”《后汉书·礼仪志》：“太尉告请南郊，司徒、司空告请宗庙，告五岳、四渎、群祀，并祷求福。”

【五毒符】 辟邪物。《月令粹编》：“谷雨日，画五毒符，图蝎子、蜈蚣、蛇虺、蜂蜮之状，各画一针刺之，刊布家户贴之，以禳虫毒。”《北京岁时记》：“无赖子弟，是日刺臂作字，或木石鸟兽形，以制狂毒。”《燕京岁时杂咏》：“蛇蝎不须逞狂毒，有人刺臂作双龙。”《宛署杂记》：“端午日，妇女画蜈蚣、蛇、蝎虎、蟾为五毒符，插钗头。”

【五彩丝】 亦名辟兵，辟邪物。《风俗通》：“五月五日，以五彩丝系臂，辟鬼及兵，令人不病瘟。”《荆楚岁时记》：“以五彩丝系臂，名曰辟兵，令人不病瘟。又有条达等织组杂物，以相赠遗。”《王烛宝典》：“此名拟其多，其尚来，又曰日月、星辰、鸟兽之状，文绣、金镂，俗盖贡献所尊。古诗云‘绕臂双条达’是也。又五月五日，集五色缯辟兵。”《续齐谐记》：“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罗死，楚人哀之，每至此日，以竹筒贮米投水祭之。汉建武中，长沙区回忽见一士称三闾大夫，曰：‘见祭甚善，但常年所遗，为蛟龙所窃。今若有惠，以楝叶塞筒，五彩线缚之，此二物蛟龙所惮。’回依言，故世人五月五日作粽，并五彩线及楝叶，皆汨罗遗风也。”

【五通神】 鬼神名，亦称五圣、五显灵公、五郎神。《庚巳编》：“吴俗所奉妖神，号五圣，又曰五显灵公，乡村呼为五郎神，盖深山老魅、山魈、木客之类也。五魅皆称侯王，其牝称夫人，母称太夫人，又曰太妈。民畏之甚，家家置庙庄严，设五人冠服如五者，夫人为后妃饰，贫者绘像于板事之，曰圣板。祭则杂以观音、城隍、土地之神。”《闻见偶录》：“吴俗有五通神，相传为明太祖定鼎后，梦中求封者甚众，由是令各处乡里立小庙，每祀五人，以仿军中队伍之意，故俗称五圣。”按：▲《能改斋漫话录》（宋吴曾撰）及

柳宗元《龙城录》都载有五通神的故事，可见唐宋以来，民间已祀此神。

【五重桑】 神桑名。《洛阳伽蓝记》："洛中愿会寺，魏中书侍郎王翊舍宅立也。佛堂前生桑树一株，直上五尺，枝条横绕，柯叶旁布，形如羽盖，复高五尺，又然，凡为五重，每一重，叶椹各异。京师道俗，谓之神桑，观者甚众。帝闻而恶之，以为惑众，命给事黄门侍郎元纪，伐杀之。其日云雾晦冥，下斧之处，流血至地，见者莫不悲泣。"

【五道将军】 鬼神名。《广异记》："王籍者，太常璿之族子也。乾元中，客居会稽，其奴病死，数日复活，云：'地下见吏，吏曰汝谁家奴？奴具言之。吏云，今见召汝郎作五道将军，因为著力。得免回，路中多见旌旗队仗，叙问为何所，答曰，迎五道将军尔。'既还数日，籍遂死，死之日，人见车骑缤纷，队仗无数，问其故，皆是迎籍之人也。"《北史》："北齐崔季舒，位至侍中特进，忽尔其家中池莲，皆化为人面，着鲜卑帽。又其妻曾昼寝，见一神人，身长丈余，遍体黑毛，前来逼己。巫曰：此是五道将军，入宅者不祥也。"

【六号】 祭鬼神时的六种称号，《周礼》："大祝辨六号。一曰神号，二曰鬼号，三曰祇号，四曰牲号，五曰齍号，六曰币号。"《周礼注疏》："号谓尊其名更为美称焉。神号若云皇天上帝；鬼号若云皇、祖、伯某；祇号若云后土、地祇，币号若玉，云嘉玉，币云量币。郑司农云：牲号为牺牲，皆有名号。曲礼曰：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刚鬣，羊曰柔毛，鸡曰翰音。"注："齍"音次，即粢，指各种粮食。

【六祝】 祭名。求鬼神降福，以保永安。《周礼》："大祝掌六祝之辞，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贞。一曰顺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筴祝。"郑玄注："顺祝，顺丰年也；年祝，求永贞也；吉祝，祈福祥也；化祝，弥灾兵也；瑞祝，逆时雨宁风旱也；筴祝，远罪疾。"

【六祈】 祭名。设坛而祭以除凶灾。《周礼》："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类，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禜，五曰攻，六曰说。"孔颖达疏："有灾变，号呼告于神，以求福天神、人鬼。"郑玄注："类、造、禬、禜、攻、说，皆祭名也。"

【六龟】 龟卜所用龟分六种。《周礼》："龟人掌六龟之属，各有名物。天龟曰灵属，地龟曰绎属，东龟曰果属，西龟曰雷属，南龟曰猎属，北龟曰若属。各以其方之色，与其体，辨之。"郑玄注："属言非一也。色谓天龟玄，地龟

黄，东龟青，西龟白，南龟赤，北龟黑。龟俯者灵，仰者绎，前弇果，后弇猎，左倪雷，右倪若，是其体也。”

【开天传信记】 书名。唐代郑棨作。记述开元、天宝年间传说轶闻，录有鬼神异事，亦属小说。

【中霤】 家神名，腊月五祀之一。《礼记·月令》：“中央土，其日戊巳，其帝黄帝，其神后土。其祀中霤。”郑玄注：“中霤，犹中室也，土主中央而神在室。古者复穴是以名室为霤云。”《礼记·郊特牲》：“家主中霤而国主社。”孔颖达疏：“复穴皆开其上取明，故雨霤之，是以因名中室为中霤也。”

【中山王】 鬼神名。《子不语》：“江宁布政司署，为徐中山王故府。中有宁安殿，供奉中山王像，一几一椅，灰高数寸。例不敢拭，拭者有灾。帐幕桌帏，俱以黄绫为之。乾隆四十年，方伯某上任之日，即往行香。心念中山王爵虽贵，亦人臣也。帷幔黄色，似乎太僭，命以红绫易之。是夕火光照耀，急往视之，则一帐一帷，俱已焚尽，而几案丝毫无伤，细查并无引火之物。于是悚然怖惧，仍以黄绫易之。”

【尺木】 异物名。《酉阳杂俎》：“龙头上有一物如博山形，名尺木，龙无尺木，不能升天。”

【尺郭】 鬼神名。《神异经》：“东南方有人焉，周行天下，身长七丈，腹围如其长。头戴鸡父魌头，朱衣缟带，以赤蛇绕额，尾合于头。不饮不食，朝吞恶鬼三千，暮吞三百。此人以鬼为饭，以露为浆，名曰尺郭，一食邪，道师云：吞邪鬼，一名赤黄父。今世有黄父鬼。”参见“黄父鬼”。

【犬魂】 狗死后的鬼魂。《子不语》：“京中常公子某，少年貌美。爱一犬，名花儿，出则相随。春日丰台看花，归迟人散。遇三恶少方坐地轰饮。见公子美，以邪语调之；初而牵衣，继而亲嘴。公子羞沮遮拦，力不能拒。花儿咆哮，奋前咬噬。恶少怒，取巨石击之，中花儿之头，脑浆迸裂，死于树下。……忽有癞狗从树林中突出背后。两恶少大骇，拥伤者归。随有行人过，解公子缚，始得归家。夜梦花儿来作人语曰：‘犬受主人恩，正欲图报，而被凶人打死。一灵不昧，附乞于豆腐店癞狗身上，终杀此贼。犬虽死，犬心安矣。’言毕，哀号而去。……遣人访之，恶少到家死矣。”

【韦滂】 人名。唐代武士，以除鬼负盛名。《原化记》：“唐大历中，士人韦滂，膂力过人，夜行一无所惧，善骑射，每以弓矢随行，非止取鸟兽烹炙，至于蛇蝎、蚯蚓、蜣螂、蝼蛄之类，见则食之。尝于京师暮行，鼓声向绝，主人尚远，将求宿，不知何诣。忽见

市中一衣冠家，移家出宅，子弟欲锁门，滂求寄宿，主人曰：'此宅邻家有丧，俗云，妨杀入宅，当损人物。今将家口于侧近亲故家避之，明日即归，不可不以奉白也。'韦曰：'但许寄宿，复何害也，杀鬼吾自当之。'主人遂引韦人宅。滂列床于堂，开其双扉，息烛张弓，坐以伺之。至三更欲尽，忽见一光，如大盘，自空中飞下厅北门扉下，照曜如火，滂见尤喜，于暗中，引满射之，一箭正中，爆然有声，火乃掣如动，光色渐微，已不能动，携弓直往拔箭，光物堕地。滂呼奴，取火照之，乃一团肉，四向有眼，眼数开动，即光。滂笑曰：'杀鬼之言，果不虚也。'乃令奴烹之。"参见"杀"。

【卞王】 项羽鬼号。《异苑》："乌程卞山，本名土山，有项籍庙，自号卞王，因改为名。山足有一石柜，高数尺，陈郡殷康，尝往开之，风雨晦暝，乃止。"又："宋萧惠明为吴兴太守，郡界有卞山，山下有项羽庙，相承云，羽多居郡厅事，前后太守不敢上厅。惠明谓纲纪曰，孔季恭曾为此郡，未闻有灾。遂命盛设筵榻，未几，惠明忽见一人，长丈余，张弓挟矢向之，既而不见，因发背，旬日殒。"

【仇王】 鬼神名。《异苑》："余杭县有仇王庙，由来多神异。隆安初，县人树伯道为吏，得假将归，于汝南湾觅载，见一朱舸，中有贵人，因求寄，须臾如睡，犹闻有声，若剧甚雨，俄而至家。以问船工，亦云仇王也，伯道拜谢而还。"

【勾芒】 伏羲臣，死后为木德之神。《墨子·明鬼》："郑穆公当昼日中处乎庙，有神入门而左，鸟身素服，三绝面，状正方。郑穆公见之，乃恐惧奔。神曰：'无惧，帝享汝明德，使赐汝寿十年，使若国昌。'穆公再拜稽首，曰：'敢问神名。'曰：'予为勾芒。'"注：《太平广记》引《墨子》该篇，郑穆公引作郑缪公。《山海经·海外东经》："东方勾芒，鸟身人面，乘两龙。"《礼记·月令》："孟春之月，日在营室，昏参中，旦尾中，其日甲乙，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孔颖达疏："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修，曰熙。重为句芒。"《元典章》："依春牛经式，造作土牛芒神色相施行。"

【木怪】 树木之精怪。《风俗通》："桂阳太守张辽字叔高，留其使家居买田。田中有大树十余围，扶疏盖数亩，地不生谷，遣客伐之，有赤汁六七斗出，客惊怖归，具白叔高。高怒曰：'树老赤汁，有何等血。'因自行，复斫之，血大流洒。叔高使先斫其枝，有一空处，见白头公长四五尺忽出往叔高，叔高乃逆格之，如此凡

数四头，左右皆怖伏地，而叔高恬如也。徐熟视，非人非兽，遂伐其木。是岁，竟无他怪。”《五行记》：“梁末，蔡州布席家空宅，相承云，凶不可居。有回防都督军人魏佛陀将火入宅，前堂止息，曛黄之际，堂舍有一物，人面狗身，无尾，在舍跳踯，佛陀挽弓射之，一发不复见。明日发屋，看箭饮羽，得一朽木，可长尺许，下有凝血，自后遂绝。”

【户神】 家神名，腊月五祀之一。《礼记·月令》：“孟春之月，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其祀户，祭先脾。”郑玄注：“春阳气出，祀之于户内阳也。”孔颖达疏：“户是人之出入，户则有神。故《祭法》注七祀云小神居人之间，司察小过，作谴诰者尔。”《荆楚岁时记》：“正月十五日，作豆糜，加油膏其上，以祀门户。”

【水珠】 宝珠名。《纪闻》：“胡人曰：‘吾火食国人也。王贞观初通好，来贡此珠，后吾国常念之，募有得之者，当授相位，求之七八十岁，今幸得之。此水珠也，每军行休时，掘地二尺，埋珠于其中，水泉立出，可给数千人，故行军常不乏水，自亡珠后，行军每者渴乏。’僧不信，胡人命掘土藏珠，有顷泉涌，其色清冷，流泛而出。”

【丰大特】 神牛名。《录异传》：“秦文公时，雍南山有大梓树，文公伐之，辄有大风雨，树生合不断。时有一人病，夜往山中，闻有鬼语树神曰：‘秦若使人被发，以朱丝绕树伐汝，汝得不困耶？’明日，病人语闻，公如其言伐树断，中有一青牛出，走入丰水中。其后牛出丰水中，使骑击之，不胜，有骑堕地复上，发解，牛畏之，入不出。故置髦头，汉、魏、晋因之，武都郡立怒特祠。”《括地志》：“大梓树在岐州陈仓县南10里仓山上。”按：秦汉以来，民间有画青牛障的风俗。

【斗山王】 鬼神名。《幽明录》：“余姚人沈纵，家素贫，与父同入山，还未至家，见一人，左右导从四五百许，前车辐马鞭，夹道卤簿，如二千石，遥见纵父子，便唤住，就纵手中燃火。纵因问：‘是何贵人？’答曰：‘是斗山王，在余杭南。’纵知是神，叩头云：‘愿见佑助。’后入山，得一玉枕，从此如意。”

【长生猪】 鬼魂被罚，轮回投生为猪而受苦。《广异记》：“开元中，崔日用为汝州刺史，宅旧凶，世无居者，日用既至，修理洒扫，处之不疑。其夕，日用堂中明烛独坐，半夜后，有乌衣数十人自门入，至坐阶下，或有跛者眇者。日用问：‘君辈悉为何鬼，来此恐人？’其跛者自陈云：‘某等罪业，悉为猪身，为所放散在诸寺，号长生猪。然素不乐此生受诸秽

恶，求死不得，恒欲于人申说，人见悉皆恐惧，今属相公为郡，相投转此身耳。’日用谓之曰：‘殊不为难。’俱拜谢而去。”

【少君术】　招魂巫术名，由汉方士李少君所创故名。《拾遗记》：“（汉武帝）深嬖李夫人，死后常思梦之，或欲见夫人。帝貌焦悴，嫔御不宁。诏李少君与之语曰：‘朕思李夫人，其可得见乎？’少君曰：‘可遥见，不可同于帷幄。’帝曰：‘一见足矣，可致之。’少君曰：‘暗海有潜英之石，其色青，轻如毛羽，寒盛则石温，暑盛则石冷。刻之为人像，神悟不异真人。使此石像往，则夫人至矣。此石人能传译人言语，有声无气，故知神异也。”乃至暗海，经10年而还。得此石，即命工人依先图刻作夫人形。刻成，置于轻纱幕里，宛若生时。帝大悦，问少君曰：‘可得近乎？’少君曰：‘此石毒，宜远望，不可逼也。勿轻万乘之尊，惑此精魅之物！’帝乃从其谏。”参见“招魂”。

【方相氏】　除傩及丧礼中的先导神。《事物纪原》：“黄帝周游时，元妃嫘祖死于道，令次妃嫫母监护，因置方相，亦曰防丧。此盖其始也。俗号险道神，抑由此故尔。《周礼》有方相氏狂夫四夫，大丧先柩及墓，入圹以戈击四隅，殴方良。故葬家以方相先驰。”参见“魌头”。

【凶器怪】　丧葬用品年久成怪。《洛阳伽蓝记》：“后魏洛阳阜财里，有开善寺，京兆人韦英宅也。英早卒，其妻梁，不治丧而嫁，更纳河内向子集为夫，虽云改嫁，仍居英宅。英闻梁嫁，白日来归，乘马，将数人，至于庭前，呼曰：‘阿梁，卿忘我也。’子集惊，张弓射之，应箭而倒，即变为桃人，所骑之马，亦化为茅马，从者数人，尽为蒲人，梁氏惶惧，舍宅为寺。”《广异记》：“唐吏部员外李华，幼时与流辈五六人，在济源山庄读书。半年后，有一老人，须眉雪色，恒持一襄石，大如拳，每日至晚，即骑院墙坐，以石掷华等。居者苦之，邻有秦别将，善射知名，华自往诣之，具说其事，秦欣然持弓，至山所伺之。及晚复来，投石不已，秦乃于隙中纵矢，一发便中，视之，乃木明器。”

【勾魂卒】　鬼名，亦称勾魂鬼。《子不语》：“苏州余姓者，好斗蟋蟀。每秋暮，携盆往葑门外搜取，薄夜方归。一日归晚，城门已闭。余惊骇无计，徘徊路侧。见二青衣远来，履橐橐有声，向余笑曰：‘君此时将安归乎？我家离此不远，盍宿我家？’余喜从之。至则双扉大启，室中置旧书数部，瓷瓶、铜炉各一。余手持蟋蟀十数盒，腹饿甚，映灯而坐。二青衣各持酒脯来，相与对啖。隐隐闻病者呻吟，余问故，二人曰：‘此邻家

患病者，势甚迫故也。’未几，漏下五鼓，二人相与耳语曰：‘事宜办矣。’出靴中文书一道，谓余曰：‘请君呵气纸上。’呵毕，二胥衣喜，以脚跨屋上而舞，长丈余，皆鸡爪也。余大惊，二人不见，壁外哭声大作。余方知所遇非人，是勾魂鬼也。”

【云笈七签】 书名。宋代张君房撰，一百二十二卷。是录述道家思想的专著，间杂有神仙故事。

五 画

【艾人】 辟邪物。《荆楚岁时记》：“五月五日，谓之浴兰节，荆楚人并踏百草，又有斗百草之戏。采艾以为人形，悬门户上，以禳毒气。以菖蒲或镂或屑，以泛酒。”《宛署杂记》：“端午日，男子戴艾叶。”

【发凶】 鬼魂名。《子不语》：“凤翔以西，其俗人死不即葬，多暴露之，俟其血肉化尽，然后埋葬，否则有‘发凶’之说。尸未消化而葬者，一得地气，三月之后，遍体生毛，白者号白凶，黑者号黑凶，便入人家为孽。”

【电母】 司电之神，亦称闪电娘娘。《铸鼎余闻》：“电母旗，画神人为女人形，缥衣朱裳白裤，两手运光。《易》离为电，为中女阴也，而电出地之阴气，故云母。”《集说诠真》：“今俗又塑电神像，其容如女，貌端雅，两手各执镜，号曰电母秀天君。”

【圣姑】 鬼神名。《纪闻》：“吴兴郡界首，有洞庭山，山中圣姑祠庙在焉。《吴志》曰：‘姑姓李氏，有道术，能履水行，其夫怒而杀之，自死至今，向七百岁，而颜貌如生，俨然侧卧。远近祈祷者，心至则能到庙，心若不至，风回其船，无得达者。’今每月一日沐浴，为除爪甲，每日妆饰之，其形质柔弱，只如寝者，盖得道欤。”

【司巫】 巫师的首领。《周礼》：“司巫掌群巫之政令。”

【叶法善】 术士。《纪闻》：“叶法善，括苍人，有道术，能符禁鬼神。唐中宗甚重之。开元初，供奉在内，位至金紫光禄大夫鸿胪卿。”《广德神异录》：“法善生隋大业丙子，终开元壬申，凡170年矣。又姚光亦葛玄弟子，自言得为火仙，吴帝积薪焚之，光安坐火中，手阅素书一卷，法善尽传符箓，尤能厌鬼神。先是高宗曾检校诸术士黄白之法，遂出90余人。曾于东都凌空观设坛醮，士女观之，俄有数十人自投火中，人大惊，师曰：‘皆鬼魅，吾法摄之也。’卒谥越国公。”

【平妖传】 书名。明代罗贯中原作，二十回，后经冯梦龙改编成长篇小说。有大量荒诞不经的情节。

【厉鬼】 恶鬼。《左传》：

"今梦黄能入于寝门，其何厉鬼也。"《宣室志》："云朔间尝大旱，时暑亦甚，里人病热者以千数，有村人陈翁者，因独行田间，忽逢一人，仪状甚异，擐金甲，左右佩弧矢，执长剑，御良马，朱缨金佩，光采华焕，鞭马疾驰，适遇陈翁，因驻马而语曰：'汝非里中人乎？'翁曰：'某农人，家于此已有年矣。'神人曰：'我天使，上帝以汝里中人俱病热，岂独骄阳之所为乎！且有厉鬼在君邑中，故邑人多病。上命我逐之。'已而不见。陈翁即以其事告于里人，自是云朔之间，病热皆愈。"

【皮脸鬼】 亦称皮脸怪。《子不语·卷一》："赵大将军良栋，平三藩后，路过四川成都。川抚迎之，授馆于民家。将军嫌其隘，意欲宿城西察院衙门。即遣丁役扫除，枕军中所用长戟而寝。至二鼓，帐钩声铿然，有长身而白衣者，垂大腹，障床面，烛光青冷。将军起，厉声喝之。怪退三步，烛光为之一明，照见头面，俨然若方相神也。将军拔戟刺之，怪闪身于梁，再刺再走，逐入一夹道中，隐不复见。将军还房，觉有尾之者，回目之，此怪微笑跟其后。将军大怒，骂曰：'世那得有此皮脸怪耶！'众家丁起，各持兵仗来。怪至中堂，挺然立，作负隅状。家丁相视，无敢前。将军愈怒，手刺以戟，正中其腹，膨亨有声，其身面▲不复见矣。但有两金眼在壁上，众家丁各以刀击之，至灭。"

【古镜记】 小说名。相传为王度所撰，是现存唐代传记小说最早的一篇。内容以古镜灵异为线索，插入除妖、避邪等等灵怪故事。

【北斗】 主死亡之神星。《淮南子》："北斗之神有雌雄，雄左行，雌右行。"《重修纬书集成》："斗七星，富贵之官也。其旁二星，主爵禄，其中一星，主寿夭。斗主岁时丰歉。"《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璇玑者，北斗君也，天之侯王也，主制万二千神，持人命籍。"《史记·天官书》："北斗七星，所谓璇玑、玉衡以齐七政。分阴阳，建四时，均五行，移节度，定诸纪，皆系于斗。"参见"南斗"。

【北太帝君】 鬼神名，主地府众鬼。《酉阳杂俎》："炎帝甲为北太帝君，主天下鬼神。三十六狱，流沙赤等号溟泠狱，北岳狱也。又二十四狱，有九平、元正、女青、河北等号。人犯五千恶为五狱鬼，六千恶为二十八狱鬼囚，万恶乃堕薜荔也。"

【仙果】 有神力的果实。《酉阳杂俎》："仙桃，出郴州苏耽仙坛。有人至心求之者，"桃落坛上，或至五六颗，形似石块，赤黄色，破之，如有核三重，研饮之，愈众疾，尤治邪气。"《神异经》："南方有树焉，高百丈，敷

张自辅，叶长一丈，广六尺，名梨，如今之相梨，但树大耳。其子径三尺，剖之少瓤，白如素，和羹食之地仙，衣服不败，辟谷，可以入水火也。”

【仙人换骨函】 死者成仙称换骨，所留遗书，称换骨函。《稽神录》：“建州武夷山，或风雨之夕，闻人马箫管之声，及明，则有棺椁在悬崖上，中有胫骨一节，土人谓之‘仙人换骨函’。近代有人深入绝壑，俯见一函，其上题云：‘润州朝京门染师张某第三女。’好事者记之，后至润州，果得张氏之居，云：‘第三女未嫁而卒，已数岁。’因发其墓，则空棺矣。”

【东王公】 原始时代的太阳神，后成道教神。亦称木公、东华帝君。《神异经》：“东荒山中有大室，东王公居焉。长一丈，头发皓白，人形鸟面而虎尾，载一黑熊，左右顾望，恒与一玉女投壶。每投千二百矫，设有入不出者，天为之噫嘘；矫出而脱误不接者，天为之笑。”《仙传拾遗》：“木公亦云东王父，亦云东王公，盖青阳之元气，百物之先也。”

【东岳大帝】 泰山神，亦称泰山府君，主司冥府。《风俗通义》：“俗说，岱宗上有金箧玉策，能知人年寿修短。封禅书说，黄帝升封泰山，于是有龙垂须髯下迎黄帝。谨按，《尚书》、《礼》，天子巡狩，岁2月至于岱宗，孔子称，封泰山，禅梁父，可得而数七十有二。盖王者受命，易姓，改制，应天下太平，功成封禅，以告平也。所以必于岱宗者，万物之宗，阴阳交代，触石而出，肤寸而合，不崇朝遍雨天下，唯泰山乎。”《重修纬书集成》：“泰山一曰天孙，言为天帝孙也。主召人魂魄。东方万物始成，知人生命之长短。”《五岳真形图》：“东岳泰山君领群神五千九百人，主治死生，百鬼之帅也。”《陔余丛考》：“《旧唐书》：明皇封禅泰山，加号天齐。《宋史》：大中祥符元年封禅毕，诏加号泰山为仁圣天齐王。五年又加天齐仁圣帝。元至元十八年，诏加天齐大生仁圣帝。”

【白虎】 神星名。《淮南子》：“西方金也，其神为太白，其兽白虎。”《礼记》，“左青龙而右白虎。”《协纪辨方书》：“岁中凶神也，常居岁后四辰（如子年在申，丑年在酉之类），所居之地，犯之，主有丧服之灾。”

【白骨精】 鬼怪名。《子不语》：“处州地多山。山中多怪，人皆早作早休，不敢夜出。有田主李某，到乡刈稻，独住庄房。一夕，月色甚佳，主人闲步前山，忽见一白物蹩踊而来，棱嶒有声，状甚怪。因急回窗，其物已追踪而至。幸庄房门有半截栅栏，可推而进，怪不能越。主人进栅胆壮，月色甚明，从栅缝中细看，乃是一髑

髅咬撞栅门，腥臭不可当。少顷，鸡鸣，见其物倒地，只白骨一堆，天明亦不复见。问之土人，曰：'幸足下遇白骨精，故得无恙。若遇白发妇，假开店面，必请足下吃烟。凡吃其烟者，从无生理。月白风清之夜，常出作祟，惟用苕帚可以击倒之。'亦终不知何怪。”

【白猿传】 小说名。唐代人作，已佚名。描写六朝时代的传奇故事，猎异好奇，与六朝时代志怪小说类同。

【玄武】 四方神之一，亦称真武大帝、荡魔天尊。《淮南子》：“北方水也，其帝颛顼，其佐玄冥，其神为辰星，其兽玄武。”《重修纬书集成》：“28宿，天元气万物之精也。北方斗、牛、女、虚、危、室、壁七宿，其形如龟蛇，曰后玄武。”《事物纪原》：“天禧二年四月，诏醴泉所立观曰祥源。六年诏加真武号曰真武灵应真君。”《云麓漫钞》：“朱雀、玄武、青龙、白虎，为四方之神。祥符间避圣祖讳，始改玄武为真武，玄冥为真冥，玄枵为真枵，玄戈为真戈。后兴醴泉观得龟蛇，道士以为真武现，绘其像为北方之神，被发黑衣，仗剑蹈龟蛇，从者执黑旗。”参见“龟蛇二将”。

【玄鱼】 鱼名。相传为鲧所化。《拾遗记》：“尧命夏鲧治水，九载无绩，鲧自沉于羽渊，化为玄鱼。时植鳍振鳞横游波上，见▲曰者谓为河精。上古之人于羽山之下修立鲧庙，四时以致祭祀，常见此黑鱼与蛟龙瀺灂而出，观者惊而畏之。”

【玄鹿】 仙鹿名。《述异记》：“鹿千年为苍鹿，又500年为白鹿，又500年化为玄鹿。汉成帝时，中山人得玄鹿，烹而视其骨，皆黑色。仙方云，玄鹿为脯，食之，寿至二千岁。”

【玄怪录】 书名。亦称《幽怪录》，唐代牛僧儒撰，十卷，原书已佚，现存有《太平广记》的部分辑录。内容多鬼神灵异之事。为后唐小说《宣室志》、《河东记》等所仿效。

【玄冥使者】 鬼神名。《玄怪录》：“唐中书令萧志忠，景云元年，为晋州刺史，将以腊日畋游，大事置罗。先一日，有薪者樵于霍山，暴疾不能归，因止宿岩穴之中，呻吟不寐，夜将艾，似闻悉窣有人声，初以为盗贼将至，则匍匐伏于林中。时山月甚明，有一人身长丈余，鼻有三角，体被豹鞹，目闪闪如电，向谷长啸，俄有虎兕鹿豕，狐兔雉雁，骈匝百许步，长人即宣言曰：'余玄冥使者，奉北帝之命，明日腊日，萧使君当顺时畋猎，尔等若干合箭死，若干合枪死，若干合网死，若干合棒死，若干合狗死，若干合鹰死。'言讫，群兽皆俯伏战惧，若请命者。使者曰：'非余欲杀汝辈，但今自以帝

命宣示汝等刑名，即余使乎之事毕矣，自此任尔等自为计……”

【玉马】 灵物。《闻奇录》：“沈傅师为宣武节度使，堂前忽马嘶，其声甚近，求之不得。他日，嘶声极近，似在堂下，掘之，深丈余，遇小空洞，其间得一玉马，高三二寸，长四五寸，嘶则如壮马之声，其前致碎朱砂，贮以金槽，粪如绿豆，而赤如金色。沈公恒以硃砂喂之。”

【玉龙子】 灵物名。《明皇杂录》：“玉龙子，太宗于晋阳宫得之，文德皇后常置之衣箱中，及大帝载诞之三日，后以珠络衣褓并玉龙子赐焉。其后常藏之内府，虽其广不数寸，而温润精巧，非人间所有。及玄宗即位，每京师愆雨，必虔诚祈祷。将有霖注，逼而视之，若奋鳞鬣。开元中，三辅大旱，玄宗复祈祷，而涉旬无雨，帝密投南内之龙池，俄而云物暴起，风雨随作。及幸西蜀，车驾次渭水，将渡，驻跸于水滨，左右侍御，或有临流濯弄者，于沙中得之，上闻惊喜，视之泫然流泣曰：‘此吾昔时所宝玉龙子也。”自后每夜中，光彩辉烛一室。”

【玉猪子】 灵物名。《纪闻列异》：“执金吾陆大均，从子某，其妻常夜寝中，闻有物啁啾斗声。既觉，于枕下搅之，得二物，遽以火照，皆白玉猪子也，大数寸，状甚精妙，置之枕中而宝之。自此财货日增，家转蕃衍，有求必遂，名位迁腾，如此20年。一夕忽失所在，而陆氏亦不昌矣。”

【玉灵夫子】 占卜用的神龟。《史记·龟策列传》：“祝曰：‘假之玉灵夫子。夫子玉灵，荆灼而心，令而先知，而上行于天，下行于渊，诸灵数策，莫如汝信。’孔子闻之曰：‘神龟知吉凶，而骨直空枯。’太史公曰：‘王者决定诸疑，参以卜筮，断以蓍龟，不易之道也。’”

【汉武故事】 书名。相传为汉班固著，也有人认为是南齐王俭作。内容多神仙怪异的传说，记录了和汉武帝一生有关的种种轶闻。

【汉武帝内传】 书名。旧说为汉班固撰，但有人认为是六朝人伪托，一说为东晋葛洪撰。内容离奇，着重描写西王母和上元夫人降临汉宫的故事。

【石异】 怪石所生的异象。《续齐谐记》：“吴兴故彰县东三十里，有梅溪山，山根直竖一石，可高百余丈，至青而团，如两间屋大，四面斗绝，仰之于方外，无登陟之理。其上覆有盘石，正圆如车盖，恒转如磨，声若风雨，土人号为石磨。转驶则年丰，迟则岁俭。欲知岁之丰俭，以石磨候之，无差焉。”《酉阳杂俎》：“于季有为和州刺史时，临江有一寺，寺前渔钓所聚，有渔子，下网，举之觉重，坏网，视之乃一石，如拳，因乞

寺僧，宾于佛殿中，石遂长不已，经年重四十斤。张司封员外入蜀时，来睹其事。”《录异记》：“会稽进士李眺，偶拾得小石，青黑平正，温滑可玩，用为书镇焉。偶有蛇集于其上，驱之不去，视以化为石，求他虫试之，随亦化焉，壳落坚重，与石无异。”

【石言】 石头说话。《左传》：“石言于晋。晋侯问于师旷曰：‘石何故言？’对曰：‘石不能言，或冯（怒）焉。今宫室崇多，民力凋尽，怨讟并作，莫保其性，石言不亦宜乎！’”参见“妖祥”。

【石龟】 灵物名。《述异记》：“海畔有大石龟，俗云鲁班所作。夏则入海，冬则复止于山上。陆机诗云：石龟常怀海，我宁忘故乡。”《酉阳杂俎》：“临邑县北，有燕公墓碑，碑寻失，唯趺龟存焉。石赵世，此龟夜常负碑入水，至晓方出，其上常有萍藻，有伺之者，果见龟将入水，因叫呼，龟乃走，坠折碑焉。”

【石蛋】 怪鸟蛋。《酉阳杂俎》：“崔玄亮常侍在洛中，尝步沙岸，得一石子，大如鸡卵，黑润可爱，玩之。行一里余，砉然而破，有鸟大如巧妇飞去。”注：“巧妇”，鸟名，亦称鹪鹩，古代称桃虫。

【石脂】 不死药。有红、黄、青、白、黑五种，性粘如脂肪。《博物志》：“名山大川孔穴相内，和气所出，则生石脂玉膏，食之不死。”

【石鲸】 灵物。《西京杂记》：“昆明池刻玉石为鱼，每至雷雨，鱼常鸣吼，鬐尾皆动。汉世祭之以祈雨，往往有验。”杜甫诗：“石鲸鳞甲动秋风。”

【石人神】 灵石。《豫章古今记》：“石人神，在丰城县南，其石状似人形，先在罗山下水中，流潦不没。后有人于水边浣衣，挂着左臂，天忽大雨，雷电霹雳，石人臂折，走入山畔。时人异之，共立为祠，每有灵验，号曰石人神。”

【石龙岩】 灵石。形如龙的岩石。张衡赋“石龙喷沫而蜿蜒。”相传湖南临武县西20里，有石如龙，每遇旱灾，用水洗石龙，即降雨。

【石羊虎】 墓前辟邪用的石雕像。《古今事物考》：“炙毂子曰：秦汉以来，帝王陵寝有石麟辟邪兕马之属，人臣墓有石人羊虎柱之类，皆表于坟垅，如生前仪卫。西征记曰，汉桂阳太守赵越墓有石柱，东南因名为亭。霍去病墓像祁连山立石人马，然则墓前立石人柱羊虎之类皆起于汉也。”《事物纪原》：“《风俗通》曰：方相氏葬日入圹驱罔象。罔象好食人肝脑，人臣不敢备方相，乃立其像于墓侧。又罔象畏虎与柏，故顶上栽柏，路前立虎也。”参见“罔象”。

【石敢当】 镇邪石。《集说全真》："石敢当本系人名，取所向无敌之意。而今城厢第宅，或适当巷陌桥头，必植一小石，上镌石敢当三字，或绘虎头其上，或刻泰山二字，名曰'石将军'。"石敢当始见于汉代史游《急就篇》，颜师古曰："敢当，言所当无敌也。"宋代以来此俗盛行。

【石麒麟】 佛教西天的神兽。《陈书》："徐陵母臧氏，梦五色云化为凤，集左肩上，已而诞陵。数岁，沙门释宝志摩其顶曰：'天上石麒麟也。'"

【龙】 四灵之一。佛教有龙王之说。《说文解字》："龙，鳞虫之长，能幽能明，能细能巨，能短能长。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潜渊。"《易》："飞龙在天，大人造也。"《拾遗记》："孔子当生之夜，二苍龙亘天而下，来附征在之房，因而生夫子。有二神女擎香露，空中而来，以沐浴征房。"《水经注》："后汉建武中，曹凤字仲理，为北地太守，政化尤异。黄龙见于九里谷高岗亭，角长二丈，大十围，梢至十余丈。"《宣室志》："唐玄宗尝潜龙于兴庆宫，及即位，其兴庆池尝有一小龙出游宫外御沟水中，奇状蛇蜒，负腾逸之状，宫嫔内竖，靡不具瞻。后玄宗幸蜀，銮舆将发，前一夕，其龙自池中御素云，跃然亘空，望西南而去。环列之士，率共观之。"《华严经》："有无量诸大龙王，即如毗楼博叉龙王，娑竭罗龙王等，莫不勤力兴云布雨，令诸众生热恼消灭。"《月令广义》："月建申初七、初九、十五、二十七，西海龙王下鱼鬼登天诉事，午时后恶风，无风即雨，须慎行船。八月十八日四海龙王神会之日。"按：月建，指北斗星柄所示方位以十二时辰计算，阴历正月为建寅，二月为建卯，建申为七月，以此类推。月大谓大建，月小为小建。

【龙门】 地名，鲤鱼化龙的处所。《三秦记》："龙门山在河东界，禹凿山断门，阔一里余。黄河自中流下，两岸不通车马，每暮春之际，有黄鲤鱼逆流而上，得者便化为龙。又林登云：每岁季春有黄鲤鱼，自海及诸川争来赴之，一岁中，登龙门者，不过72。初登龙门，即有云雨随之，天火自后烧其尾，乃化为龙矣。"

【龙食】 神龙食物。《法苑珠林》："唐贞观十八年十月，文水县天大雷霆，云中落一石下，大如碓觜，脊高腹平。县丞张孝静奏，时有西域摩伽陁菩提寺长年师到西京，颇推博识。敕问之，是龙食，二龙相争，故落下耳。"

【龙场】 龙蜕骨的场所。《感应经》："王子年《拾遗》曰：方丈山东有龙场，地方千里，龙皮骨如山阜，布散百余顷。《述异记》：晋宁县有龙葬洲，父老云，龙蜕骨

于此洲，其水今犹多龙骨。按，山阜、冈岫，能兴云雨者，皆有龙骨，或深或浅，多在土中，齿角尾足，宛然皆具，大者数十丈，或盈十围；小者才一二尺，或三四寸，体皆具焉。”《唐国史补》：“旧言春水时至，鱼登龙门，有化龙者。今汾晋山穴间龙蜕骨角甚多，人采以为药，有五色者。”

【龙池】 池名。《传载》：“五台山北台下有龙池约二亩有余。佛经云，禁五百毒龙之所。每至亭午，昏雾暂开，比丘及净行居士方可一睹。比丘及女子近，即雷电风雨时大作，如近池，必为毒气所吸，逡巡而没。”

【龙窠】 即龙巢。《录异记》：“荆州当阳县倚山为廨宇，内有井极深，井中有龙窠，旁人不知几许，欲晴霁及将雨，往往有云气自井而出。唐光化中，有道士称自商山来，入井中，取龙窠及草药而去。”

【龙魅】 龙怪作祟称龙魅。《渚宫旧事》：“宋刘甲居江陵，元嘉中，女年十四，姿色端丽，未尝读佛经，忽能暗诵法华经。女所住屋，寻有奇光，女云，已得正觉，宜作二十七日斋，家为置高座，设宝帐，女登座，讲论词玄，又说人之灾祥，诸事皆验，远近敬礼，解衣投宝，不可胜数。衡阳王在镇，躬率参佐观之。经十二日，有道士史玄真曰：‘此怪邪也。’振褐往焉。女即已知，遣人守门，云：‘魔邪寻至，凡着道服，咸勿纳之。’真变服奄人，女初犹喝骂，真便直前，以水洒之，即顿绝，良久乃苏，问以诸事，皆云不识，真曰：‘此龙魅也。’自是复常，嫁为宜氏妾。”

【龙蛇草】 灵草名。生则应兵祸。《五行记》：“城郭路边生草，悉备龙蛇鸟兽之形。《续汉志》曰：‘其状五，毛羽头目足翅皆具。或作人形，操持弓弩，牛马万物之状。是岁，黑山贼张牛角等十余辈并起抄掠，后兄何进秉权，汉遂微弱，又董卓起兵焚烧宫阙之应。’”

【占人】 周代官名。《周礼》：“占人掌占龟，以八筮占八颂，以八卦占筮之八故，以视吉凶。凡卜筮，君占体，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凡卜筮，既事，则系币以比其命，岁终，则计其占之中否。”郑玄注：“体兆，象也。色兆，气也。墨兆，广也。坼兆，衅也。体有吉凶，色有善恶，墨有大小，坼有微明。尊者视兆象而已，卑者以次详其余也。”参见“卜筮”、“卜师”。

【占候】 观望天象和自然物候的变化，以卜吉凶，亦称“占视候望”。《后汉书》，“望气占候吉凶。”《花镜·卷一》：“正月占验。立春日：晴明少云，岁熟，阴则虫伤禾。风从乾来，主暴霜杀

物；坎来，主大寒；震来，有暴雷；巽来，多虫灾；离来，旱伤万物；坤来，冲方为逆气，主寒，六月有大水。无风，人物倍安。赤云在东方，主春旱；黑云，春多雨；赤云在南方，主夏旱；虹见正东，春多雨，夏有火灾，秋多水。下雨，主水，雪先春一日，年丰。”

【占梦】 官名。掌管梦卜的巫师。《周礼》："占梦掌其岁时，观天地之会，辨阴阳之气，以日月星辰占六梦之吉凶。一曰正梦，二曰噩梦，三曰思梦，四曰寤梦，五曰喜梦，六曰惧梦。”注：平安自梦称正梦，惊愕而梦称噩梦，思念而梦称思梦，醒时所见致梦称寤梦，恐惧而梦称惧梦。周代岁末，梦官需向王献吉梦，王拜而受之，然后举行送恶梦的祀仪，接着再下令殴疫，驱逐邪魅厉疫。送恶梦即是除旧迎新。

【占梦经】 占卜书名。《帝王世纪》："黄帝梦大风吹天下之尘垢皆去，又梦人执千钧之弩，驱羊万群。帝寤而叹曰：‘风为号令，执政者也，垢土去，后在也。天下岂有姓风名后者哉？夫千钧之弩，异力者也，驱羊数万群，能牧民为善者也，天下岂有姓力名牧者哉？’于是依二占而求之，得风后于海隅，登以为相。得力牧于大泽，进以为将。黄帝因著《占梦经》十一卷。”

【四兆】 龟卜经书。《周礼》："卜师掌开龟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义兆，四曰弓兆。”

【四凶】 古神话中的四凶族，民间相传为四鬼神或怪兽，可以辟鬼魅。《春秋左传正义》："昔帝鸿氏有不才子，掩义隐贼，好行凶德，丑类恶物，顽嚚不友，是与比周，天下之民谓之浑敦。少皞氏有不才子，毁信废忠，崇饰恶言，靖谮庸回，服谗蒐慝，以诬盛德，天下之民谓之穷奇。颛顼有不才子，不可教训，不知话言，告之则顽，舍之则嚚，傲很明德，以乱天常，天下之民，谓之梼杌。缙云氏有不才子，贪于饮食，冒于货贿，侵欲崇侈，不可盈厌，聚敛积实，不知纪极，不分孤寡，不恤穷匮，天下之民谓之饕餮。舜臣尧，宾于四门，流四凶族，浑敦、穷奇、梼杌、饕餮，投诸四裔，以御魑魅。”

【四渎】 古代把四大河流祀为神。《礼记·王制》："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尔雅·释水》："江、河、淮、济为四渎。四渎者，发源注海者也。”《汉书·郊祀志》："（宣帝）制诏太常：‘夫江海，百川之大者也，今阙焉无祠。其令祠官以礼为岁事，以四时祀江海洛水，祈为天下丰年焉。’自是五岳、四渎皆有常礼。”《事物纪原》："《唐会要》曰：‘天宝

六载正月十二日，封河为灵源公、济为清源公、江为广源公、淮为长源公。'又《宋朝会要》曰，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十四日，诏河渎进号为顺圣灵源公。康定二年，诏封四渎皆为王。"

【四葬】 丧葬风俗。《南史·扶南国》："国俗，死者有四葬。水葬，则投之江流；火葬，则焚为灰烬；土葬，则瘗埋之；鸟葬，则弃之中野。"

【四时享】 四季举行的祭祖典礼。《周礼》："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尝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周礼注疏》："对天言祀，地言祭，故宗庙言享。享，献也，谓献馔具于鬼神也。"

【四海神】 亦称四海神君，即四海的水神。《史记·封禅书》："(秦并天下)而雍有二十八宿、风伯、雨师、四海之属，百有余庙。"《集说诠真》："东海神名阿明，南海神名巨乘，西海神名祝良，北海神名禺强。"同书引《太公金匮》："南海之神曰祝融，东海之神曰勾芒，北海之神曰玄冥，西海之神曰蓐收。"《唐会要》："贞元十五年。正月，立春之日祭东岳天齐王，东镇东安公，东海广德王。立夏日祀南岳司天王，南镇永兴公，南海广利王。立秋日，祭西岳金天王，西镇成德公，西海广润王。立冬日，祭北岳安天王，北镇广宁公，北海广泽王。"《太公金匮》："南海之神曰祝融，东海之神曰勾芒，北海之神曰颛顼，西海之神曰蓐收。"

【四游记】 书名。是明代四部神魔小说的汇集。包括《西游记》、《东游记》、《北游记》、《南游记》。故事离奇荒诞，间杂讽谕的意义。

六　画

【杀】 鬼怪名。俗传人死数日，有杀鬼从柩中出。《宣室志》："大和中，有郑生者，当于隰川，与郡官猎于野，有网得一巨鸟，色苍，高五尺余，主将命解而视之，忽无所见。生惊，即访里中民，讯之，民有对者曰：'里中有人死，且数日。卜人言，今日杀当去，其家伺而视之，有巨鸟色苍，自柩中出。君之所获，果是乎。'天宝中，京兆尹崔光远因游猎，常遇一妖鸟，事与此同也。"参见"韦滂"。

【羽人】 道家传说的飞人。《拾遗记》："昭王即位三十年，王坐祗明之室，昼而假寐，忽白云蓊郁而起，有人衣服皆毛羽，因名羽人。王梦中与语，问以上仙之术，羽人曰：'大王精智未开，求长生久视，不可得也。'王跪而苦请绝欲之教，羽人乃以指画王心，应手即裂，王乃惊悟。因患心疾，即却膳彻药，移于旬日，忽见所梦者

来，语王曰：'先欲易王之心，乃出方寸绿囊，中有药，名曰续脉丸补血精散，以手摩王之臆，俄而即愈。"《论衡》："图仙人之形，体生毛，臂变为翼，行于云。"《楚辞》："仍羽人于丹丘兮，留不死之旧乡。"

【后土】鬼神名，即社神。《礼记·祭法》："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为社。"《礼记·月令》："中央土，其日戊已，其帝黄帝，其神后土。"《通俗编》引《孝经纬》："社者，土地之神。土地阔不可尽祭，故封土为社，以报功耳。"《楚辞·招魂》："魂兮归来，君无下此幽都些。"王逸注："幽都，地下后土所治也。地下幽冥，故称幽都。"《重修纬书集成》："以句龙生时，为后土官，有功于土，死配社而食。"参见"土地神"。

【刘成】狐神名。《广异记》："公远遂使神往击之，（刘）成大战恐，自言力竭，变成老狐。公远既起，以坐具扑狐，重之以袋，乘驿还都。玄宗视之，以为欢笑，公远上白云：'此是天狐，不可得杀，宜流之东裔耳。'书符流于新罗，狐持符飞去。今新罗有刘成神，土人敬事之。"

【光怪】坟墓上的怪光。《三国志》："冢上数有光怪，云气五色，上属于天。"韩愈诗："雷霆助光怪，气象难比侔。"

【异苑】书名。南朝刘敬叔编撰。共十卷，所记多先秦至南朝的诸多神怪异闻。本书文字简洁，叙事状物较生动。

【厌咒】巫术名。以咒语禳灾辟邪。《酉阳杂俎》："唐雍益坚云，主夜神咒，持之有功德，夜行及寝，可已恐怖恶梦。咒曰：婆珊演底。"

【买鬼】驱使鬼神帮助赌博。《事物纪原》："世传唐武后初，谏议大夫明崇俨能役鬼物。其微时，人尝与博，凡掷投子，必使鬼物持其彩，应呼而成，随其所欲也。后人因此为买鬼之戏，就中彩名，其通天、火通之类，云亦当时所役之物名也。"

【伥鬼】为虎作伥的鬼。《广异记》："开元末，渝州多虎暴，设机阱，恒未得之。月夕，人有登树候望，见一伥鬼如七八岁小儿，无衣轻行，通身碧色，来发其机，及过，人又下树正之。须臾，一虎径来，为陷机所中而死，久之，小儿行哭而返，因入虎口。"《听雨记谈》："人遇虎，衣带自解，皆伥所为。相传虎啮人死，魂不敢他适，辄隶事虎，名曰伥鬼。"

【百索】辟邪物。《续汉书》："夏至阴气萌作，恐物不成，以朱索连以桃印文施门户，故汉五月五日，以朱索五色印为门户饰，以难止恶气。"《东京梦华录》："端

午节物，百索艾花。”《西湖老人繁胜录》：“端午节，扑卖诸般百索，小儿荷戟，系头子，或用彩线结，或用珠儿结。”《事物纪原》：“今有百索，即朱索之遗事也。盖始于汉，本以饰门户，而今以约臂，相承之误也。又以彩丝结纽而成者，为百索纽，以作服者名五丝云。”

【血祭】　祭地神的礼仪，亦称血食。祭时先荐血以享鬼神。《周礼》：“以血祭社稷、五祀、五岳。”《周礼注疏》：“社稷，土谷之神，有德者配食焉。共工之子曰句龙，食于社。有厉山氏之子曰柱，食于稷。汤迁之而祀弃。此五祀者，五官之神在四郊，四时迎五行之气于四郊，而祭五德之帝亦食此神焉。少昊之子曰重，为句芒，食于木；该，为蓐收，食于金；脩及熙为玄冥，食于水；颛顼氏之子曰黎，为祝融、后土，食于火、土。”《礼记·郊特牲》：“告幽全之物者，贵纯之道也。血祭，盛气也，祭肺、肝、心，贵主气也。祭社稷加肺，祭齐加明水，报阴也。”此处“五祀”和腊月所祭五祀不同。参见“五祀”。

【如愿】　鬼神名《博异录》：“庐陵邑子欧明者，从贾客道经彭泽湖，每过，辄以船中所有，多少投湖中。见大道之上，有数吏皆着黑衣，乘车马，云是清洪君使，要明过，明知是神，然不敢不往。吏车载明，须臾见有府舍，吏曰：‘清洪君感君有礼，故要君，以重送君，皆勿取，独求如愿耳。’去，果以缯帛赠之，明不受，但求如愿。神大怪明知之，意甚惜之，不得已，呼如愿，使随明去。如愿者，清洪婢，常使取物。明将如愿归，所需辄得之，数年成富人，意渐骄盈，不复爱如愿。正月岁朝，鸡初一鸣，呼如愿，如愿不即起，明大怒，欲捶之，如愿乃走于粪上，乃于此逃。明谓逃在积薪粪中，乃以杖捶粪使出，曰：‘汝但使我富，不复捶汝。’今世人岁朝鸡鸣，辄捶粪，云：使人富。”

【老蛟】　蛟妖。《通幽记》：“苏州武丘寺山，世言吴王阖闾陵，有石穴，出于岩下，若嵌凿状，中有水，深不可测，或言秦王凿取剑之处。唐永泰中，有少年经过，见一美女，在水中浴，问少年同戏否，因前牵拽，少年遂解衣而入，因溺死。数日，尸方浮出，而身尽干枯，其下必是老蛟窟，媚人以吮血故也。其同行者述其状云。”

【夷坚志】❻书名。南宋洪迈编撰，原有四百二十卷，今仅存八十卷。所述多神仙鬼怪、民风习俗，轶闻遗事，搜罗颇多，有文献价值。是宋、明以来通俗文学、戏曲等民间艺人所重视的蓝本。

【齐女】　鬼名。《古今注》：“齐王后怨王而死，尸变为蝉，登

庭树嘒唳而鸣，王悔恨。故世名蝉曰齐女。”

【齐东野语】 书名。南宋周密撰，共二十卷，所记多南宋史事，也涉及民俗与鬼怪传说。周密在自序中说："朝野之故，耳闻目接，岁编日记，可信不诬。"《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它"足以补史传之缺。"

【江伥】 水鬼名，俗称落水鬼。《北梦琐言》："江河边多伥鬼，往往呼人姓名，应之者必溺，乃死魂者诱之也。李戴仁尝维舟于枝江县曲浦中，月色皎然，忽见一奴一男子，出水面四顾，失声云：'此有生人！'遽驰水面，若履平地，登岸而去。当阳令苏汭居江陵，尝夜归，月明中，见一美人被发，所着裾裙，殆似水溺，汭戏云：'非江伥耶？'妇人怒曰：'唤我作鬼！'奔而逐之，汭走，遇吏巡方此，见妇却返所来之路。"

【江郎山】 神山名。《十道记》："须江县江郎山。昔有江家在山下居，兄弟三人，神化于此，故有三石峰之异。有湛满者，亦居山下，其子仕洛，永嘉之乱，不得归。满乃使祝宗言于三石之灵，能致其子，靡爱斯牲。旬日中，湛子出洛水边，见三少年，使闭目伏东栏中间，去如疾风，俄顷，从空中堕，恍然不知所之。良久，乃觉是家园中。"

【竹王】 古代蛮夷崇拜的鬼神。《水经注》："汉武帝时，有竹王兴于豚水，有一女子浣于滨，有三节大竹，流入女子足间，推之不去，闻有声，持破之，得一男儿。及长，遂雄夷濮，氏为竹姓，所捐破竹，于野成林，王祠竹林是也。王尝从人止大石上，命作羹，从者曰：'无水。'王以剑击石出水，今王水是也。后唐蒙开牂牁斩竹王首，夷獠咸怨，以竹王非血气所生，求为立祠，帝封三子为侯，及死，配父庙，今竹王三郎祠其神也。"

【竹叶鬼】 鬼名。《子不语》："丰溪吴奉璜，作宦闽峤，谢病归里。舟过豫章，天暑热，假空馆于百花洲。屋宇宽敞，颇觉适意。屋内外常有声如鬼啸，家人独行，往往见黑影不一。一夕，吴设榻乘凉于阑干侧，闻墙角芭蕉丛中窸窣有声，走出无数人。长者、短者、肥者、瘠者，皆不过尺许。最后一人稍大，荷大笠帽，不见其面。旋绕垣中，若数十个不倒翁。吴急呼人至，倏忽不见，化作满地流萤。吴捉之，一萤才入手，戛然有声，余萤悉灭。取火烛之，一竹叶而已。"

【伏尸】 藏伏的死尸，一般指宅宇下未被发现的尸骸。《朝野佥载》："周左司员外郎郑从简，所居厅事常不宁，令巫者视之，曰：'有伏尸，姓宗，妻姓寇。在厅基

之下。'使问之曰：'君坐我门上，我出入常倚苻，君自不嘉，非我之为也。'掘地三尺，果得旧骸，有铭如其言。移出改葬，于是遂绝。"《广异记》："狄仁杰为宁州刺史，其宅素凶，先时刺史死者十余辈。杰初至，吏白官舍久凶，请舍他所，杰曰：'刺史不舍本宅，何别舍乎！'居之不疑。数夕，谵怪奇异，不可胜纪，杰怒曰：'此即吾宅，汝曲我直，何为不识分理，反乃以邪忤正。汝若是神，追听明教，若是鬼魅，何敢相干。"斯须，有一人具衣冠而前曰：'某是某朝官，葬堂西树下，体魄为树根所穿，楚痛不堪忍。顷前数公，多欲自陈，其人辄死，幽途不达，以至于今。使君诚能改葬，何敢迁延于此。'言讫不见。明日，杰令发之，果如其言，乃为改葬，自此绝也。"

【伏魔大帝】　即关羽，亦称关公、关三郎。《云溪友议》："蜀前将军关羽守荆州，荆州有玉泉祠，天下谓四绝之境。或言此祠鬼助土木之功而成，祠曰三郎神。三郎即关羽也。"《关帝圣迹图志》："武安之王封于宋，伏魔大帝封于明。今总称之曰关圣帝君，盖明万历敕封也。"《日知录》："关壮缪之祠至遍天下，封为帝君。"《陔余丛考》："鬼神之享血食，其盛衰久暂，亦若有运数而不可意料者。凡人之殁而为神，大概初殁之数百年，则灵著显赫，久则渐替，独关壮缪在三国六朝唐宋皆未有遑祀。"按，关羽死后被追谥壮缪侯，故有关壮缪之称。

【先农】　即农业神，古传说中的神农。亦称先穑、田祖。《后汉书》："县邑尝以乙未日祀先农于乙地。"《礼记》："腊之祭也，主先穑而祭司穑。"《周礼注》："田祖，始耕田者，谓神农是也。"祖者，始也，始教造田，谓之田祖。先为稼穑，谓之先穑。神其农业，谓之神农。名殊而实同也。"《事物纪源》："汉文制，春始耕于籍田，官祠先农以一太牢。则其祀由汉兴也。"参见"勾芒"。

【先蚕】　司蚕之神。《路史·后纪五》："黄帝之妃西陵氏曰傫祖，以其始蚕，故又祀先蚕。"《后汉书·礼仪志》："是月，皇后帅公卿诸侯夫人蚕。祠先蚕，礼以少牢。"《搜神记》："吴县张成，夜起，忽见一妇人立于宅南角。举手招成曰：'此是君家之蚕室，我即此地之神，明年正月十五日，宜作白粥，泛膏于上，祭我也。必当令君蚕桑百倍。'言绝失之。以后年年大得蚕。今之作膏糜象此。"《四民月令》："清明节，命蚕妾治蚕室，涂巢穴，具槌、持、簿、笼。"《荆楚岁时记》："(正月十五日)其夕，迎紫姑，以卜将来蚕桑，并占众事。"▲参见"蚕神"、"紫姑"。

【列仙传】 书名。相传为刘向撰，后人认为是东汉人伪托。共二卷，记神仙故事七十则．是宣扬道教神仙信仰的著作之一。

【列异传】 书名。魏文帝曹丕撰，也有人认为是张华所著。内容记述怪异，事多荒诞。是魏晋六朝以来，流传较广的志怪小说。

【西王母】 原始时代的神祇，后被奉为道教神。《山海经·西次三经》："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西王母其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蓬发戴胜，是司天之厉及五残。"郭璞注："主知灾厉五刑残杀之气也。"《集仙录》："西王母者，九灵太妙龟山金母也。一号太虚九光龟台金母元君，乃西华之至妙，洞阴之极尊，在昔道气凝寂，湛体无为，将欲启迪玄功，化生万物。"

【西游记】 书名。明代吴承恩作，共一百回，是我国著名的神魔小说。

【曲水流觞】 辟邪民俗。与祓禊同时举行。《荆楚岁时记》："三月三日，士民并出江渚池沼间，为流杯曲水之饮。"《续齐谐记》："晋武帝问尚书挚虞曰：'三日曲水，其义何指？'答曰：'汉章帝时，平原徐肇以三月初生三女，而三日俱亡。一村以为怪，乃相携之水滨盥洗，遂因流水以滥觞。曲水之义始于此。'帝曰：'若如此谈，便非嘉事。'尚书郎束皙曰：'挚虞小生，不足以知此，臣请说其始。昔周公卜成洛邑，因流水以泛酒。故逸诗云：'羽觞随波流。'又，秦昭王三月上巳置酒河曲，有金人自东而出，奉水心剑曰：'令君制西夏。'及秦霸诸侯，乃因其处立为曲水祠。二汉相袭，皆为盛集。'帝曰：'善！'锡金50斤，左迁挚虞为阳城令。"参见"祓禊"。

【传奇小说】 唐代在六朝志怪小说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俗文学。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传奇者流，源盖出于志怪，然施之藻绘，扩其波澜，故所成就乃特异，其间虽亦或托讽喻以抒牢愁，谈祸福以寓惩劝，而大归则究在文采与意想，与昔之传鬼神明因果而外无他意者，甚异其趣矣。"郑振铎《中国文学史》："传奇文的开始，当推原于隋、唐之际，但其生命的长成则允当在大历、元和之时无疑。在隋唐之际的传奇文，只是萌芽而已；大历、元和之间，才是开花结果的时代。"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一曰传奇：《飞燕》、《太真》、《崔莺》、《霍玉》之类是也。"

【地藏王】 佛教传说中的冥府主神，梵文读"乞叉底蘗婆"。《地藏十轮经》称为"安忍不动犹如大地，静虑深密犹如地藏。"《集说诠真》："地藏王，一称新罗国僧，一称王舍城僧，本名傅罗

卜，法名目连。尝师事如来，始创盂兰盆，救其母于饿鬼之苦。唐肃宗至德间，渡海居青阳九华山，尝以岩间白土杂饭食之，人以为异。年九十九，忽召徒众告别，趺坐函中，遂没为地藏王，职掌幽冥教主，十殿阎王俱行朝礼。以七月十三日为生降之辰，土人礼拜焉。后三载，开函视之，颜色如生异之，骨节俱动，若撼金锁焉，随名金地藏。”

【地狱变相】 佛教语。指变地狱刀山、剑树诸相。《地狱变相图》唐吴道子所作。《唐画断》：“景公寺老僧玄纵云：‘吴生画此地狱变成之后，都人咸观，皆惧罪修善。两市屠沽，鱼肉不售。’”

【羊卜】 占卜名。《梦溪笔谈》：“西戎用羊卜，谓之跋焦。以艾灼羊髀骨，视其兆，谓之死跋焦，其法兆之上为神明。近脊处为坐位，坐位者，主位也，近旁处为客位。盖西戎之俗，所居正寝，常留中一间以奉鬼神，不敢居之，谓之神明。主人乃坐其旁，以此占主客胜负。又有先咒粟以食羊，羊食其粟，则自摇其首，乃杀羊，视其五脏，谓之生跋焦。土人尤神之。”《维西见闻录》：“西域番僧用羊膊骨炙灼，视其裂纹，直者吉；丫叉纹明而有理者次之；乱者主凶。”另外，古代契丹及蒙古族也有羊卜之俗。

【羊祸】 灾名。相传羊属火，故有羊祸。另一说是，酷暑季节，羊多病死，羊的鬼魂遂作怪。《汉书·五行志》：“羊祸鼻痾。”指水灭火，火受其害。

【羊头神】 鬼神名。《纪闻》：“开元末，有人好食羊头者，常晨出，有怪在门焉，羊头人身，衣冠甚伟，告其人曰：‘吾未之神也，其属在羊，吾以汝好食羊头，故来求汝。辍食则已，若不尔，吾将杀之。’其人大惧，遂不复食。”

【羊骨怪】 怪名。《子不语》：“李元珪，夜闻窸窣声，以为鼠来偷食也。揭帐伺之，见灯下一小羊，高2寸许，浑身白毛，食糊尽乃去。李疑眼花。次日，特作糊待之。夜间小羊又至，因留心细观其去之所在，到窗外树下而没。次日，发掘树下，有朽羊骨一条，骨窍内浆糊犹在。取而烧之，此后怪绝。”

七　画

【巫风】 神巫以歌舞敬事神明。古代称歌舞为巫觋风俗。《尚书·商书》：“敢有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巫风。”孔颖达疏曰：“常舞则荒淫，乐酒曰酣，酣歌则废德，事鬼神曰巫，言无政。”

【巫术】 由鬼神崇拜所发展的原始宗教仪式。恩格斯指出：“事情很清楚，自发的宗教，如黑人对偶像的膜拜或雅利安人共有的原始

宗教，在它产生的时候，并没有欺骗的成分，但在以后的发展中，很快地免不了有僧侣的欺骗和伪造历史……”马林诺夫斯基《文化论·巫术》：“巫术在它的夸大性，在它的‘万能’性上，和感情冲动，白天做梦，以及强烈而不能实现的欲望是极相似的。但巫术的仪式中确有种种性质足以使许多学者，从格利姆（Grimm）及泰勒（Tyior），到弗洛伊德及利维·布列尔（Levy-Bruhl），相信巫术是原始科学。”《说文解字》：“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礼记·丧礼》：“三代明王，皆得天地之神明，无非卜筮之用。”

【巫尪】 女巫名。主祈雨的女巫。《左传》：“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礼记》：“鲁穆公云：吾欲暴尪而奚若。”注：把女巫暴晒于太阳下，以求天帝降雨。

【巫咸】 上古时代的神巫。《楚辞》：“巫咸将降兮。”王逸注：“巫咸，古神巫也，当殷中宗之世，降下也。”《太平御览》：“昔黄帝与炎帝争斗涿鹿之野，将战，筮于巫咸。巫咸曰：‘果哉而有咎。’”《列子》：“有神巫曰季咸，知人死生存亡。期以岁、月、旬、日如神。”《说文解字》：“古巫咸初作巫。”

【巫蛊】 古代巫术。《通志》：“造蛊之法，以百虫置皿中，俾相啖食，其存者为蛊。”《本草纲目》：“蛊毒不一，南方固有蜥蜴蛊、蜣螂蛊、马蝗蛊、金蚕蛊……等毒。”《朝野佥载》：“唐韦庶人之全盛日，好厌祷，并将昏镜以照人，令其迷乱，与崇仁坊邪俗师婆阿来，专行厌魅。平王诛之，后往往于殿上掘得巫蛊，逆韦之辈为之也。”按：古代的巫蛊专用来害人。造好的蛊，埋在土中，称为“埋蛊”。埋的时间长久，蛊毒会飞出，称“飞蛊”。为防止飞蛊的侵害，古人以狗皮挂在城门上，称“御蛊”。秦代有以狗埋于墓中的风俗，称作伏，目的在于禳蛊。岁末的驱傩仪中，有扮穷奇兽者，是用他驱蛊毒，相传穷奇能食蛊。参见“猫鬼”、“穷奇”。

【巫降】 丧礼中，作巫降神。《周礼》：“(司巫）凡丧事，掌巫降之礼。”《周礼注疏》：“人死骨肉下沉于地，精魄上归于天，天地与神人通，故使巫下神。”

【花怪】 花卉之精怪，魑魅之属。《异苑》：“晋有士人，买得鲜卑女名怀顺，自说其姑为赤苋所魅。始见一丈夫容质妍净，著赤衣，自云家在侧北，女于是恒歌谣自得。每至将夕，辄结束去屋后，其家伺候，唯见有一株赤苋，女手指环挂其苋茎。芟之而女号泣，经宿遂死焉。”《北梦琐言》：“中和中，有士人苏昌远居苏州属邑。

吴中水乡率多荷芰，忽一日，见一女郎，素衣红脸，容质艳丽，阅其色，优若神仙中人。自是与之相狎，以庑为幽会之所。苏生惑之既甚，尝以玉环赠之，结系殷勤。或一日，见槛前白莲花开敷殊异，俯而玩之，见花房中有物，细视，乃所赠玉环也。因折之，其妖遂绝。”

【花神】 司花之神。《月令广义》：“春圃祀花姑。”《花木录》曰：“魏夫人弟子善种花，号花姑。”《铸鼎余闻》：“二月十二日，为花朝花神生日。各花卉俱赏红。”《提要录》：“唐以二月二日为花朝。”《翰墨记》：“洛阳风俗，以二月二日为花朝节，士庶游玩，又为挑菜节。”《梦粱录》：“仲春十五日为花朝节，浙间风俗，以为春序正中，百花争放之时，最堪游赏，都人皆往钱塘门外玉壶、古柳林、杨府、云洞，钱湖门外庆乐、小湖等园……玩赏奇花异木。”

【花魄】 鬼灵名。《子不语》：“婺源士人谢某，读书张公山。早起，闻树林鸟声啁啾，有似鹦哥。因近视之，乃一美女，长五寸许，赤身无毛，通体洁白如玉，眉目间有愁苦之状。遂携以归，女无惧色，乃畜笼中，以饭喂之。向人絮语，了不可辨。畜数日，为太阳所照，竟成枯腊而死。洪孝廉字麟闻之，曰：‘此名花魄。凡树经三次人缢死者，其冤苦之气，结成此物。沃以水，犹可活也。’试之果然。里人聚观者，如云而至。谢恐招摇，乃仍送之树上，须臾间，一大怪鸟衔之飞去。”

【妖星】 即灾星。古代指孛星、彗星、长星、枪星。《周礼》：“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日月星辰之变动，以观天下之迁，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之域，皆有分星，以观妖祥。”《春秋》：“有星孛入于大辰。”《西汉会要·卷二十九》：“高帝三年七月，有星孛于大角，旬余乃入。武帝建元六年六月，有星孛于北方。八月长星出于东方，长终天，三十日去，是为蚩尤旗，见则王者征伐四方。”《洞冥记》：“帝尝见彗星，东方朔折指星木以授帝，帝以木指彗星，星则寻没也。星出之夜，野兽皆鸣。”

【妖祥】 妖怪作祟，以示祸兆。《五行记》：“晋裴楷家中炊，黍在甑，或变为拳，或化为血，或作芜菁子，未几而卒。”《搜神记》：“东阳刘宠字道弘，居姑熟。每夜，门庭自有血数斗，不知所从来，如此三四日。后宠为折冲将军，见遣北征，将行而饮饭尽变为虫，其家人蒸炒亦为虫，火愈猛而虫愈壮。宠遂北征，军败于檀丘，为徐龛之所杀。”《异苑》：“西秦乞佛炽盘，都长安。端门外有井，人常宿汲水亭之下，

而夜闻磕磕有声，惊起照视，瓮中如血，中有丹鱼，长可三寸，而有寸光。时东羌西虏，互相攻伐，国寻灭。”

【妖怪定义】 《春秋左传正义》：“地反物为妖。”孔颖达疏：“群物失性，反其常性即是妖也。”《尚书·商书》：“伊陟相大戊，有祥桑榖共生于朝。”孔颖达疏：“祥，妖怪。”中野美代子《中国的妖怪》：“（妖怪）为：超越人类、动物、植物，有时包括矿物等的现实形态和生存形态的，表现于人类观念之中的东西。”同书引《比封的定义》：“第一类是器官过多而形成的妖怪；第二类是器官欠缺而形成的妖怪；第三是各器官颠倒或错置形成的妖怪。”

【龟书】 占卜书。《汉书·艺文志》：“龟书五十二卷，南龟书二十八卷。”相传尧因灵龟负图而作龟书。

【龟蛇二将】 由玄武神演变的二神。《历代神仙通鉴》：“昔商纣感动水、火、旱、蝗、瘟、妖六大魔王，扰贼天下。尔时无上元始悯之，乃命玉皇上帝降诏紫微垣，阳以武汤降为周主，伐纣除残，阴用太玄元帅收魔荡秽。斯时玄帝被发跣足，金甲玄袍，皂纛黑旗，仗降魔剑，统领丁甲神将，与六魔王战于洞阴之野。四魔败遁，二魔王自恃坎离二气，化苍龟巨蛇，变现方成，玄帝施大威力，摄二魔于足下，不能变动。回天缴旨，拜为玉虚师相，玄天上帝，领九天采访使，下追龟蛇，奖励其去邪归正。巨蛇为天关太玄火精、命阴将军、赤灵尊神，苍龟为地轴太玄水精、育阳将军、黑灵尊神。并居天之一乡。”参见“玄武”。

【李冰】 秦昭公时为蜀郡守，因治水有德于民，死后被祀为神。《华阳国志》：“周灭后，秦孝文王以李冰为蜀守。冰能知天文地理。时青衣有沫水出蒙山下，伏行地中，会江南安触山胁溷崖，水脉漂疾，破害舟船，历代患之。冰发卒凿平溷崖，通正水道。或曰冰凿崖时，水神怒，冰乃操刀入水中，与神斗。迄今蒙福。”《事物纪原》：“广济王，在永康军导江县，李冰庙也。秦孝文王时，冰为蜀郡守，自汶山壅江灌溉三郡，开稻田，历代以来，蜀人德之，饷祀不绝。伪蜀封大安王，孟昶又号应圣灵感王。开宝七年，改号广济王。”

【李中之】 生为阎王者。《聊斋志异》：“莱芜秀才李中之，性直谅不阿，每数日，辄死去，僵然如尸，三四日始醒，或问所见，则隐秘不泄。时邑有张生者，亦数日一死，语人曰：‘李中之，阎罗也。余至阴司亦其属曹。’其门殿对联，俱能述之。或问李昨赴阴司何事，张曰：‘不能具述，惟提勘▲曹操，笞二十。’”

【张仙】　民间奉祀的鬼神。相传能赐贵子。《七修类稿》："近世无子者多祀张仙以望嗣，然不知其故也。蜀主孟昶美丰仪，喜猎善弹弓。乾德三年蜀亡，掖庭花芯夫人随辇人宋宫。夫人心尝忆昶，郁郁不敢言，因自画昶像以祀，复佯言于众曰：'祀此神者多有子。'一日宋祖见而问之，夫人亦托前言，诘其姓，遂假张仙。蜀人历言其成仙之后之神处，故宫中多因奉于求子者，遂蔓延民间。"

【张铤】　人名，为官清廉，鬼神畏之。《稽神录》："张铤者，累任邑宰，以廉直称，后任彭泽令，使至县宅，堂后有神祠，祠前巨木成林，乌鸢野禽，群巢其上，粪秽积于堂中，人畏其神，故莫敢犯。铤大恶之，使巫祈于神曰：'所为土地之神，当洁清县署，以奉居人，奈何使腥秽如是邪！尔三日中，当尽逐众禽，不然，吾将焚庙而伐树矣。'居二日，有数大鹗，奋击而至，尽坏群巢，又一日大雨，粪秽皆净。自此宅居清洁矣。"

【张太尉】　亦称嘉应侯，泰山冥府鬼神。《事物纪原》："熙宁间，百姓共立东岳张太尉祠于国城之外东南隅。俗传神姓张氏，淮阴人，死隶岳神，主阴府要职。京东州郡，往往有祠，世谓张舍人者是也。至此号太尉。元丰中，光献太皇后祈有感，始封嘉应侯号。"

【张奇神】　人名，以妖术害人者。《子不语》："湖南张奇神者，能以术摄人魂，崇奉甚众。江陵书生吴某独不信，于众辱之。知其夜必为祟，持《易经》坐灯下。闻瓦上飒飒作声，有金甲神排门入，持枪来刺，生以《易经》掷之，金甲神倒地，视之，一纸人耳，拾置书卷内夹之。有顷，有青面二鬼持斧齐来，亦以《易经》掷之，倒如初。又夹于书卷内。夜半，其妇号泣叩门曰：'妾夫张某，昨日遣两子作祟，不料俱为先生所擒。未知有何神术，乞放归性命。'吴曰：'来者三纸人，并非汝子。'妇曰：'妾夫及两儿，皆附纸人来，此刻现有三尸在家，过鸡鸣则不能复生矣。'哀告再三。吴曰：'汝害人不少，当有此报。今吾怜汝，还汝一子可也。'妇持一纸人，泣而去。明日访之，奇神及长子皆死，惟少子存。"

【鸡师】　以鸡作巫术的巫师。《酉阳杂俎》："蜀有费鸡师，目赤无黑睛，本濮人也。成式长庆初见之，已年七十余。或为人解灾，必用一鸡，设祭于庭。又取江石如鸡卵，令疾者握之，乃沓步作气嘘化，鸡旋转而死，石亦四破。"《戎幕闲谈》："凡有病者来告，鸡师即抱一鸡而往，及其门，乃持咒其鸡，令入内，抵病者之所，鸡入而死，病者差。鸡出则病者不起矣。"

【鸡宝】 雉鸡精。《列异传》："秦穆公时，陈仓人掘地得物，若羊非羊，若猪非猪，牵以献穆公，道逢二童子曰：'此为媪述，常在墓中食死人脑，若欲杀之，以柏插其首。'媪曰：'此二童子名为鸡宝，得雄者王，得雌者伯。'陈仓人舍之，逐二童子，二童子化为雉，飞入于林。陈仓人告穆公，发徒大猎，果得其雌，又化为石，置之汧渭之间，至文公立祠，名陈宝。雄者飞南集，今南阳雉飞县，即其地也。"

【鸡魅】 鸡怪作祟。《幽明录》："临淮朱综遭母难，恒外处往，内有病，因见前妇，妇曰：'丧礼之重，不烦数还。'综曰：'自荼毒已以，何时至内？'妇云：'君来多矣。'综知是魅，敕妇婢，候来，便即闭户执之。及来，登往赴视，此物不得去，遽变老白雄鸡，推问是家鸡，杀之遂绝。"《稽神录》："唐渤海高嶷巨富，忽患月余日，帖然而卒，心上仍暖，经日而苏，云：'有一白衣人，眇目，把牒冥司，讼杀其妻子，嶷对原不识此老人。冥官云，君命未尽，且放归。遂悟白衣人乃家中老瞎麻鸡也。令射杀，魅遂绝。"

【灵宝】 道教用语。《抱朴子》："吴王于石中得紫金文简之书，以问仲尼，仲尼曰，此乃灵宝之方，长生之法。"《云笈七籤·灵宝略记》："葛洪去世，以经授兄子海安君，至从孙巢甫于隆安末传道士任延庆、徐灵期。至南朝宋陆修静更加增修，立成仪轨，于是灵宝之教大行于世。"按：道教有《灵宝经》，并有灵宝派。

【灵草】 长生不死药，亦称不死草。《括地图》："禹诛防风氏。二龙降之，禹使范氏御之以行，经南方，防风神见禹怒，射之，有迅雷，二龙升去，神惧，以刃自贯其心而死，禹哀之，瘗以不死草，皆生，是名穿胸国。"《十州记》："祖州，上有不死之草。服之令人长生。"《神仙传》："（王）往问道于彭祖，既至再拜，请问延年益寿之法。彭祖曰：欲举形登天，上补仙官，当用金丹，此九召太一，所以白日升天也，此道至大非君王之所能为。其次当爱养精神，服药草，可以长生。"《后汉书》："灵草冬荣。"《仙传拾遗》："秦皇时，大宛中多枉死者横道，有鸟啣草以覆死人面，遂活。有司上闻，始皇遣使以问先生（鬼谷），先生曰：'此草是祖洲不死草也。一株可活千人耳。'"

【灵星】 星宿名，亦称天田星，主司农业。《事物纪原》："汉有天下，高祖制诏御史，令天下立灵星祠，盖祈谷也，时汉兴八年矣。《通典》曰，周制，仲秋祭灵星于国之东南。则非汉始祀也。"▲《风俗通义》："《汉书·郊祀

志》：'高祖五年初置灵星，祀后稷也。欧爵簸扬，田农之事也。'左中郎将贾逵说：'以为龙第三有天田星，灵者，神也，故祀以报功。辰之神为灵星，故以壬辰日祀灵星于东南。'"

【灵犀】　即犀角，又名通天犀角，俗说犀角通两头，故名通犀。《神州异物志》："犀有神异，表灵以角，因曰灵犀也。"《抱朴子》："通天犀角。得真角一尺，刻以为鱼，而衔以入水，水常为开，方三尺，可得息气水中，以其角为叉导者。将煮毒药为汤，以此叉导搅之，皆生白沫，无复毒矣。"《异苑》："晋温峤至牛渚矶，闻水底有音乐之声，水深不可测。传言下多怪物，乃燃犀角而照之，须臾见水族覆火，奇形怪状，或乘车马着赤衣帻。其夜梦人谓曰：'与君幽明道隔，何意相照耶？'峤甚恶之，未几卒。"李商隐诗："心有灵犀一点通。"参见"犀导"。

【灵篇】　即河图、洛书。《后汉书》："启灵篇兮披瑞图。"《河洛精蕴》："汉孔安国云：'《河图》者，伏羲氏王天下，龙马出河，遂则其文以画八卦。《洛书》者，禹治水时，神龟负文而列于背，有数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类》。'按：此孔氏《论语注》及《尚书·洪范》传也。"《御纂周易折中·启蒙附论》："图、书为天地之文章，立卦生蓍，为圣神之制作，万理于是乎根本，万法于是乎权舆。断非人力私智之能参，而世之纷纷撰拟，屑屑疑辨，皆可以熄。"

【灵哥】　巫师名。作巫降神，预言凶吉的巫师民间称为灵哥。祝允明《语怪》："灵哥事海内传诵，所居在鲁桥间旁民家，一室不甚宏密，外设香火帷幕，凡答祈者，自帏中言，声比婴儿尤微。"

【灵曜】　指天穹。蔡邕文曰："禀岳渎之精，苞灵曜之纯。"《释名疏正补》："曜，耀也，光明照耀也。"《尔雅注疏》："灵曜，天者，纯阳清明无形，圣人则之，制璿玑玉衡，以度其象。"注："璿玑玉衡"是古代巫师观察天象的仪器，相传由舜发明。璿也作璇。《尚书》："在璿玑玉衡，以齐七政。"按：《西洋记》中有"灵曜府五鬼闹判"，则灵曜亦是地府判官廨署名。

【灵物崇拜】　从万物有灵观念形成的原始信仰。相信某种物品具有灵异的力量，能对人类起保护作用。中国古代的灵物，大都是辟邪物，如香包、爆竹、艾草、百索、桃符、彩丝、茱萸等。《西京杂记》："汉彩女常以七月七日夜，穿七孔针于开襟楼，俱以习之。宣帝被收系郡邸狱，臂上犹带史良娣合彩宛转丝绳，系身毒国宝镜一枚，大如八铢钱。旧传此镜见妖魅，得佩之者为天神所福，故宣

帝从瘗获济。”《酉阳杂俎》：“(汉)高祖斩白蛇剑，剑上皆用七彩珠、九华玉以为饰。”参见“百索”、“桃板”、“文石”、“辟兵”。

【护日】 日食时的祭礼。《尚书胤征》：“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啬夫驰，庶人走。”孔颖达疏：“日有食之礼，有救日之法，于是瞽人乐官进鼓而击之，啬夫驰骋而取币以礼天神，庶人奔走供救日食之百役。”《春秋左传正义》，“庄公二十五年，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用币于社，伐鼓于朝。”《穀梁传》：“天子救日，置五麾、陈五兵、五鼓。诸侯置三麾、三鼓、三兵。大夫击门，士击柝，言充其阳也。”

【护月】 月食时的祭礼。《周礼》：“凡军旅田役，赞王鼓救日月。庭氏以救月之矢，射天鸟。”《左传》：“非日月之眚，不鼓。”

【坟羊】 土怪名。《史记·孔子世家》：“定公立五年，夏，季平子卒，桓子嗣立。季桓子穿井得土缶，中若羊，问仲尼云得狗。仲尼曰：‘以丘闻之，木石之怪夔、罔阆，水之怪龙、罔象，土之怪坟羊。’”《史记·集解》：“羊，生羊也，故谓之怪也。”

【穷奇】 怪兽名。《史记·五帝本纪》：“少皞氏有不才子，天下谓之穷奇。”《神异经·西北荒经》：“西北有兽焉，状似虎，有翼能飞，便剿食人，知人言语。闻人斗，辄食直者；闻人忠信，辄食其鼻；闻人恶逆不善，辄杀兽往馈之，名曰穷奇，亦食诸禽兽也。”穷奇也是古代大傩仪中的殴鬼兽。参见“四凶”、“除傩”。

【扶乱】 巫术名。术士以沙盘，悬锥于架，由两人扶之，然后请神鬼下降，沙盘上出现鬼神的诗词，以卜凶吉。《夷坚志》：“紫姑，仙之名，唐乃稍见之。世但以箕插笔，使两人扶之，或书字于沙中。”《子不语》：“抚州太守陈太晖未第时，在浙乡试，向乩神问题。批云：‘具体而微。’后中副车，方知所告者，非题也。云门山氓有被鬼作闹者，诣乩盘求救。乩书：‘我不能救，请某村余二太爷来救。’如其言，请余二太爷至。余向其家东北角厉声曰：‘你们要往四川，也该速去了。’空中应曰：‘极是。’从此怪竟寂然。余二太爷者，某村之学究也。问其所以驱鬼者是何言语，笑而不答。问乩，乩亦无言。”

【寿星】 神星名，亦称南极老人，主人寿数。《尔雅·释天》：“寿星，角亢也。”《史记·天官书》：“(西官)狼比地有大星，曰南极老人。老人见，治安，不见，兵起。”《汉书·天文志》：“南极老人，常以秋分时候之南

郊。”《后汉书·礼仪志》：“仲秋之月，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王杖，哺之糜粥。八十、九十，礼有加赐。王杖长九尺，端以鸠鸟为饰。鸠者，不噎之鸟也，欲老人不噎。是月也，祀老人星于国都南郊老人庙。”《通俗编》：“世俗画寿星像，头每甚长。据《南史·夷貊传》：毗骞王身长丈二，头长三尺，自古不死，号长颈王。画家意或因乎此。然则所画乃毗骞王，非寿星矣。”

【判官】 辅佐阎王的冥官。《聊斋志异》：“陵阳有十王殿，神鬼皆以木雕，妆饰如生。东庑有立判，绿面赤须，貌尤狞恶。或夜闻两廊拷讯声，人者毛皆森竖。”《列仙全传》：“颜家子孙径往罗浮求之，竟无踪迹。后白玉蟾云：‘颜真卿今为北极驱邪院左判官。”《稽神录》：“建康有乐人，日晚如市，见二仆夫云：‘陆判官召。’随之而去，至大宅，陈设甚严，宾客十余人，皆善酒，惟饮酒而不设食，酒亦不及乐人，向曙而散，乐人困甚，因卧床上，既寤，乃在草间。”

【何典】 书名，亦称《十一才子书·鬼话连篇录》，共十回。清代张南庄作。全书以揶揄的笔调描写鬼世界的种种趣闻，讽刺现实社会的腐朽黑暗，是一部有特色的志怪小说。

【灶神】 鬼神名，亦称灶王、灶君。为古代腊祭五祀之一。《礼记·月令》：“孟夏之月，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祀灶，祭先肺。”《风俗通义》：“周礼说，颛顼氏有子曰黎，为祝融，祀以为灶神。谨按，明堂月令，孟冬之月，其祀灶也，五祀之神，王者所祭，古之神圣有功德于民，非老妇之祭。汉记，南阳阴子方积恩好施，喜祀灶。腊日晨炊而灶神见，再拜受神，时有黄羊，因以祀之。其孙识，执金吾，封原鹿侯；兴，卫尉，鲖阳侯，家凡二侯。其后子孙常以腊日祀灶以黄羊。”《后汉书·礼仪志》：“立夏之日，京都百官皆衣赤，至季夏衣黄，郊。其礼，祠特，祭灶。”《荆楚岁时记》：“十二月八日为腊日，其日，并以豚酒祭灶神。”《古今图书集成》：“古传腊月二十四，灶君朝天欲言事。云车风马小留连，家有杯盘丰典祀。猪头烂熟双鱼鲜，豆沙甘松粉饵圆。男儿酌献女儿避，酹酒烧钱灶君喜。婢子斗争君莫闻，猫犬触秽君莫嗔。进君酒饱登天门，长杓短杓勿复云，乞取利市归来分。”《新搜神记·神考》：“今人谓人面黑者比之灶王，非也。灶神状如美女，非黑面也。”《燕京岁时杂咏》：“纸幡甲马列厨东，司命遄行薄醉中。天上来去才七日，凡人无此大神通。”《月令广义》：“燕俗，图灶神以纸印之，曰灶马，腊月二十四日焚之，谓送

灶。次年元旦，乃迎灶归。”

【还魂】 死而复生，民间称还魂。《五行记》：“孙休永安四年，吴民陈焦死，埋之六日更生，穿土而出。”《穷神秘苑》：“梁承圣二年二月十日，司徒府主簿柳苌卒，子褒葬于九江。三年，因大雨冢坏，移葬换棺，见父棺中目开，心有暖气，良久，乃谓褒曰：‘我生已一岁，无因令汝知，九江神知我横死，遣地神以乳饲我，故不死。今雨坏我冢，亦江神之所为也。’扶出，更生30年卒。”《博物记》：“汉末，关中大乱，有发前汉时宫人冢者，人犹活。既出，平复如旧。魏郭后爱念之，录置宫中，常在左右，问汉时宫内事，说之了了，皆有次叙。郭崩，哭泣过礼，遂死。”

【旱魃】 鬼神名，司旱灾。《山海经·大荒北经》：“有系昆之山者，有共工之台，射者不敢北乡。有人衣青衣，名曰黄帝女魃。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应龙畜水，蚩尤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杀蚩尤。魃不得上，所居不雨。”《艺文类聚》：“《神异经》云：‘南方有人长二三尺，袒身而目在顶上，走行如风，名曰魃，所见之国大旱，赤地千里。一名狢。遇者得之，投溷中乃死，旱灾消。”今山西人说旱魃神体有白毛，飞行绝迹，而东齐愚人有打旱魃之事。”郝懿行云：“《玉篇》引《文字指归》曰：女妭，秃无发，所居之处，天不雨也。同魃。”

【陆大夫】 鬼神名。《宣室志》：“唐故相李回，少时常久疾，兄耕，召巫觋，于庭中设酒食，以乐神。方面壁而卧，忽闻庭中喧然，回视，见堂下有数十人，或衣黄衣绿，竞接酒食而啖之，良久将散，巫欲撤席，忽有一人自空而下，左右两翅，诸鬼皆避易而退，且曰：‘陆大夫神至矣。’巫者亦惊曰：‘陆大夫神来。’即命致酒食于庭。其首俯于筵上，食之且尽，乃就饮其酒，俄顷，其貌赩然，若有醉色，遂飞去，群鬼亦随而失。后数日，回疾愈。”

【阿马婆】 巫婆名。《开天传信记》：“唐玄宗东封，次华阴，见岳神数里迎谒，帝问左右，左右莫见。遂召诸巫，问神安在，独老巫阿马婆奏云：‘在路左，朱发紫衣，迎候陛下。’帝顾笑之，仍敕阿马婆，敕神先归。帝至庙，见神俯伏殿庭东南大柏下，又召阿马婆问之，对如帝所见。帝加礼敬，命阿马婆致意而旋。寻诏先诸岳封为金天王。”

【吴安王】 鬼神名。《北梦琐言》：“福州海口黄碕岸，横石巉峭，常为舟楫之患。王审知为福建观察使，思欲制置，惮于役力，乾宁中，因梦金甲神，自称吴安王，

许助开凿。及觉，言于宾僚，因命判官刘山甫往设祭，祭未终，海内灵怪俱见，山甫憩于僧院，凭高观之，风雷暴兴，见一物，非鱼非龙，鳞黄鬣赤，凡三日，风雷乃霁，已别开一港，甚便行旅。驿表以闻，赐号甘棠港。闽从事刘山甫，乃中朝旧族也，著《金溪闲谈》十二卷，具载其事。”

【秃尾龙】 龙名。《子不语》：“山东文登县毕氏妇，三月间浣衣池上，见树上有李，大如鸡卵。心异之，以为暮春时不应有李，采而食焉，甘美异常。自此腹中拳然，遂有孕。十四月产一小龙，长二尺许，坠地即飞去。到清晨，必来饮其母之乳。父恶而持刀逐之，断其尾，小龙从此不来。后数年，其母死，殡于村中。一夕雷电，风雨晦冥中，若有物蟠旋者。次日视之，棺已葬矣，隆然成一大坟。又数年，其父死，邻人为合葬焉。其夕雷电又作。次日，见其父棺从穴中掀出，若不容其合葬者。嗣后村人呼为秃尾龙母坟，祈晴祷雨无不应。”

【灵床鬼】 鬼名。寄居死者灵床上，故名。《冥报记》：“司马文宣，河内人也，颇信佛。元嘉元年，丁母艰，弟丧数月，望旦，见其弟在灵座上，不异平日，回遑叹息，讽求饮食。文宣试与言曰：‘汝平生勤修行善，若如经言，应得生天，或在人道，何故乃坠此鬼神中？’即沉吟俯仰，默无对。文宣即夕梦见其弟云：‘生所修善，蒙报生天，灵床之鬼，是魔魅耳，非某身也。’文宣明旦请僧转首楞严经，令人扑击之，鬼乃逃入床下，又走户外，形稍丑恶，举家骇惧，詈叱遣之，鬼云：‘饥乞食耳。’经日乃去。”

【却鬼丸】 辟邪药丸。《荆楚岁时记》：“正月元日服却鬼丸。”相传江夏刘次卿正旦至市，见一书生入市，众鬼悉避，刘问书生曰：“子有何术以至于此。”书生言：“我本无术，出之日家师以一丸药绛囊裹之，令以系臂防恶气耳。其方用武都雄黄丹散二两，蜡和令调如弹丸，正旦令男左、女右带之。”

【祀高禖】 求子的祭仪，祭先禖之神。《事物纪原》：“《五经要义》曰：高禖，先王子孙之祀也。注云：高辛妃简狄吞燕卵而生契，后王以为禖官。《通典》曰：郑注俱云后王，不知起于何代也。”《礼记·月令》：“仲春之月，玄鸟至，至之日，以太牢祠于禖高。天子亲往，后妃帅九嫔御，乃礼天子所御，带以弓韣，授以弓矢，于高禖之前。”郑玄注：“玄鸟至时，阴阳中，万物生，故于是以三牲请子于高禖之神。居明显之处，故谓之高；因其求子，故谓之禖，以为古者有媒氏之官，因以神。授以弓矢，示服猛得男像也。”

《汉书注》："武帝晚得太子，喜立禖祠，而令枚皋作祭祀之文。"

【忧患鬼】 鬼名。《搜神记》："汉武帝东游，至函谷关，有物当道，其身长数丈，其状像牛，青眼而曜睛，四足入土，动而不徙，百官惊惧。东方朔乃请酒灌之，灌之数十斛而消。帝问其故，答曰：'此名忧，患之所生也。此必是秦之狱地，不然，罪人徙作地聚。夫酒忘忧，故能消之也。'帝曰：'博物之士，至于此乎！'"

【返魂香】 灵药名。《博物志》："武帝时，西域月氏国度弱水，贡返魂香三枚，大如燕卵，黑如桑椹。值长安大疫，西使请烧一枚辟之，宫中病者闻之即起，香闻百里，数日不歇。疫死未三日者，熏之即活，乃返生神药也。"另据传说，聚窟山有返魂香，香长如秤干，五色，上面一火星红，下面彩绒，披盖层叠。凡假死者，其魂闻香即可返归，死者则复生。

【志怪小说】 魏、晋以来的神鬼灵异小说。志怪小说兴于魏晋，盛于六朝，自隋唐至明清，历时千余年而不衰，是中国文化史上一个特殊现象。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中国本信巫，秦汉以来，神仙之说盛行，汉末又大畅巫风，而鬼道愈炽；会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渐见流传。凡此，皆张皇鬼神，称道异，故自晋迄隋，特多鬼神志怪之书。其书有出于文人者，有出于教徒者。文人之作，虽非如释道二家，意在自神其教，然亦非有意小说，盖当时以为幽明殊途，而人鬼乃皆实有，故其叙述异事，与记载人间常事，自视固无诚妄之别矣。"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一曰志怪：《搜神》、《述异》、《酉阳》、《宣室》之类是也。"

【驱除大将军】 神名。《异苑》："虞道施乘车出行，忽有一人着乌衣径来车上，云：'今寄载十许里耳。'道施试视此人，头上有光，口皆赤，面悉是毛，异之，始时既不敢遣。行十里中，如言而去。临别，语道施曰：'我是驱除大将军，感汝相容。'赠银铎一双而灭。"

【床公 床婆】 床神名。《清嘉录》："荐茶酒糕果于寝室，以祀床神，云祈终岁安寝。俗呼床神为床公、床婆。杨循吉《除夜杂咏》云：'酌水祀床公。'盖今俗犹以酒祀床母，而以茶祀床公，谓母嗜酒，公癖茶，谓之'男茶女酒'。而魏蚄《钱塘县志》亦载除夕用茶酒果饼祀床神，以祈安寝。杭俗祭床神以上元后一日，品用煎饼。"

【酉阳杂俎】 书名。唐代段成式撰，书中多鬼怪之谈，荒诞不经之事广为收录，是一部著名的志怪笔记文集。

【苏岭山神】 鬼神名。《襄阳记》："襄阳苏岭山庙，门有二石

鹿夹之，故谓之鹿门山。习氏记云：习郁常为侍中，从光武幸黎丘，郁与光武俱梦见苏岭山神，因使立庙。郭重产记云：双石鹿自立如斗，采伐人尝过其下，或有时不见鹿，因是知有灵瑞。梁天监初，有人于此泽间猎，见二鹿极大，有异于恒鹿，乃走马逐之，鹿即透涧，直向苏岭。人逐鹿至神所，遂失所在，唯见庙前二石鹿，猎者疑是向者鹿所化；遂回。其夜梦见一人，着单巾帻，黄布裤褶，语云：'使君遣我牧马，汝何驱迫，赖得无他，若见损伤，岂得全济。'"

【沐浴饭含】 古代葬礼，在死者口中含以珠玉，以求不朽。《后汉书·礼仪志》："登遐，沐浴如礼，其敛也，有饭含。"《汉书·杨王孙传》："王孙为欲裸葬祁侯书云：鬼之为言归也，其尸块然独处，岂有知哉！裹以币帛，隔以棺椁，肢体络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郁为枯腊，千载之后，棺椁朽腐，乃得归土就其真宅。"《礼记·檀弓》："饭用米贝，弗忍虚也，不以食道，用美焉尔。"孔颖达疏："天子饭以珠含以玉，诸侯饭以珠含以璧，卿大夫饭以珠含以贝。此等或是异代礼，非周法也。"

八　画

【枭】 恶鸟，亦称枭獍，枭鸣则不祥。曹植《恶鸟论》："夏至▲云：阴气动为残杀，盖贼害之候。故恶鸟鸣于人家，则有死亡之征。又云，鵩枭食母眼睛，乃能飞。郭璞云，伏土为枭。《汉书·郊祀志》云，古昔天子，尝以春祠黄帝，用一枭、破镜。"《汉书注》："五月五日作枭羹以赐百官，以其恶鸟，故食之。"

【宝母】 灵石名。《详异记》："魏生尝得一美石，有胡人见之，云：'此宝母，每月望设坛海边，可集珠宝。'"

【宓妃】 即洛神，亦称雒嫔。相传为伏羲之女，溺死洛水成鬼神。曹植《洛神赋》："其形也翩若惊鸿，婉若游龙，荣曜秋菊，华茂春松，仿佛兮若轻云之蔽月，飘飖兮若流风之回雪。远而望之，皎若太阳升朝霞；迫而察之，灼若芙蕖出绿波。……"谢灵运《江妃赋》："招魂定情，洛神清思。"屈原《离骚》："吾令丰隆乘云兮，求宓妃之所在。"

【委蛇】 神蛇。《庄子》："齐桓公游于泽，管仲御。公见怪焉，管仲曰：'泽有委蛇，其大如毂，其长如辕，紫衣朱冠，见人则捧其首而立，见之者殆霸乎。'公曰：'此寡人所见也。'"《南史》："梁阴子春为东莞太守。时青州刺史王神念，毁临海神庙坐，栋上有一蛇，役夫不擒，入于海水。尔夜，子春梦见一人诣其府，云：'有人见苦，破坏所居，今既

无托，欲憩此境。子春心密记之。经日，方知神念毁庙，因办牲醪，立守祠之。数日，梦一朱衣人谢曰：'得君子厚惠，当以一州相报。'经月余，魏君欲袭朐山，子春预知，设伏摧破，武帝以为南青州刺史。"

【兔鬼】 鬼名。《稽神录》："司农卿杨迈少好畋猎。自云，在长安狩，放鹰于野，遥见草中一兔跳跃，鹰亦自见，即奋往搏之，既无有，收鹰上鞲，行数十步，回顾其处，复见兔走，又搏之，亦不获，如是者三，即命芟草以求，得兔骨一具，盖兔之鬼也。"《搜神记》："黄初中，顿丘界骑马夜行者，见道中有物，大如兔，两眼如镜，跳梁遮马，令不得前，人遂惊惧堕马，魅便就地犯之，人惧惊怖，良久得解，遂失魅，不知所往。乃更上马，前行数里，逢一人相问讯，人曰：'我独行，得君为伴快不可言。'乃问向者何物，乃令君如此怖，对曰：'身如兔，眼如镜，形状可恶。'人曰：'试顾我眼。'犹复是也，魅就跳上马，人遂堕地，怖死。宿夕乃苏，说事如此状。"

【疟鬼】 即疟疾鬼。《录异传》："嘉兴令吴士季者，曾患疟，乘船经武昌庙过，遂遣人辞谢，乞断疟鬼焉。既而去庙20余里，寝际，忽梦塘上有一骑追之，意甚急速，见士季乃下，与一吏共入船后，缚一小儿将去，既而疟疾遂愈。邵公者，患疟，经年不差，后独居在墅，疟作之际，见数小儿，持公手足，公因阳瞑，忽起，捉得一小儿，化成黄鹢，其余皆走。仍缚以还家，悬于窗，将杀食之。及曙，失鹢所在，而疟遂愈。于时有患疟者，但呼邵公即差。"

【厕鬼】 居于厕中的鬼神，亦名顼天竺、郭登。《古今图书集成》："厕神每月六日例当出巡，此日人逢必致灾难，人见即死，见人即病。"《幽明录》："阮德如，尝于厕见一鬼，长丈余，色黑而眼大，着白单衣，平上帻，去之咫尺。德如心安气定，徐笑而谓之曰：'人言鬼可憎，果然！'鬼赧而退。"《灵应录》："台州有民姓王，常祭厕神。一日至其所，见着黄女子。民问何许人，答云：'非人，厕神也。感君敬我，今来相报。'"《纪闻》："宣城太守刁缅，本以武进，初为玉门军使，有厕神形见外厩，形如大猪，遍体皆有眼，出入溷中，游行院内，缅时不在，官吏兵卒见者千余人，如是数日。缅归，祭以祈福，厕神乃灭。缅旬日迁伊州刺史，又改左卫率右骁卫将军……"

【厕霡】 鬼名。《幽明录》："河南阳起字圣卿，少时疾疟，于社中得书一卷《谴劾百鬼法》。为日南太守，母至厕上，见鬼，头长数尺，以告圣卿，圣卿曰：'此肃

霜之神。'劾之采出，变形如奴。送书京，朝发暮返、作使当千人之力。有与忿恚者，圣卿遣神夜往，趣其床头、持两手，张目正赤，吐舌拄地，其人怖几死。"

【庐君】 庐山神名。《搜神记》："张璞，字公直，不知何许人也。为吴郡太守，徵还，道由庐山，子女观于祠室，婢使指像人以戏，曰：'以此配汝。'其夜璞妻梦庐君致聘，曰：'鄙男不肖，感垂采择，用致微意。'妻觉怪之，婢言其情，于是妻惧，催璞速发。中流，舟不为行，阖船震恐，乃皆投物于水，船犹不行。或曰，投女则船为进，皆曰：'神意已可知也，以一女而灭一门，奈何？'璞曰：'吾不忍见之。'乃上飞庐卧，使妻沉女于水，妻因以璞亡兄孤女代之，置席水中，女坐其上，船乃得去。既璞见女之在也，怒曰：'吾何面目于当世也。'乃复投己女，及得渡，遥见二女在下，有吏立于岸侧，曰：'吾庐君主簿也，庐君谢君、知鬼神非匹，又敬君之义，故悉还二女。'问女，言但见好屋吏卒，不觉在水中也。"

【姑恶】 鸟名，相传为一妇女鬼魂所化。陆游诗："君听姑恶声，无乃遣妇魂。"

【罗刹】 梵语罗刹婆之简称。食人之鬼神。《宣验记》："渤海张融，字居偶，晋咸宁中，子妇产男，初不觉有异，至七岁，聪慧过人。融曾将看射，令人拾箭还，恒苦迟，融孙云：'自为公取也。'行射才发，便赴，遂与箭俱至棚，倏已捉矢而归，举座惊愕。还经再宿，孙忽暴病而卒，将殡，呼诸沙门烧香，有一胡僧谓云：'君速敛此孙，是罗刹鬼也，当噉害人家。'既见取箭之事，即狼狈阖棺。须臾，闻棺中有扑摆声，咸称悲骇愕，遽送葬埋。后数形见，融作八关斋，于是便去。"

【画鸡】 辟邪画。《风俗通义》："鸡主以御死辟恶也。"《荆楚岁时记》："贴画鸡，或斫镂五采土鸡于户上，悬苇索于其上，插桃符其旁，百鬼畏之。"《事物纪原》："正月一日为鸡，二日为狗，三日为羊，四日猪，五日牛，六日马，七日人。正旦画鸡于门，七日贴人于帐，为此也。《拾遗记》曰：'尧在位70年，只支之国献重明之鸟，状如鸡，鸣似凤，或一岁数来，或数岁一来。国人莫不扫洒门户，以望其来。或刻金宝为其状，置户牖间，则鬼类自伏云。'今人每岁元日，刻画为鸡于户上，盖其遗像也。"

【奇相】 鬼神名，民间谓江神。《广雅·释天》："江神谓之奇相。"《蜀典》："古史云，震蒙氏之女窃黄帝玄珠，沉江而死，化为奇相，即今江渎神是也。"《一统志》："（奇相）神生汶川，马首龙身，禹道江，神实佐

之。”

【罔象】 水怪名。《史记·孔子世家》：“水之怪，龙、罔象。”《星槎胜览》：“鬼子魔天，与一罔象青面红身赤发相合。”《酉阳杂俎》：“《周礼》：‘方相氏殴罔象。’罔象好食亡者肝，畏虎与柏，墓上柏树，路口致石虎，为此也。”《史记集解》：“罔象食人，一名沐腫。”

【招魂】 古代丧礼，亦称复礼。《礼记·大丧记》：“小臣复，复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赪，世妇以襢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税衣，皆升东荣，中屋履危，北面三号，卷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荣。复衣不以衣尸，不以敛，妇人复，不以袡。凡复，男子称名，妇人称字，唯哭先复，复而后行死事。”朱熹《招魂》注曰：“古者，人死，则使人以其上服，升屋履危，北面而号‘皋某复’。遂以其衣三招之，乃下，以覆尸。此礼所谓复。而说者以为招魂复魄。又为尽爱之道，而有祷祠之心者，盖犹冀其复生也。如是而不生，则不生矣。于是乃行死事。此制礼者之意也。”宋代招魂改用神帛。唐以来死而无尸者，以衣冠设灵招魂而葬。巫术以招魂治病。

【波儿象】 地狱怪兽。《子不语》：“江苏布政司书吏王文宾，昼寝，闻书室有布衣綷縩声。视之，一隶卒也。见便昏迷，身随之行。至一处，殿宇清严。中坐两官，一白须年老者上坐，一壮年面麻而黑须者旁坐。阶下以金丝熏笼罩一兽，状如猪，尖嘴绿毛。见王来，张嘴奋跃，欲前相啮。……王知为泉下，问狱卒曰：‘彼乞丐睨我者，吾知为冤鬼矣。彼似猪非猪欲啮我者，是何物耶？’隶卒曰：‘此名波儿象，非猪也。阴间畜养此兽，凡遇案件讯明罪重之人，即付彼吞噬，如阳间投畀豺虎故事。’王悚然，行至大河侧，被隶卒推入水，惊醒。”

【空心鬼】 鬼名。《子不语》：“杭州周豹先，家住东青巷。屋之大厅上，每夜立一人，红袍乌纱，长髯方面。旁侍二人顼小猥鄙，衣青衣，听其使唤。其胸以下至肚腹，皆空透如水晶。人视之，虽隔肚腹，犹望见厅上所挂画也。……周氏家人至今呼为空心鬼。”

【罗刹鸟】 鬼名，亦名药叉、修罗。相传墟墓间太阴积尸之气，久化为罗刹鸟，形如灰鹤而大，能变幻作祟，好食人眼。《子不语》：“忽闻新妇房中惨叫，披衣起。童仆妇女辈排闼入，则血淋漓满地，新郎跌卧床外，床上一新娘仰卧血泊中，其一不知何往。张灯四照，梁上栖一大鸟，色灰黑，而钩喙巨爪如雪。众喧呼奋击，短兵不及。方议取弓矢长矛，鸟鼓翅作磔磔声，目光如青磷，夺门飞去。”

《朝野佥载》："有一儿，年20余，日晏，于驿站上，见一青衣女子独行，姿容殊丽，此儿屈就庄宿，安置厅中，供给酒食，将衣被同寝。至晓，门久不开，呼之不应，于窗中窥之，惟有脑骨头颅在，余并食讫。家人破户入，于梁上暗处，见一大鸟，冲门飞出。或云是罗刹魅也。"

【英显王】 亦称梓潼神。《事物纪原》："庙在梓州潼县，本梓潼神也。《旧记》曰：'神本张恶子仕晋战死，而庙存。唐明皇狩蜀，神迎于万里桥，追命左丞相。僖宗播迁，亦有助，封济顺王。咸平中，益卒为乱，王师讨之，忽有人呼曰：'梓潼神遣我来。'九月二十日城陷，果克。四年，州以状闻，故命追封英显王。'"《广博物志》："夏禹欲造独木船，知梓潼县尼陈山有梓木，径一丈二寸，令匠伐之。树神为童子，不伏，禹责而伐之。"《燕京岁时记》："东岳庙，后阁有梓潼帝君，亦著灵异，科举之年，祈祷相属。"参见"文昌神"。

【杨通幽】 唐代方士，相传能驱鬼魅。《仙传拾遗》："杨通幽，本名什伍，广汉什邡人。幼遇道士，教以檄召之术，受三皇天文，役命鬼神，无不立应。驱毒厉，剪氛邪，禳水水旱，致风雨，是皆能之，而木讷疎散，不拘于俗，其术数变异，远近称之。玄宗幸蜀，自马嵬之后，属念贵妃，往往辍食忘寐，近侍之臣，密令求访方士，冀少安圣虑，或云，杨什伍有考召之法，征至行朝。上问其事，对曰：'虽天上地下，冥寞之中，鬼神之内，皆可历求之。'上大悦，于内置场，以行其术。……"

【述冤记】 书名，北齐颜之推撰。亦作《还冤志》或《冤魂志》。共二卷，所记春秋战国至南朝的种种冤死相报之事。

【岭表录异】 书名。《新唐书·艺文志》载为刘恂撰。三卷，旧本已佚，今本从《永乐大典》辑编。所记多岭南风物及异闻，名物训诂较精确，是研究唐代岭南民俗及物产诸方面的珍贵文献。

【易形再生】 俗称借尸还魂。《朝野佥载》："余杭人陆彦，夏月死十余日，见王，云：'命未尽，放归。'左右曰：'宅舍亡坏不堪，时沧州人李谈新来，其人合死。'王曰：'取谈宅舍与之。'彦遂入谈柩中而苏。遂作吴语，不识妻子，具说其事，遂向余杭。访得其家，妻子不忍，具陈由来，乃信之。"《宣室志》："陈蔡间，有民竹季贞，卒十余年矣。后里人赵子和亦卒，数日忽寤，即起驰出门。其妻惊，前讯之，子和曰：'我竹季贞也，安识汝，今将归吾家。'既而语音非子和矣，妻子遂随之。至季贞家，见子和来，以为

狂疾，骂而逐之，子和曰：'我竹季贞，卒十一年，今乃归，何拒我耶？'其家聆其语，果季贞也，验其事，又季贞也。"

【图腾崇拜】 由祖先崇拜与万物有灵观念复合而转换的另一种原始信仰。图腾（Totem）一词由北美奥日贝人的土语转化而来，意为种族。约翰·朗格在《一个印第安译员兼商人的航海与旅行》中首先应用"图腾"一词。朗格写道："野蛮人的宗教性的迷信之一就是：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图腾，即自己所钟爱的精灵，他们相信这精灵守护着自己。他们设想图腾采取了这种或那种兽类的形态。因此，他们从不杀害、捕猎或食用他们以图腾采取了其形态的那种动物。"摩尔根《古代社会》："新墨西哥的摩其村落印第安人，氏族中的成员声称，他们是从那作为氏族名称的动物所传下来的——他们的远祖是被主宰之神将其从动物变成人形的。"《山海经·大荒北经》："黄帝生苗龙，苗龙生融吾，融吾生弄明，弄明生白犬，白犬有牝牡，是为犬戎，肉食。"《三坟》："伏羲氏，燧人之子也，因风而生，故曰风姓。"《史记·夏本纪·集解》："（禹）祖以吞薏苡生。"《诗·商颂》："天命玄鸟，降而生商。"

【青女】 霜神。《淮南子》："至秋三月，青女乃出，以降霜雪。"《艺文类聚》"虚星为秋候，昴为冬期，阴气相佐，德乃不邪。子助母收，母合子符。（虚星，北方宿也，昴星，西方宿也，阴称母也。）"按：依此，青女乃虚星之神。

【青牛】 神牛名。《稽神录》："京口居人晚出江上，见石公山下有二青牛，腹嘴皆红，戏于水际，一白衣老翁长可三丈，执鞭于其旁。久之，翁回顾见人，即鞭二牛入水，翁即跳跃而上，倏忽渐长，一举足，径上石公山顶，遂不复见。"

【青丘】 亦名长洲。神仙居住地。东方朔《十洲记》："长洲，一名青丘，在南海辰巳之地，地方各五千里，去岸二十五万里，上绕山川，及多大树，树乃有二千围者。一洲之上，专是林木，故一名青丘。又有仙草、灵药，甘液、玉英，靡所不有。又有风山，山恒震声。有紫府宫，天真仙女，游于此地。"

【青龙】 神龙名。古代为祥瑞之神，是四神之一。《宋书》："周公旦与成王观于河洛，青龙临坛，衔玄甲之图。"《淮南子》："青龙为天之贵神。"参见"四神"。

【青鸟】 神鸟名，亦称三足鸟，相传是西王母的侍从，专司供王母食物。《山海经·大荒西经》："西有王母之山。有三青鸟。赤首

黑目，一名曰青鸟。”《汉武故事》：“七月七日‘忽有青鸟集于殿前，东方朔曰：‘此西王母欲来。’有顷王母至，三青鸟夹侍王母旁。”李商隐诗：“蓬山此去无多路，青鸟殷勤为探看。”按：上古少昊时代，有官名为“青鸟氏”，《左传·昭公十七年》：“青鸟氏，司启者也。”疏：“立春立夏谓之启。此鸟以立春鸣，立夏止，故以名官，使之主立春立夏。”

【青帝】 春神名，即帝大皞。《尚书》：“春为东帝，又为青帝。”《礼记·月令》：“孟春之月。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天子乃以元日，祈谷于上帝。乃择元辰，天子亲载耒耜，措之于参保介之御间，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躬耕帝藉。”《后汉书·礼仪志》：“立春之日，京师百官皆衣青衣，郡国县道官下至斗食令史皆服青帻，立青幡，施土牛、耕人于门外以示兆民。”《离骚》：“溘吾游此春宫兮。”王逸注：“春宫，东方青帝舍也。”参见“勾芒”。

【青蚨】 虫名。《搜神记》：“南方有虫，名青蚨，形似蝉而稍大，味辛美，可食。生子必依草叶，大如蚕子，取其子，母即飞来，不以远近。虽潜取其子，母必知其处。以母血涂钱八十一文，以子血涂钱八十一文，每市物，或先用母钱，或先用子钱，皆复飞归，轮转不已。”《聊斋志异·雨钱》：“（狐翁）笑曰：‘此大易事，但须得十数钱作母。’秀才如其请，翁乃与共入密室中，禹步作咒，俄顷钱数十百万从梁间锵锵而下，势如骤雨，转瞬没膝，拔足而立，又没踝，广大之舍，约深三四尺已来。乃顾语秀才：‘颇厌君意否？’曰：‘足矣。’翁一挥，钱即画然而止。”

【青瞳】 能辨鬼物的神眼。《神仙传》：“朔（东方朔）以元封中，游鸿蒙之泽，忽遇母采桑于白海之滨。俄而有黄眉翁，指母以语朔曰：‘昔为我妻，托形为太白之精，今汝亦此星之精也。吾却食吞气，已九十余年，目中瞳子，皆有青光，能见幽隐之物。”

【青囊】 藏占卜经书的布袋。《晋书·郭璞传》：“有郭公者，客居河东，精于卜筮，璞从之受业。公以青囊中书九卷与之，由是遂洞五行、天文、卜筮之术。”又，堪舆书有《青囊经》，上题：九天玄女青囊海角经。

【青鹤】 神鸟名。《拾遗记》：“幽州之墟，羽山之北，有善鸣之禽，人面鸟喙，八翼一足，毛色如雉，行不践地，名曰青鹤。”《世语新说》：“青鹤鸣，时太平。”

【枫人】 树名。《岭表录异》：“岭中诸山多枫树，树老多有瘤瘿。忽一夜遇暴雷骤雨，其树赘则暗长三数尺，南人谓之枫人。越巫云：取之雕刻神鬼，异致灵验。”

参见“风枫”。

【枫鬼】 鬼树名。《十道记》：“临川记云，抚州麻姑山，或有登者，望之，庐岳彭蠡，皆在其下。有黄连厚朴，恒山枫树，数千年者，有人形，眼鼻口臂而无脚，入山者见之，或有斫之者，皆出血。人皆以蓝冠于其头，明日看失其蓝，为枫子鬼。”《述异记》：“南中有枫子鬼，枫木之老者人形，亦呼为灵枫焉。”

【狐龙】 狐精名。《奇事记》：“骊山下有一白狐，惊扰山下人，不能去除。唐乾符中，忽一日突温泉自浴，须臾之间，云蒸雾涌，狂风大起，化一白龙，升天而去。后或阴暗，往往有人见白龙飞腾山畔，如此三年。忽有一老父，每临夜，即哭于山前。数日，人乃伺而问其故，老父曰：‘我狐龙死，故哭尔。’人问之：‘何以名狐龙，老父又何哭也。’老父曰：‘狐龙者，自狐而成龙，三年而死。我狐龙之子也。’人又问曰：‘狐何能化为龙。’老父曰：‘此狐也，禀西方之正气而生，胡白色，不与众游，不与近处，狐托于骊山下千余年，后偶合于雌龙，上天知之，遂命为龙。亦犹人间自凡而成圣耳。’言讫而灭。”

【狐妖】 妖名，亦称阿紫，俗称狐狸精。《抱朴子·对俗篇》：“狐狸、豺狼皆寿八百岁，满五百岁则善变为人形。”《五行记》：“唐垂拱初，谯国公李崇义男项生染病。其妻及女于侧侍疾，忽有一狐，从项生被中走出，俄失其在。数日，项生亡。”《广异记》：唐冯玠者，患狐魅疾，其父后得术士，疗玠疾，魅忽啼泣谓玠曰：‘本图共终，今为术者所迫，不复得在。’流涓经日，方赠玠衣一袭云：‘善保爱之，聊为久念耳。’玠初得，惧家人见，悉卷书中。疾愈，入京应举，未得开视，及第后，方还开之，乃纸焉。”

【狐魅】 亦称狐媚，即狐精作祟。《洛阳伽蓝记》：“后魏有挽歌者孙岩，娶妻三年，妻不脱衣而卧，岩私怪之，伺其睡，阴解其衣，有尾三尺，似狐尾，岩惧而出之。甫临去，将刀截岩发而走，邻人逐之，变为一狐，追之不得。其后京邑被截发者一百三十人。初变为妇人，衣服净妆，行于道路，人见悦之，近者被截发。当时妇人彩衣者，人指为狐魅。”《谈薮》：“北齐后主武平中，朔州府门，无故有小儿脚迹，及拥土为城雉之状，察之乃狐媚。是岁，南安王起兵于北朔。”《广异记》：“唐刺史王璿，少时仪貌甚美，为牝狐所媚。家人或有见者，丰姿端丽，必敛容致敬。自称新妇，祗对有礼，由是人乐见之。每至端午及佳节，悉有赠仪相送，云：‘新妇上某郎某娘续命。’众笑之，然所得甚众。后璿职高，狐乃不至，盖某禄

重，不能为怪。”

【孤竹君子】 鬼神名。《博物志》：“汉灵帝光和元年，辽西太守黄翻上书，海边有流尸，露冠绛衣，体貌完全，翻感梦云：‘我伯夷之弟，孤竹君子也，海水坏吾棺椁，求见掩埋。’民嗤视之，皆无病而死。”

【孤林法神】 鬼神名。《录异记》：“天水彭郡裴氏子，咸通中，于东阁学孤林法，淫其亲表妇女，事发系狱。每日供其饮食，悉是孤林法神为致之。狱吏怪而谓其神曰：‘神既灵异，何不为免此刑？’神曰：‘受吾法者，只可全身远害，方便济人。既违戒誓，岂但王法，神亦不容也。今之殷勤，以酬香火之功。’竟笞杀之。”

【鱼伯】 水神名。《古今注》：“水君状如人乘马，众鱼皆导从之，一名鱼伯，大水乃有之。汉末有人于河际见之。”《酉阳杂俎》：“背蚨一名鱼伯。”

【鱼怪】 怪名。《子不语》：“会稽曹垄山入市，得大鱼归。剖食之，余半置纱厨内。至晚，厨中忽有光，举室皆亮。追视，则所余之鱼，鳞甲通明，火光射目。曹大骇，盛以盘，送于河。其光散入水中，随波摇荡，宛转间成鱼而去。曹归家，屋中火发，东灭西起，衣物床帐烧毁都尽，而不及栋宇，凡三昼夜始息。食鱼之人，竟亦无恙。”

【鱼鹿】 鹿怪。《投荒杂录》：“雷郡有鹿，腥无味，不可食。俗云，海鱼所化。郡人尝见鱼首而身为鹿者，斯信矣。”

【金牛】 神牛名。《湘中记》：“长沙西南有金牛岗。汉武帝时，有一田父牵赤牛，告渔人曰：‘寄渡江。’渔人云：‘船小，岂胜得牛。’田父曰：‘但相容，不重君船。’于是人牛俱上，及半江，牛粪于船。田父曰：‘以此相赠。’既渡，渔人怒其污船，以桡拨粪弃水，欲尽，方觉是金，讶其神异，乃蹑之，但见人牛入岭，随而掘之，莫能及也，今掘处犹存。”

【金精】 黄金所化的精怪。《博异志》：“天宝中，长安永乐里有一凶宅，居者皆破，后无复人住。有扶风苏遏，知之，乃以贱价，于本主质之。至夕，当堂铺设而寝。一更以后，未寝，出于堂，忽见东墙下有一赤物，如人形，无手足，表里通彻光明，而叫曰：‘咄。’遏视之不动，良久，又按声呼曰：‘烂木，咄。’西墙下有物应曰：‘诺。’问曰：‘甚没人？’曰：‘不知。’良久，乃失赤物所在。遏下阶，中庭呼烂木曰：‘金精合属我，缘没敢叫唤。’对曰：‘不知。’遏又问：‘承前杀害人者在何处？’烂木曰：‘更无别物，只是金精，人福自薄，不合居之，遂丧逝，亦不曾杀伤耳。’至明，遏乃自假锹锸之具，入地三

尺，见一朽木，当心木如血色，其坚如石，后又于东墙下掘二日，近一丈，方见一方石，上以篆书曰："夏天子紫金三十斤，赐有德者。'遏乃自思，我何以为德，又自为计曰，我得此宝，然后修德亦可禳之，沉吟未决。至夜，又叹息不定，其烂木忽语曰：'何不改名为有德，即可矣。'遏曰：'善。'遂称有德。烂木曰：'君子倘能送某于昆明池中，自是不复撓吾人矣。'有德许之。明晨，得紫金三十斤，有德乃还宅价修葺，送烂木于昆明池，遂闭户读书。三年，为范阳请入幕。七年内，获冀州刺史，其宅更无事。"

【虎枕】 辟邪物。《古今事物考》："《西京杂记》曰：'李广与兄游猎冥山北，见猛虎，一矢毙之，断其头为枕，示服也。'事始记为虎枕之始。魏咸熙中，得梁冀虎枕，臆下有题曰：'帝辛九年'。辛，纣名也，是则商纣之时已有制矣。"

【虎鬼】 鬼名。《稽神录》："清源人陈褒隐居别业。临窗夜坐，窗外即旷野。忽闻有人马声，视之，见一妇人骑虎自窗下过，径入西屋内，壁下先有一婢卧，妇人即取细竹支从壁隙中刺之，婢忽尔腹痛，开户如厕。褒方愕然，未及言，婢已出，即为虎所搏，遽前救之，仅免。乡人云，村中恒有此怪，所谓虎鬼者也。"

【虎头骨】 灵物，可祈雨。《尚书故实》："南中旱，即以长绳系虎头骨，投有龙处，入水，即数人牵制不定，俄顷，云起潭中，雨亦随降。"

【夜叉】 鬼名。有天夜叉及地夜叉之分。《楞严经》："大力鬼王，飞行夜叉。"《尚书故实》："章仇兼琼镇日，佛寺设大会，百戏在庭，有十岁童儿舞于竿杪，忽有一物，状如雕鹗，掠之而去，群众大骇，因罢乐。后数日，其父母见在高塔之上，梯而取之，而神形如痴，久之方语云：'见如壁画飞天夜叉者，将入塔中，日饲果实饮食之昧，亦不知其所自。'旬月，方精神如初。"《传异记》："夜半，有物冈闪照人，渐近户牖间，见一物，长丈余，乃夜叉也。赤发猬奋，金身锋鋩，臂曲瘿木，甲驾兽爪。衣豹皮裤，携短兵，直入室来，狞目电变，吐火喷血，跳躅哮吼，铁石消铄，燧之惴栗。殆丧魂亡精矣。"

【夜叉城】 鬼城名。《酉阳杂俎》："苏都识匿国有夜叉城。城旧有野叉，其窟见在。人近窟住者五百余家，窟口作舍，设关籥，一年再祭。人有逼窟口，烟气出，先触者死，因以尸掷窟中，其窟不知深浅。"

【夜行游女】 鬼鸟名。《酉阳杂俎》："夜行游女，一曰天帝女，一名钓星。夜飞昼隐，如鬼

神。衣毛为飞鸟，脱毛为妇人。无子，喜取人子，胸前有乳，凡人饴小儿，不可露，小儿衣亦不可露晒，毛落衣中，当为鸟祟。或以血点其衣为志，或言产死者所化。”参见“鸺鹠”。

【明器】　丧葬礼器。《古今事物考》：“孔子谓为明器者知丧道，又曰明器，神明之也。涂车刍灵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谓为刍灵者善，为俑者不仁，为其象人而用之也。周官冢人，及葬，言鸾车像人，是象人起于周也。礼曰，夏后用明器，谓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斫，琴瑟张而不平，竽笙备而不和，有钟磬而无簨虡也，以俑为明器，误矣。”按：刍灵，以茅草制作为人、马，以殉葬用。象人，俑人古称象人。又：祭祀时仪仗中的侍从。《汉书·郊祀志》：“郊祭有常从象人四人。”孟康注：“象人，若今戏虾鱼狮子者也。”

【明茎草】　神草名，亦称照魅草。《太平广记》引《洞冥记》及《东方朔别传》：“（朔）游北极，至镜火山，日月所不照，有龙衔火，以照山四极，亦有园囿池苑，皆植异草木，有明茎草，如金灯，折为烛，照见鬼物形。仙人宁封，尝以此草燃于夜，朝见腹内外有光，亦名洞腹草。帝剉此草为苏，以涂明云之观，夜坐此观，即不加烛，亦名照魅草。采以籍足，则入水不沉。”

【丧门】　凶星名，亦称丧门神。掌管一年中死丧哭泣之事。《协纪辨方书》：“（丧门）常在岁前二辰，如子年在寅，顺行十二辰。”

【丧祝】　官名。大丧时于灵柩前引路。《周礼》：“丧祝掌大丧劝防之事。”按：劝防，指丧祝于灵柩前后引灵，防备灵柩倾斜。

【丧煞】　丧煞神。《吹剑录》：“避煞不知所起。按唐太常博士李才《百忌历》载丧煞损害法。如巳日死者雄煞，四十七日回煞。十三四岁女雌煞，出南方第十三家。煞白色男子，二十日及二十九日两次回丧家。故世俗相承，至期必避之。而俗师又以人死日推算，如子日死，则损子、午、卯、酉生人，犯之者殆时虽孝子亦避。”《子不语》：“日向夕，媪独坐楼下，闻楼上履声橐橐，意是丫环，不之诘也。久而声渐厉，稍觉不类，疑是偷儿，疾趋而掩执之。起推楼门，门开，举首见一人麻冠麻鞋、手扶桐杖，立梯下层，见媪至，返身退走。媪素有胆，不计其为人为鬼，奋前相捉。其人狂奔新房，有窸窣之声，如烟一缕而灭。始悟为鬼。盖期犯披麻煞故也。”

【事狐】　奉祀狐神。《朝野佥载》：“唐初以来，百姓多事狐神，房中祭祀以乞恩，食饮与人同之，事者非一主。当时有谚曰：无狐魅，不成村。”

【事雷】 崇拜雷神。《投荒杂录》："雷州郡，盖因多雷而名焉。其事雷，畏敬甚谨，每具酒肴奠焉。有以彘肉杂鱼食者，霹雳辄至。南中有木名曰棹，以煮汁渍梅李，俗呼为棹汁，杂彘肉食者，霹雳亦至，犯必响应。或阴冥云雾之夕，郡人呼为雷耕，晓视野中，果有垦迹，有是乃为嘉祥。人或有疾，即扫虚室，设酒食，鼓吹幡盖，迎雷于数十里外。既归，屠牛彘以祭，因置其门，邻里不敢辄入，有误犯者为唐突，大不敬，出猪牛以谢之。尝有雷民，雷民图雷以祀者，皆豕首鳞身也。"

【河伯】 鬼神名，亦称冯夷。《搜神记》："弘农冯夷，华阴潼乡堤首人也。以八月上庚日渡河，溺死。天帝署为河伯。"《神异经》："西海水上有人乘白马，朱鬣白衣玄冠，从十二童子，驰马西海水上，如飞如风，名曰河伯使者。"《韩非子·内储》："河伯，大神也。王何不试与之遇乎？臣请使王遇之。乃为坛场大水之上，而与王立之焉。有间，大鱼动，因曰，此河伯。"《史记·六国表》："秦灵公八年，初以君主妻河。"《酉阳杂俎》："河伯人面，乘两龙，一曰冰夷，一曰冯夷。又曰人面鱼身。《金匮》言，一名冯循。《河图》言，姓吕名夷。《穆天子传》言无夷。《淮南子》言冯迟。《圣贤记》言，服八石得水仙。《抱朴子》曰：八月上庚日溺河。"

【河侯】 汉东郡太守王尊，死后成河神。《汉书·王尊传》："王尊字子赣，涿郡高阳人也。迁东郡太守。久之，河水盛溢，泛浸瓠子金堤，老弱奔走，恐水大决为害。尊躬率吏民，投沈白马，祀水神河伯。尊亲执圭璧，使巫策祝，请以身填金堤，因止宿，庐居堤上。吏民数千万人争叩头救止尊，尊终不肯去。及水盛堤坏，吏民皆奔走，唯一主簿泣在尊旁，立不动。而水波稍却回还。吏民嘉壮尊之勇节。数岁，卒官，吏民祀之。"《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河侯祠在县南一里。汉东郡河决，太守王尊以身填之，水乃却。及卒，民为立河侯祠祀之。"

【刺北斗】 葬俗名。《酉阳杂俎》："峡中俗，夷风不改，武宁蛮好芒心接离，名曰苎绥，尝以稻记年月，葬时以笄向天，谓刺北斗。相传盘瓠初死，置于树，以笄刺之下，其后化为象。"

【刺猬怪】 妖怪名。《太平广记》："唐东都仁和坊有许钦明宅，尝有人于许氏厅事，冬夜燃火读书，假寐，闻虫鼠行声，密视，见一老母，通体白毛，上床就炉，炙肚搔痒，形容短小，不类于人。客惧，猝然发声大叫，妖物便扑落地，绝走而去。客以宅舍墙高，无从出入，乃呼一奴持火，院内寻

索，于竹林中，见一大石，发石，得一白猬，便杀之。”《五行记》：“梁末，蜀人费秘刈麦，值暴风雨，隐于岩石间避雨。遥望前路，有数十妇人，皆着红紫栏衣，歌吟而来，渐近，寂然无声，去秘数步，乃各住立。少时，悉转背向秘，秘近看之，其面无眉耳鼻口，唯垂乌毛而已，秘惊怖，迷闷倒地。至一更，秘父把火寻之，见秘卧在道旁，左侧有十刺猬，见火争散走。”

九　画

【鬼】　灵魂离开人体则为鬼。《说文解字》：“人所归为鬼。”《礼记·祭法》：“大凡生于天地之间者皆曰命，其万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礼记·祭义》：“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谓之鬼。骨肉毙于下，阴为野土，其气发扬于上为昭明。”《左传》：“壬寅，公孙段卒，国人愈惧，其明月，子产立公孙泄及良止以抚之，乃止。子大叔问其故，子产曰：鬼有所归，乃不为厉。”《礼记·檀弓上》：“子高曰：吾闻之也，生有益于人，死不害于人，吾纵生无益于人，吾可以死害于人乎哉？”《墨子·明鬼》：“鬼神之明必知之。鬼神之罚不可为富贵、众强、勇力、强武、坚甲利兵，鬼神之罚必胜之。”

【鬼门】　鬼魂出入处。《论衡》：“度朔山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间东北曰鬼门，万鬼出入也。”《神异经》：“东北有鬼星石室，三百户共一门，石榜题曰鬼门。鬼门昼日不开，至暮即有人语，有青火色。”

【鬼市】　鬼魂集市。《荆楚岁时记》：“务本坊西门鬼市，或风雨曛晦，皆闻其啸聚之声。”《避暑录话》：“鬼市半夜而合，鸡鸣而散。”《唐书·西域传》：“西海有市，贸易不相见，各置直物于旁，名鬼市。”

【鬼火】　荒坟乱冢上，夜间飘忽的磷火，俗称鬼火。《说文》：“兵死之血为鬼火。”《淮南子》：“久血为燐。”《楚辞》“鬼火兮荧荧。”

【鬼书】　鬼魂的书信。《南楚新闻》：“太常卿段成式，相国文昌子也，与举子温庭筠亲善，咸通四年六月卒。庭筠居闲辇下，是岁十一月十三日冬至，大雪，凌晨有叩门者，仆夫视之，乃隔扉授一竹筒，云：‘段少常送书来。’庭筠初谓误，发筒获书，其上无字，开之，乃成式手札也。庭筠大惊，驰出户，其人已灭矣。乃焚香再拜而读，但不谕其理。辞曰：‘恸发幽门，哀归短数，平生已矣！后世何云，况复男紫悲黄，女青惧绿，杜陵分绝，武子成榭，自井障流鹦，庭钟舞鹄。……荆州牧段成式顿首。’自后寂无所闻。温段二家，

皆传其本，子安节，前沂王傅，乃庭筠婿也，自说之。”

【鬼鸟】 亦称姑获、九头鸟、鬼车、缫逸鸟。《玄中记》：“姑获，一名天地女、一名隐飞鸟、一名夜行游女。好取人女子养之．有小儿之家即以血点其衣以为志。故世人名为鬼鸟。荆州弥多。”《续博物志》：“郝氏夜祠佛，鬼车乘烛光而下，翼广丈余，九首互相低昂。其家呼犬持杖逐之，坠一羽长三尺许，广八九寸，色类鹈雁。”《岭表录异》：“鸧鹠乃鬼车之属，或云九首，曾为犬啮其一，常滴血，血滴之家，则有凶咎。”《齐东野语》：“淳熙间，李寿翁守长沙日，尝募人捕得之。（鬼车）身圆如箕，十脰环簇，其九有头，其一独无，而鲜血点滴，如世所传。每脰各生两翅，当飞时，十八翼霍霍竞进，不相为用，至有争拗折伤者。”《荆楚岁时记》：“正月夜多鬼鸟度，家家槌床打户，捩狗耳，灭灯烛以禳之。”

【鬼兵】 鬼魂兵卒。《纪闻》：“贞元二十三年夏六月。帝在东京，百姓相惊以鬼兵，皆奔走不知所在，或自冲击破伤。其鬼兵初过于洛水之南，坊市喧喧，渐至水北，闻其过时，空中如数千万骑甲兵，人马嘶嘈有声，俄而过尽。每夜过，至于再，至于三，帝恶之，使巫祝禳厌。每夜于洛水滨设饮食。尝读《北齐书》，亦有此事。天宝中，晋阳云有鬼兵，百姓竞击铜铁以畏之，皆不久丧也。”

【鬼朴】 作鬼的材料。《资治通鉴》：“太后（武则天）自垂拱以来，任用酷吏，先诛唐宗室贵戚数百人，次及大臣数百家，其刺史、郎将以下不可胜数。每除一官，户婢窃相谓曰：鬼朴来矣。”王逢诗：“贵人乃鬼朴，福人真天民。”

【鬼师】 假托鬼灵降神的巫师。《朝野佥载》：“唐中宗之时，有见鬼师彭君卿，被御史所辱。他日，对百官总集，诈宣孝和敕曰：‘御史不存检校，去却巾带，即去之。’曰：‘有敕与一顿杖。’大使曰：‘御史不奉正敕，不合决杖。’君卿曰：‘若不合，有敕且放却。’御史裹头，仍舞蹈拜谢而去，观者骇之。”《志怪》：“周司礼卿张希望，移旧居改造，见鬼人（师）冯毅见之曰：‘当新厩下，有一伏尸，极怒，公可避之。’望笑曰：‘吾少长以来，未曾信如事，公勿言。’后月余，毅入，见鬼持弓矢，随希望后，适及阶，鬼引弓射中肩膊，希望觉背痛，以手抚之，其日卒。”

【鬼票】 丧葬民俗。迎接客死外乡者灵柩，所举行的仪式。《黑龙江外纪》：“客死者之柩还乡，请鬼票于城隍庙，遇关津焚之，云不然魂不得过。”

【鬼录】 地狱鬼魂名册，亦称

鬼籍。《魏文帝书》："昔年疾疫，亲故多罹其灾，睹其姓名，已为鬼录。"《青琐高议》："张副枢，天圣年有野人探禹穴新书得《尚书》竹符云：三年，禹至大陆，水恶上溺，泛滥弥漫，莫得涯矣。波走泥沙，崩谷迁洗，蜿穴上下，摧叶林麓，远近昏垫，安民失安。禹命除伯驱蛟于海，窜鬼于山，皆丹篆字籍鬼物名，石覆之。"

【鬼灾】　鬼神所降灾祸。《宣室志》："唐李林甫为相既久，自以阴祸且多，天下颇怨望，有鬼灾，乃致方术士以禳之。后得一术士曰：'相国豪贵久矣，积怨者亦多矣，为祸之基，非一朝一夕之故。'"《说郛》："唐天宝中，杨国忠权势熏灼，朝廷无比，忽有一妇人，诣宅请见……国忠大怒，问妇人曰：'自何来，何造次触犯宰相，不惧死罪耶？'妇人曰：'公自不知死罪，翻以我为死罪！'国忠怒，命左右欲斩之，妇人忽不见。国忠惊未已，又复立于前，国忠乃问曰：'是何妖耶？'妇人曰：'公一死小事耳，可痛者，国朝自此弱，几不保其宗庙……'言讫，笑而出，令人逐之不见。后禄山起兵，方悟。"

【鬼诗】　鬼魂所题诗句。《北梦琐言》："郑郊，河北人，举进士下第，游陈蔡间，过一冢，上有竹二竿，青翠可爱，因驻马吟曰：'冢上二竿竹，风吹常袅袅。'久不能续，闻冢中言曰：'何不云：下有百年人，长眠不知晓。'郊惊问之，不复言矣。"《稽神录》："进士杨蕴中得罪下成都府狱，夜梦一妇人，虽形不扬，而言词甚秀，曰：'吾即薛涛也，顷幽死此室。'乃赠蕴中诗曰：玉漏深长灯耿耿，东墙西墙时见影。月明窗外子规啼，忍使孤魂愁夜永。"《闻奇录》："明经王绍，夜深读书，有人隔窗借笔，绍借之，于窗上题诗曰：'何人窗下读书声，南斗阑干北斗横。千里思家归不得，春风断肠石头城。'诗讫，寂然无声。乃知非人也。"

【鬼母】　生育鬼物的鬼神。《述异记》："南海小虞山中有鬼母，能产天、地鬼。一产十鬼，朝产之，暮食之。今苍梧有鬼姑神是也。虎头龙足，蟒目蛟眉。"《异苑》："陈虞，字君度，妇庐江杜氏，常事鬼子母，罗女乐以娱神，后一夕复会，弦管无声，歌音凄怆。杜氏常梦鬼子母，遑遽涕泗云：'凶人将来。'婢先与外人通，以梯布垣，登之人，神被服将剥夺毕，加取影像焚剉而去也。"

【鬼宿】　星座名，即二十八宿之一。农历大寒节子时二刻十二分之中星。

【鬼营】　鬼兵营地。《异苑》："褚道济居清溪，第二儿夜忽见人来缚己，欲呼不得，至晓乃解，犹见绳痕在。此宅先是吴将步阐所

居，谚云：'扬州青，是鬼营。'青溪青扬是也。自步及檀，皆被诛。"

【鬼祟】 鬼物作怪侵人，称鬼祟。《录异记》："合州巴川县，乱后官舍残毁，移居寨中，稍可自固。崔某为令，尝有健卒盗寨木，令擒送镇将斩之。卒家先事壁山神，卒死，神乃与令家为祟，或见形往来，或空中诟骂，掷火毁器，钱帛衣服，无故遗失，箱箧镇闭如初，其中衣服，率皆剪碎，求方术禳解，都不能制。令罢官还千里，鬼亦随之，又日夕饮食，与人无异。一家承事，不敢有怠慢，费用甚多，吏力将困。忽一旦，举家大鸟鼓翼翼声，止于屋，久之，空中大呼，自称大王，曰：'汝有此灾，值我雍溪兄弟非理，破除汝家活计，损失财物，作诸怪异，计汝必甚惧之，今已遣去矣，汝灾尽福生……'"

【鬼蜮】 鬼名。《说文解字》："蜮，短狐也，似鳖三足，以气射害人。"《左传》："夏，公追戎于济西。秋有蜮为灾也。"《诗经》："为鬼为蜮。"《感应经》："《搜神记》及《洪范·五行传》曰：'蜮射生于南越，谓之短狐者也。'"陆机《毛诗义疏》："蜮，短狐也，一名射景（影），如鳖三足。在江淮水中，人在岸上，景（影）见水中，投人景（影）则杀之。故曰射景，或谓含沙射人，入皮肌，其创如疥，故为灾。"

【鬼躁】 另有鬼幽之说，言人将死之征。《三国志》引《管辂别传》："夏大夫问辂：'前见何、邓之日，为已有凶气未也？'辂言：'与祸人共会，然后知神明交错；与吉人相近，又知圣贤求精之妙。夫邓之行步，则筋不束骨，脉不制肉。起立倾倚，若无手足，谓之鬼躁。何之视候，则魂不守宅，血不华色，精爽烟浮，容若槁木，谓之鬼幽。故鬼躁者为风所收，鬼幽者为火所烧，自然之符，不可以蔽也。'"

【鬼葬】 鬼遗棺椁，谓鬼葬。《洽闻记》："辰州溆浦县西四十里，有鬼葬山，黄闵沅川记云，其中岩有棺木，遥望可长十余丈，谓鬼葬之墟。故老云，鬼造此棺，七日昼昏，唯闻斧凿声，人家不觉失器物刀斧。七日霁，所失之物，悉还其主，锴斧皆有肥腻腥臊，见此棺俨然，横据崖畔。"

【鬼弹】 水鬼名。《水经注》："泸水旁瘴气特恶，气中有物，不见其形，其作有声，中木则折，中人则害，名为鬼弹。"

【鬼雄】 鬼中之雄杰。《楚辞·国殇》："身既死兮神以灵，魂魄毅兮为鬼雄。"《同语录》："《九歌·国殇》，非关云长之辈不足以当之，所谓生为人杰，死为鬼雄也。"《广异记》："（张琮）夜更祭其墓，刻石铭于前曰：

身殉国难，死不忘忠，烈烈贞魂，实为鬼雄。”

【鬼妻】　死者之妻。《列子·汤问》：“越之东有辄木之国，其大父死，负其大母而弃之，曰：鬼妻不可以同居处。”民间传说中，以及《聊斋志异》中，则有以女鬼为妻者，亦称鬼妻。

【鬼胎】　鬼怪所生的子女。《中朝故事》：“及说郑畋是鬼胎，其母卒后，与其父亚再合而生畋。”凡妇女遇怪物受孕，或无故受孕产生怪物，亦称鬼胎。

【鬼媒】　青年男女死后成婚称鬼媒。《昨梦录》：“北俗男女年当嫁娶，未婚而死，两家命媒互求之，谓之鬼媒人。”

【鬼道】　日本神道。《北史·倭国传》：“灵帝光和中，其国递相攻伐，历年无主，有女子名卑弥呼，能以鬼道惑众，国人共立为王。”卑弥呼即日本“天照大神”。

【鬼服】　鬼怪所穿的衣服，亦称魃。《韩诗传》：“郑交甫逢二女魃服。”张衡《东京赋》：“八灵为之震慑，况魃蜮与毕方。”又《文选注》：“魃，小儿鬼。”

【鬼盗】　生为盗贼，死成鬼盗。《潇湘录》：“洛阳人牟颖，少年时，因醉，误出郊野，夜半方醒，息于路旁，见一发露骸骨，颖甚伤念之，达曙，躬自掩埋。其夕，梦一少年，可二十已来，衣白练衣，仗一剑，拜颖曰：‘我强寇耳，平生恣意杀害，作不平事，近与同辈争，遂为害，埋于路旁，久经风雨，所以发露，蒙君复藏，我故来谢君。我生为凶勇人，死亦为凶勇鬼，若能容我栖托，但君每夜微奠祭我，我常应君指使。’颖梦中许之，及觉，乃试设祭馔，暗以祀祷祈。夜又梦鬼曰：‘我已托君矣。君每欲使我，即呼赤丁子一声，轻言其事，我必应声而至也。’颖遂每潜告，令窃盗，盗人之财物，无不应声遂意，后致富有金室。”

【鬼子母】　佛教神名，亦称诃帝利，即欢喜佛。相传为夜叉的女儿，有五百鬼子，喜食人间小儿。后被佛化度，皈依佛陀，保护小儿。其夫名半支迦。《阿里底母经》：“有大药叉女名曰欢喜，容貌端严，有五千眷属，常住支那国，护持世界。是娑多大药叉将之女，嫣半支迦大药叉将，生五百子。”

【鬼门关】　地名，在广西北流县。《唐书·地理志》：“容州北流县南，有两石相对，迁谪至此者，罕见生还，俗号鬼门关。”李德裕诗：“崖州在何处，生度鬼门关。”《子不语》：“朱梁江名衣，太仓州诸生也。戊子科赴江宁乡试，寓中患热症，甚危，亲友买舟送归。行次丹徒，朱卧舱中，忽尔晕绝。见二青衣人导之登岸，其

路直而窄，黑暗无光，两足甚轻飘。行约十数里，忽有一物紧傍身走。走十数里，又一物来紧傍身右。再走数十里，到一城，巍巍然双门谨闭，城额横书‘鬼门关’三字。二青衣扣门不应，再扣之，旁边突出一鬼，貌甚狰狞，与二青衣互相争斗。遥见红灯一对，四轿中坐一官长，传呼而来。近视之，似太仓城隍神，神问：‘你是何姓名？’对系下场生员，神曰：‘你来尚早，此处不可久停。’命撤所导之灯，送归。此事萧松甫所言。萧客珠崖时，曾过儋耳。四面叠嶂崒嵂，中通一道，壁上镌鬼门关三字。过此则毒雾恶草，异鸟怪蛇，冷日愁云，如入鬼域，真非人境矣。”按：此处所说儋耳在广东境内。儋耳又指北极之国，《山海经》中作聶耳。

【鬼怖木】 柳树。佛教传说，禅拉比丘以柳枝咒龙，从此把柳树称“鬼怖木”。

【鬼报丧】 人死鬼魂还家报丧。《三国典略》：“东魏丞相司马任胄，谋杀高欢，事泄伏诛，其家未知之。家内忽见其头在饭甑上，相召看之，少顷，失所在，俄知被戮。”《续搜神记》：“北齐董寿之被诛，其家尚未之知，其妻夜坐，忽见寿之居其侧，叹息不已，妻问夜间何得归，寿都不应答。有顷出门，绕鸡笼而行，笼中鸡惊叫，其妻疑有异，持火出户视之，见其血数斗，而寿失所在。遂以告姑，因与大小号哭，知有变。及晨，果得死闻。”

【鬼董狐】 书名。相传为关汉卿所撰。又《晋书·干宝传》：“宝撰集古今神祇灵异，人物变化，名为《搜神记》，以示刘惔，惔曰：‘卿可谓鬼之董狐。’”

【鬼有三技】 俗称鬼打墙。《子不语》：“蔡魏公孝廉，常言鬼有三技：一迷，二遮，三吓。或问：‘三技云何？’曰：‘我表弟吕某，松江廪生，性豪放，自号豁达先生。尝过泖湖西乡，天渐黑，见妇人面施粉黛，贸贸然持绳索而奔。望见吕，走避大树下，而所持绳则遗坠地上。吕取视，乃一条草绳，嗅之有阴霾之气。心知为缢死鬼，取藏怀中，径向前行。其女出树中，往前遮拦，左行则左拦，右行则右拦。吕心知俗所称鬼打墙是也，直冲而行。鬼无奈何，长啸一声，变作披发流血状，伸舌尺许，向之跳跃。吕曰：‘汝前之涂粉画眉，迷我也。向前阻拒，遮我也。今作此恶状，吓我也。三技毕矣，我总不怕，想无他技可施。尔亦知我素名豁达先生乎？’……”

【鬼魂崇拜】 亦称灵魂崇拜。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

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从这个时候起，人们不得不思考这种灵魂对外部世界的关系。既然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那末就没有任何理由去设想它本身还会死亡；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斯宾塞《社会学原理》：“说起整个的人类，即如一切民族、社会、国家，严格地说，几乎都有一种以为死后另一个‘我’能复活的信仰；这种信仰或是暧昧而动摇，或是固定而清晰。具有这种信仰的民族，其范围几乎与全人类相等，我们发现有范围较小的一类民族，他们确信死后复活的另一个‘我’，还生存的很久。其中又有一类民族，他们不但在埋葬的时候，而且在葬后的时期中，还向鬼魂求宽赦。”W·施密特《原始宗教与神话》：“我们可以对于他（泰勒）学说的形式与实质，得到一个相当的概念。原始人由于观察生物的两种现象，而构成了一种与身体不同的东西的观念，就是灵魂的观念。这两种现象是：1．睡眠，出神，疾病及死亡的现象。2．做梦与幻想的现象。在前者的情形之下，原始人以为身体多少是被生活力所遗弃，仅留下了孤单的身体；在后者的情状之下，即在梦中与幻想中，好像是这无形体的生活力——灵魂——进入了独立存在的境地。这样推想出来的灵魂的概念，最初仅仅应用到人的灵魂上。嗣后就发生了人死后灵魂会继续存在及转世托生的信仰。因此对于死者，便生出眷念之情。”《礼记·祭义》：“因物之精，制为之极，明命鬼神，以为黔首，则百众以畏，万民以服。”《史记·五帝本纪》：“帝颛顼高阳者……载时以象天，依鬼神以制义，治气以教化，絜诚以祭祀。”《拾遗记》：“春皇庖牺……使鬼神以致群祀。”《中国风俗史》：“春秋以降，阴阳家言，风靡一世。其别有五：曰天道，曰鬼神，曰灾祥，曰卜筮，曰梦。而鬼魂之说尤盛，以故淫祠渐兴。”《事物纪原》：“高辛明鬼神而敬事之也。”

【毒龙】　龙怪名。《两京记》：“梁武郗皇后性妒忌，武帝初立，未及册命，因忿怒，忽投殿庭井中，众趋井救之，后已化为毒龙，烟焰冲天，人莫敢近。帝悲叹久之，因册为龙天王，便于井上立祠。”《洛阳伽蓝记》：“后魏宋云使西域，至积雪山，中有池，毒龙居之。昔三百商人止宿池侧，值龙忿怒，泛杀商人。槃陀王闻之，舍位与子，向乌场国学婆罗门咒，四年之中，善得其术。还复王位，就池咒龙，龙化为人，悔过向王，王即从之。”

【送穷】　亦称送穷鬼，古代民俗。《古今事物考》：“高阳氏子

好衣敝食糜，晦日，巷死。世以破衣糜粥弃于巷，谓之送穷。”韩愈《送穷文》：“三揖穷鬼而告之曰：闻子行有日矣。”《坚瓠集》：“池阳风俗，以正月二十九日为穷九，扫尘投水，谓之送穷。”杨燮《锦城竹枝词》：“牛日拾来鹅卵石，富贫都作送穷言。富家未必藏穷鬼，莫把钱神送出门。”

【面帛】 死者脸上所盖的方帛。《古今事物考》：“今人死，以方帛覆面者。吴王夫差不用子胥之言，越残其国，无面目以见子胥于地下，乃为冥帽而死。故后因之制而衣。以帛为之，方一尺二寸，四角有系，于后结之。”参见“神帛”、“招魂”。

【傒怪】 妖怪名。《搜神记》：“诸葛恪为丹阳太守，出猎两山间，有物如小儿，伸手欲引人，恪令伸之，仍引去故地，去故地即死。既而参佐问其故，以为神明，恪曰：‘此事在白泽图内。曰，两山之间，其精如小儿，见人则伸手欲引人，名曰傒，引去故地则死。无谓神明而异之，诸君偶未之见耳。’”

【虹怪】 虹霓所化的妖怪。《东瓯后记》：“故越王无诸旧宫上，有大杉树，空中，可坐十余人。越人夏世隆，高尚不仕，常之故宫。因雨霁欲暮，断虹饮于宫池，渐渐缩小，化为男子，着黄赤紫之间衣而入树，良久不出。世隆怪异，乃召邻之年少数十人，往视之，见男子为大赤蛇盘绕，众惧不敢逼，而少年遥掷瓦砾，闻树中有声极异，如妇人之哭，须臾，云雾不相见，又闻隐隐如远雷之响，俄有一彩龙，与赤鹄飞去。及晓，世隆往视之，见树中紫蛇皮及五色蛟皮，欲取以归，有火生树中，树焚荡尽。吴景帝永安三年七月也。”《独异志》：“宋长沙王道邻义子义庆，在广陵卧疾，食粥次，忽有白虹入室，就饮其粥，义庆掷器于阶，遂作风雨声，振于庭中，良久不见。”

【骂鬼】 辟鬼怪的方法。《子不语》：“介侍郎有族兄某，强悍，憎人言鬼神事。每所居，喜择其素号不祥者而居之。过山东一旅店，人言西厢有怪，介大喜，开户直入。坐至二鼓，瓦坠于梁。介骂曰：‘若鬼耶？须择吾屋上所无者而掷焉，吾方畏汝。’则坠一巨石，碎几之半。介大怒，骂曰：‘鬼狗奴敢碎吾之首，吾方服汝。’起立掷冠于地，昂首而待。自此寂然无声，怪亦永断矣。”

【说苑】 书名。西汉刘向撰，共二十卷，后只留下五卷。本书以历史故事为主，也间杂传说轶闻，内容多先秦及汉代的兴亡之事。

【奎星】 亦称魁星，鬼神名。《管锥篇》：“魁星象作鬼形，持斗。”《重修纬书集成》：“奎主文章。”《日知录》：“今人所奉

魁星，不知始自何年。以奎为文章之府，故立庙祀之，乃不能象奎，而改奎为魁，又不能象魁，而取之字形，为鬼举足而起其斗，不知奎为北方玄武七宿之一。”《十驾斋养新录》：“宋初五星聚奎，说者谓孔子鲁人，奎娄为鲁分野，儒教当兴之象，特史官附会之词。学校祀魁星，虽非古礼，证之《新定志》则为斗魁非奎宿明矣。”杜甫诗：“君家最近魁三象，时论同归尺五天。”

【城隍】　守护城市的鬼神。《陔余丛考》：“城隍之名见于《易》，所谓‘城复于隍’也。又引《礼记》：‘天子大腊八，水庸居其七。’水则隍也，庸则城也。以为祭城隍之始固已，然未竟名之为城隍也。城隍之祀盖始于六朝也，至唐则渐遍。”《隋书·五行志》：“梁武陵王纪祭城隍神，将烹牛，有赤蛇绕牛口。”《册府元龟》：“后唐废帝清泰元年十一月，诏杭州城隍神改封顺义保宁王。”《中吴纪闻》：“吴俗畏鬼，每州县必有城隍神。开元末，宣州司户卒，引见城隍神，所居重深，殿宇崇峻，侍卫甲杖严肃。司户既入，府君问其生平行事，曰：‘吾即宣城内吏桓彝也，为是神管郡耳。’”《续文献通考·群祀考》：“明洪武二年正月封京都及天下城隍。帝谓中书及礼官曰：‘城隍神历代所祀，宜新封爵。’遂封京都城隍为承天鉴国司民升福明灵王，开封为显圣王，临濠为贞祐王，太平为英烈王，和州为灵护王，滁州为灵祐王，秩一品。其余府为鉴察司民城隍威灵公，秩正二品。州为灵祐侯，秩三品。县为显祐伯，秩四品。二十年京师改建庙，诏曰：‘朕设京师城隍，俾统各府州县之神，以鉴察民之善恶而祸福之，俾幽明举不得幸免。’”《报应录》：“唐洪州司马王简易者，常暴得疾。初梦见一鬼使，手执符牒云：奉城隍神命，来追简易。某即随使者行，可十余里方到城隍庙。门前人相谓曰：‘王君在世，颇闻修善，未合身亡，何得遽至此耶？’寻见城隍神，告之曰：‘某未合殂落，且乞放归，城隍神命左右将簿书来，检毕，谓简易曰：‘犹合得五年活。且放去。’”

【树神】　神名。《搜神记》：“龙舒陵亭，有一大树，高数十丈，黄鸟十数巢其上。时久旱，长老共相谓曰：‘彼树常有黄气，或有神灵，可以祈雨。’因以酒脯往。亭中有寡妇李宪者，夜起室中，忽见一绣衣妇人曰：‘我树神也，以汝性洁，佐汝为生，朝来父老皆欲祈雨，吾已求之于帝。’至明日日中，果大雨，遂立祠。宪曰：‘诸卿在此，吾居近水，当致少鲤鱼。’言讫，有鲤数十头，飞集堂下，坐者莫不惊悚。如此岁余，神曰：‘将有大兵，今辞汝

去。'留一玉环，曰：'持此可以避难。'后袁术、刘表相攻，龙舒之民皆去，唯宪里不被兵。"

【浑澂】 鬼神名。《酉阳杂俎》："天山有神，是名浑澂，状如橐而光，其光如火，六足重翼，无面目，是识歌舞，实为帝江。形天与帝争神，帝断其首，葬之常羊山，乃以乳为目，脐为口，操干戚而舞焉。"

【饶娥】 人名。《唐书·列女传》："饶娥父勣，渔于江遇风舟覆，尸不出。娥年十四，哭水上，不食三日死。俄大震电，父尸浮出，乡人异之。"柳宗元有饶娥碑文。

【除傩】 亦称驱傩，腊除。古代除夕驱鬼仪式。《事物纪原》："《礼纬》曰：'高阳有三子，生而亡去为疫鬼，一居江水中为疟，一居人宫室区隅中，善惊小儿。于是以正岁十二月，命祀官持傩以索室中而驱疫鬼。'按周礼有大傩，汉仪有侲子，要之虽原始于黄帝，而大抵周之旧制也。周官岁终命方相氏率百隶索室驱疫以逐之，则驱傩之始也。"《独断》："方相氏黄金四目，蒙以熊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常以岁竟十二月，从百隶及童儿而驱傩，以索宫中，殴疫鬼也。"《东京赋》："卒岁大傩，驱除群厉。方相秉钺，巫觋操茢；侲子万童，丹首玄制，桃符棘矢，所发无臬。"《后汉书》："先腊一日，大傩。选中黄门子弟，十岁以上十二岁以下，百十人为侲子。"参见"方相氏"。

【祓禊】 辟邪民俗。《周礼》："女巫掌岁时祓除衅浴。"《晋书·礼志》："季春上巳，官及百姓皆祓禊于东流水上，洗濯祓除去宿垢。"《风俗通义》："禊者，洁也。春者，蠢也，蠢蠢摇动也。《尚书》：以殷仲春，厥民析，言人解疗生疾之时，故于水上衅洁之也。巳者，祉也，邪疾已去，祈分祉也。"《事物纪原》："三月桃花水下之时，郑国之俗，以上巳于溱、洧之上，执兰招魂续魄，祓除不祥。魏以后，但用三日不复用巳也。"古代祓禊分春禊、秋禊两次，秋季是七月十四日。参见"曲水流觞"。

【姨虎】 神虎名。《录异记》："嘉陵江侧有妇人，年五十已来，自称十八姨，往往来民家，不饮不食。每教谕于人曰：'但作好事，莫违负神理，居家和顺，孝行为上，若为恶事者，我常令猫儿三五个巡检汝。'语未毕遂去，或奄忽不见。每岁，约三五度有人遇之，民间知其虎所化也，皆敬惧之焉。"

【封姨】 风神名。《博异记》："崔元徽月夜遇数美人，自称杨氏、李氏、陶氏，又有绯衣少女石措措，又有封家十八姨来。石措措于徽曰：'诸女伴皆住苑中，每被

恶风所挠，常求十八姨相庇，处士每岁旦作一朱幡，图日月五星，则免矣。’崔许诺之，翌日作幡立于园中，当日东风刮地，树木花草尽受摧残，唯园中花木无恙。元徽方悟美人是众花之精，封姨乃风神。”

【祝版】 祭神鬼时用的书文。古代礼制，天坛祝版用青色纸，写朱色字；地坛用黄色纸，写绿色字；日坛用朱色纸，写朱色字。其余太庙、社稷、中祀、群祀等，用白纸写黄绿色字或白纸黑字。

【祝由科】 以符咒治病的巫术。《素问》："往古恬淡，邪不能深入，故可移精祝由而已。今之世，祝由不能已也。"王冰注："祝说病由，不劳针石，故曰祝由。"宋以来流传的"祝由科书"相传为宋淳熙中，节度使雒奇修黄河，掘出一石碑，上刻符章，莫能辨，道人张一槎独识之，曰："此轩辕氏之制作也。"雒得其传以疗人疾，颇验。明景泰中徐景辉复传其术。湖南辰州府，多流行此术，有辰州符之称。按《后汉书·方术传》载，赵炳善越方。所指即此禁咒之术，并可见起源于南越（今浙江）。"祝由科书"应解为"蝌蚪文的符箓"。

【姜太公】 西周名将，亦称姜子牙、吕尚、吕望。死后被民间祀为辟鬼祛邪之神。《博物志》："文王以太公望为灌坛令，期年，风不鸣条。文王梦见有一妇人甚丽，当道而哭，问其故，妇人言曰：‘我东海泰山神女，嫁为西海妇，欲东归，灌坛令当吾道，太公有德，吾不敢以暴风疾雨过也。’文王梦觉，明日召太公，三日三夕，果有疾风骤雨去者，皆西来也。文王乃拜太公为大司马。"《唐会要》："开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两京及天下诸州各置太公庙一所，以张良配享。"《事物纪原》："上元元年闰四月己卯，追封太公为武成王。《宋朝会要》曰：大中祥符元年十月诏：维师尚父，实赞隆周，宜加谥昭烈武成王，仍于青州建祠庙。"

【阁下神】 神名，居官署之神。《幽明录》："侯官县常有阁下神，岁终，诸吏杀牛祀之，沛郡武曾作令，断之。经一年，曾迁作建威参军，当去，神夜来问曾，何以不还食，声色极恶，甚相谴责，诸吏便于道中买牛，共谢之，此神乃去。"

【恒山神】 山神名。《潇湘录》："郑国公魏征，少时好道学，不信鬼神，尝访道至恒山。将及山下，忽大风雪，天地昏暗，不能进。忽有道士，策青竹杖，悬黄庭经，亦至路次，谓征曰：‘何之？’征曰：‘访道来此，为风雪所阻。’道士曰：‘去此一二里，予家也，可得一宿会语乎？’征许之，遂同行。至一宅，外甚荒凉，内即雕

刻，延征于深閤，对炉火而坐。进以美酒，从容论道，词理博辨，征不能屈。临曙，道士言及鬼神之事，征切言不能侵正直也。道士曰：'子之奉者仙道也，何全诬鬼神乎！有天地来有鬼神，夫道高鬼神妖怪必伏之。若奉道自未高，则鬼神妖怪，反可致之也，何轻之哉！'征不答。及旦，道士送征，附一简，达恒山中隐士。既行，回顾宿处，乃大冢耳。探其简，题云：'寄上恒山神佐。'征恶之，投于地，其简化一鼠而走，征自此稍信鬼神。"

【费长房】 术士名。东汉汝南人。曾为市掾。从卖药翁壶公学仙，后辞去，与一竹杖，曰，骑此任所之，既至，可投之葛陂。又为作一符，曰，以此主地上鬼神。长房乘杖须臾归，以杖投陂，顾视则龙也，遂能鞭笞百鬼，驱使社公。或一日之间，人见其在千里之外者数处，共惊其有缩地术，后失其符，为群鬼所杀。《列异传》："费长房能使鬼神，后东海君见葛陂君，淫其夫人，于是长房敕系三年，而东海大旱，长房至东海，见其请雨，乃敕葛陂君出之，即大雨也。"又"汝南有妖，常作太守服，诣府门椎鼓，郡患之，及费长房来，知是魅，乃呵之，即解衣冠叩头，乞自改，变为老鳖，大如车轮。"

【宣父鬼】 鬼神名，即孔子的鬼魂。《南楚新闻》："黔南军校姓蹇者，不记其初名，性鲠直，贫而乐。所居邻宣父庙，家每食，必先荐之，如是累年。咸通二年，蛮寇侵境，廉使阅兵，择将未获。蹇忽梦一人，冠服若王者，谓曰：'吾则仲尼也，媿君每倾心于吾，吾当助君，仍更名宗儒，自此富贵矣。'既觉，喜而请行，兼请易名。是时人尽难之，忽闻宗儒请行，遂遣之，一战而大破蛮寇，余孽皆遁，黔帅表上其功，授朗州刺史，秩满诣京师，累迁司农卿，赐赉复多，数年卒官。"

【首阳神】 神名。《古文琐语》："晋平公至浍上，见人乘白骖八驷以来，有狸身而狐尾，去其车而随公之晋。公问师旷，师旷曰：'狸身而狐尾，其名曰首阳之神，饮酒于霍太山而归，其逢君于浍乎？君其有喜焉。'"参见"泰逢"。

【幽明录】 书名。南朝刘义庆编撰，共三十卷。所记皆神仙鬼怪之事。

【柳叶鱼】 柳叶所化之鱼，灾祸的征兆。《酉阳杂俎》："河阳城南百姓王氏庄，有小池，池边巨柳数株。开成末，叶落池中，旋化为鱼，大小如叶，食之无味。至冬，其家有官事。"

【背明鸟】 预示亡国的怪鸟。《拾遗记》："黄龙元年，吴始都武昌，时越巂之国献背明鸟，形如

鹤状，止不向明，巢常对北，多肉少毛，其声自变，闻钟磬笙竽之声则奋翅摇头，时人以为吉瑞。是岁迁都建业，殊方多贡珍奇。吴人语讹，呼为背亡鸟，国中以为大妖，不及百年，当有丧乱背叛流亡之事，散逸奔逃，墟无烟火，果如斯言。后此鸟不知所在。”

【酋耳兽】 瑞兽名。《朝野佥载》：“唐天后中，涪州武龙界多虎暴。有一兽似虎而绝大，日正午逐一虎，直入人家噬杀之，亦不食。由是县界不复有虎矣。录奏，检瑞图，乃酋耳。不食生物，有虎暴则杀之也。”

【相思木】 至爱而亡的死者精魄，所变化的树。《述异记》：“晋战国时，卫国苦秦之难，有民从征，戍秦不返，其妻思之而卒。既葬，冢上生木，枝叶皆向夫所在而倾，因谓之相思木。”又：“吴黄龙年中，吴都海盐有陆东美，妻朱氏，亦有容止，夫妻相重，寸步不相离，时人号为比肩人，夫妇云：‘皆比翼，恐不能佳也。’后妻卒，东美不食求死，家人哀之，乃合葬。未一岁，冢上生梓树，同根二身，相抱而合成一树，每有双鸿，常宿于上。孙权闻之嗟叹，封其里曰比肩，墓又曰双梓。”

【顺济王】 水神。《梦溪笔谈》：“彭蠡小龙显异至多，人人能道之，一事最著。熙宁中，王师南征有军仗数十船，泛江而南。自离真州即有一小蛇登船，船师识之曰：‘此彭蠡小龙也，当是来护军仗耳。’主典者以洁器荐之，蛇伏其中，船便风日棹数百里，未尝有波涛之恐，不日至洞庭，蛇乃附一商人船回南康。世传其封域止于洞庭，未尝逾洞庭而南也。有司以状闻，诏封神为顺济王。此龙常游舟楫间，与常蛇无辨，但蛇行必蜿蜒，而此乃直行，江人常以此辨之。”《尚书·夏书》：“嶓冢导漾，东流为汉，又东为沧浪之水，过三澨，至于大别，南入于江，东汇泽为彭蠡，东为北江，入于海。”注：彭蠡即鄱阳湖。

【炳灵公】 泰山府君第三子，亦称泰山三郎。《事物纪原》：“后唐长兴四年七月，封泰山三郎为威雄大将军。时上不豫，泰山僧进药小康，僧请封之。《宋朝会要》曰：庙在兖州泰山下，即泰山神三郎也。后唐诏封威雄将军。大中祥符七年十月十五日，诏封威雄将军为炳灵公。”《铸鼎余闻》：“吴俗以炳灵公为火祖，六月二十三日是其诞，或云是七月十八日。”《能改斋漫录》：“京东父老相传：东岳天齐仁圣帝有五子。惟第三子，后唐封威权大将军，本朝封炳灵侯。哲宗元符二年六月，始诏四子，长为祐灵侯，次为惠灵侯，第四子为静鉴大师，第五子为宣灵侯。”

▲ **【狮面鬼】** 鬼名。《广古今五

行记》："梁武帝末年，有人姓刘，而不知名。于堂屋脊，见一物，面如狮子，两颊垂白毛，长尺许，手足如人，徐徐举一足，须臾不见，少时刘死。"

【闻见录】 书名。北宋邵伯温撰。二十卷，其中第十七卷为怪异杂事。

【拾遗记】 书名。东晋王嘉作，南朝萧绮加以整理。共十卷，记述了自上古庖牺氏、神农氏至东晋各代的异事怪闻。是我国重要的志怪小说之一。

【昭灵夫人】 灵蛇名。《陈留风俗传》："小黄县者，宋地黄乡也，沛公起兵野战，丧皇妣于黄乡。天下平定，乃使使者以梓宫招魂幽野，于是有丹蛇在水，自洒濯，入于梓宫，其浴处有遗发，故谥曰昭灵夫人。"

【封神演义】 书名。明代许仲琳作，共一百回，是我国较有影响的神魔小说。

【洞庭湖神】 鬼神名。《甘泽谣》："韦驺者，明五音，善长啸，自称逸群公子。举进士，一不第便已，曰：'男子四方之志，岂屈节于风尘哉！'游岳阳，岳阳太守以亲知见辟，数月谢病去。驺弟騄，舟行，溺于洞庭湖。驺乃水滨恸哭，移舟湖神庙下，欲焚其庙，曰：'千金估胡，安稳获济，吾弟穷悴，乃罹此殃，焉用尔庙为。'忽于舟中假寐，梦神人盛来谒，谓驺曰：'幽冥之途，无枉杀者，明公先君，昔为城守，方闻谠正，鬼神避之。撤淫祠甚多，不当废者有二，二神上诉，帝初不许，固请十余年，乃许与后嗣一人，谢废庙之主。然亦须退不能知其道，进无以补于时者，故贤弟当之耳。傥求丧不获，即我之过，当令水工送尸湖上。'驺惊悟，遂命渔舟施钩，果获弟尸……"

【洛阳伽蓝记】 书名。北魏杨衒之作。五卷，记述洛阳城内各处寺庙的兴废历史，书中多神话及鬼怪传说。本书是研究中国佛教史的重要文献。

【急急如律令】 道家咒语。《听雨纪谈》："道家符咒末句，多用急急如律令，说者谓乃雷部鬼神之名而善走，用之欲其速也。此殊不然，急急如律令，汉公文中常用语，犹宋人云符到奉行。汉末张道陵用之，其后道家道沿用不改。"

【泰逢】 神名。《山海经·中次三经》："和山，其上无草木而多瑶碧，实惟河之九都。是山也五曲，九水出焉，合而北流注于河，其中多苍玉。吉神泰逢司之，其状如人而虎尾，是好居于萯山之阳，出入有光，泰逢神动天地气也。"郭璞注："言其有灵爽能兴云雨也。"参见"首阳神"、"喜神"。

【泰山神女】 山神，属地祇。《博物志》："文王以太公望为灌坛令，期年，风不鸣条。文王梦见

有一妇人甚丽，当道而哭，问其故，妇人言曰：'我东海泰山神女，嫁为西海妇，欲东归，灌坛令当吾道，太公有德，吾不敢以暴风疾雨过也。'文王梦觉，明日召太公。三日三夕，果有疾风骤雨去者，皆西来也。"

【泰山娘娘】　亦称碧霞元君，东岳大帝之女，又称泰山玉女。《蕉庵闲话》："元君者，汉时仁圣帝前，有琢金童玉女，至五代，殿圮像仆，童泐尽，女沦于池。宋真宗东封还次御帐，涤手池内，一石人浮出水面，出而涤之，玉女也。命有司建祠奉之，号为圣帝之女，封天仙玉女碧霞元君。"《山东通志》："玉女祠，祠在泰山顶。明成化间赐额碧霞灵应宫。"《民间新年神像图画展览会》："传说以泰山娘娘为东岳大帝之女，此神乃司使妇女多子，并为保护儿童之神。"

【神士】　官名，亦是巫师。《周礼》："凡以神士者，掌三辰之法，以犹鬼、神、祇之居，辨其物名。"《周礼注疏》："犹，图也。居谓座也。天者，群神之精，日月星辰其著位也。以此图天神、人鬼、地祇之座者，谓布祭众寡与其居。"神士职责有："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祇、物魅，以禬（除）国之凶荒，民之札（厉疫）丧。"

【神主】　宗庙中所立之主神。▲《周礼》："祭祀则匰主。"《吾学录》："作主用栗，有趺有身，刻上为员首，勒前为额而判之，陷其中，合之植于趺，粉涂其面，而以书属称。"《事物纪原》："《曲礼》曰：措之庙，立之主，曰帝。"《檀弓》曰："商主缀重。盖庙所以藏主，宜始为庙即立主也。"同上"《宋朝会要》曰：景德二年九月二日，上封者言郊立天地神位不严，望令重造，诏王钦若详阅修制。十一月一日，版位成，贮以漆合舁床，覆以黄缣帕。坛上四位，以宋漆金字，第一神位，黑漆金字，第二位黑漆黄字，第三已降，黑漆朱字。天地祖宗为一合，余十二位为一合。"

【神灵】　即神明。《汉书》："神灵之休，佑福兆祥。"《史记·五帝本纪》："黄帝者，少典之子，生而神灵，弱而能言，幼而徇齐，长而敦敏，成而聪明。"《史记正义》："神灵，言神异也。易曰：阴阳不测之谓神。书云：人惟万物之灵，故谓之神灵也。"

【神帛】　亦称招魂帛。《文献通考》："绍兴三十年，礼部侍郎金安节言：神帛之制，虽不经见，然考之于古，盖复之遗意也。礼运曰：及其死也，升屋而号，告曰某皋某复。然古之复者以衣，今用神帛招魂，其意盖本于此。"参见"招魂"、"而帛"。

【神鸟】　即凤鸟。《南史》：

"太极东堂画凤鸟，题为神鸟。"《说文解字》："凤，神鸟也。出于东方君子之国，翱翔四海之外，过昆仑饮砥柱，濯羽弱水，暮宿风穴，见则天下大安宁。"《拾遗记》："（周）四年，旃涂国献凤雏，载以瑶华之车，饰以五色之玉，驾以赤象，至于京师，育于灵禽之苑，饮以琼浆，饴以云实，二物皆出上元仙方。凤初至之时，毛色文彩未彪发，及成王封泰山、禅社首之后，文彩炳耀。中国飞走之类，不复喧鸣，咸服神禽之远至也。及成王崩，冲飞而去。孔子相鲁之时，有神凤游集。至哀公之末，不复来翔，故云：凤鸟不至，可为悲矣！"

【神魂】 亦称神游。指人肉体不动，而魂游于外。《列子》："化人曰，吾与王神游也，形奚动哉。"《独异记》："大历中，将作少匠韩晋卿女，适尚衣奉御韦隐。隐奉使新罗，行及一程，怆然有思，因就寝，乃觉其妻在帐外，惊问之，答曰：'愍君涉海，志愿奔而随之，人无知者。'隐即诈左右曰，欲纳一妾，将侍枕席，人无怪者。及归，已二年，妻亦随至，隐乃启舅姑，首其罪，而室中宛存焉，及相近，翕然合体，其从隐者乃魂也。"

【神槎】 有神灵的木筏。《湘中记》："衡山白槎庙。古老相传，昔有神槎，皎然白色，祷之灵无不应。晋孙盛临郡，不信鬼神，乃伐之，斧下流血，其夜波流神槎向上，但闻鼓角之声，不知所止。开皇九年废，今尚有白槎村在。"

【神君】 鬼神名。《汉武故事》："汉武帝起柏梁台以处神君。神君者，长陵女，嫁为人妻，生一男，数岁死，女悼痛之，岁中亦死。死而有灵，其姒宛若祠之，遂闻言，宛若为主，民人多往请福，说人家小事，颇有验。平原君亦事之，其后子孙尊显。武帝即位，太后迎于宫中祭之，闻其言，不见其人。至是神君求出，乃营柏梁台舍之。初霍去病微时，数自祷神，神君乃见其形，自修饰，欲与去病交接，去病不肯，责神君曰：'吾以清洁，故斋戒祈福，今欲为淫，此非神明也。'自绝不复往，神君亦惭。及去病疾笃，上令祷神君，神君曰：'霍将军精气少，命不长。'去病竟卒。卫太子未败一年，神君去。东方朔娶宛若为小妻，生子三人，与朔俱死。"

【神福】 祀神降福。《春秋左传正义》："故务其三时，修其五教，亲其九族，以致其禋祀。于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方回诗："矶头浪急上滩舟，舟子索钱作神福。"《独异志》："柳积，字德封，勤苦为学，夜燃木叶以代灯。中夕，闻窗外有呼者，积出见之，有五六人，各负一囊，倾于屋下，如榆荚，语曰：'与君为书粮，勿

忧业不成。'明旦视之，皆汉古钱，计得百二十千，乃终其业。宋明帝时，官至太子舍人。"

【神道】 墓或祠堂前的道路。《襄阳耆旧传》："汉光武梦见苏山神，寤之，使立苏岭祠，刻二石鹿挟神道。"《古今事物考》："后汉中山简王薨，诏修冢茔，开神道。注云，墓前开道，建石柱以为标，谓之神道，始有神道名，在汉已有之也。晋宋之世，始有神道碑，天子及诸侯皆有之，其刻篆止曰某帝或某官神道之碑，其初立于葬兆东南，地理家，东南为神道，故以名碑尔。"

【神女庙】 即瑶姬庙。《襄阳耆旧传》："赤帝女曰瑶姬，未行而卒，葬于巫山之阳，故曰巫山之女。楚怀王游于高唐，昼寝，梦见与神遇，自称是巫山之女，王因幸之。遂为置观于巫山之南，号为朝云。"《入蜀记》："过巫山凝真观，谒妙用真人祠。真人，即世所谓巫山神女也。祠正对巫山，峰峦上入霄汉，山脚直插江中，议者谓太华、衡庐皆无此奇。祝史云，每八月十五夜月明时，有丝竹之音，往来峰顶，山猿皆鸣，达旦方渐止。庙后山半，有石坛平旷，传云夏禹见神女，授符书于此。"《山海经·中次七经》："又东二百里，曰姑媱之山。帝女死焉，其名曰女尸，化为䔄草，其叶胥成，其华黄，其实如菟丘，服之媚于人。"

【神弦歌】 祭鬼神的乐曲。《古今乐录》："神弦歌十一曲，一曰宿河，二曰道君，三曰圣君，四曰娇女，五曰白石郎，六曰青溪小姑，七曰湖就姑，八曰姑恩，九曰采菱童，十曰明下童，十一曰同生。古辞并见古诗纪，皆晋人所作也。"唐代李贺亦作有神弦曲及神弦别曲。

【神牛泉】 泉名。《水经》："魏土地纪曰，沮阳城东八十里，有牧牛山，下有九十九泉，即沧河之上源也。山在县东北三十里，山上有道武皇帝庙，耆旧云：'山下亦有百泉竞发，有一神牛，驳身，自山而降，下导九十九泉，饮泉竭，故山得其名。'今山下导九十九泉，积以成川，西南流。"

【神荼　郁垒】 古代辟鬼的门神。《独断》："海中有度朔之山，上有桃木，蟠屈三千里，卑支东北有鬼门，万鬼所出入也。神荼与郁垒二神居其门，主阅领诸鬼，其恶害之鬼，执以苇索食虎。故十二月岁竟，画荼、垒并悬苇索于门户以御凶也。"《荆楚岁时记》："岁旦，绘二神披甲持钺，贴于户之左右，左神荼，右郁垒，谓之门神。"《补后汉书·礼仪志》："《山海经》曰：东海中有度朔山，上有大桃树，蟠屈三千里。其卑支门曰东北鬼门，万鬼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

垒，主阅领众鬼之恶害人者，执以苇索而用食虎。于是黄帝法而象之，殴除毕，因立桃梗于门户上，画郁、垒持苇索以御凶鬼，画虎于门，当食鬼也。”参见“殴傩”、“桃梗”、“桃版”。

【神仙传】 书名。晋葛洪撰。十卷，记录了八十四位神仙故事。也有版本为九十三位。内容有与《列仙传》重复之处。

【神魔小说】 继志怪、传奇小说的余绪，明代出现了神魔小说，诸如《西游记》、《四游记》、《封神传》、《西洋记》等。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西游记》是我国一部著名的神魔小说，是一部积极浪漫主义的优秀作品。”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然作者（吴承恩）虽儒生，此书实出于游戏，亦非语道，故全书仅偶见五行生克之常谈，尤未学佛，故末回至有荒唐无稽之经目。特缘混同之教，流行来久，故其著作，乃亦释迦与老君同流，真性与元神杂出，使三教之徒，皆得随宜附会而已。”

【钟馗】 门神名。《补笔谈·卷三》：“禁中有吴道子画钟馗，其卷首有唐人题记曰：明皇开元讲武骊山，岁翠华还宫，上不怿，因痁作，将逾月，巫医殚使，不能致良。忽一夕，梦二鬼，一大一小，其小者衣绛犊鼻，屦一足，跣一足，悬一屦，搢一大筠纸扇，窃太真紫香囊及玉笛，绕殿而奔。其大者戴帽，衣蓝裳，袒一臂，鞹双足，乃捉其小者，刳其目，然后擘而啖之。上问大者：‘尔何人也？’奏云：‘臣钟馗氏，即武举不捷之进士也。誓与陛下除天下之妖孽。’梦觉，痁若顿瘳，而体益壮。乃诏画工吴道子，告之以梦曰：‘试为朕如梦图之。’道子奉旨，恍若有睹，立笔图讫以进。上大悦，劳之百金，批曰：‘灵祇应梦，厥疾全瘳。烈士除妖，实须称奖。因图异状，颁显有司，岁暮驱除，可宜遍识，以祛邪魅，益静妖氛。仍告天下，悉令知委。’熙宁五年，上令画工摹拓镌板，印赐两府辅臣各一本。是岁除夜，遣入内供奉官梁楷就东西府给赐钟馗之像。”《东京梦华录》：“近岁节，市井皆印卖门神、钟馗、桃板、桃符，及财门钝驴、回头鹿马、天行帖子。”《燕京岁时杂咏》：“安得再生钟进士，尽烹魍魉与龟蛇。”《北平风俗类征》：“禁中岁除，各宫门改易春联，及安放绢画钟馗神像。像以三尺素木小屏装之，缀铜环悬挂，最为精雅。先数日各宫颁钟馗神于诸皇亲家。”

【钟离王】 鬼神名。《录异记》：“遂州东岸唐村，云，昔有一人，衣大袖，戴古冠帻，立于道左，语村人曰：‘我钟离王也，旧▲有庙在下流十余里，因水摧损，今

像溯流而止，将至矣。汝可于此为我立庙。’村人诣江视之，得一木人，长数尺，遂于所见处立庙，号唐村神。至今祷祈皆验，或云，初见时如道士状。”

【南斗】 司生命之神星。《搜神记》：“管辂至平原，见颜超貌主夭亡。颜父乃求辂延命。辂曰：‘子归，觅清酒一榼，鹿脯一斤，卯日，刈麦地南大桑树下，有二人围棋次，但酌酒置脯，饮尽更斟，以尽为度。若问汝，汝但拜之，勿言，必合有人救汝。’颜依言而往，果见二人围棋。颜置脯斟酒于前，其人贪戏，但饮酒食脯，不顾。数巡，北边坐者忽见颜在，叱曰：‘何故在此？’颜唯拜之。南坐语曰：‘适来饮他酒脯，宁无情乎？’北坐者曰：‘文书已定。’南坐者曰：‘借文书看之。’见超寿止只十九岁，乃取笔挑上，语曰：‘救汝至九十年活。’颜拜而回。管语颜曰：‘大助子，且喜得增寿。北边坐人是北斗，南边坐人是南斗。南斗主生，北斗主死。凡人受胎，皆南斗过北斗。’”参见“北斗”。

【南岳神】 鬼神名，即南岳山神。《山甫自序》：“唐彭城刘山甫，中朝士族也。其父官于岭外，侍从北归，舟于青草湖，登岸，见有北方天王祠，因诣之，见庙宇摧颓，香火不续。山甫少有才思，因题诗曰：‘坏墙风雨几经春，草色盈庭一座尘。自是神明无感应，盛衰何得却由人。’是夜梦为天王所责，自云，‘我非天王，南岳神也。主张此地，何为见侮？’俄而惊觉，风浪暴起，殆欲沉溺，遽起悔过，令撤诗板，然后方定。”

【药怪】 药草之精怪。《隋书·五行志》：“隋文帝时，上党有人宅后每夜有人呼声，求之不见，去宅一里，但见一人参枝。掘之，入地五尺，如人体状，掘去之后，呼声遂绝。”《酉阳杂俎》：“陕州上逻村，村之田氏尝穿井，得一根大如臂，节中粗皮若茯苓，香气似术。其家奉释，有像设数十，遂寘于像前。田氏女名登娘，十六七有容质，其父令供香火焉。经岁余，女尝日见一少年出入佛堂中，女遂私之，精神举止，有异于常矣。其物根每岁至春萌芽，其女有娠，母疑其怪。尝有衲僧过门，僧入佛堂，门才启，有一鸽拂僧飞去。其夕，女不复见其怪。女娠才七月，产物三节，其形如像前根也，田氏并火焚之，其怪亦绝。”

【药兽】 灵兽名。《说郛》：“神农时，白民进药兽。人有疾病，则抚其兽，授之语，语如白民所传，不知何语。语已，兽辄如野外，衔一草归，捣汁服之即愈。”

【祖神】 亦称行神、路神。《四民月令》：“祖，道神也。黄帝之子好远游，死于道路，故祀以为道神，以求道路之福。”《风俗

通义》："祖，徂也。今人谓饯行为祖道。"《礼记·祭法》："适士立二祀，曰门，曰行。"郑玄注："行主道路行作。使者出，释币于行；归，释币于门。今时民家或春秋祠司命、行神。"李白诗："开筵引祖帐"。祖帐亦称祖饯，是饯行时的仪式。古代神话中，也有称共工之子修为祖神，言其好远游故。

【祖先崇拜】 由鬼魂崇拜及生殖崇拜两种观念发展起来的原始信仰。《礼记·祭法》："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喾，祖颛顼而宗尧；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鲧，祖颛顼而宗禹；殷人禘喾而郊冥，祖契而宗汤；周人禘喾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礼记·祭义》："君子反古复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发其情，竭力从事以报其亲，不敢弗尽也。"《史记·殷本纪》："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为德，立其庙为高宗。"斯宾塞《社会学原理》："又有一类范围更小的，但不能算很小的民族，他们特别崇拜著名的祖先，开始把不著名的祖先置于次要地位。"参见"腊祭"。

十 画

【桃汤】 丧礼名。相传卫灵公有女嫁楚，半道中闻其夫已死，便改乘素车白马至夫家，用三只桃子煎汤以沐死者。

【桃梗】 辟邪物，即桃枝。《事物纪原》："《淮南子·诠言训》曰：'羿死于桃棓'。许慎注云：'棓，大杖，以桃为之，以击杀羿。'由是来，鬼畏桃。今人以桃梗作杙，岁旦植于门，以辟鬼，由此故也。《后汉书·礼仪志》曰："施门户，代以尚。周人木德，以桃为梗，言气相更也。梗，更也。或曰即黄帝立桃梗之事也。"《风俗通义》："桃梗，梗者，更也。岁终更始，受介祉也。"

【桃版】 桃木刻画的门神，辟鬼祛邪物。《玉烛宝典》："元日施桃版著户上，谓之仙木，以郁垒山桃百鬼畏之故也。"《事物纪原》："《山海经》曰：'东海度朔山有大桃树，蟠屈三千里，其卑枝门东北曰鬼门，万鬼出入也。有二神，一曰神荼，一曰郁垒，主阅领众鬼之害人者。于是黄帝法而象之，殴除毕，因立桃版于门户上，画郁垒以御凶鬼。'此则桃版之制也。盖起自黄帝，故今世画神像于版上，犹于其下书郁垒、神荼，元旦以置门户间也。"

【桃孩】 阴阳神，亦名伯桃。《仙经》："命门脐宫中有大君名桃孩，字合延，生华芒，谓阴阳之气不衰也。"《黄庭经》："桃孩合延生华芒。"

【破五】 古代禁忌日。《天咫偶闻》："正月初五日名破五，以前五日，禁妇女往来。"《楚道

志》：“何、许、陈三女相约入山修真，大中元年正月初五日，雷雨作仙乐，隐隐云雾中，遥见三女忽不知所在，马蹄羁留山上。”

【破獍】　亦称破镜。恶兽名。形状像貙，虎眼，嗜食其父。《汉书·郊祀志》：“祠黄帝用一枭、破镜。”孟康注：“破镜，兽名，食父。黄帝欲绝其类，使百吏祠皆用之。”《述异记》：“獍之为兽，状如虎豹而小，始生，还食其母，故曰枭獍。”参见“枭”。

【袁双】　鬼神名。《异苑》：“丹阳有袁双庙。今道俗常以二月晦，鼓舞祈祠，尔日，常风雨忽至。元嘉五年，设奠讫，村人丘都，于庙后见一物，人面鼍身，葛巾，七孔端正，而有酒气，未知为双之神，为是物凭也。”

【袁胜】　南宋时人，字千里，死后为司雷鬼神。《历代神仙通鉴》：“南丰袁胜升化。胜往来江西，诛邪治祟。寓城中戴颙家。一日谓颙曰：‘吾逝矣。可焚我。’言毕而卒。举尸焚之，火炽，烟焰中有旗，现金字曰：‘雷霆第二判官袁千里’，随烟上升，里人惊异，为立祠祀之。”

【狸怪】　妖怪名。《幽明录》：“汉董仲舒尝下帷独咏，忽有客来，风姿音气，殊为不凡，与论五经，究其微奥。仲舒素不闻有此人，而疑其非常，乃谓之曰：‘巢居知风，穴处知雨，卿非狐狸，即是老鼠。’客闻此言，色动形坏，化成老狸，蹶然而走。”《法苑珠林》：“晋海西公时，有一人母终，家贫无以葬，因移柩深山，于其侧作展，昼夜不休。将葬，有一妇人抱儿来寄宿，转夜，孝子作展不已，妇人求眠，于火边睡，乃是一狸抱一乌鸡，孝子因打杀，掷后坑中……”

【徐君】　鬼神名。《异苑》：“吴郡桐庐，有徐君庙，吴时所立。左右有为劫盗非法者，便如拘缚，终致讨执。东阳长山吏李滔，以义熙中，遣事在都，妇自出料理，过庙请乞恩，拔银钗为愿，未至富阳，有鱼跳落妇前，剖腹，还得所愿钗，夫事寻散。”

【蚕神】　司蚕之神。《三才图会》：“蚕神，天驷也。天文辰为龙蚕辰生，又与马同气，谓天驷即蚕神也。淮南王《蚕经》云：黄帝元妃西陵氏始蚕，至汉祀宛窳妇人，寓氏公主，蜀有蚕女马头娘，此历代所祭不同。然天驷为蚕精，元妃西陵氏为先蚕，实为要典。若夫汉祭宛窳妇人、寓氏公主，蜀有蚕女马头娘，又有谓三娘为蚕母者，此皆后世之溢典也。”《周礼·天官·内宰》：“中春，诏后帅外内命妇始蚕于北郊，以为祭服。”《汉书·景帝纪》：“朕亲耕，后亲桑，以奉宗庙粢盛祭服，为天下先，欲天下务农桑，素有蓄积，以备灾害。”《北平风俗类

征》："齐、鲁、燕、赵之种蚕收茧讫，主蚕者簪通花银碗，谢祠庙，村野称为'女及第'。"

【涛神】 亦称潮神，鬼神名。《月令广义》："吴王赐死子胥，以其尸盛鸱夷之革，浮之江中。子胥因流扬波，依潮往来，时见其朱旗白马在潮头者，因立庙。每岁仲秋既望，潮极大，杭人以旗鼓迓之，曰祭潮神，有弄潮之戏。"《事物纪原》："大中祥符五年，诏杭州吴山庙神宜特封英烈王。神即伍子胥，时葺庙故也。"《宋史》："马亮知杭州，会江涛大溢，亮祷伍员祠，明日潮却，出横沙数里。"

【塈周】 夏代墓葬制度，亦称土周。以火烧土，围在死者四周。《唐阙史》："寿安之南有土峰甚峻。乾宁初，因雨而圮，半壁衔土棺，棺下有木，横亘之，木见风成尘，而形尚固。邑令涤之，泥汨于水粉，腻而蜡黄，剖其腹，依稀骸骨，因征近代，无以土为周身之器者。载记云：'夏后氏塈周。'盖其时也。"《礼记·檀弓》："周人以殷人之棺椁葬长殇，以夏后氏之塈周葬中殇下殇，以有虞氏之瓦棺葬无服之殇。"郑玄注："十六（岁）至十九（岁）为长殇，十五（岁）为中殇，八岁至十一（岁）为下殇，七岁以下为无服之殇，生未三月不为殇。"

【栾侯】 鬼神名。《列异传》："汉中有鬼神栾侯，常在承尘上（藻井），喜食鲊菜，能知吉凶。甘露中，大蝗起，所经处，禾稼辄尽。太守遣使告栾侯，祀以鲊菜，侯谓吏曰：'蝗虫小事，辄当除之。'言讫，翕然飞出，吏仿佛其状类鸠，声如水鸟。吏还，具白太守，即果有众鸟亿万，来食蝗虫，须臾皆尽。"

【馁魂】 无人祭祀的鬼魂。《左传》："敖氏之鬼，不其馁而。"《海录碎事》："刘禹锡谓张曲江燕翼无似，终为馁魂。"

【挽歌】 为死者所唱的歌，以寄哀思。《事物纪原》："谯周《法训》曰：挽歌起自田横。《通典》曰：汉高帝时，齐王田横自杀，故吏不敢哭泣，但随柩叙哀，后代相承以为挽歌。按汉初横死，门人为薤露、蒿里之歌，盖从者以寄哀耳。武帝时李延年分为二，薤露送王公贵人，蒿里送大夫庶士。盖二歌之起，始自横也。挚虞《新礼仪》曰：挽歌出于汉武帝役人劳苦，歌声哀切，遂以送终，非古制者。误矣。《左传》哀公十一年，会吴伐齐，将战，公孙夏命其徒歌虞殡。杜预注云：送葬歌曲，哀死也。孔颖达疏曰："虞殡，谓启殡将虞之歌，今谓之挽歌。庄子曰：绋讴于所生，必于斥苦。司马彪注曰：绋，引柩索；讴，挽歌；斥疏缓，苦急促。为用人力以挽柩者所▲歌，故曰挽歌。"

【贾逵】 鬼神名。生前为三国河东襄陵人，魏文帝时为豫州刺史，开通河渠二百，名贾侯渠。相传死后成神。《贾逵碑》："贾逵在豫郡亡，家迎丧去。去后，恒见形于项城，吏民以其恋慕彼境，因以立庙。庙前有柏树，有人窃来斫伐，始投斧刃，仍着于树中，所着处寻而更生，项城左右人，莫不振怖。"

【祥麟】 即麒麟，传说中的瑞兽。《玉海》："兴国九年十月癸巳，岚州献牝兽一角，角端有肉，诏群臣参验，徐铉等以为祥麟，有司作祥麟曲。"《史记集解》："麟者，太平之兽，圣人之类也。时得而死，此天亦告夫子将殁之证，故云尔。"《拾遗记》："夫子未生之前，麟吐玉书于阙里人家，文云：'水精子，继衰周为素王。'征在以绣绂系麟之角。相者云：'夫子殷汤之后，水德而为素王。'至定公二十四年，钼商畋于大泽，得麟，示夫子，系绂尚存。夫子见之，抱而解绂，涕下沾襟。"

【祠山神】 鬼神名，亦称张大帝、张王。相传为西汉宣帝时人，名张渤。《齐东野语》："余世祀祠山张王，动止必祷，应如蓍龟，姑志奇验数事于此，以彰神休。甲寅春往桐川炷香，得筊云：'不堪疾病及东床'云云。是岁外舅捐馆。壬午五月二十八日，杭城金波桥火作，次日，势益张，虽相去几十里，而人情惶惶不自安。余不能决，因卜去就于神，得五十六云：'遭人弹劾失官资，火欲相焚盗欲窥。'于是挈家湖滨，是夕西鼓，遂成焦土。"《梦粱录》："（二月）初八日，钱塘门外霍山路有神曰祠山正祐圣烈昭德昌福崇仁真君，庆十一日诞圣之辰。祖庙在广德军，敕赐庙额'广惠'，自梁至宋，血食已一千三百余年矣。凡邦国有祷，士民有告，感通即应。"

【豹头枕】 辟邪物。《唐书·五行志》："韦后妹尝为豹头枕以辟邪。"

【羖羊角】 公羊角，辟邪物。《五行记》："后魏胡太后末年。泽州田参军萧侯家人，浣一黄衫，晒之庭树，日暮忘收。夜半，萧侯家起出，见此衣为风所动，仿佛类人，谓是窃盗，持刀往击，就视乃是衣，自此之后，内外恐惧。更数日，忽有二十骑，尽为戎服，造其家，扬旗举杖，往来掩袭，前后六七处，家人惶惧，不知何方御之。有一人云：'按药方，烧羖羊角，妖自绝。'即于屠肆得之，遂烧此等，后来至，掩鼻云：'此家不知烧何物，臭秽如此。'翻然回，自此便绝。"

【凌波女】 龙女名。《逸史》："玄宗在东都，昼寝于殿，梦一女子容色浓艳，梳交心髻，大帔广裳，拜于床下，上曰：'汝是何人？'曰：'妾是陛下凌波池中龙

女，卫宫护驾，妾实有功，今陛下洞晓钧天之音，乞赐一曲，以光族类。上于梦中为鼓胡琴，拾新旧之声为凌波曲。龙女再拜而去。及觉，尽记之，因命禁乐。自与琵琶，习而翻之，遂宴从官于凌波宫，临池奏新曲，池中波涛涌起复定，有神女出于波心，乃昨日之女子也，良久方没。因遣置庙于池上，每岁祀之。”

【悟前生】 鬼魂在轮回转生后，能记前世事。《独异记》：“晋羊祜三岁时，乳母抱行，乃令于东邻树孔中探得金环。东邻之人云，吾儿七岁坠井死，曾弄金环，失其所。乃验祜前身，东邻子也。”《广异记》：“世传太华公主者，高宗王皇后后身，虽为武妃所生，而未尝欢颜，见妃辄嗔。年数岁，忽求念珠，左右问何得此物，恒言有，但诸人不知。始皇后虽恶终，然其所居之殿，及平素玩弄俱在。后保母抱公主从殿所过，因回指云，我珠在殿宝帐东北角。使人求之，果得焉。”

【剧谈录】 书名。唐代康骈撰，三卷，多记天宝以后的奇闻，涉有灵怪、鬼神之事。文笔生动，为后世小说、戏曲所取材。

【离魂记】 小说名。唐代陈玄祐作。所述倩娘离魂的恋爱故事，情节离奇，颇富浪漫色彩，是对冲破封建枷锁而恋爱的男女青年的歌颂。元杂《迷青琐倩女离魂》以此作为蓝本。

【盘古三郎】 鬼神名。《录异记》：“广都县有盘古三郎庙，颇有灵应，民之过门，稍不致敬，多为殴击，或道途颠蹶。县民杨知遇者，尝受正一明威符，一夕醉甚，将还其家，路远月黑。无伴还家，愿得神力，示以归路。俄有一炬火，自庙门出，前引至其家，二十余里，虽狭桥褊路，无蹉跌，火炬亦无见矣。乡里之人尤惊。”

【借尸还魂】 人死后鬼魂借他人尸体而复活。《子不语》：“村中有农妇李氏，年三十许，貌丑而瞽，病膨胀十余年，腹大如瓠。一夕卒，夫人城买棺。棺到将殓，妇已生矣，双目尽明，腹亦平复。夫喜近之，妻坚拒，泣曰：‘吾某村中王姑娘也，尚未婚嫁，何为至此？吾之父母姊妹，俱在何处？’其夫大骇，急告某村，则举家哭其幼女，尸已埋矣。其父母狂奔而至，妇一见泣抱，历叙生平，事皆符合。”参见“易形再生”。

【秦琼 尉迟敬德】 门神名。《三教源流搜神大全》：“门神乃是唐朝秦叔宝、胡敬德二将军也。按传唐太宗不豫，寝门外抛砖弄瓦，鬼魅呼叫，三十六宫，七十二院夜无宁静。太宗惧之，以告群臣，秦叔宝出班奏曰：‘臣平生杀人如剖瓜，积尸如聚蚁，何惧魍魉乎？愿同胡敬德戎装立门以伺。’太宗可奏，夜果无警。太宗嘉之，

谓二人守夜无眠，太宗命画工图二人像全装，手执玉斧，腰带鞭练弓箭，怒发一如平时，悬于宫掖之左右门，邪祟以息。后世沿袭，遂永为门神。”

十一画

【祭文】　祭祀所用祷文。《文选注》：“祭文之用有四，祈祷雨旸、驱逐邪魅、干求福降、哀痛死亡。”《古今事物考》：“记云，伊耆氏始为八腊，乃有祝文，其文曰：‘土返其宅，水归其壑，昆虫毋作，草木归其泽。’是也。汉董仲舒有祝日食文，亦举于此。”

【祭厉】　祭鬼祈福的古俗。《古今事物考》：“宋岳珂《愧郯录》云，古帝王、诸侯、卿大夫无后者，皆致祭焉。谓之泰厉、公厉、族厉。国朝洪武礼制，凡各府州县,每岁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一日，祭无祀鬼神，其坛设于城北郊间，府州名郡厉，县名邑厉。《礼记·祭法》郑氏注，汉时，民家皆秋祀厉，国朝洪武礼制，凡各乡村，每里一百户内，立坛一所，祭无祀鬼神，专祈祷民庶安康，孳畜蕃盛。每岁三祭。祭毕会饮读誓等仪，与祭里社同。”

【祭告】　祭名。帝王遇事，常派官员致祭诸神，告知诸神详情。《事物纪原》：“唐制，有事于上帝，则百神皆预祭告，惟太清宫、太庙则上亲行，谓之奏告。止南郊为正祠。天宝九年，诏以告者上告下之辞，今后太清宫称朝献，太庙称朝飨。自此失奏告之名，又皆为正祠。其礼自唐始也。”

【祭天地】　祭祀名，亦称郊祀、郊丘、禘郊。《礼记·祭法》：“燔柴于泰坛，祭天也。瘗埋于泰折，祭地也。用骍犊。埋少牢于泰昭，祭时也。相近于坎坛，祭寒暑也。王宫，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坛，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云，为风雨，见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诸侯在其地则祭之，亡其地则不祭。”《公羊传》：“鲁郊何以非礼，天子祭天，诸侯祭土。”《事物纪原》：“王子年《拾遗记》曰：‘庖牺使鬼神以致群祠，’以牺牲登荐百神，则祭祀之始也。《黄帝内传》曰：‘黄帝始祠天、祭地，所以明大道。’《史记》曰：‘高阳洁诚以祭祀，高辛明鬼神而敬事之也。’”

【猫龙】　龙名。《稽神录》：“王建称尊于蜀，其嬖臣唐道袭为枢密使。夏日在家，会大雨，其所蓄猫，戏水于檐溜下，道袭视之，稍稍而长，俄而前足及檐，忽尔雷电大至，化为龙而去。”

【猫鬼】　巫蛊毒物名。《隋书·独孤后传》：“异母弟陀以猫鬼巫蛊咒诅后，坐当死，后三日不食，为之请命。”《北史》：“独孤陀婢徐阿尼供官，本从陀母家

来，常事猫鬼，每以子日夜祀之，言子者鼠也。猫鬼每杀人，被杀者家财遂潜移于畜猫鬼家。”《朝野佥载》：“隋大业之季，猫鬼事起，家养老猫为厌魅，颇有神灵，递相诬告，京都及郡县被诛戮者，数千余家，蜀王秀皆坐之，隋室亡，其事亦寝。”参见“巫蛊”。

【蛇王】 蛇中之王。《文献通考·郊社考》：“显灵庙在安陵东北，旧有蛇王祠。景德四年赐名。”《清嘉录》：“四月十二日为蛇王生日，进香者骈集于娄门内之庙，焚香乞符，归粘户牖，能远蛇毒。”参见“蛇神”。

【蛇丘】 海岛名，蛇怪所居。《方中记》：“东海有蛇丘，地险，多渐洳，众蛇居之，无人民，蛇或人头而蛇身。”

【蛇珠】 灵蛇所吐的宝珠。《搜神记》：“隋侯出行，见大蛇被伤中断，疑其灵异，使人以药封之，蛇乃能走。岁余，蛇衔明珠以报之，珠盈径寸，纯白而夜有光明，如月之照，可以烛室。故谓之隋侯珠，亦曰灵蛇珠，又曰明月珠。”《列仙传》：“明月珠出豫章海滨，大如鸡子，圆四寸八分。”《述异记》：“蛇珠，蛇所吐也。”刘禹锡诗：“自握蛇珠辞白屋”。

【蛇鬼】 鬼名。《小说》：“颜回、子路共坐于夫子之门，有鬼魅求见孔子，其目若合日，其状甚伟。子路失魄，口噤不得言，颜渊乃纳履杖剑前，卷握其腰，于是形化成蛇，即斩之。孔子出观，叹曰：‘勇者不惧，智者不惑，智者不勇，勇者不必有智。’”

【蛇魅】 蛇妖作祟。《列异传》：“鲁少千者得仙人符，楚王少女英为魅所病，请少千，少千未至数十里，止宿，夜有乘鳖盖车，从数千骑来，自称敬伯，候少千，遂请内酒数榼，肴馔数案，临别言：‘楚王女病，是吾所为，君若相为一还，我谢君二十万。’千受钱，即为还，从他道诣楚，为治之。于女舍前，有排户者，但闻云：‘少千欺汝翁。’遂有风声西北去，视处有血满盆，女遂绝气，夜半乃苏。王使人寻风，于城西北得一死蛇，长数丈，小蛇千百，伏死其旁。后诏下郡县，以其日月，大司农失钱二十万，太官失案数具。少千载钱上书，具陈说，天子异之。”

【蛇鹤之祥】 吉祥的征兆。《拾遗记》：“张承之母孙氏怀承之时，乘舟游于江浦之际，忽有白蛇三丈，腾入舟中，母咒曰：‘君为吉祥，勿毒噬我。’乃箧而将还，置诸房内，一宿视之，不复见蛇，嗟而惜之。邻人相谓曰，昨见张家有一白鹤，耸翮凌云，以告承母，使筮之，卜人曰：“此吉祥也，蛇鹤延年之物，从室入云，自卑升高之象。昔吴王阖闾葬其妹，

殉以美女，名剑宝物，穷江南之富。未及十七年，雕云覆于溪谷，美女游于街上，白鹤翔于林中，白虎啸于山侧，皆是昔之精灵，今出世，当使子孙位超臣极，擅名江表。若生子，可以为名。’及承生，名白鹤，承生昭，位至丞相，为辅吴将军，年逾九十，蛇鹤之祥也。”

【梦卜】　以梦占卜。《酉阳杂俎》：“卜人徐道升，言江淮有王生者，榜言解梦。贾客张瞻将归，梦炊于臼中。问王生，生言：‘君归不见妻矣。臼中炊，固无釜也。’贾客至家，妻果卒已数月，方知王生之言不诬矣。”《梦书》：“苻坚将欲南伐，梦满城出菜，又地东南倾。其占曰：菜多，难为酱也；东南倾，江左不得平也。”《搜神记》：“后汉张奂为武威太守，其妻梦帝与印绶，登楼而歌。觉以告奂，奂令占之，曰：‘夫人方生男，复临此郡，命终此楼。’后生子猛，建安中，为武威太守，杀刺史邯郸商，州兵围急，猛耻见擒，乃登楼自焚而死。”参见“梦官”。

【梦兆】　有祸福征兆的梦。《酉阳杂俎》：“魏杨元慎能解梦。广阳王元渊梦着衮衣倚槐树，问元慎，元慎言：‘当得三公。’退谓人曰：‘死后得三公耳，槐字木旁鬼。’后果为葛荣所杀，赠司徒。”《小说》：“汉董仲舒常梦蛟龙入怀中，乃作《春秋繁露》。”《幽明录》：“汉何比干梦有贵客，车骑满门，觉以语妻子。未已，门首有老妪，年可八十余，求避雨，雨甚盛而衣不沾濡。比干延入，礼待之，乃曰：‘君先出自后稷，佐尧至晋有阴功，今天赐君策。’如简，长九寸，凡九百九十枚，以授之曰：‘子孙能佩者富贵。’言讫出门，不复见。”

【梦官】　亦称占梦，古代掌占梦的官员。《周礼》：“占梦掌其岁时，观天地之会，辨阴阳之气，以日月星辰占六梦之吉凶。”《诗经》：“牧人乃梦，众维鱼矣。”

【鹿马】　神鹿名。《录异记》：“洮阳县东有华山，去县九十里，回跨峙堞，峰岭参差。昔有人围猎，见二鹿，其一者霜毛纯素，照耀山谷，一者五彩成文，焕烂曜日。猎人惊其异而不射，前行数里，见两人诃责云：‘使君何来，不见二马耶？’答云：‘唯见二鹿。’曰：‘吾为虞帝所使，至衡山，与安丘道士相闻，君所见鹿，是吾马也。’”

【鹿娘】　鹿仙名。《洽闻记》：“常州江阴县东北石筏山者，梁时有伐木人入此山，见有牝鹿产，仍闻小儿啼声。往视，见产一女子，因收养之。及长，乃令出家为道士，时人谓之鹿娘。梁武帝为置观，名为圣观。”

【鹿珠】　神珠名。《稽神录》：

"晋安有东山樵人陈氏，恒见山中有紫光烛天，伺之久，乃见一大鹿，光自口出，设置捕而获之，刳其腹，得一紫石，圆莹如珠，因宝藏之，家自是富。至其孙，奢纵好酒，醉而玩其珠，以为石何神，因击碎之，家自是贫矣。"

【黄石】　石精名。《录异记》："帝尧时，有五星自天而陨，一是土之精，坠于谷城山下，其精化为圯桥老人，以兵书授张子房，云：'读此书当为帝王师，后求我于谷城山下，黄石是也。'子房佐汉功成，求于谷城山下，果得黄石焉。子房隐于商山，从四皓学道，其家葬其衣冠黄石焉。古者常见墓上黄气高数十丈，后赤眉所发，不见其尸，黄石亦失，其气自绝。"

【黄妖】　食猫怪兽。《广阳杂记》："平凉静宁之间，有物如猫而头大色黄，呼曰黄妖。家猫见之，即随之去，饮于河以涤其肠胃，至妖前听其食。妖以舌舐之，毛随舐落，磔猫而食之。"

【黄神】　辟邪印。《抱朴子》："古之人入山者，佩黄神越章之印，其广四寸，其字一百二十，以封泥著所住之四方各百步，则虎狼不敢近其内也。"

【黄媪】　主筵席之鬼神。陈造诗："食神黄媪喜欲颠。"范成大《问天医赋》："臣欲过门而大嚼，黄媪推臣以避席。"

【黄鹂】　鬼鸟。《录异传》："弘老患疟经年，忽捉得一鬼，遂化成黄鹂，公缚还家，云明日当杀食之。比晓失鹂，公疟遂断。"陆龟蒙赋："隔日伏疟，未擒黄鹂。"

【黄大王】　黄河神，相传为生人成神。《池北偶谈》："黄大王者，河南人，生为河神，有妻子。每瞑目久之，醒辄云：'适至某地踢几船。'好事者以其时地访之，果有覆舟者，皆不爽。"王渔洋云："中州有生而为河神者，曰黄大王。鬼神以生人为之，此理不可晓。"

【黄石公】　人名，亦称圯上老人，曾为张良师，死后民间奉为神。《搜神记》："益州之西，云南之东，有神祠，剋山石为室，下有人奉祠之，自称黄公，因言此神，张良所受黄石公之灵也。清净不烹杀，诸祈祷者，持一百钱，一双笔，一丸墨。石室中前请乞，先闻石室中有声，须臾，问来人何欲，既言，便具语吉凶，不见其形，至今如此。"

【黄父鬼】　鬼名。《汉书·栾巴传》："巴迁豫章太守，郡中尝患黄父鬼为百姓害。巴到皆不知所在，郡中无复疾疫。"《述异记》："黄州治下，有黄父鬼，出则为祟，所着衣袷皆黄，至人家，张口而笑，必得疫疠。长短无定，随篱高下，自不出已十余年，土俗畏怖。庐陵人郭庆之，有家生婢，名

采薇，年少有色。宋孝建中，忽有一人，自称山灵，如人裸身，长丈余，臂脑皆有黄色，肤貌端洁，言音周正，土俗呼为黄父鬼，来通此婢。婢云：'意事如人。'鬼遂数来，常隐其身，时或露形，形变无常，乍大乍小，或似烟气，或为石，或作小人儿，或妇人，或如鸟如兽。足迹如人，长二尺许，或似鹅迹，掌大如盘。开户闭窗，其入如神。与婢戏笑如人。"

【黄羊祀灶】 祭名。《风俗通》："南洋阴子方积恩好施，喜祀灶。腊日晨炊而灶神见。时有黄羊，因以祀之。其后子孙贵显，每遇腊日用黄羊祀灶以为常。"

【貙人】 亦称貙氓。怪物名。《搜神记》："江汉之域有貙人，其先廪君之苗裔也，能化为虎。"貙虎化为人，好著紫葛衣，其足无踵。虎有五指者皆是貙。"《左思赋》："拍貙氓于葽草。"

【貙膢】 亦称貙刘。祭祀名。《古今注》："初令百官䝙膢，白幕皆霜。"《汉书注》："汉仪，立秋貙膢。"按：貙膢祭于立秋日，王者畋猎，以兽祭宗庙。

【祲气】 妖气名，亦称沴气。《左传》："吾见赤黑之祲在日旁。"庾信赋："沴气朝浮，妖精夜陨。"《晋书》："阴阳否泰，亦沴之灾。"《周礼》："眡祲掌十辉之法，以观妖祥，辨吉凶。一曰祲，二曰象，三曰镌，四曰监，五曰闇，六曰瞢，七曰弥，八曰叙，九曰隮，十曰想。"郑玄注："祲，阴阳气相侵也。"眡祲亦称视祲，是古代掌管观察日月周围天象的官员，实为巫师，辨别日月光晕以卜妖祥、善恶。

【银牛】 神牛名。《酉阳杂俎》："太原县北有银牛山。汉建武二十四年，有一人骑白牛，蹊人田，田父诃诘之，乃曰：'吾北海使，将看天子登封，遂乘牛上山，'田父寻至山上，唯见牛迹，遗粪皆银也。明年，世祖封禅焉。"

【猪龙】 妖龙名。《太真外传》："唐玄宗常与安禄山夜宴，禄山醉卧，化为一龙而猪首。左右急告帝，帝曰：'此猪龙，无能为。'终不杀"。相传四川眉山县城南石佛镇苏轼别墅，有猪龙泉。《东坡志林》："眉州青神县道侧有一小佛屋，俗谓之'猪母佛'，云百年前有牝猪伏于此，化为泉，有二鲤鱼在泉中，云：'盖猪龙也。'蜀人谓牝猪为母，而立佛堂其上，故以名之。泉出石上，深不及二尺，大旱不竭，而二鲤莫有见者。余一日偶见之，以告妻兄王愿，愿深疑，意余之诞也。余亦不平其见疑，因与愿祷于泉上曰：'余若不诞者，鱼当复见。'已而二鲤复出，愿大惊，再拜谢罪而去。此地应为灵异。"

【祸兆】 神鬼降祸之凶兆。《酉阳杂俎》："姜楚公皎，尝游

禅定寺。京兆办局甚盛，及饮酒，座上一妓绝色，献杯整鬟，未尝见其手，众怪之。有客被酒，戏曰：'勿六指乎？'乃强牵视，妓随牵而倒，乃枯骸也。姜竟及祸焉。”《广古今五行记》：“王莽建国三年，池阳有小人，长一尺余。或乘马，或步行，操持万物，小人皆自相称，三日乃止，莽甚恶之。自后兵盗日盛，而竟被杀。”又：“周靖帝大象中，阳武苏氏，家临河，闻园中有犬声，往视之，见三兽，状如水牛，一黄一赤一黑者，斗之久，黑者死，黄赤者俱入于河。黑者周所尚色也，死者灭亡之象。后数岁，周遂灭，隋有天下，旗旌尚赤，戎服尚黄。”

【麻姑】 古代女巫，死后为神。《异苑》：“秦时丹阳县湖侧有麻姑庙。姑生时有道术，能著履行水上。后负道法，婿怒杀之，投尸于水，乃随流波漂至今庙处岭下。巫人当令殡殓，不须坟瘗。即时有方头漆棺在祠堂下。晦朔之日，时见水雾中暧然有着履形。庙左右不得取鱼，射猎辄有迷径没溺之患。巫云：“姑既伤死，所以恶见残杀也。”《列仙全传》：“麻姑，石勒时人麻秋之女。至元时刘氏鲤堂前有大槐，忽梦一女冠，自称麻姑，乞此树修庙。刘谩许之，既寤，异其事。后数日，风雷大作，失槐所在。即诣麻姑庙，槐已卧其前矣。重和初赐额曰显异。”

【梅姑】 鬼神名。见《麻姑》条。

【常鬼】 鬼名。《纪闻》：“右监门卫录事参军张翰，有亲故妻，天宝初，生子，方收所生男，更有一无首孩子，在旁跳跃，搅之则不见，手去则复在左右。按白泽图曰：其名曰常，依图呼名，至三呼，奄然已灭。”

【淫祠】 滥设的祠庙，属民间愚昧信仰的鬼神庙。滥行祭祀，则称淫祀。《唐书》：“狄仁杰持节江南，毁吴楚淫祠千七百所，止留夏禹、吴太伯、季札、伍员四祠。”《吴兴掌故集》：“唐垂拱四年，安抚使狄仁杰，檄告西楚霸王项君将校等，其略曰：'鸿名不可以谬假，神器不可以力争，应天者膺乐推之名，背时者非见几之主。自祖龙御宇，横噬诸侯，任赵高以当轴，弃蒙恬而齿剑，沙丘作祸于前，望夷覆灭于后，七庙堕圮，万姓屠原，鸟思静于飞尘，鱼岂安于沸水。赫矣皇汉，受命玄穹，膺赤帝之贞符，当四灵之钦运，俯张地纽，彰凤纪之祥，仰缉天纲，郁龙兴之兆。而君潜游泽国，啸众水乡，矜扛鼎之雄，逞拔山之力，莫测大符之所会，不知历数之有归，遂奋关中之翼，竟垂垓下之翅，盖实由于人事，焉有属于天亡。虽驱百万之兵，终弃八千之子，以为殷监，岂不惜哉！固当匿▲魄东峰，收魂北极，岂合虚承庙

食，广费牲牢。仁杰受命方隅，循革攸寄，今遣焚燎祠宇，削平台室，使蕙帷销尽，羽帐随烟，君宜速去，勿为人患。檄到如律令。’”

【望祀】　祭名。《周礼》：“男巫掌望祀，望衍，授号，旁招以茅。”《周礼注疏》：“遥望而祝之，云望。衍者，衍延也，是攻说之礼遥其神。以言语责之，云授号者，此二者皆诅祝授以神号。云旁招以茅者，旁谓四方，此男巫于地官祭此神时，则以茅招之于四方也。”

【鸺鹠】　即鸱枭。《岭表录异》：“鸺鹠乃鬼车之属也。皆夜飞昼藏，好食人爪甲，则知吉凶。凶者辄鸣于屋上，其将有咎耳，故人除指甲，埋之户内，盖忌此也。亦名夜游女，好与婴儿作祟，故婴儿之衣，不可置星露下，畏其祟耳。又名鬼车，春夏之间，稍阴晦，则飞鸣而过。岭外尤多，爱人人家烁人魂气。又曰，鸮大如鸠，恶声，飞入人家不祥。其肉美，堪为炙，故庄子云，见弹思鸮炙。古者重鸮炙及枭羹，盖欲灭其族类也。”参见“鬼车”、“枭”、“夜行游女”。

【游仙窟】　传奇小说。唐张鷟作。原著流传日本，在日本影响极大。国内今本为日本存书的抄本。此篇虽多神仙故事，但反映的是唐代宫廷生活，艳情色彩较浓，词藻亦华丽多姿，不同于其它志怪小说。

【阎罗王】　佛教传说的地狱鬼王。《地狱经》：“阎罗大王昔为毗沙国王，与维陀始王共战，兵力不如，因立誓愿，愿我后生为地狱狱主，治此罪人，十八大臣及百万众皆悉同愿。毗沙王者今阎罗是，十八大臣今十八狱主是，百万之众今牛头阿旁等是。”《铸鼎余闻》：“宋无名氏《鬼董》云：‘佛言琰魔罗，盖主捺落迦者，止一琰魔罗王耳。阎罗盖琰魔罗之讹也。余十八王，见于《阿含》等经，名皆梵语，王主一狱，乃阎罗僚属。”《一切经音义》二十四云：“琰摩，或作琰摩罗，或言阎罗，亦作阎摩罗社，又言夜摩卢迦，皆是梵音。又云：阎摩，此云双；罗社，言王。兄及妹皆作地狱王，兄治男事，妹治女事，故曰双王也。”

【崔府君】　冥府鬼神。《文献通考·郊社考》：“崔府君庙在京城北，相传唐滏阳令没为神，主幽冥事。庙在磁州。淳化初，民有于此置庙，后诏修庙宇，赐名护国庙。景德元年重修，每岁春秋令开封府遣官致祭。后补封护国显应公。”《宋人轶事汇编》：“康王质于金，遁还。奔窜疲困，假寐于崔府君庙，梦神人曰，金人追及，速去，已备马于门首。康王跃马南驰。既渡河，马不复动，视之则泥

也。”《陕西通志》：“唐崔府君庙，庙在清涧县治北街，祀崔子玉。仕长子县令，有异政，为神。宋封护国西齐王，秦晋间多祀之。”

【淋涔君】　鬼神名。《幽明录》：“晋孝武帝，殿北窗下见一人，着白帢，单衣，自称华林园水池中神，名曰淋涔君，帝取所佩刀掷之，空过无碍，神忿曰，当令君知之，少时而暴崩。”

【绿珠井】　井名。《岭表录异》：“绿珠井在白州双角山下。昔梁氏之女有容貌，石季伦为交趾采访使，以圆珠三斛买之，梁氏之居，旧井存焉。耆老传云：‘汲饮此水者，诞女必多美丽，里闾有识者，以美色无益于时，遂以巨石填之。’尔后虽时有产女端严，则七窍四肢多不完全，异哉。”

【梓桐神】　鬼神名。《集异记》：“卫庭训，河南人，累举不第。天宝初，乃以琴酒为事，凡饮皆敬酬之，恒游东市，遇友人饮于酒肆。一日，偶值一举人，相得甚欢，乃邀与之饮，庭训复酬，此人昏然而醉，庭训曰：‘君未饮，何醉也。’曰：‘吾非人，乃华原梓桐神也，昨日从酒肆过，已醉君之酒，故今日访君，适醉者亦感君之志，今当归庙，他日有所不及，宜相访也。’言讫而去，后旬日，乃访之，至庙，神已令二吏使迎庭训入庙。庭训欲拜，神曰：‘某年少，请为弟。’神遂拜庭训为兄，为设酒食歌舞，既夕而归。”

【掠剩鬼】　冥府鬼吏。《稽神录》：“广陵法云寺僧珉楚，常与中山贾人章某者亲熟，章死，珉楚为设斋诵经。数月，忽遇章于市中，楚未食，章即延入食店，为置胡饼。既食，楚问：‘君已死，那得在此？’章曰：‘然，吾以小罪而未得解免，今配为扬州掠剩鬼。’复问何谓掠剩，曰：‘凡吏人贾贩，利息皆有数常，过数得之，即为余剩，吾得掠而有之，今人间如吾辈甚多。’因指路人男女曰：‘某人某人，皆是也。’顷之，有一僧过于前，又曰：‘此僧亦是也。’因召至，与语良久。”

【续玄怪录】　书名。唐代李复言作。书有四卷、五卷、十卷等版本。多记述灵怪之事。不少故事为后世戏曲所取材。

【聊斋志异】　书名。清蒲松龄作。十二卷，凡四百九十一篇故事。所述多花妖狐鬼之事，构思奇巧，描述细腻，是我国小说史中优秀的著作。

【剪灯新话】　书名。明代瞿佑等著。此书四卷，附录一卷，收传奇二十一篇。“其事皆可喜、可悲、可惧、可怪者。”较之宋代传奇，则情节新奇、辞语绮丽，取材广泛，思想内容较弱。

十 二 画

【斑石】 龙卵名。《原化记》："京邑有一士子，因山行，拾得一石子，青赤斑斓，大如鸡子，甚异之，置巾箱中五六年，因与婴儿弄，遂失之。数日，昼忽风雨暝晦，庭前树下，降水不绝如瀑布状，人咸异其故。风雨息，树下忽见此石已破，中如鸡卵出壳焉，乃知为龙子也。"

【谢仙】 亦名谢天君，鬼神名。《唐国史补》："谢仙者，雷部中鬼也。夫妇皆三尺，其色如玉，掌行火于世间。"《梦溪笔谈》："世传湖湘间因震雷有鬼神书'谢仙火'字于木柱上，其字入木如刻，倒书之，此说甚著。近岁秀州华亭县，亦因雷震有字在天王寺屋柱上，亦倒书之，云：'高洞杨鸦一十六人火令章。'内'令章'两字特奇劲，似唐人书体。至今尚在，颇与谢仙火事同。"《齐东野语》："大中祥符间，岳州玉真观为火所焚，唯留一柱，有'谢仙火'三字，倒书而刻之。庆历中，有以此字问何仙姑者，云：'谢仙者，雷部中鬼也，掌行火于世间。后有道藏经中得谢仙事，验以为神。"

【犀导】 灵物名。即犀牛角。《续齐谐记》："晋东海蒋潜，尝至不其县，见林下踣一尸，已臭烂，鸟来食之，辄见一小儿，长三尺许，来驱鸟，鸟乃起，如此非一。潜异之，乃就看之，见死人头上著通天犀导，乃拔取之，既去，众鸟争集，无复驱者。"参见"灵犀"。

【喜兆】 神鬼赐福之征兆。《酉阳杂俎》："郑絪相公宅在昭国坊南门，忽有物投瓦砾，五六夜不绝，乃移于安仁西门宅避之。瓦砾又随而至，经久复归昭国。郑公归心释门禅室方丈，及归，将入丈室，蟢子满室悬丝，去地一二尺不知其数，其夕瓦砾亦绝，翌日拜相。"《拾遗记》："越王入吴国，有丹鸟夹王飞，故勾践之霸也，起望鸟台，言丹鸟之瑞也。"《小说》："荥阳南原上有厄井，父老云，汉高祖曾避项羽于此井，为双鸠所救。故俗语云：'汉祖避时难，隐身厄井间。双鸠集其上，谁知下有人。'汉朝每正旦，辄放双鸠，起于此。"《录异记》："唐玄宗在藩邸，有蜗牛成天子字，在寝室之壁。上心惧之，以泥涂去，数日如旧，如是者三。及即位，铸金银蜗牛数百枚。"

【湘君】 湘水之鬼神。《山海经·中山经》："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是常游于江渊。"汪绂注："帝之二女，谓尧之二女以妻舜者娥皇、女英也。相传谓舜南巡狩，崩于苍梧，二妃奔赴哭之，陨于湘江，遂为湘水之神，屈原《九歌》所称湘君、湘夫人是也。"

《水经注》："大舜之陟方也，二妃从征，溺于湘江，神游洞庭之渊，出入潇湘之浦。"

【紫姑】 亦称三姑、七姑、坑三姑娘。俗说为厕神。《显异录》："紫姑，莱阳人，姓何名媚，字丽卿，寿阳李景纳为妾，其妻妒之，正月十五阴杀于厕中。天帝悯之，命为厕神。故世人作其形，夜于厕间迎祀，以占众事。"《月令广义》："唐俗元宵请戚姑之神。盖汉之戚夫人死于厕，故凡请者诣厕请之。今俗称七姑，音近是也。"《梦溪笔谈》："旧俗，正月望夜迎厕神，谓之紫姑。亦不必正月，常时皆可召。予少时见小儿辈等闲则召之以为嬉笑。亲戚间曾有召之而不肯去，两见有此，自后遂不敢召。景祐中，太常博士王纶家因迎紫姑，有神降其闺女，自称上帝后宫诸女。能文章，颇清丽，今谓之《女仙集》，行于世。其家亦时见其形，但自腰以上见之，乃好女子，其下常为云气拥。"

【蛮神】 鬼神名。《广异记》："高宗时，狄仁杰为监察御史，江岭神祠，焚烧略尽，至端州，有蛮神，仁杰欲烧之，使人入庙者立死，仁杰募能焚之者，赏钱百千。时有二人出应募，仁杰问往复何用。人云，愿得敕牒，仁杰以牒与之，其人持往，至庙，便云有敕，因开牒以入，宣之，神不复动，遂焚毁之。其后仁杰还至汴州，遇见鬼者曰：'侍御后有一蛮神，云被焚舍，常欲报复。'仁杰问：'毕竟如何？'见鬼者云：'侍御方须台辅，还有鬼神二十余人随从，彼亦何所能为。'久之，其神还岭南矣。"按：见鬼者，即鬼师、巫觋。参见"鬼师"。

【赌神】 司赌博的鬼神。《子不语》："阴司赌神，号称迷龙。其门下有赌数千，皆受驱使。"

【蛙神】 亦称玉蟾大王，吴越民间盛行祀蛙神之俗。《越绝书》："越王勾践既为吴辱，常尽礼接士，思以平吴。一日出游，见蛙怒，勾践揖之，左右曰，王揖怒蛙何也。答曰，蛙如是怒，何敢不揖。于是勇士闻之，皆归越，而平吴。"《玉堂闲话》："徐之东界，接沂川，有沟名盘车，相传是奚仲试车之所。沟有水，水有蛙，可大如五石瓮，目如碗。昔尝有人，于其项上得药，服之度世。"《集说诠真》："《印雪轩随笔》：杭州崇奉蛙神甚虔，祠中青蛙神座，高仅数寸，大不盈掌。凡神之游人家，必具鼓乐送之归，富者加以演剧。"《茶香室四钞》："元吴师道《敬乡录》：福州有玉蟾大王庙，在子城上。时见白玉蟾，形大小不异，威灵甚厉。"

【腊祭】 农历年终祭名，简称腊。岁末祭祖及诸神的祭仪均称腊。《事物纪原》："腊、蜡者，岁十二月，合聚百物而索飨之

也。”《礼记·郊特牲》：“天子大腊八。伊耆氏始为腊。腊之祭也，主先穑而祭司穑也，祭百种，以报穑也。”《广雅》：“（腊）夏曰清祀，商曰嘉平，周曰大腊，秦曰腊。”《四民月令》：“十二月，腊日，荐稻雁。前五日杀猪，三日杀羊。前除二日，斋、馔、扫涤，遂腊先祖、五祀。”《艺文类聚》：“汉旧仪曰，腊者报诸鬼神，古圣贤有功于民者也。蔡邕《独断》曰：腊者岁终大祭，纵吏民宴饮，非但迎气，故但送不迎。《周礼》曰：国祭腊则龡豳颂，击土鼓，以息老物。”《荆楚岁时记》：“十二月八日为腊日。谚语：腊鼓鸣，春草生。”

【祼祭】 以酒灌地祭鬼神。《说文解字》：“祼，灌祭也。从示果声。”《说文古籀三补》：“古藋、灌、祼、盥，均通用。”《御尊铭》：“王在圃藋京。”《诗经》：“殷士肤敏，祼将于京。”诸侯助天子灌祭称“祼将”。

【禄命】 指人生的命运。《史记》：“司马季主曰：世皆言卜者多虚高禄命，以悦人志。”《论衡》：“人有命有禄，命者富贵贫贱也，禄者盛衰兴废也。”《宣室志》：“娄师德布衣时，常因沉疾，梦一人紫衣，来榻前再拜曰：‘君之疾且间矣，幸与某偕去。’即引公出。行路数里，见有廨署，朱门甚高，曰地府院。公入其院，吏卒辟易四退，见一空室，曰司命署，问掌何职，对曰：‘主世人禄命之籍也。’公因窃视之，有书数千幅，在几上，公命出己之籍，按取一轴以进，公阅之，书己名，载其禄位年月，周历清贯，出入台辅，寿至八十五。”

【登高】 辟邪祛鬼的岁时节日。《事物纪原》：“《续齐谐记》曰：‘汉桓景随费长房学，谓曰：九月九日，汝家当有厄，急令家人作绛囊，盛茱萸，悬臂登高山，饮菊花酒，祸乃可消。景率家人登山，夕还，鸡犬皆死。房曰：此可以代人。’则九日登高，始于桓景。”《荆楚岁时记》：“九月九日，四民并籍野饮宴。”《四民月令》：“九日，可采菊花，收枳实。”《西京杂记》：“（汉）宫内九月九日佩茱萸，食蓬饵，饮菊花酒。”《遵生八笺》：“吕公记，九日天明时，以片糕搭儿女头额，更祝曰：愿儿百事俱高，作三声。”《仙书》：“茱萸为辟邪翁，菊花为延寿客。故九月九日借此二物以消阳九之厄。”《临海记》：“郡北四十步有湖山，山甚平正。重九日菊酒之辰宴会于此者至三四百人。”

【鵔鸃】 祥瑞之鸟，凤凰属。《太平御览》引仓颉解诂：“鵔鸃，神鸟；飞光竟天。《楚辞》：“延▲朱爵与鵔鸃。”《汉书》注解：

"鵕鵔，似山鸡而小冠，背毛黄，腹下赤，项绿色，其尾毛红赤，光采鲜明。"

【棺椁】 即灵柩。《事物纪原》："《礼·檀弓》曰：有虞氏瓦棺。郑玄注云：始不用薪也。夏后氏塈周，商人棺椁。《古史考》曰：舜作瓦棺；禹作土塈，作周棺；汤作木椁。以周土塈。臣瓒曰：商人作棺椁。刘向曰：棺椁之作，自黄帝始。后汉赵咨曰：棺椁之造，自黄帝始。《黄帝内传》曰：帝斩蚩尤，设棺椁。《易经·系辞》九事之八则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椁，盖取诸《大过》。孔颖达疏云：有虞瓦棺，未必用木，商以前椁无文，按棺椁自商以后，则夏以前未具也。而《易·系》以为黄帝、尧、舜之事。"参见"塈周"。

【彭侯】 树怪名。《搜神记》："吴先主时，陆敬叔为建安太守，使人伐大樟树，不数斧，有血出，树断，有物人面狗身，从树中出。敬叔曰：'此名彭侯。'乃烹食之。白泽图曰：木之精名彭侯，状如黑狗，无尾，可烹食之。"《五行记》："梁末，蔡州布席家空宅，相承云，凶不可居。有回防都督军人魏佛陀将火入宅，前堂止息，曛黄之际，堂舍有一物，人面狗身，无尾，在舍跳踯，佛陀挽弓射之，一发即不复见。明日发屋，看箭饮羽，得一朽木，可长尺许，下有凝血，自后遂绝。"

【寓钱】 即冥钱，鬼魂使用的钱币。《事物纪原》："今楮镪也。《唐书·王玙传》曰：玄宗时，玙为祠祭使，专以祠解中帝意，有所禳祓，大抵类巫觋。汉以来，葬者皆有瘗钱，后世里俗稍以纸寓钱为鬼事，至是玙乃用之。则是丧祭之焚纸钱，起于汉世之瘗钱也。其祷神而用寓钱，则自王玙始耳。今巫家有焚奏禳谢之事，亦自此也。注云：汉葬者有昏寓钱，谓昏晚埋钱于圹中，为死者之用，至唐王玙乃于丧祭焚纸钱以代之也。"

【登山神】 山神名。《管仲子》："桓公北征孤竹，来至卑耳之溪十里，见人长尺，而人形悉具，右祛衣，走马前。以问管仲，管仲曰：'臣闻登山之神有余儿者，长尺而人物具焉，霸王之君兴，而登山之神见，走前导也。祛衣前有水也，右祛示从右涉也。'至如言。"

【遗尺潭】 龙潭名。《傳载》："昆山县遗尺潭，本大历中，村女为皇太子元妃，遗玉尺，化为龙，至今遂成潭。"

【集异记】 书名。唐代薛用弱作。二卷，所记隋唐的奇闻异事，文字简练，叙事生动。其中文人轶事，为后世词人所取用，有些被编成戏曲。

【落拓鬼】 鬼名，指潦倒而死者的鬼魂。《阅微草堂笔记》：

"冯御史静山家，一仆忽发狂自挝，口作谵语云：'我虽落拓以死，究是衣冠。何物小人，傲不避路？今惩尔使知。'静山自往视之，曰：'君白昼现形耶？幽明异路，恐于理不宜。君隐形耶，则君能见此辈，此辈不能见君，又何从而相避？'其仆俄如昏睡，稍顷而醒，则已复常矣。"

【博物志】 书名。西晋张华撰。共十卷，记有各种异境奇物及古代轶闻。本书辑录了古代其它志怪书中的佚文，是研究古代奇闻异事的主要文献之一。

【搜神记】 书名。东晋干宝作。二十卷，所记多神灵鬼怪之事，其中有不少神话和民间传说，颇有文学价值。本书对隋唐以来的传奇和俗文学，有较大影响。

【琵琶卜】 以琵琶弹曲占卜。《朝野佥载》："唐崇仁坊阿来婆，弹琵琶卜，朱紫填门。浮休子张鷟，曾往观之，见一将军，紫袍玉带，甚伟，下一匹细绫，请一局卜，来婆鸣弦柱，烧香，合眼而唱，东告东方朔，西告西方朔，南告南方朔，北告北方朔，上告上方朔，下告下方朔。将军顶既，告请甚多，必望细看，以决疑惑，遂即随意支配。"

【蒋帝神】 鬼神名。《南史》："梁旱甚，诏于蒋帝神求雨，十旬不降，帝怒，载荻焚庙，并其神影。尔日开朗，将欲起火，当神上，忽有云如缴盖，须臾骤雨，台中宫殿，皆自震动，帝惧，驰诏追停，少时还静，自此帝诚信遂深。自践祚比未曾到庙，于是备法驾，将朝臣修谒。时魏将杨大眼，来寇钟离，蒋帝神报敕，必许扶助。既而无雨，水暴涨六七尺，遂大克魏军，神之力也。凯旋之后，庙中人马脚皆有泥湿，当时并目睹焉。"

【遇仙再生】 死者鬼魂得神仙之助而还魂再生。《幽明录》："晋有干庆者，无疾而终。时有术士吴猛，语庆之子曰：'干侯算未穷，我为试请命，未可殡敛。'尸卧静舍，唯心下稍暖。居七日，猛凌晨至，以水潠之，日中许，庆苏焉，旋遂张目开口，尚未发声，阖门皆悲喜。猛又令以水含洒，乃起，吐血数声，兼能言语，三日平复。……即不知悉何神也。"《西京记》："凝观寺有僧法庆，造丈六夹纻像，未成暴死。时宝昌寺僧大智，同日亦卒，三日并苏。云，见官曹，殿上有人似王者，仪仗甚众，见法庆在前，有一像忽来，谓殿上人曰：'庆造我未成，何乃令死。'便检文簿。云：'庆食尽，命未尽。'上人曰：'可给荷叶以终寿。'言讫，忽然皆失所在。大智便苏，众异之，乃往凝观寺问庆，说皆符验。庆不复能食，每日朝进荷叶六枚，斋时八枚，如此终身。同流请乞，以成其像。"

【寒冰地狱】 地狱名，亦称呵

罗罗，阿婆婆。

【黑沙地狱】 佛教语。地狱之一种。入此地狱的鬼魂，受到热风吹扬热黑沙的酷刑，直至心焦皮烂。

【续齐谐记】 书名。南朝梁吴均作。一卷，记录多怪诞之事。《逍遥游》曰："齐谐者，志怪者也。"书名源出于此。另外《齐谐记》一书，已失传，《隋书·经籍志》载，为东阳无疑作，共七卷。

【朝野佥载】 书名。唐代张鷟撰，是记载朝野见闻的一部随笔。主要载有武则天一朝事迹，揭露了当时政治黑暗腐败的真实史实。书中也记录了不少鬼神怪异的传说。

【温元帅】 东岳大帝属下的鬼帅。《铸鼎余闻》引宋濂《温忠靖公庙碑》："王姓温，名琼，字永清，温之平阳人。父民望，尝中明经甲科，年耄无嗣，与妻张道辉昼夜祷于上帝。一夕，张梦巨神手擎火珠自天门飞下，谓曰：'吾乃大火之精，将降胎为神。'张觉赤光被体，中犹熏熏然，因有妊。以唐长安二年五月五日午时生，其左腋有篆篆二十四，右半之。七岁习禹步为罡。十四通五经、百氏及老、释家言。二十六举进士不第，拊几叹曰：'吾生不能致君泽民，死当为泰山神，以除天下恶厉耳。'复制三十六神符授人，曰：'持此能主地上神鬼。'言已忽动药叉状，屹立而死。"《三教源流搜神大全》："泰山府君闻其威猛，召为佑岳之神，积立阴功，受玉帝敕旨，封为亢金大神，又封为翼灵照武将军兵马都部署，赐以玉环一握、琼花一朵、金牌一面，内篆'无拘霄汉'四篆。左手执玉环，右手执秩简，有事出入天门朝奏。又奉帝旨令下五岳，为岳府猛将、众神之宗、岳班之首，唯帅能拜金阙、巡察五岳。累朝封爵，血食于温州，东嘉之民敬而畏之。"《梦粱录》："广灵庙，在石塘坝，奉东岳温将军，请于朝，赐庙额封爵。自温将军以下九神皆赐侯爵，温封正佑。"

【温峤 岳飞】 门神名。《集说诠真》："门神或又作温、岳二神，想即温元帅、岳鄂王。"又："《吴县志》谓门神彩画五色，多写温、岳二神之像。"注：温峤，晋太原祁人，字太真。初为刘琨右司马，奉表江东，元帝器之，王导等并与亲善，后除散骑侍郎。苏峻反，峤与陶侃共讨平之，官至骠骑大将军，始安郡公，卒谥忠武。《志怪》："古今相传，夜以火水底，悉见鬼神。温峤平苏峻之难，及于湓口，乃试照焉，果见官寺赫奕，人徒甚盛。又见群小儿，两两为偶，乘轺车，驾以黄羊，睢盱可恶。温即梦见神怒曰：'当令君知之！'乃得病也。"

十 三 画

【筮人】 周代官名，掌占卜之事。《周礼》："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按：筮人用蓍草占卜，以得到的数字卜休咎，古人称此为"筮短龟长"，意即"龟著象，筮衍数"。由于筮和龟两种占卜常协同配合，所以又有"龟筮协从"的说法。参见"卜筮"、"卜师"、"占人"。

【魄妖】 古人把梦象视为魂魄的活动，故称梦为魄妖，道教认为是三尸神所为。《独异志》："北齐侍御史李广，博览群书，修史，夜梦一人曰：'我心神也，君役我太苦。'辞去。俄而广疾卒。"《北梦琐言》："光化中，有文士刘道济，止于天台山国清寺。尝梦见一女子，引生入窗下，有侧柏树葵花，遂为伉俪。后频于梦中相遇，自不晓其故。无何，于明州奉化县古寺内，见有一窗，侧柏葵花，宛若梦中所游。有一客官人，寄寓于此室，女有美才，贫而未聘，近中心疾，而生所遇，乃女子之魂也。"参见"三尸神"。

【鲍君】 民间迷信的淫祠。《抱朴子》："昔汝南有人，于田中设绳网，以捕獐而得者，其主未觉，有行人见之，因窃取獐去，犹念取之不俟其主，有鲍鱼，乃以一头置网中而去。本主来，于网中得鱼，怪之以为神，不敢持归。于是▲……"村里因共而置屋立庙，号为鲍君庙。后转多奉之者，丹楹藻棁，钟鼓不绝，病或有偶愈者，则谓有神，行道经过，莫不致祠焉。积七八年，鲍鱼主后行过庙下，问其故，人具为说，乃曰：'此是我鲍鱼耳，何神之有！'于是乃息。"

【鹈扶】 兔神名。《云窗私志》："后羿猎，获一兔，置柙中失去。夜梦一人谓曰：'我鹈扶君，而何辱我，我将假手于逢蒙。'是日逢蒙弑羿。"

【猿怪】 妖怪名。《吴越春秋》："越王问范蠡手战之术，范蠡答曰：'臣闻越有处女，国人称之，愿王请问手战之道也。'于是，王乃请女。女将北见王，道逢老人，自称袁公，问女曰：'闻善为剑，得一观乎。'处女曰：'妾不敢有所隐也，唯公所试。'公即挽林杪之竹，似桔槔，末折堕地，女接取其末，袁公操其本而刺处女，处女应节人之三，女因举杖击之，袁公飞上树，化为白猿。"《拾遗记》："周群游岷山，见一白猿，从绝峰下，对群而立，群抽所佩之刀，以投白猿，猿化为一老翁，手中有玉版，长八寸，以授群。群问曰：'公是何年生。'答曰：'今已衰迈，忘其生之年月，忆从轩辕之时，始学历数。风后、容成，皆黄帝之史，就余授历术。至颛顼，更考定日月星辰之运

【新鬼】　鬼名，指新死者的鬼魂。《幽明录》："有新死鬼，形疲瘦顿。忽见生时友人，死及二十年，肥健，相问讯曰：'卿那尔？'曰：'吾饥饿，殆不自任。卿知诸方便，故当以法见教。'友鬼云：'此甚易耳，但为人作怪，人必大怖，当与卿食。'得一家，门首有竹竿，从门入，见有一群女子，窗前共食。至庭中，有一白狗，便抱令空中行，其家见之大惊，言自来未有此怪。占云：'有客鬼索食，可杀狗，并甘果酒饭，于庭中祀之，可得无他。'其家如师言，鬼果大得食。自此后恒作怪，友鬼之教也。"

【鬿堆】　怪鸟名，亦名鬿雀。《山海经·东山经》："北号之山有鸟焉，其状如鸡而白首，鼠足而虎爪，其名曰鬿雀。亦食人。"《楚辞·天问》："鬿堆焉处？"

【福酒】　祭祀毕，把所用祭品分飨，称饮福酒，亦称饮福宴。《宋书》："太祝令各酌福，合置一爵中，跪进皇帝，再拜饮福酒。"《事物纪原》："乾德元年十二月，以南郊礼毕，大宴于广德殿。自后凡大礼毕，皆设宴如此例，曰饮福宴。盖自此其始也。"

【禁咒】　巫术名，除病祛邪的咒术，类似道教的符咒。《抱朴子》："吴越有禁咒之法，能禳灾祛鬼；蛇、虫、虎、豹不伤；刀刃、箭镞不入。又能禁水使逆流，禁疮使血止，禁钉使自出。"治病的禁咒又称禁架。《后汉书·徐登传》："但行禁架，所疗皆除。"参见"厌咒"。

【魂魄】　泛指人的灵魂。《礼记》："气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易》："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淮南子》："天气为魂，地气为魄。"《白虎通》："魂者何谓也，魂犹伝伝也，行休也，动于外，主情。魄者白也，犹着人者也，主于性。"《左传·昭公七年》："子产云，人生始化曰魂，既生魄，阳曰魂，用物精多则魂魄强。匹夫匹妇强死，其魂魄犹能凭依于人，以为淫厉。"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疏："魂魄神灵之名，本从形气而有，形气既殊，魂魄亦异。附形之灵为魄，附气之神为魂也。附形之灵者，谓初生之时耳目心，识手足运动啼呼为声，此则魄之灵也。附气之神者，谓精神性识渐有所知，此则附气之神也。魄在于前，而魂在于后，故云既生魄，阳曰魂也。"《礼记·郊特牲》："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

【粮罂】　为亡魂备粮的明器。《事物纪原》："王肃《丧服要记》曰：'昔鲁哀公祖载其父，孔子问宁设五谷囊者，公曰：'否也。五谷囊者，起自伯夷、叔齐不食周粟而饿死，恐其魂之饥也，故设五谷囊。吾父食含哺而死，何用此▲

为。’又《礼记·檀弓》曰：重生道也。《三礼图》曰：“重起于商代，以饭含余粥，以鬲盛之，名曰重，设之于庭，恐神依之以食。今之粮罂，即古重之遗意也。”参见“饭含”。

【鲍父庙】 民间迷信的淫祠。《异苑》：“会稽石亭埭，有大枫树，其中朽空，每雨，水辄满。有贾客携生鲍至此，辄放一头于朽树中，村民见之，以鱼鲍非树中物，咸神之。乃依树起室，宰牲祭祀，未尝虚日，目为鲍父庙，有祷请及秽慢，则祸福立至。后贾客复至，大笑，乃求鲍臛食之，其神遂绝。”

【缢死鬼】 鬼名，俗称吊死鬼。《子不语·卷四》：“陈公鹏年未遇时，与乡人李孚相善。秋夕，乘月色过李闲话。李故寒士，谓陈曰：‘与妇谋酒不得。子少坐，我外出沽酒，与子赏月。’陈持其诗卷，坐观待之。门外有妇人，蓝衣蓬首，开户入，见陈便却去。陈疑李氏戚也，避客故不入，乃侧坐避妇人。妇人袖物来，藏门槛下，身走入内。陈心疑何物，就槛视之，一绳也，臭有血痕。陈悟此乃缢鬼，取其绳置靴中，坐如故。少顷，蓬首妇出，探藏处，失绳。怒，直奔陈前呼曰：‘还我物。’陈曰：‘何物？’妇不答，但耸立张口吹陈，冷风一阵如冰，毛发噤龄，灯荧荧青色将灭。陈私念鬼尚有气，我独无气乎？乃亦鼓气吹妇，妇当公吹处，成一空洞，始而腹穿，继而胸穿，终乃头灭……”

【雉朝飞】 古乐曲名，典出扬雄《琴清英》：“雉朝飞操者，卫女傅母所作也。卫侯女嫁于齐太子，中道闻太子死，问傅母曰：‘何如？’傅母曰：‘且往赴丧。’丧毕，不肯归，终之以死。傅母悔之，取女所自操琴，于冢上鼓之，忽有二雉俱出墓中，傅母抚雌雉曰：“女果为雉耶！’言未卒，俱飞而起，忽然不见。傅母悲痛，援琴操作，故曰雉朝飞。”

【解形民】 能肢解身体的人。《拾遗记》：“汉武帝时，因墀国使言：南方有解形之民，能先使头飞南海，左手飞东海，右手飞西泽，至暮，头还肩上，两手遇疾风，飘于海水外。”《酉阳杂俎》：“梵僧菩萨胜又言：‘阇婆国中有飞头者，其人目无瞳子。’于氏《志怪》：南方落民，其头能飞，其俗所祠，名曰虫落，因号落民。”《博物志》：“岭南溪洞中，往往有飞头者，故有飞头獠子之号。头飞一日前，颈有痕匝项如红缕，妻子遂看守之。其人及夜，状如病，头忽离身而去，乃于岸泥，寻蟹蚓之类食之，将晓飞还，如梦觉。”

【肆献祼】 以牺牲和酒合祭先王亡灵，祭祀在宗庙举行。《周

礼》："以肆献裸享先王，以馈食享先王。"《礼记·郊特牲》："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故祭求诸阴阳之义也。殷人先求诸阳，周人先求诸阴。"《周礼注疏》："肆献裸是祫之大祭，以馈食是禘之次祭。"参见"裸祭"。

【雷鬼】 司雷鬼神。《宣室志》："唐长庆中，兰陵萧氏子，以胆勇称，客游湘楚，至长沙郡，舍于仰山寺。是夕，独处撤烛，忽雷震荡檐宇，久而不止。俄闻西垣下，窣窣有声，萧恃膂力，曾不之畏，榻前有巨锤，持至垣下，俯而扑焉。一举而中，有声甚厉，若呼吟者，因连数扑，声遂绝，风雨亦霁。萧喜曰：'怪且死矣。'迨晓，西垣下睹一鬼极异，身尽青，伛而瘠，有金斧木契，以麻缕结其体焉。瞬而喘，若甚困状，于是具告寺僧观之，或曰："此雷鬼也，盖上帝之使耳，子何为侮于上帝。祸且及矣。'里中人具牲酒祀之，俄而云气曛晦，自室中发，出户升天，鬼亦去。既而雷声又兴，仅数食顷方息。"

【雷兽】 神兽，能司雷。《山海经》："东海中有流波山，入海七千里。其上有兽，状如牛，苍身而无角，一足，出入水则必有风雨。其光如日月，其声如雷，其名夔。黄帝得之，以其皮为鼓，橛以雷兽之骨，声闻五百里，以威天下。"《史记·五帝本纪》集解："雷夏，兖州泽，今属济阴。"正义："《括地志》云：雷夏泽在濮州雷泽县郭外西北。《山海经》云：雷泽有雷神，龙身人头，鼓其腹则雷也。"郭璞《山海经》注："雷兽即雷神也。橛犹击也。"

【雷公墨】 辟邪物。《岭表录异》："雷公墨，叩之锵然，光莹如漆。又如霹雳处，或土木中，得楔如斧者，谓之霹雳楔。小儿佩带，皆辟惊邪，孕妇磨服，为催生药，必验。"《唐国史补》："雷公秋冬则伏地中，人取而食之，其状类彘。又云与黄鱼同食者，人皆震死。亦有收得雷斧、雷墨者，以为药。"《投荒杂录》："（雷州）每雨霁，得黑石，或圆或方，号雷公墨。凡讼者投牒，必以雷墨杂常墨书之为利。"

【群祀】 祭名，亦称里社。古代祭祀分大祀、中祀，中祀以下为群祀。《古今事物考》："唐高祖初令州县里用各祀社稷。国朝洪武礼制，凡各处乡村人民，每里一百户内，立坛一所，祀五土五谷之神，专为祈祷雨旸时若、五谷丰登。每岁一户轮当会首，常川洁净坛场，遇春秋二社，预期率办祭物。至日，约聚祭祀。其祭用一羊一豕，酒果香灯随用，祭毕就行会饮，中先令一人读抑强扶弱之誓。"群祀也泛指民间祭祀，如：火神、先医、忠良祠等祭祀。

【群丑】 占卜术语。亦指凶祸

之方位。如"寅年之子方，巳年之卯方，申年之午方，亥年之酉方。"《协纪辨方书》："岁在四孟，太阴与大将军合于四仲，名曰群丑。"

【墓异】 古墓中的异象。《逸史》："天宝初，严安之为万年县捕贼官。亭午，有中使黄衣乘马，自门驰入，宣敕曰：'城南十里某公主墓，见被贼劫，宣使往捕之，不得漏失。'安之即领所由并器杖，往掩捕，见六七人，方穴地道，才及埏路，一时擒获。安之令求中使不得，因思之曰：'贼方开冢，天子何以知之？'乃召贼，讯其事，贼曰：'才开墓，即觉有异，自知必败。至第一门，有明器敕使数人，黄门骑马，内一人持鞭，状如走势，幞头脚亦如风吹直竖，眉目已来，悉皆飞动，某即知必败也。'"《稽神录》："丙午岁，漳州裨将林赞尧，发一冢，开棺，见一人被发覆面，蹲于棺中，军士骇惧，致死者数人。赞尧竟伏诛。"

【墓中贮玉】 古人从阴阳五行观念出发，采用的保护坟墓及死者的方法。《录异记》："永平乙亥岁，有说开封人发曹王皋墓，取其石人羊马砖石之属，见其棺宛然，而随手灰灭，无复形骨。但有金器数事，棺前铸银盆，广三尺，满盆贮水，中坐玉婴儿，高三尺，水无减耗。则泓师所云：'墓中贮玉，则草木温润。贮金多，则草木枯焦。'曹王自贞元之后，历二百岁矣，盆水不减，玉之润也。"

【鼠舞】 鼠妖作怪，为灾祸征兆。《阙史》："许昌郗尚书士美，元和末，为鄂州观察，仁以抚下，忠以奉上，政化之美，载于册书。一日晨兴，出视事，忽有一巨鼠过庭，北面拱手而舞，八座大怒，惊叱之，略无惧意，因掷靴以击，鼠即奔逸，有毒虺坠于靴中，珠目锦身，尺长箕细，螫焰勃勃，起于舌端。若无鼠妖，则以致臃指溃足之患。参寥子曰：是知枭鸣鼠舞，不恒为灾，大人君子，遇之则吉。"

【鼠魅】 鼠怪作祟。《广异记》："近世有人养女，年十余岁，一旦失之，经岁无踪迹，其家房中，屡闻地下有小儿啼声，掘之，初得一孔，渐深大，纵广丈余，见女在坎中坐，手抱孩子，旁有秃鼠大如斗。女见家人，不识主领，父母乃知为鼠所魅。"《稽神录》："苏长史将卜居京口，此宅素凶，妻子谏止之，苏曰：'尔恶此宅，吾必独往。'始宿之夕，有三十余人，皆长尺余，衣道士冠褐，来谒苏曰：'此吾等所居，君必速去，不然及祸。'苏怒，持杖逐之，皆走入宅后竹林中而没。即掘之，获白鼠三十余头，宅不复凶。"

十 四 画

【赛神】 民间祭鬼神的活动。《事物纪原》："《礼记·杂记》曰：子贡观于腊，子曰：'百日之腊，一日之泽。'郑康成谓岁十二月，索鬼神而祭祀，则党正以礼，属民而饮酒，劳农而休息之，使之燕乐，是君之泽也。今赛社则其事尔。今人以岁十月农功毕，里社致酒食以报田神，因相与饮乐，世谓社礼，始于周人之腊云。"古代的赛神（赛社）活动，今天已发展为社贺（社火）、高台、飘香等民间年节中的娱乐活动。

【瘟神】 司瘟疫之鬼神。《搜神记》："昔颛顼氏有三子，死而为疫鬼。一居江水，为疟鬼；一居若水，为魍魉；一居人宫室，善惊小儿，为小鬼。于是正岁命方相氏，帅肆傩以驱疫鬼。"《夷坚志三补》："长沙土俗率以岁五月迎南北庙瘟神之像，设长杠与几三丈，奉土偶于中。恶少年奇容异服，各执其物，簇列环绕，巡行街市。竟则分布坊陌，日严香火之荐，谓之'大伯子'。至于中秋，则装饰鬼社送之还，为首者持疏诣人裒钱给费。"《封神演义》："吕岳为掌瘟瘟昊天大帝，率领瘟部六位正神。"

【舞雩】 求雨的巫舞。《周礼》："女巫，旱暵则舞雩。"《礼记·月令》："大雩，帝习盛乐，据天子雩五帝。"《左传》："龙见而雩。"古代每至夏季，则祭五方上帝，称"常雩"。大旱时，帝王亲自到郊外（南面），请童男、童女各八人而歌舞，以求雨，古代亦称呼雩。凡求雨的祭典通称雩。

【精卫】 灵鸟名。《山海经·北次三经》："发鸠之山，其上多柘木。有鸟焉，其状如乌，文首，白喙，赤足，名曰精卫，其名自詨。是炎帝之少女名曰女娃。女娃游于东海，溺而不返，故为精卫。常衔西山之木石，以堙于东海。"《述异记》："精卫，一名鸟誓、一名冤禽、一名志鸟，俗呼帝女雀。"

【精怪】 亦称妖怪，魑魅属。《集异记》："宋中山刘玄居越城，日暮，忽见一着乌衣来取火，面首无七孔，而莽党然。乃请师筮之，师曰：'此是家先代时物，久则为魅，杀人。及其未有眼目，可早除之。'刘因执缚，刀断数下，乃变为一枕。此乃是祖父时枕也。"《朝野佥载》："越州兵曹柳崇，忽疮生于头，呻吟不可忍。于是召术士夜观之，云：'有一妇女绿裙，问之不应，在君窗下，急除之。'崇访窗下，止见一瓷妓女，绿瓷为饰。遂于铁臼捣碎而焚之，疮遂愈。"《祥异集验》："胡荣家，有精物，或隐或见，或作小▲儿，为着女人红裙，扰乱于人，或

称阿姑。时复一处发火，所绕即少，皆救得之。三月，火大起，延烧河市营成庐舍殆尽。岁中，胡亦死。”

十 五 画

【僵尸】 尸怪名。人死尸体不腐烂，称为僵尸，感阳气而走魂，则为怪。《子不语》：“李偿甚，倒卧草中。闻草中飒然有声，如人起立者。李疑之，取火石击火，照见一蓬发人，枯瘦更甚，面亦阔三寸许，眼闭血流，形同僵尸，倚草直立，问之不应。李惊，乃益击火石，每火光一亮，则僵尸之面一现。李思遁出，坐而倒退。退一步，则僵尸进一步。李愈骇，扶篱而奔。尸追之，践草上，簌簌有声。狂奔数里，闯入酒店，大喊而仆，尸亦仆。酒家灌以姜汤，苏，具道其故。”

【樊哙】 汉将，死成鬼神。《两京记》：“长安待贤坊，隋北领军大将军史万岁宅。其宅初常有鬼怪，居者辄死，万岁不信，因即居之。夜见人衣冠甚伟，来就万岁，万岁问其由，鬼曰：‘我汉将军樊哙，墓近君居厕，常苦秽恶，幸移他所，必当厚报。’万岁许诺，因责杀生人所由，鬼曰：‘各自怖死，非我所杀也。’及掘得骸柩，因为改葬。后夜又来谢曰：‘君当为将，吾必助君。’后万岁为隋将，每遇贼，便觉鬼兵助己，战必大捷。”

【蕨蛇】 蕨草怪。《续搜神记》：“太尉郗鉴镇丹阳也。曾出猎，时二月中，蕨始生，有一甲士折食一茎，即觉心中淡淡欲吐，因归家，仍成心腹疼痛。经半年许，忽大吐，吐一赤蛇长尺余，尚动摇，乃挂于檐前，蛇渐焦，经宿视之，乃是一茎蕨耳，犹昔之所食也。”

【蕈怪】 怪名，魑魅属。《酉阳杂俎》：“郭元振尝山居，中夜，有人而如盘，瞋目出于灯下，元振了无惧色，徐染翰题其颊曰：‘久戍人偏老，长征马不肥。元振之警句也。’题毕吟之，其物遂灭。久之，元振随樵闲步，见巨木上有白耳，大如数斗，所题句在焉。”《稽神录》：“豫章人好食蕈，有黄姑蕈者尤为美味。有民家治舍，烹此蕈以食工人，工人有登屋施瓦者，下视无人，唯釜煮物，以盆覆之，俄有小儿裸身绕釜而走，倏忽没于釜中。顷之，主人设蕈，工独不食，亦不言。既暮，食蕈者皆卒。”

【魇鬼】 以梦魇惑人的鬼物。《广异记》：“天宝初，邯郸县境恒有魇鬼，所至村落，十余日方去，俗以为常。有骑三人夜投村宿，媪云：‘不惜留住，但恐魇鬼，客至必当相苦，宜自防之，虽不能伤人，然亦小至迷闷。’骑初不畏鬼，道留止宿，二更后，其二人前

榻寐熟，一人少顷而忽觉，见一物从外入，状如鼠，黑而毛，床前着绿衫，持笏长五六寸，向睡熟者曲躬而去，其人遽魇。”

【魇魅】 邪道术士借鬼神之力戮害人的巫术。《妖乱志》：“唐高骈尝诲诸子曰：‘汝曹善自为谋，吾必不学俗物。死人四板片中，以累于汝矣。’及遭毕师铎之难，与诸甥侄同坎而瘗焉。唯骈以旧毡包之，果符所言。后吕用之伏诛，有军人发其中堂，得一石函，内有桐人一枚，长三尺许，身披桎，口贯钉，背上疏骈乡贯甲子官品姓名，为厌胜之事，以是骈每为用之所制，如有助焉。”《朝野佥载》：“唐韦庶人之全盛日，好厌祷，并将昏镜以照人，令其迷乱，与崇仁坊俗师婆阿来，专行厌魅。”又同上书：“浮休子张鷟曰：下里庸人，多信厌祷，小儿妇女，甚重符书，蕴匿崇奸，搆虚成实，埳土用血，诚伊戾之故为，掘地埋桐，乃江充之擅造也。”

【横公鱼】 鱼怪名。《神异录》：“北方荒中有石鱼，方千里，岸深五丈余，恒冰，唯夏至左右五六十日解耳。有横公鱼，长七八尺，形如鲤而赤，昼在水中，夜化为人。刺之不入，煮之不死，以乌梅二枚煮则死，食之可止邪病。”

【黎丘鬼】 鬼魅名。《寰宇记》：“梁地有黎丘鬼，善效人。”《稽神录》：“望江李令者，罢秩居舒州，有二子，甚聪慧。令尝饮酒暮归，去家数百步，见二子来迎，即共擒而殴之。令惊大怒，大呼，而远方人绝，竟无知者，且行且殴，将至家，二子皆却步而去。及入门，二子复迎于堂下，问之，皆云未尝出门。后月余，令复饮酒于所亲家，因具白其事，请留宿，不敢归，而其子恐其及暮归，复为所殴，即具往迎之。及中途，见其父，怒曰：‘何故暮出。’即使从者击之，困而获免。明日令归，益骇其事。不数月，父子皆卒。郡人云，舒有山鬼，善为此厉，盖黎丘之徒也。”

【撒豆谷】 汉代婚俗。《古今事物考》：“汉世，京房之女适翼奉子，奉择日迎之，房以其日不吉，以三煞在门故也。三煞者，谓青羊、乌鸡、青牛之神也，凡是三者在门，新人不得入，犯之，损尊长及无子。奉以谓不然，妇将至门，但以谷豆与草禳之，则三煞自避，新人可入也。自是以来，凡嫁娶者，皆置草于门限内，下车则撒豆谷，既至，焚草于侧而入，今以为故事也。”

【聪明树】 魂魄精气所化的树木。《武陵十仙传》：“李正字弘卿，学道，见东王父，教之。十七年后，正身死。家人埋之于武陵，而冢上生花树，高七尺，有人遇见此花，皆聪明，文章盛。”

【蝴蝶怪】 妖怪名。《子不语》："酒毕，叶就寝，心悸，不肯与同宿。丈夫因请之，不得已，请一苍头伴焉。叶彻夜不寐，而苍头酣寝矣。三鼓灯灭，丈夫起坐，复吐其舌，一室光明。以鼻嗅叶之帐，涎流不已，伸两手持苍头啖之，骨星星坠地。叶素奉关神，急呼曰：'伏魔大帝何在？'忽訇然有钟鼓声，关帝持巨刃排梁而下，直击此怪。怪化一蝴蝶，大如车轮，张翅拒刃。盘旋片时，又霹雳一声，蝴蝶与关神俱无所见。"

十 六 画

【鲲化】 鱼变之称。庄子《逍遥游》："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

【螣蛇】 亦称腾蛇，蛇怪名。《山海经·中次十二经》："柴桑之山，多白蛇飞蛇。"郭璞注："即螣蛇，乘雾而飞者。"《荀子·劝学篇》："螣蛇无足而飞。"《神相证验》："唐裴度质状渺小，不入贵格，会有相士在洛中，谓度曰：郎君螣蛇入口，必当饿死。"按：相术家以口上纵纹为螣蛇。

【豫且】 古代渔夫名，相传有神异的技术能捕神龙、神龟。《说苑》："昔白龙下清冷之渊，化为鱼，豫且射中目，白龙不化，豫且▲入，眉目口鼻手足皆为美丽女子，不射。"《史记》："江使神龟使于河，至于泉阳，渔者豫且举网得而囚之，置之笼中。夜半，龟来见梦于宋元王。"《庄子》："神龟能见梦于元君，而不能避余且之网。"

【豫章树】 神树名。《神异经》："东方荒外，有豫章焉，此树主一州。其高千丈，围百丈，本上三百丈，始有枝条，敷张如帐，上有玄狐黑猿。树一州，南北并列，面向西南，有九力士，操斧伐树，以占九州吉凶。斫复，其州有福。创者州伯有病，积岁不复者，其州灭亡。"《吴兴掌故集》："唐洪州有豫章树，从秦至今，千年以上，远近崇敬，或索女妇，或索猪羊。有胡超师，云：'隐于白鹤山中，时游洪府，见猪羊妇女遮列，诉称此神枉见杀害。'超乃积薪将焚之，犹惊惧，其树上有鹳雀窠数十，欲烧前三日，鹳翔空中，徘徊不下，及四边居宅栉比，皆是竹木，恐还烧，于时大风起，吹焰直上，旁无损害。"

【鲮鱼】 亦称陵鱼、鲛人、美人鱼。《山海经·海内北经》："西海中近姑射山，有陵鱼，人面人手鱼身，见则风涛起。"《楚辞·天问》："鲮鱼何在？"《搜神记》："南海外有鲛人，水居如鱼，不废织绩，其眼泣，则能出珠。"《诚斋杂记》："海人鱼状如

无不俱足。皮肉白如玉，灌少酒便如桃花，发如马尾，长五六尺。”《洽闻》：“海人鱼，东海有之。大者长五六尺，状如人，眉目口鼻手爪头皆为美丽女子，无不具足。皮肉白如玉，无鳞，有细毛，五色轻软，长一二寸，发如马尾。”

【鯥鯥】　怪鱼名。《山海经·南山经》：“柢山有鱼焉，其状如牛，陵居，蛇尾有翼，其羽在鮭下，其耳如留牛，其名曰鯥。冬死而夏生。”郭璞《江赋》：“鯪鯥踦踽于垠隙。”

【壁山神】　鬼神名。《北梦琐言》：“合州有壁山神，乡人祭，必以太牢，不尔致祸，州里惧之，每岁烹宰，不知纪极。蜀僧善晓，早为州县官，苦于调选，乃剃削为沙门，坚持戒律，云水参礼，行经此庙，乃曰：‘天地郊社，荐享有仪，斯鬼何得僭于天地，牛者稼穑之资，尔淫其祀，无乃过乎。’乃命斧击碎土偶数躯，残一偶，而僧亦困，稍苏其气，方次击之，庙祝祈僧曰：‘此一神从来蔬食。’由是存之。军州惊愕，申闻本道，而僧端然无恙，斯以正理责之，神亦不敢加祸也。”

十 七 画

【聻】　亦称渐耳，或魙。鬼死后称为魙，民间贴此字于门，以辟邪魅，称辟邪符。《酉阳杂俎》：“俗好于门上画虎头，书聻字，谓阴府鬼神之名，可息疟疠也。”《宣室志》：“裴渐隐居伊水，时有道士李君善视鬼，尝见渐于伊上。大历中，寄书博陵崔公曰：‘当今制鬼，无过渐耳。’是时朝士咸书渐耳字题其门，自此始。盖聻谓裴渐，耳本助辞，后人因李君之书，误作一字也。”

【貘屏】　辟邪物，即画有白豹的屏风。白居易《貘屏赞序》：“生南方山泽中，图其形辟邪。”《尔雅》：“貘，白豹。”注：“似熊，小头庳脚，黑白驳，能舐食铜铁及竹骨。骨节强直，中实少髓，皮辟湿。”

【鷫明】　神鸟名。《说文》：“五方神鸟，东方发明，南方焦明。”

【魍魉】　鬼怪名。《史记·孔子世家》：“木石之怪夔、魍魉。”《搜神记》：“昔颛顼氏有三子，死而为疫鬼。一居若水，为魍魉。”《广古今五行记》：“武平末，广平郡省主事王惠照，息休为郡学生，刻木作一小儿，盛衣带裹，每食必食之，告云奴啾，方自食。自此后迷，为魍魉着之，时餇不飼，则病发垂死。休兄窃取，以火焚之，休病转困，其家事急，顾工匠刻木，妙写形状，下语云：‘烧毁我如此，重刻何益。岁余，休成狂病卒。”

▲

十八画以上

【瞻波异果】　鬼果名。《酉阳杂俎》："瞻波国有人牧牛百余头，有一牛离群，忽失所在，至暮方归，形色鸣吼异常，牛主异之。明日遂独行，主因随之，入一穴，行五六里，豁然明朗，花木皆非人间所有，牛于一处食草，草不可识，有果作黄金色，牧牛人窃得将还，为鬼所夺。又一日，复往取此果，至穴，鬼复欲夺，其人急吞之，身遂暴长，头才出，身塞于穴，数日化为石。"

【鸐鸟】　灵鸟名。《拾遗录》："幽州之墟，羽山之北，有善鸣禽，人面鸟喙，八翼一足，毛色如雉，行不践地，名曰鸐，其声似钟磬笙竽也。《世语》曰：背鸐鸣，时太平，乃盛明之世，翔鸣薮泽，音中律吕，飞而不行。禹平水土，栖于川岳，所集之地，必有圣人出焉。自上古铸鼎器，皆图象其形，铭赞至今不绝。"

【魑魅】　鬼怪名。《左传注》："魑魅，山林异气所生，为人害者。魑，山神，兽形。魅，《说文》作鬽，老精物也。"魅，又作魅虚鬼，即虚耗鬼。王延寿赋："斫魅虚。"《后汉书》："章帝时，有寿光侯者，能劾百鬼众魅。"《宣室志》："有董观者，太和七年夏，与其弟王生南游荆楚，道至商于。一夕，舍山馆中，王生既寐，观独未寝，忽见一物出烛下，既而掩其烛，状类人手而无指。观急呼王生，生起，其手遂去。观谓王曰：'慎无寝，魅当再来。'因持梃而坐伺之。顷之，有一物长五尺余，蔽烛而立，无手及面目，观因以梃椹其首，其躯若草所穿，梃入其中，力取不可得，俄而退去。明日，访馆吏，吏曰：'此西数里有古杉，常为魅。'即与观径寻，果见古杉，梃贯其柯。取斧尽伐之。"

【瀚海神】　鬼神名。《潇湘录》："并州北七十里有一古冢。贞观初，每至日夕，即有鬼兵万余，旗幡鲜洁，围绕此冢，须臾，冢中又出鬼兵数千，步骑相杂，于冢旁力战，夜即各退，如此近及一月。忽一夕，复有鬼兵万余，自北而至，去冢数里而阵，一耕夫见之惊走，有一鬼将，令十余人擒之至前，谓曰，尔勿惧，我瀚海神也，被一小将窃我爱妾，逃入此冢中。此冢张公，又借之兵士，与我力战，我离瀚海月余，未获此贼，深愤之，君当为我诣此冢告张公，言我自来收叛将，何乃藏冢中，仍更借兵拒我，当速出，不然，即终杀之。耕夫明日往观，此冢之火犹未灭，冢旁有枯骨木人甚多。"

【酆都大帝】　道教所尊地狱神，亦称北阴大帝。《茶香室三钞》："《真诰·阐幽微》：'罗酆山在北方癸地，山上有六宫，洞中有六宫，是为六天，鬼神之宫

也。'"注云，"此北酆鬼王决断罪人处，其神即应是径呼为阎罗王所住处也，其王即今北大帝也。"《北梦琐言》："此鬼都北帝，又号鬼帝。世人有大功德者，北帝得以辟请。召棋之命，乃酆宫帝君乎。"《真灵位业图》注："炎帝大庭氏，讳庆甲，天下鬼神之宗，治罗酆山，三千年而一替。"《夷坚志》："忠州酆都县五里外有酆都观，即道家所称北极地狱之所。"

【鳖灵】 鬼神名。《蜀记》："鳖灵于楚死，尸乃溯流上，至汶山，忽复更生，乃见望帝，望帝立以为相。时巫山壅江蜀民多遭洪水，灵乃凿巫山，开三峡，蜀江陆处。后令鳖灵为刺史，号曰西州皇帝，以功高，祥位与灵，号开明氏。"

【魔鬼】 恶鬼名。《法华经注》："借他所作，以为己乐，魔王也。"《南史·梁武纪》："同泰寺灾，帝曰：斯魔鬼也。"《广异记》："玄宗时，洛阳妇人患魔魅，前后术者治之不愈。妇人子诣叶法善道士，求为法遣，善云：'此是天魔，彼自天上负罪，为帝所谴，暂在人间，然其谴已满，寻当自去，无烦遣也。'其人意是相解之词，固求祐助。善云：'诚不惜往。'乃携人深入阳翟山中，绝岭有池水，善于池边行禁。久之，水中见一头髻，如三间屋，冉冉而出，至两目，睒如电光，须臾云雾四合，因失所在。"佛教《大智度论》："问曰：何以名魔？答曰：夺慧命，坏道法功德善本，是故名为魔。"

【禳枭】 辟除鬼鸟祸害的方法。《感应经》："常骞为齐景公，以周礼之法禳枭，枭乃布翼伏于死。"《朝野佥载》："有枭晨鸣于张率更庭树，其妻以为不祥，连唾之。张云：'急洒扫，吾当改官。'言未毕，贺客已在门矣。"

【麝香】 辟鬼药。《异苑》："王怀之，元嘉二十年，丁母忧，葬毕，忽见树上有妪，头戴大发，身服白罗裙，足不践柯，亭然虚立。还家叙述，其女遂得暴疾，面仍变作向树杪鬼状。乃与麝香服之，寻如常。世云：麝香辟恶。此其验也。"

【囊囊】 虫怪名。《子不语》："桐城南门外章云士。邻有女为怪所缠，怪貌狞恶，遍体蒙茸，似毛非毛。女母告章，章为求家堂神。是夜梦神曰：'此怪未知何物，宽三日限，当为查办。'过期，神果至，曰：'怪名囊囊，神通甚大，非我自往剪除不可。然鬼神力量，终需恃人而行。汝择一除日，备轿一乘，夫四名，快手四名，绳索刀斧八物，剪纸为之，悉陈于厅。汝在旁喝曰上轿，曰抬到女家，更喝曰斩，如此则怪除矣。'两家如其言。临期扶纸轿者，果觉重于平日。至女家，大喝斩字，纸刀盘旋

如风，飒飒有声。一物掷墙而过，女身霍然，如释重负。家人追视之，乃一蓑衣虫，长三尺许，细脚千条，如蚕丝闪闪，自腰斫为三段。烧之，臭闻数里。”

【玃如】 怪兽名。《广雅》："西方有兽焉，如鹿而白尾，马足、人手、四角，其名玃如。”

·外国部分·

二 画

【十字架验法】 一种确定巫婆术士是否有罪的方法。验法如下：被告面对十字架，双臂平伸，站立若干小时。如能在规定时间内始终保持此姿式，则证明无罪。

【儿童证词】 在英国，儿童的告发最易为法官接受。英国人认为，提供女巫罪证所需最小合法年龄为7岁。

【人魔立约】 人类出于私欲，企图通过与魔鬼签约获得撒旦的超凡能力（《圣经·约伯记》）。按照条约，人以灵魂换取财富、权力、还童术、隐身法和其他非以此不能得到的东西。如履约至终，人的灵魂就永拘地狱。与魔鬼签约之说相传久远，但最早的记载见于《圣经·以赛亚书》（第28章15节）："你们说：我们已经与死亡立了约，和阴间结了盟；所以亚述军虽像洪水泛滥一样前来进攻，我们也不怕，因为我们以虚谎为庇护所，藏身在诡诈之下。"据基督教，地狱是专事惩罚的所在（如希伯来人的阴间*），属撒旦管辖，所以与魔鬼立约是弥天大罪。据罗马帝国神学家、《圣经》注释家奥利▲金（185—254）称，只有与魔鬼立约才可能预言和施行魔法。圣奥古斯丁*（354—430）在《基督教教义》中驳斥人魔协定是一个假装亲善的圈套这一说法，认为"一个人不可能同时饮用天使和魔鬼两只杯子里的酒。"圣托马斯·德·阿奎那*的《神学大全》载："占卜及所有近乎神奇的行为都应视为魔鬼借以显示其作用的迷信活动，亦即与魔鬼签约的结果。"西欧一些国家到12世纪才始闻人魔立约之说。据从拜占廷返回的十字军提供的报告，有人曾见到几纸契约。其中最有名者是查士丁尼皇帝统治时期特奥菲洛·德·阿多纳与魔鬼的血契。西欧有关人魔立约的文字最早出现在安克马尔*的一部叙述圣巴维尔生平的著作里。圣巴维尔的一名仆人为得到主人女儿的爱情，将灵魂出卖给撒旦。1398年，巴黎大学正式承认人与撒旦立约的可能性。相应的刑罚随之确立。尼德尔*的著作《蚁集》最先对人鬼签约作了详细描述："未来的信徒须在星期日水被祝圣之前与其导师前往教堂。在那里否定基督、基督教教义、洗礼及天主教教会。然后敬拜魔鬼，并喝一瓶童子血。"尼德

尔还提到其他一些立约规矩。有些礼仪是必不可少的，如杀一只黑母鸡*，亵渎神明，最后当着魔鬼的面用血签约。一般说来，撒旦喜欢简单的口头协定，甚至默契。一经签约，就意味着把灵魂永远交给魔鬼，除非神灵干预致使协定废除。据说签约的人会失去“映像”，即没有影子，镜子也照不出其容貌。据格里亚杜斯*《论异端与魔法》一书称，神学家将上述协约分为两种：1。默契，或称私约，通过一女巫签定，签约人许诺敬奉撒旦；2。明契，或称公约，在巫魔夜会*上签订，或用血与撒旦签约。后来签立明契的礼仪又有增加。瓜佐*的《巫术概略》载：“立约人脚踩十字架发誓：我否认天地的造物主，否认我所受之洗礼，否认敬畏上帝的诺言。”然后，立约人接受魔鬼洗礼，得到一个不公开的名字，基督教洗礼时起的名字乃至洗礼均被否定。继而是否认原来的教父，接受新教父。之后，立约人撕下一片衣服作为祭品，走进一魔圈，手触魔圈，宣誓服从魔鬼。此时还须请求魔鬼将其名字列入《死亡簿》，并许愿尽力向它祭献3名三岁以下的幼童，还保证每年向自身魔鬼*进贡一次。于是，魔鬼便在立约人身上画一记号，后者并无感觉。经过上述3种仪式，立约人再次发誓放弃与基督教有关的一切，并对立约之事守口如瓶。大部分魔鬼契约的期限为12至20年，但极有可能延长。撒旦常在期满之前设法控制其受害者。人魔契约最有名者是浮士德*与靡菲斯特*的契约，以及法国卢登教士格朗迪埃*的契约。后者被圣于尔絮勒会的修女们呈交法庭，现保存在巴黎国家图书馆。这份契约言称：“我的主人，你是我的上帝，我愿终生侍奉你，从此刻起，我将抛开其他一切，抛开耶稣基督，抛开圣母玛利亚，抛开上界的所有圣徒和罗马教皇的天主教教会，我将放弃它的一切恩惠，我不再为自己祈祷；我发誓每天至少颂祷你三次，并尽我所能行恶害人；我决心不施涂油礼和洗礼，也决不再颂扬耶稣基督的功绩。倘若要我改变信仰，我便将我的肉体、我的灵魂、我的生命奉献给你，因为这一切都是你赐予我的，我将它们归还于你，毫不吝惜。我以我血签下：于尔班·格朗迪埃。”巴伐利亚画家海茨曼*也同魔鬼立约。但因害怕履行诺言而寻求教会庇护，于1677年向罗滕堡的一位法官供认曾两次向魔鬼卖身。

【人魔交合】　古代亚述人、苏美尔人和巴比伦人就已对魔鬼怀有畏惧心理。他们认为魔鬼会在梦中引诱他们与之交合，从而产生邪恶的后代，这些后代会在尘世的父亲死后，虏走其灵魂。据传古希腊与女神发生性关系的男子会很快丧失生殖能力，并迅速衰老。基督教创

立之初，传说魔鬼化作美女引诱男子，尤其是圣徒。据鲁菲诺修士*讲，有时魔鬼也能如愿以偿，教皇西尔韦斯特雷*就是一例。自12世纪起，魔鬼选择苟合对象一般是女巫和巫魔夜会*参与者。尽管如此，其他人也有可能被魔鬼选中，卡尔达诺*曾讲过一个少女有此遭遇。据巫术法庭上的供词，女巫与梦交男魔*，男巫与梦交女魔*的性交方式之多难以想象。参见“波高米尔派”，“纯洁派”，“欧基塔派”，“斯坦丁格派”，“丽里特”，“魔鬼化身”，“魔鬼性器官”，“鲁菲诺修士”。

【人肠观察占卜术】 antropomacia 历来的研究结果表明，此术曾广泛使用。根据未经证实的说法，实施这一残忍预言术的人物中有罗马皇帝赫里奥加巴尔（204—222）和法国元帅雷斯*（1404—1440）。

三 画

【女巫】 西方一般指通过与魔鬼签约而变得神通广大的妇女。参见“人魔立约”。

【女先知】 sibila 古代能预卜未来的女子。最有名的是意大利库迈（Cumae）的女先知，其洞穴于1932年被发现。参见“阿韦尔诺”。

【女巫浴】 用水确定被控施巫术者是否有罪的一种方法。受指控者被捆住手脚抛入水池，如果浮于水面，将被宣判无罪。但有的法庭则作出相反判决，即飘浮于水面者有罪，因为只有靠魔鬼的帮助才能有此奇事。在第二种情况下，被告终难免一死，若属无辜，则会溺水而死；若有罪，将丧生烈火。德尔里奥*对此表示怀疑，英王雅各布一世以及英国的鬼神学者却认为这是揭露男女巫师的有效方法。

【女巫膏】 女巫和术士常用麻醉物达到其目的。自古以来，人们就知道乌头碱、颠茄、莨菪、曼陀罗、大麻、毛地黄是引发梦幻的植物。今天对麦角酸二乙基酰胺(L.S.D)及其他毒品的分析表明，用上述植物制成的汤剂或膏剂具有同样效果，尤其是在集体催眠暗示环境和特定的紧张气氛中。用女巫膏涂抹周身，或涂抹某些敏感部位，如手掌、腋下、嘴唇、前额、生殖器，可产生特殊效果。据15世纪多明我会会士尼德尔*所著《蚁集》，一妇女睡前抹了女巫膏，醒来后说她曾在空中飞行，一直飞到巫魔夜会*上。教皇朱里奥二世的御医安德烈·德·拉古纳对一种绿色膏体作了研究，发现其成分是曼陀罗、莨菪和芹叶钩吻。1521年，普列拉*写道，为了使药膏发生最大作用，配方中加入未经洗礼儿童的脂肪。让·尼诺尔德（Jean de Nynauld）的著作《论变狼术、变形及女巫神迷》（1615，巴黎）

将女巫膏分为三种：1. 引起幻觉和用于巫魔夜会的药膏，用乌头碱和儿童脂肪制成；2. 可使人骑着扫帚飞行的药膏，用颠茄和猫脑髓制成；3. 可使人变成动物的药膏，用蛇油、鼹鼠油、狼油、狐狸油、豪猪油及人血混合而成。瓜佐*及其他神学家认为，有的女巫膏（用人骨和缢死者精液制成）能导致人死亡。

【女魔王】 la señora 皮科·德拉·米兰多拉*所著《女巫》一书中提到的女魔。书载：一位骑士参加在一座山顶上举行的巫魔夜会*，错把女魔王当成圣母玛利亚，欣然送上随身带的圣饼，不料女魔王顿时无影无踪，其他与会者和他的马也随之消失，骑士只好长途步行回家。

【女巫之锤】 Martillo de brujas 斯普伦格*和克拉梅尔*合著，1486年在科隆首版，后再版多次。两位作者都是多明我会修士、宗教法庭法官。该书是对教皇英诺森八世1484年颁布的通谕《最高愿望》的解释。全书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是给异端和巫术下定义；第二部分论述符咒和魔法；第三部分确定破除符咒和魔法的途径，如宗教裁判所、主教辖区或民事法庭等；此外还对调查、审讯和刑罚作出各种规定。最后一部分是驱魔程序。该书被大部分欧洲国家采纳，成为法庭追究、审讯、判处巫师的标准。

【女巫飞行】 女巫能骑着扫帚*飞赴巫魔夜会*。扫帚柄事先用特制药膏涂抹，涂抹时须诵念一种相当复杂的咒语。女巫还可骑坐化作人或动物的魔鬼飞行。《圣经》有关哈巴谷先知被犹大（巴勒斯坦南半部）的天使带往巴比伦和耶稣被带到荒漠山巅的记述。鬼神学家以此为例，证实女巫腾空飞行的可能性。阿普列乌斯（Apuleyo）、吕西亚诺·德·萨莫萨塔（Luciano de Samosata）和彼特隆纽斯（Petronio）的著作（公元一二世纪）也有对女巫飞行的描述。表现女巫飞行的第一幅插图见于莫列托尔*1489年出版的著作《论邪恶与女巫》。图中三个女巫同骑一根树杈。尽管《主教法规》*不承认女巫飞行的可能性，但16、17世纪大部分鬼神学家却予以承认，认为这是事实，或是魔鬼造成的幻觉。后一种情况也是罪证，因为这种幻觉只能来自人魔立约*。据博盖*说，女巫骑坐的扫帚柄是白色的。瓜佐*的《巫术概略》一书中有许多女巫飞行插图，图中有些女巫骑着各种动物。最著名的是西班牙画家戈雅的一幅画，画上两个女巫骑在一把扫帚柄上飞行于空中。彭齐尼比奥（Ponzinibio）、卡西尼（Cassini）和冯·凯萨斯贝格（Von Kaisersberg）不相信女▲巫飞行之说，格里亚杜斯*和博盖*

却肯定此说。斯皮纳（Spina）认为是幻想的产物。博丹*则断言飞赴巫魔夜会的只是女巫灵魂，此说为马丁·路德*和德国新教神学家梅兰希顿所接受。潘普洛纳主教桑多瓦尔*在其著作《卡洛斯五世的故事》中说，一个女巫表演了她是如何飞行的，因而得到了他的宽恕。

【女巫协会】 据16世纪中叶和17世纪的文献记载，欧洲曾有几个女巫协会。法国、爱尔兰、德国各有一个，英格兰有五个，苏格兰有九个，美国有一个。在审理奥尔德纳的女巫案时，高迪*承认有此团体，它由13名女巫组成，为首者是一名被魔鬼附体而成为魔鬼化身的女巫。

【女巫供词】 耶稣会会士斯佩*在1636年科隆出版的《刑法保证》中说："女巫认罪与否，结果都一样。如被告认罪，即可定罪判决。如拒不认罪，就要多次用刑。特殊情况下，刑讯时间可能无所限止。"所以，女巫一经上铐被捕，就只有认罪。布韦*认为，若被告否认有罪，就有足够理由继续用刑。应该指出，招供是定罪必不可少的条件，即使是主动坦白，也不能免刑，因为人们认为严刑才能得到真供。参见"女巫审讯"。

【女巫审讯】 女巫法庭审案时提的问题因国别而略有差异。下面是1869年法国出版的《科尔马巫术》一书开列的问题单，足以证明审讯意图之狭隘。"何时当上女巫？为何当女巫？如何变成女巫？干了些什么？你选择谁为梦交男魔*？你听命于哪个魔鬼？你发过什么誓？你如何发誓，有何条件？你举起哪个手指？你与魔鬼在何处第一次性交？有哪些魔鬼、哪些人出席你参加的巫魔夜会*？夜会上你吃什么？宴会如何进行？你以何种方式参加宴会？夜会上演奏何种音乐、你跳何种舞蹈？你与之性交的男魔拿什么报答你？梦交男魔在你身上留下什么印记？你给他人造成过何种疾病，如何引发？你为何引发这类疾病？你能否解除这类疾病？你常用什么草、什么方法施巫术？你对哪些儿童施巫术，为什么？你用巫术使哪些牲畜病死？谁是你的同谋？为何魔鬼夜里敲你的门？你的扫帚柄上涂的是何种油膏？如何使扫帚在空中飞行，用什么咒语？你制造过何种灾难？有何人协助？你放走过何种害兽或害虫？你如何利用这些动物？魔鬼对你的巫术有否限制？"

【女巫眼泪】 史料证实，女巫案审理过程中，女巫从不哭泣流泪。据说这是受魔鬼影响所致。

【女巫臭气】 女巫身上散发出臭气，这是魔鬼赋予的特点。女巫为之感到自豪。

【女巫厨房】 奥地利境内阿尔卑斯山格罗斯格罗克纳峰（Gross-

Glockner）一岩群的别名。

【女巫受害人数】 该数字因缺乏可靠资料和统计而难以估计。但死于巫术罪的人有20万左右，其中一半死在古代德国。据记载，最后一次处决巫术犯的日期是：荷兰，1610年；西班牙，1611年；英国，1648年；苏格兰，1727年；法国，1745年；德国，1775年；瑞士，1782年；意大利，1790年；波兰，1793年。

【女巫法庭对妇女的态度】 16、17世纪女巫法庭和鬼神学者认为，宗教法官斯普伦格和克拉梅所著《女巫之锤》*是巫术案审讯的心理依据。该书发表了下述观点："《经外典》（《圣经》有争议篇目）论及恶妇时断言：……歹毒莫过于毒蛇，凶狠莫过于女人。宁与狮龙为伴，不与恶妇同行。女人是祸根，是我们的死神。"“圣约翰·克里索斯托姆*根据《马太福音》第19章10节，认为：……女人是友爱之敌，是难以避免的惩罚，是必然的罪恶，是难逃的诱惑，是自找的不幸，是家里的危险，是惬意的伤害，是自然而色彩迷人的祸害……”“当然，也有好女人。但是在我们读到的对妇女的攻击中，‘女人’一词只是肉体享乐的代名词。”上述一切说明，古代人们就认为妇女一般比男人更容易受巫术吸引。究其原因，《女巫之锤》的作者认为是妇女肉体和智力存在着与生俱来的缺陷。“由于这一缺陷，女人便成了不完美的人……《圣经·箴言》第30章15、16节说‘……永无餍足的东西有四样：地狱，不育的女人，荒漠和火焰。’所以，女人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不惜寻求魔鬼的帮助。”上述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导致很少有人为女巫辩护。敢于为其辩护者则有可能被指控施巫术。很多法官说，凡认为女巫的供词是严刑拷打或幻觉的结果的人，同样是罪人，因为这种看法无异于谴责教会犯了错误，而这样做在基督教国家是要受到严厉惩罚的。参见“女巫审讯”，“巫术犯与刑讯”。

【大麻】 大麻科植物。有毒，女巫用其制作诱发幻觉的汤剂或油膏。也供巫魔夜会*使用。参见“女巫膏”。

【山羊足】 传为撒旦*形体特征之一。

【山羊神】 Seirim 具山羊形体的鬼怪。《利未记》第17章7节和《历代志》第11章15节均有提及。据《以赛亚书》第13章21节、第34章14节，这些魔鬼在以东的废墟上嬉戏，它们的主人是阿扎泽尔*。

【马瑟】 Cotton Mather，1662—1728 著书《有关巫术和着魔的预见》（波士顿，1689）和《不可见世界的奇迹》（波士顿，1693），从而推动了美国的迫害女

巫运动。参见“塞勒姆女巫案”。

【马蒙】 Mammon 马蒙是否是腓尼基恶神众说不一。但从腓尼基语 mammon 却派生出“利益”一词。《旧约》中未见该词。《新约》中为财富的代名词（《马太福音》第6章24节，《路加福音》第16章13节）。中世纪被视为吝啬、财富和不公正之魔。

【马齐金】 Mazzikines 古代希伯来人信仰的平原恶鬼。

【马佐利】 Pier Angelo Mazolli 《人生黄道》（1528）一书的作者。据书中记载，他写此书是受了一位隐士的启发。隐士给他讲了世间万物皆空的道理。参见“萨拉西尔”。

【马丁·路德】 Martin Lutero,1483—1546 16世纪德国宗教改革运动发起者。16世纪神学家科克莱乌斯*称他本人可证明撒旦曾变成小贩沿街出售宝石，以勾引路德家族一成员之女。并断言该女让宝石贩子留宿家中，路德即此女与撒旦所生。参见“梦交男魔”，“马尔文达”，“巴莱西奥”。

【马尔文达】 Tamaso Malvenda,1566—1628 16、17世纪著名神学家与哲学家。其重要著作《论敌基督》1604年在罗马出版。与其他神学家一样，也认为敌基督*是魔鬼与人类妇女所生。赞同科克莱乌斯*反宗教改革的观点，后者认为马丁·路德*是魔鬼所生。▲马尔文达在古希腊罗马著作里寻找魔鬼与人类妇女结合的实例。结果发现拉丁史学家李维和古希腊史学家普鲁塔克都认为，罗马第一王罗慕洛及其弟勒莫是这种结合的产物。古希腊史学家狄奥尼修斯·哈利卡纳苏和古罗马作家大普林尼称，罗马第六王塞维·图里乌也是鬼父人母所生；而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古希腊哲学史家第欧根尼·拉尔修则断定他是魔鬼之子。据古代著名作家称，由魔鬼和人类妇女所生的其他名人还有亚历山大大帝、叙利亚的塞琉古国王、罗马皇帝奥古斯都、古希腊美塞尼亚将领阿里斯托梅尼。梅尔林*是否为人鬼所生，对此众说不一。据传，匈奴帝国国王阿提拉的身世亦是如此。

【马尔法斯】 Malfas 地狱魔王之一。统领40群魔鬼。常以某种乌鸦面目出现。欺骗向它献祭的人。能修建坚不可摧的堡垒和摧毁敌人的围墙。

【马斯特马】 Mastema 叛逆天使与尘世妇女所生的恶鬼头领。于公元前二世纪问世的《五十年祭书》将其与撒旦视为同一。

【马吉斯特尔】 Magistelo 化作梦交女魔*或梦交男魔*、配合男女巫师行事的魔鬼。

【马丁·德·阿尔莱斯】 Martin de Arles 16世纪西班牙潘普洛纳市教规与神学教授。认为魔

鬼从男性死者身上汲取精液使女巫受孕。对此，14世纪托马斯主义神学家圣彼得·德·帕鲁达*业已提及。

【尸验法】 欧洲一种古老的迷信，认为被谋杀者的尸体再经凶手触摸便会出血。12世纪时一些法庭接受此说，认为是上帝审判的证明。审理巫术案时也曾使用此法。德尔里奥*认为这是受害者仇恨并报复杀人犯的明证。参见“水验法”，“沸水验法”，“十字架验法”。

【门德斯】 Mendes 埃及地名。该地有一只名叫希里姆的公山羊*，少女们为其从娼。参见“希里姆”。

【千年禁锢】 milenario 《圣经·启示录》第20章1—3节载：“我看见一位天使从天而降，手里拿着无底坑的钥匙和一条大锁链。他抓住那巨龙，就是那古蛇、魔鬼、撒旦*。将它锁起一千年，禁锢在无底坑里，并加上封印，使它不能再欺骗各国的人。一千年期满后，它会暂被开释一段短短的时间。”《启示录》第20章7—10节载：“那一千年过后，撒旦就会从狱中被释放。它会再度欺骗四方的邦国，就是歌革*和玛各*，它召集它们所有的军队准备应战，它们的数目多得像海边的沙。它们倾巢而出，布满大地，将圣徒的阵营和受宠的城市团团围住。那时就有烈火从天而降，将它们烧光。欺骗它们的魔鬼要跟怪兽及假先知遭同运，被抛进硫磺火湖中，不分昼夜永受熬煎。”

【上帝之猴】 Mono de Dios 鬼神学著对魔鬼的称呼。

【上帝的叛逆】 《圣经》中以此称鲁斯菲尔*及其使者，还有该隐、含、米利暗和所多玛、蛾摩拉两座堕落城市的居民。

【大建筑师】 el Gran Arquitecto 某些共济会宗派，尤其是帕拉迪派和鲁斯菲尔派*，对魔鬼的称呼。这些教派的秘密仪式创始人认为，大建筑师是鲁斯菲尔*属下的神灵，是以阴茎为象征的、被神化的生殖能力。参见“帕拉迪礼拜”。

【三头魔鬼像】 撒旦*有三个头的形象可见于不少画作。意大利画家波提切利(1444—1510)的画是最早表现这一主题的作品之一，他用三种颜色画魔鬼的三个头，表示仇恨的红色、表示不育的黄色和表示罪恶的绿色。在法国汝拉地区圣克洛德教堂可以看到三头撒旦的画像。此像为日内瓦画家让·维特里于1456年所作。德国画家格吕内瓦尔德1520年前后画的一幅画中也有三头魔鬼。

【小型巫魔夜会】 撒旦不到场的夜会，通常是大型巫魔夜会*的筹备会。

四 画

【风】 撒旦*因对手有上帝帮助而不得不离开某地时，便将该地变成水、火或风，尤其是后者。

【风暴】 约公元700年，根据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雷西奥多所著《刑法》第二条，凡用巫术引起风暴者，处以五年监禁。据说挪威和芬兰也以此量刑。莫列托尔*认为制造风暴者不是女巫，而是撒旦，莫尔*和瓜佐*等人却认为责任在女巫。瓜佐说，女巫从撒旦那里得到一种粉末，撒到空中便成风暴。参见“北贝里克的女巫”。

【火】 作为宗教象征，火被视为：1. 燔祭（《创世纪》第8章20节），在祭坛中永燃不息（《利未纪》第6章9—13节）；2. 神灵，与巴力*和摩洛*一起受到崇拜。《圣经·申命记》第18章9—12节写道：“你们进入你们的主耶和华给你们的地方后，小心不要仿效当地人去做那些可憎的事。你们当中不可有人把自己的子女当作祭物用火烧死，不可有人占卜、行巫术、解预兆、行邪术；也不可有人念咒、招魂和通灵。凡做这些事的人均为主所厌憎……”因此，对火和与火有关的仪式的崇拜，例如用火烧人，均受到否定。也许出于这一原因，公元一世纪，基督徒们在教义中把异教神灵视为魔鬼，同时认为地狱充满烈焰，罪人永受火▲烧而不会成灰。参见“地狱之火”。

【火手】 欧洲不少禁巫者著作里均有提及。里奥*曾说盗贼用火手恐吓梦中醒来之人，使之动弹不得，从而得以逃走。据雷米*和瓜佐*说，有些女巫挖掘尸体，砍下死者的手制作火手。火手的使用大约始于12世纪。最初借用绞刑犯的手，为增加效力，手必须在星期五夜间砍下，然后按一定程序干燥，使成空拳状。完全干燥后，放入一支黑蜡烛，烛芯须用绞刑绳制成。这样就可以夜间寻宝。据说一旦靠近宝藏，火焰就特别明亮。后来女巫也借以害人，因为蜡烛燃烧时女巫能毒害任何人。

【火刑】 auto de fe 宗教裁判所规定的一种公开刑罚。火刑是最重的处罚。当一部著作有妖言惑众之嫌时，此书与作者将在火祭坛上一起被焚烧。

【火祭坛】 据一些历史学家称，女巫、巫师和异教徒被用火刑处死（英格兰和新英格兰用绞架或断头台），其依据是圣奥古斯丁*在其著作中提出的观点：所有犹太人和异教徒注定要永受烈火折磨。教皇格里高利九世赞同此说。枢机主教贝拉尔曼*强调对罪有应得者处以火刑的必要性。博丹*则建议对执迷不悟的女巫执行火刑时应用青柴，以延长其痛苦。

【火验法】 用火确定被告是否

有罪的方法。被告赤手拿一块烧红铁块走6—9步。若手上无烧伤，就表示得助于上帝的使者，即被认为无罪。但有的法庭另立标准，认为无烧伤是得助于魔鬼，证明被告有罪。参见“水验法”，“沸水验法”，“十字架验法”。

【巴力】 Baal 古巴比伦宗教的主神。也称贝尔（Bel）或贝鲁斯（Belus)，来源于巴力姆（Baalim）一词。巴力姆原是一些神灵，各自分居在一小块土地上，掌管这块土地的肥沃富饶。渐渐这些次等神灵合为巴力。这就是腓尼基人，后来近东一些民族以及纯洁派*崇拜的太阳神。该神娶月亮女神埃斯托雷特（Estoreth）为妻。对巴力的崇拜表现为纵欲狂欢和祭献幼童。奥古斯都大帝时期的希腊史学家狄奥多洛斯·德·西西里（公元前一世纪）在其《史学丛书》中提到巴力：“迦太基有一尊代表农神的青铜像，其手臂前伸，双手下倾，如置一幼童于其上，幼童就滑向一喷火孔。”在希伯来人历史上，巴力的作用颇为重要，尤其在亚塔利雅统治下犹太王国重新祭拜巴力这一时期（《圣经·历代志下》第17章3节、第21章6节、第22章2节）。鬼神学者认为，巴力是地狱里的大公，指挥66群魔鬼。生有三头：长角人头、猫头和癞蛤蟆头；身体粗壮，蜘蛛脚。能使乞灵于它的人隐形。克伦威尔执政时期（1599—1658），有些英国人认为巴力是撒旦的主要帮凶。

【巴兰】 Balan 地狱大公。有时化作三头怪：火眼人头、牛头和羊头。一般显现为人，赤身骑熊，臂架雀鹰。

【巴隆】 Baron 雷斯*召来的魔鬼。雷斯向它祭献童手童心，巴隆用以研制获取点金石之秘方。

【巴克利】 Margaret Barclay 苏格兰埃尔郡居民阿奇博尔德·迪安之妻。与在城里教书的小叔发生激烈争吵，咒他去法国途中船沉海底。此话不幸言中。遂被指控犯有巫术罪，严刑之下承认会施魔法。1618年同3名“同谋”一起被勒死，尸体遭焚。

【巴拉姆】 Balaam 古代中东地区摩押人占卜者。国王巴拉克(Balak)命他诅咒逼近的以色列军队。巴拉姆当着以军骑上一头驴，但驴被天使赶走，走了一段路，竟开口斥责巴拉姆。巴拉姆惊叹不已，不但未诅咒以军，反而为其祝福。

【巴耶尔】 Bailleul 法国奥恩省一村镇。附近是梅荣山谷（Meillon），谷底有个不大的洞穴，内有爪痕，据说是魔鬼引诱一位隐士未成，大怒之下留下的。

【巴力西卜】 Baalzebub 腓尼基人信仰的神祇（《圣经·列王纪下》第1章第2、6、16节）。▲犹太王亚哈谢患病欲求问巴力西

卜，被主的天使拦阻。基督教信仰中的别西卜*则是叛逆天使首领，两者非一。

【巴力贝利】 Baalberith 专与人类联系的小鬼，类似于地狱书记官。也有的鬼神学者视其为地狱王公。参见“贝利特”。

【巴克斯特】 Richard Baxter 英国神学家，不信奉国教的巴克斯特派创始人。

【巴莱西奥】 Francisco Valesio 西班牙医生。因译评中世纪作家著作而在16世纪享有盛名。著有若干鬼神学著作。他认为魔鬼以女身与强壮男子交合，取其精液，然后以男身与健壮妇女媾合。还认为烟*具有上帝赋予的超自然驱魔特性，而不是他人所说的自然特性。据巴莱西奥所述，1438年，一个名叫巴林的人在宗教法庭上供认被圣方济各会成员吸收入会，在法国南方供职，效忠于魔鬼，将6个月的亲生儿子杀了祭魔；此外，还呼风唤雨，参加巫魔夜会，吃儿童肉，并与一年轻女魔交合，后供出10名同伙，当时其中4人已不在人世。

【巴福默托】 Bafometeo 据称是圣殿骑士团*骑士崇拜的偶像，1311年巴黎教士会审判圣殿骑士时予以确定。偶像的名称、来源及形态来自诉讼过程中模糊矛盾的证词。然而，法庭推断此偶像确有无疑，但在开庭前已被圣殿骑士毁掉。据描述，它是一尊有着雅诺头，即两张或三张脸的神像。还有不少其他象征形式：长角人像、戴金凤仙花的人头像、穆罕默德的塑像、雌雄同体像、有三个阴茎的塑像，还有形似裸体男孩的塑像。

【巴荣纳看魔女】 17世纪，法国东南部巴荣纳（Bayonne）教区有50余名少女自称被魔鬼附体*。当地主教会同30位神学家和包括一名御医在内的4位医生对这些少女进行查验，结论是她们确被魔鬼附体。

【巴比伦和亚述的巫术】 巴比伦和亚述人同大多数古代民族一样，知道巫术分有益有害两种。公元前1800年前后，汉谟拉比法典已将有害巫术列于禁止之列。后来一切巫术都受到禁止，违者处死。对付巫术的驱邪法各种各样，不少著作里有所提及，但无论哪部著作，首先要对巫术的性质作出判断，如：“他施展害人的巫术，让我吞下恶魔的灵魂，让我饮下夺命的鸩毒，他用污水为我淋浴送我一命归西，他用毒膏为我抹身让我走向毁灭，他使我染上恶病使我命途多舛，再派个游魂野鬼让我照管。”还有关于驱邪仪式的记述：“山岩的阴影里坐着女巫和男巫。女巫利用我的俑像施魔作法。呵，女巫，我要用大麻和芝麻破除你的法术。我破除你的法力，把咒语送回你嘴里，让你作茧自缚！让你制作的偶

像成为你自己；让污水浇淋你自己的身体！你的咒语对我毫不灵验，这是埃阿、沙马什、马都克和贝利蒂丽公主的命令。”

【巴斯克地区对女巫的迫害】 1570年及后来的年代中，巴斯克地区(Basque)，尤其是法国境内拉布尔(Labourd)一带，出现了一段巫术热。据说被派往日本和东南亚的传教士从异教徒身上驱逐的魔鬼来到了拉布尔。1570年以后6年中，尽管有20余名女巫被烧死，崇魔之势仍有增无减。当时盛传有成千上万男女巫师参加了波尔多和昂代附近举行的巫魔夜会*。1608年，法王亨利四世命令德朗克尔*肃清巴斯克地区的女巫。德朗克尔上任三年中下令烧死600余名女巫（包括3名教士），从而刹住了这股巫术风潮。

【扎甘】 Zagan 伪币制造者和诈骗者崇拜的魔鬼。人身牛头猛禽尾。能变铜为金，变铅为银，变血为油，变水为酒。

【扎布隆】 Zabulon 卢登着魔女一案中被提到的色魔。参见“卢登着魔女”。

【冈特】 Anna Gunter 英国北莫尔顿(North Moreton)患歇斯底里症的14岁少女。1604年控告3名妇女对她施巫术致病。1605年在阿宾顿开庭审理此案，3名被告被判无罪。同年一名叫亨利·科顿的男子发现该女孩佯装发病。在英王雅各布一世（苏格兰王六世）和哈斯内特*的亲自审问下，冈特终于承认，连同口吐钢针在内，一切均为骗局。冈特与其同谋犯父亲一并受惩。

【午夜】 魔鬼、幽灵出没的时刻。巫魔夜会*及其他邪魔仪式也在此时开始。

【丑陋】 据博丹*说，丑陋是女巫的一大外貌特征。大多数画家把她们画成令人厌恶的老妇；只有德国画家丢勒和巴尔东·格林画过年轻美貌的女巫。

【幻象】 教会之父、《圣经》拉丁语版翻译者圣哲罗姆认为，魔鬼使人看到的事物，貌似真实，实际只是不存在的幻象。

【公山羊】 好色及男性生殖力的象征，埃及人崇拜此物（门德斯*的公山羊）。公山羊与公牛专用于祭祀酒神狄俄尼索斯或巴克斯。公山羊亦是爱神维纳斯的坐骑。潘神*在希腊神话和中世纪鬼神学中都是人身羊足。撒旦*常化作一只巨大的黑公山羊主持巫魔夜会*，有时也为女巫赴会时的坐骑。参见“罗宾老弟”，“黑公山羊”。

【公绵羊】 同公山羊*。常被视为魔王撒旦*的化身。

【内加尔】 Nergal 下等魔鬼。足智多谋，善于刺探情报和玩弄阴谋。

【内德林根的女巫法庭】 由于

德国内德林根（Nordlingen）的行政长官S·雷特林根和C·格拉弗的告发，20位当地名人的妻室受到法庭审判。尽管有些证人提供的证词有利于被告，但她们仍于1590年9月9日被火刑处死。

【乌头碱】 毛茛科草本植物。有毒，巫师用其制成汤剂或油膏，饮用或涂敷后会产生幻觉。亦用于巫魔夜会*。参见“女巫膏”。

【乌托库】 Utukku 古代亚述和巴比伦传说中的一种精灵。亦善亦恶，有流传至今的一则咒语为证：“去吧，邪恶的乌托库，来吧，善良的乌托库。”犯忌者可能被恶乌托库附体。

【乌里安】 Urian 撒旦*化身，在德国一些山区主持巫魔夜会*。诗剧《浮士德》中魔鬼靡菲斯特*的别名。

【乌菲尔】 Ufir 地狱医生，负责魔鬼健康。因此熟知一切草药。

【乌科巴克】 Ucobac 二等魔鬼。周身烈焰。负责看守地狱之火，使之永燃。

【乌皮尔斯卡】 Upierzyca 古代乌克兰传说中的女魔。月圆之夜寻访青年男子纵欲狂淫。

【韦尔农】 Vernon 法国诺曼底一城镇。1566年有数人因被控变猫而死于火刑。

【韦达尔】 Verdal 地狱典礼官，并负责帮助女巫飞赴巫魔夜会*。博盖*说它还使用别的名字，如“荷兰芹”、“绿色情郎”，以便引诱妇女。

【韦里纳】 Verrine 路易丝·卡波声称被三个魔鬼附体，韦里纳为其中之一。参见“埃克斯昂普罗旺斯女巫法庭”。

【韦伯斯特】 John Webster，1610—1682 传道士、医生。1677年于伦敦出版《臆想巫术困境》一书，嘲讽巫术和迫害女巫之举。

【韦特金德】 Hermann Wittekind 新教神学家梅兰希顿（Melanchton）之友，海德堡大学教授。著有《基督徒的怀疑和魔法的反思》（1585），称巫术纯系幻觉，并激烈抨击当时对女巫的残酷迫害。

【贝尔福】 Belfort 法国市镇。15世纪该地判处一名女巫火刑，因她自称在村庄附近的城堡废墟上把女儿嫁给了魔鬼。

【贝利特】 Berith 1．魔鬼巴力贝利*的别名；2．炼金术中使用的一种元素，可使一般金属变成金子。

【贝利亚尔】 Belial 最初为腓尼基人的偶像。《旧约》说它是从事破坏的精怪、恶神和魔首。崇拜者主要是巴比伦和所多玛两地居民。希伯来人称无用之人为“贝利亚尔的子孙”。在公元前2世纪某些犹太祭司的著作中被说成支配无耻

之徒灵魂的“骗子将军”。后来又被视为魔法师西蒙和敌基督*。在《圣经·哥林多后书》第6章15节中，保罗写道：“基督与魔鬼怎能彼此相容？”基督教创立之初被看作制造混乱和放荡的天使。中世纪则成为一个面目清秀的魔鬼，诱人作恶犯罪，尤其是淫乱罪。

【贝拉尔曼】 Roberto Francisco Romulo Bellarmin, 1542—1621. 著名耶稣会神学家、枢机主教。参见“敌基督”。

【贝罗苏斯】 Berossus 公元前3世纪巴比伦祭司和历史学家，曾将大量作品译成希腊文。他混淆了琐罗亚斯德*和含，后者是挪亚之子。

【贝赫莫特】 Behemot 希伯来语，用来称呼一愚蠢魔鬼。此鬼为魔鬼领班，地狱首席侍酒。贪食的象征。其他信仰中，贝赫莫特即撒旦。《圣经》将其描述成一巨兽。科学家认为这种巨兽是绝种的乳齿象。

【贝尔费戈尔】 Belfegor 亦称巴力费戈尔 Baalfegor。叙利亚神话中的神，相当于古代迦勒底人的巴力*。据鬼神学称，贝尔费戈尔是主管发明创造的魔鬼。它引诱世人发明创造，使他们发财致富。它常被描绘成美女。有时也形如魔鬼，赤身裸体，长着爪子、犄角和粗硬的胡子。

【毛地黄】 玄参科植物。有毒，女巫用其制作汤剂和膏剂，使服用者产生幻觉。花冠呈手指形。该汤剂亦在巫魔夜会*上服用。

【尤克舍】 Yukshee 传为印度梦交女魔*。貌似美艳轻浮女子，贪欲无度，被它引诱的男子往往精力耗尽，不少竟成阳萎。

【尤尼乌斯】 Johannes Junius, 1583—1628 德国班贝格市市长。其妻因巫术罪被判火刑。其本人于1628年被捕。被指控与一名叫佐拉*的梦交女魔有染，否认上帝，曾跟随一条黑狗赴巫魔夜会*，并在夜会上亵渎圣饼。还有人断言，在一次魔鬼洗礼仪式上，别西卜*为他取名科里克斯*。经审讯，尤尼乌斯被判火刑处死。他给女儿的一封信被保存下来，信中要其女逃走，因他受刑之下已招出所谓的同谋。

【水验法】 古代巴比伦用水验证被告是否犯有巫术罪的方法。公元前1700年汉谟拉比法典对此有专门规定。盎格鲁撒克逊王阿瑟斯坦（930年）的法令中也有关于水验法的条文。17世纪英国法庭常用此法。作法如下：捆住巫术嫌疑犯手脚，将其扔进池塘或河中，如浮在水面，则被认为无罪。但在另一些国家则判有罪，理由是人只有借助魔鬼的力量才能浮在水面。在后一种情况下，沉水者肯定淹死，尽管无罪；浮者也难逃火刑。参见“女巫浴”。

【水泽仙女】 nymph 希腊神话中居于山林水泽的仙女。爱慕年轻男子，设法将他们诱入水底交合。

【厄雷布】 Erebo 希腊神话中指地狱，人死后灵魂归依之处。该处有夜宫，内住命运三女神厄里尼厄斯，专司复仇。参见“厄里尼厄斯”。

【厄里尼厄斯】 Erinias 希腊神话中的女神。大地之女，命运及复仇女神，罗马神话中称福利亚斯。居于厄雷布*或塔塔罗*（异教徒地狱），专管惩罚人间罪行。与帕卡斯（罗马神话中的命运三女神总称）一样，厄里尼厄斯也是三女神：麦格拉、阿勒克托和提西福涅。头戴蛇冠，一手执火把，一手执短剑，以替人报仇。她们追逐凶手，常使被追捕者无处奔逃，直到发狂。

【戈德尔】 Dominique Gordel 法国沃梅库尔地区神父，受到几个因涉嫌巫术而受酷刑者的控告。他被指控施行巫术、参加巫魔夜会*，并与魔鬼签约。1631年被捕，在图尔主教府受到严刑拷打。有文献记载此次刑罚之残酷。

【戈夫里迪】 Louis Gaufridi 见“埃克斯昂普罗旺斯女巫法庭。”

【戈德尔曼】 Johann Georg Godelmann 德国罗斯托克大学法律教授、新教徒，著有《论魔法、巫术和吸血鬼》一书。该书于1591年出版，1592年从拉丁文译为德文。书中描述了各种巫术及男女巫师。作者承认咒语和人魔立约*是确实存在的，承认自己相信梦交男魔*。

【中邪不孕】 欧洲古代有多种致使男子阳痿的邪术。如边念咒语边在男子床下放一种致病植物或令其饮用一种草木灰、阉牛尿（最好是阉人尿）制成的汤剂。最有效、最令人生畏的是绳结术*。此术配以各种魔方，能使男子长期阳痿。如受害者喝下清淡的芹叶钩吻，效力更大。在这方面，据说羊毛也有一种强大而神秘的力量。神学家兼作家克莱芒·德·亚历山大*说，男子十分惧怕此术。

【瓦拉法尔】 Valafar 地狱魔鬼统领之一。狮身人面。统管窃贼，使他们和睦相处。

【瓦尔多派】 valdenses 1176年由法国巨商皮埃尔·瓦尔多（Pierre Valdo）在里昂创立的异端教派。其宗旨是恢复使徒说教，恪遵《圣经》，反对基督教教级制度，崇尚清贫。13、14世纪，由于深受波高米尔派*和阿尔比派*的影响而受宗教裁判所迫害。15世纪被指控崇拜撒旦。另一罪状是与男女魔鬼淫媾和食人肉。《列王纪下》第23章15节关于欣嫩子谷中祭祀摩洛*和搭模斯*的可怕景象，重现于瓦尔多派聚会。据当时

一本名为《论瓦尔多派》的书载："实际上，道德得不到承认，法律得不到保护，法律、生活、等级得不到尊重，上帝也无人敬畏，一切都陷于混乱之中，任何人都可按其最卑劣的意愿生活。恶徒使城市当局和国家政府腐败堕落。信仰上帝的人无不忧虑叹息。"1484年教皇欧仁四世和英诺森八世下令取缔。

【瓦尔普斯之夜】　4月30日至5月1日夜，巫师聚会庆贺圣瓦尔普斯（santa walpurgis）修女节，后者生于英国德文郡，777年死于德国。后来每年此夜女巫都要在德国哈尔茨山脉布罗肯*峰举行盛大巫魔夜会*。

【方拉蒂赛利】　Fraticelli 方济各会的一支。中世纪晚期受到指控，罪名是勒死、烧死幼童，从骨灰中获取圣灰。斯坦丁格派*和圣殿骑士团*被罗织了同样罪名。

【艺术作品中的魔鬼】　表现撒旦和其他魔鬼的画不计其数，尤其是1400年至1700年，因为这个时期人对魔鬼的存在及其行为似乎极其敏感。这期间，撒旦完全失去了天使的容貌特征，成了一个可怕的怪物，如意大利画家波提切里(Boticelli)和荷兰画家博斯科（Bosch）的画所表现的那样，是一个吃人无度的恶鬼。这两位画家还创作了入地狱者被魔鬼百般折磨的作品。到了18世纪，魔鬼的形象才较多地具有人的特征，如拜访浮士德时的靡菲斯特*。后来的魔鬼肖像画所表现的色情与离奇的内容则毫无恐怖与令人厌恶之处。

【为了撒旦的更大荣耀】　（A．M．/S．G．拉丁语 Ad Majorem Satana Gloriam 的缩写）根据耶稣会铭文"为了上帝的更大荣耀"（Ad Majorem Dei Gloriam）仿造而成。

【比利时对女巫的迫害】　据比利时（当时荷兰南部）有关女巫法庭的现存文献记载，法官们极重视所谓的魔鬼印记*。被告身上的这种印记一般被认为是与魔鬼来往的证明。英国人也认为鬼记就是罪证，黑痣、赘疣，甚至身上的小包也在此列。据说魔鬼正是从小包上吸人血的。1564年，日内瓦出版加尔文派神学家朗贝尔·达诺所著《女巫》一书，从此，小包就被看作撒旦在与它签约的人身上留下的印记。1539年，亵渎神明的列文·比厄在根特被斩首，法庭验身时发现了鬼记。1565年，迪格马·罗伯特因制造骚乱而受到指控，身上也有魔鬼记号，后死于火刑。1565年，格特鲁德·威廉姆斯被烧死，因为经查证，他在一次巫魔夜会*上与魔鬼发生过性关系。1595年，伊丽莎白·弗拉米克因同样原因、以同样方式死于根特城。1598年，75岁的高尔纳利·范·贝弗韦克被处死，罪名是使牲

畜害病和滥施巫术。但不能说比利时对男女巫师的迫害达到普遍和系统的程度。

五 画

【龙卫】 Ronwe 被欧洲一些鬼神学著列为二等魔鬼。指挥19群鬼。

【占卜】 基督教创立之初，认为占卜必须借助魔鬼。占卜受到查禁，如果无法证明其结果是真正的先知预言。珀金斯*在1609年剑桥出版的著作《论巫术妖法》中断言："占卜是一种巫术。它揭示过去和未来的奇事，但始终少不了魔鬼帮助。"德尔里奥*支持这一观点。

【仙女】 hada 美貌绝伦，具有法力，能预卜未来。也可用于称呼罗马神话中的命运三女神（Parcas）。

【处女】 古罗马信奉灶神的处女可使恶鬼变得无害，并能改变自然规律。后来，献身于上帝的处女也被赋予驱魔逐邪的力量。

【白女】 幽灵。据传常出现在法国和英国的许多城堡或其他场所。其他国家不多见。它的出现一般预示某人将死。伊拉斯谟（Erasmus，1496—1536）在《奇迹》一书中断言，每逢诺伊豪斯（Neuhaus）和卢森贝格（Rosenberg）这两大贵族世家有人将殁，该幽灵便会出现。德尔里奥*称该鬼魂无大害，主要是保护马匹。

【白魔法】 见"魔法"。

【圣水】 经教士祝祷的水，供宗教活动使用，尤为洗礼之必需。贮于教堂入口圣水池内，信徒用手沾之划十字，以示涤罪。据传用以驱鬼，其灵验亦如耶稣受难像和十字。

【布韦】 señor de Bouvet 意大利军事统帅。1659年发表《各种罪行和巫术的调查良法》一书，指导法官如何审理巫术案。该书是论述女巫法庭的著作中最不人道者。其中一个方法是：拷打被告前，先脱光其衣服，看是否藏有能使其免除皮肉之苦的护身符。

【布尔曼】 Franz Buirmann 德国最残忍的女巫法庭法官。作为科隆主教公爵的巡回法官，被授权判决受指控的女巫。仅1631年至1636年，就在莱茵巴赫等地下令烧死150人。1636年发现手下的刽子手也是巫师，遂下令将其火刑处死。

【布罗肯】 Brocken 德国中部哈尔茨山脉最高峰，以巫魔夜会*著称。山顶的云层常有投影，人称这一物理现象为布罗肯鬼魂。参见"瓦尔普斯之夜"。

【布埃尔】 Buer 下品魔鬼。指挥50群小鬼。精通医道。狮头，周身长有5只公羊蹄，可朝任何方向行走。

【布鲁萨】 Bruxsas 葡萄牙

传说中的女妖。专事诱惑游人，并与魔鬼交媾。有时吮吸受害者的血。

【布拉加迪诺】 Marco Antonio Bragadino 威尼斯炼金术士，外出散步时总有两只黑狗相随。据传这两只黑狗是两个帮他获取金子的魔鬼。巴伐利亚威廉二世公爵下令将其逮捕。1595年被斩首，两只狗亦被枪杀。

【布兰肯斯坦因】 Christiane Blanckenstein 德国76岁老妇。1676年经耶拿城法庭严刑审问，被宣判无罪释放。但需交纳70塔留尔（德国古银币），以抵偿诉讼开支和刑讯费。她被控施行巫术，因邻居之子替她搬煤，吃了她当作酬谢赠送的果酱而丧命。她死后，其女亦遭拘捕，罪名是送果酱给邻居，使一幼童丧生。刑讯之下招认曾与魔鬼性交。法庭判其有罪，处以火刑。

【布兰维利耶侯爵夫人】 marquesa de Brinvilliers, 1630-1676 原名玛丽-马德莱娜·德·奥布雷 (Marie-Madeleine d'Aubray)，生于巴黎。传说七岁被魔鬼附体。后因投毒害死父兄而被判死刑。在巴黎沙滩广场被送上断头台，尸体焚毁。

【汉比】 Hanbi 巴比伦和亚述的风魔之王。风魔之一帕苏苏*，据传常化作西南风从荒漠刮来。不少护身符可抵御此魔。

【瓜佐】 Francesco Maria Guazzo 米兰圣安布罗乔修会成员，博学多闻，应教区大主教要求，撰写百科全书式作品《巫术概略》，于1608年出版。该书描述了各种巫术，提及300多位权威人物，其中有德尔里奥*和雷米*，并附有大量例证。对巫术仪式亦有记述，其中11种礼仪要在向撒旦许愿之前举行，是巫魔夜会*上必不可少的。该书提供了妇女与梦交男魔*、男子与梦交女魔*性行为的大量细节。作者还将魔鬼分成火鬼、水鬼、空中鬼、地上鬼和地下鬼。参见“人魔交合”。

【艾迪】 Thomas Ady 《一支暗淡的蜡烛，或论巫师与巫术》（1656，伦敦）的作者。该书第一部分分析“女巫”一词的四重含义；第二部分断言《圣经》中找不到有关巫术的证据；第三部分是批驳新教鬼神学家写的几篇文章。

【艾蒙】 Aamon 地狱魔王。蛇尾狼头，能喷火吐焰，出地狱则化作人身鸮首。知过去，晓未来，能向与撒旦签约者揭示其今生来世。统领40群魔鬼。参见“阿斯摩德奥”，“阿斯塔罗特”。

【艾佩罗斯】 Aiperos 地狱大公。统管36群魔鬼。貌似秃鹰，表情呆板。与其他魔鬼一样，能预卜未来。

【艾斯特里亚】 Estria 中世纪尽人皆知的魔鬼，能变形换貌，

与世间男女行奸。

【生姜】 法国多菲内（今上阿尔卑斯）南部农民每逢元旦便燃烧生姜驱鬼，干干净净迎接新年。

【发烧】 法国南部，尤其是塔尔纳（Tarn），至今仍迷信可将发烧转嫁魔鬼。办法是起大早，朝后飞跑不要回头；肩上扎一把草，随着草的枯萎，热度逐渐消失。

【丘尔斯】 Churrls 与其受害者已淫的印度女魔。

【尼布拉】 Nibras 地狱宫廷中的下等魔鬼。专管王侯公爵的娱乐消遣。故常被视为制造好梦幻景和销魂境界的大师。

【尼德尔】 Johannes Nider, 1380-1438 多明我会修士，维也纳大学神学教授，1431 年起任纽伦堡和巴塞尔宗教裁判所法官和传教士。1435 年前后撰写《麇集》一书，1475 年付梓出版。此书堪称巫术大全，二百年间一直为许多鬼神学者所援引。尼德尔最先发现巫术和迷信活动在山区最盛行。书中对人鬼签约及媾合几未涉及，称变形* 实属不可能，对是否真有巫魔夜会* 表示怀疑。但他还是提到一位多明我会修士之所见：一妇女用一种油膏涂身后昏昏入梦，然后被风带往巫魔夜会。参见“女巫膏”。

【尼斯罗格】 Nisrog 下品魔鬼。地狱王公的领班厨师。专司引诱世人贪吃暴饮。

【卡西尼】 Samuel de Cassini 圣芳济各会修士，1505 年出版的《女巫问题》一书的作者。该书驳斥《女巫之锤》* 中的不少结论，但未能引起广泛注意。

【卡普泽】 Benedict Carpzow, 1595—1666 德国法律教授，莱比锡最高法庭法官，人称“萨克森立法者”。一个虔诚的新教徒，信奉博丹的著作。撰文著书，身体力行，一度对萨克森女巫法庭有很大影响。据说阅读《圣经》达 53 遍，并以此为荣。他毫不留情地指责受控为女巫的妇女，认为她们应对三十年战争造成的所有灾难负责。建议采用他在 1558 至 1622 年女巫法庭上使用的 17 种刑罚，认为这 64 年间他作的 36 次判决，应作为战争期间所有负责审理同类案件的法官的范例。上述决定也为萨克森选帝侯奥古斯都制定卡洛利娜法* 奠定了不人道的原则基础。

【卡尔达诺】 Gieronimo Cardano 1501—1576 意大利哲学家、数学家、一种以其姓氏命名的绞刑架的发明者。自称有一自身魔鬼*。

【卡迪埃尔】 Marie-Catherine Cadiere 1709 年出生于法国土伦。18岁加入圣特雷莎·德·阿维拉第三位初修会。其忏悔神父是耶稣会会士、土伦王家神学院院▲长吉拉尔。此女后为吉拉尔情妇。

1730年，几次作日课时卡迪埃尔都觉得有魔鬼附身。其兄是多明我会教士，憎恶耶稣会，当众为其妹驱邪，并要她控告忏悔神父吉拉尔施巫术。埃克斯昂普罗旺斯市议会开始审理这一轰动一时的诉讼案，历时一年之久。结果吉拉尔被宣判无罪，卡迪埃尔被遣送回家。参见“爱情气息”。

【卡斯德亚】 Kasdeya《圣经》里“撒旦第五”的名字。专门教唆人类进行破坏。

【卡乔斯特罗】 Giuseppe Balsamo Cagliostro,1743-1795 意大利冒险家。生于巴勒莫。人称亚力山大伯爵。职业医生，后从事神秘教活动，在法国路易十六宫廷和巴黎社交界声望极高。曾参与皇后项链事件。伯爵头衔并非属实，但有助于他达到自己的目的。

【卡洛利娜法】 ley Carolina 1532年日尔曼皇帝查理五世向雷根斯堡议会提交的一项法令。此法令对女巫法庭审判程序影响甚大，并将幻术和占卜定为犯罪。

【卡洛斯塔德】 Johannes Carlostad 瑞士巴塞尔教区牧师，马丁·路德*的信徒。1541年12月22日在巴塞尔教堂布道时，魔鬼来到布道台，对他说3天后再见。3天后，即12月25日，牧师果然被勒死。

【司各特】 Reginald Scott 英国议员。著有《巫术的发现》一书，1584年在伦敦出版。该书否认有魔鬼，否认魔鬼的法力。1603年，英王雅各布一世*下令焚烧此书。直到1651年才得以再版。

【弗拉德】 Richard Flade 德国法学家。1559年奉特里尔的总督兼主教之命将路德教派当作异端教派缉拿。在20年间历任许多法庭庭长。1580年出任副市长。后就任大学校长。狂热的宾斯菲尔德*主教激烈攻击他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反对大主教的阴谋。1588年，一些被缉捕归案的女巫控告他参与上述阴谋。1589年被处绞刑，尸体被焚烧。

【弗劳尔姐妹】 Margaret Flower, Philippa Flower 与其母一样，专事巫术。据说用巫术害死亨利·罗斯勋爵。1618年在英国林肯地区被处死。

【圣保罗】 san Pablo 耶稣使徒。据《圣经·哥林多前书》（第10章20节），他说：“我是说，那些不信主的人，是祭鬼而不是拜上帝的。我不主张你们与魔鬼发生关系。”

【圣巴西尔】 san Basilio, 约329—379 基督教先哲、苦修院创始人之一。认为魔鬼与人性交时聚气成形，故魔鬼的躯体是聚合之气。17世纪中叶英国哲学家亨利·莫尔*企图对女巫有关魔鬼之身摸上去冰凉的供词作出解释。根据巴西尔提出的原理，莫尔断定魔鬼躯

体由凝固的水构成，所以冷如冰雪。

【圣安东尼】 san Antonio, 251-355 相传3世纪中叶生于埃及，20岁左右离家至上埃及旷野隐居苦修，被视为基督教苦修院创始人。撒旦* 几番让魔鬼化作美艳妓女去引诱他，还派面目狰狞的魔鬼恐吓他。圣安东尼说，他见到的魔鬼有时是高可及天的可怕巨人，有时是喷火巨龙或蛇身龙怪。魔鬼为引诱圣安东尼而显形，这为后来一些鬼神学者提出魔鬼生性淫荡的假说提供了依据。

【圣朱斯坦】 san Justino, ?100-165 基督教先哲和哲学家。相传他对罗马皇帝说所有异教神都是魔鬼。他说，天使，或称上帝之子，与人类之女交合，生下魔鬼祸害人类。

【圣奥古斯丁】 san Agustin, 354-430 北非希波(现阿尔及利亚的安纳巴）主教。青年时代生活放荡，听了圣安布罗乔的布道后，受到宗教生活的吸引，最终成为最有权威的基督教先哲。他是神学家、哲学家、道德家和辩证学者，力图融合柏拉图哲学和基督教教义。参见“魔鬼精液”，“梦交男魔”，“魔鬼淫欲”，“人魔交合”，“梦交女魔”。

【圣西波利托】 san Hipolito 见“圣西拉里奥”。

【圣西拉里奥】 san Hilario, ?400-468 教皇（461—468)。他在《圣哲罗姆的生平》中说，每当圣哲罗姆要休息时，梦交女魔*便变作赤身美女围绕在他身边。罗马教士和殉道者圣西波利托（约170—235）说他也受到同样的折磨。

【圣殿骑士团】 templarios 圣殿骑士团于公元1118年在耶路撒冷所罗门圣殿遗址成立，目的是保护基督墓，保证朝圣者的安全。成员必须严守戒律，宣誓守贫、服从和廉洁，放弃物欲。骑士分四级。但是，由于接触近东富国，目睹伊斯兰国家的奢靡，骑士团很快便聚敛大量财富。圣殿骑士还参加许多人视为异端的盛宴。结果在罗马和其他宗教团体中树敌颇多，倍受物议。法王菲力普四世（1268—1314）借机指控骑士团背信、放荡、施暴。骑士团的财富就此流入当时十分空虚的法国国库。1307年法王发布命令逮捕圣殿骑士。命令说，“最近据可靠人士报告，圣殿骑士这伙披着羊皮的狼，身穿僧衣的兽，放肆地亵渎我们的信仰，将为普度众生而受苦受难的耶稣基督再度钉上十字架。他们侮辱耶稣，其恶毒超过耶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侮辱。他们加入骑士团时宣誓要面对耶稣圣像，但他们鬼迷心窍，不但抛开圣像，而且三唾其面，以示其残忍无义，然后接受他们加入骑士团的人让他们脱掉衣

服，按骑士团的无耻仪式去吻他们，先吻尾椎，再吻肚脐，最后吻嘴。这样做是为侮辱人类尊严，继而是违反伦理，毫无顾忌地纵情同性淫乱。因此，上帝已降怒于这些背信弃义的子民，因为这伙无耻之徒已背离了活水之源，用金山羊偶像取代了他们的荣誉……”圣殿骑士团总领莫莱*巧妙而又果断地驳斥了上述指控，并使500名圣殿骑士收回供词。但是，1311年案件审理结束时，巴黎教士会仍判决50名圣殿骑士火刑，以儆效尤。1312年教皇克莱芒五世应法王请求（罗马教廷已迁至法国阿维尼翁），宣布取缔圣殿骑士团。1314年骑士团总领莫莱亦被火刑处死。

【圣克洛德狼人】 法国汝拉地区圣克洛德（Saint Claude）格朗迪荣家族4名成员被指控施行变狼术*和参加巫魔夜会*。其中一个叫佩雷内特，在开庭前即被农民绞死。其余三人经审判后火刑处死。

【圣彼得·帕鲁达】 San Pedro Paluda 14世纪托马斯主义神学家。断言魔鬼取男性死者精液使女巫怀孕。马丁·德·阿尔莱斯*赞同此说。参见“魔鬼精液”。

【圣托马斯·德·阿奎那】 santo Tomas de Aquino，1225—1274 中世纪神学家和经院哲学家。其著作被视为神学基础，得到罗马教廷正式承认。出生于意大利阿奎那附近的罗卡-塞卡，为阿奎那伯爵之子。求学于卡西诺山修道院修士，10岁入那波里大学，15岁入多明我会当初修生。家人反对他这一决定，一位兄长将他送往罗卡-塞卡城堡，以防他重返修道院。多明我会修士遂求助于教皇，使其重获自由。回到那波里修道院后，于1243年发愿出家。托马斯师承德国经院哲学家、神学家大阿尔伯特，著有《神学大全》、《反异教大全》。他研究了眼疾、绳结术*、风暴*的形成、人在空中飞行以及人鬼交合等魔鬼现象。其著作对巫术以及禁巫运动颇有影响。

【圣约翰·克里索斯托姆】 san Juan Crisostomo，？344—407 基督教先哲，君士坦丁堡主教。对妇女持有偏见。参见“女巫法庭对妇女的态度”。

【圣塞萨雷奥·德·海斯巴赫】 san Cesareo de Heisterbach，？1170-1240 波恩附近海斯巴赫修道院西斯特尔教团修士，后为修道院院长。著有《奇幻对话录》一书，该书讲述一个赎身妓女进修道院不久即受到梦交男魔诱惑的故事。第一次，这个妓女划十字，向魔鬼洒圣水*，魔鬼便消失了。但很快又来引诱她，这次她祈祷，尤其是念诵“万福玛利亚”，又把魔鬼赶跑了。书中还讲了另一个修女的故事。每逢这个修女上床睡觉，即使祈祷，魔鬼也会来纠缠。一位神

父告诉她，魔鬼再来便诵餐前祝福经。她照此去做，魔鬼再未出现。

【史密斯】 John Smith 绰号“莱斯特 (Leicester) 小儿”。因控告所谓的女巫而闻名。1607年控告数名妇女对他施巫术，其时年仅5岁。1616年又指控另9名妇女，致使9人全部死于绞刑；同年英王雅各布一世*亲审，判定此童撒谎行骗。

【古德温】 John Goodwin 1688年在波士顿称其四个小儿子中邪。家中一爱尔兰洗衣妇的母亲古迪·克洛维尔被控为祸端而受审，终死于绞刑。

【正午魔鬼】 见“埃普萨”。

【世界之王】 据《约翰福音》(第12章31节) 称，撒旦为世界之王，它将被战胜。该福音书第14章30节载，“我不跟你们谈更多的事情了，因世界之王来了，虽然它根本无力胜我。”

【主教法规】 Canon Episcopi 该书很可能是一部伪典，但它收入了绝大部分鬼神学者。东普鲁士普吕姆修道院院长雷吉诺于公元920年前后有记事一则，认为《主教法规》是315年安吉拉主教会议上决定的教规。12世纪被列入教会法。1458年宗教法庭法官雅基埃*对该著作的真实性表示怀疑。其重要段落摘录如下：“有些妇女受幻觉和鬼魂的引诱而堕落，任凭撒旦摆布。这些女人相信并断言，夜间她们和异教女神狄安娜、黑夜之神希罗底*及其他许多女人一起骑着动物，在黑暗中飞向远方，她们听命于狄安娜，有些夜晚为她效劳……”、“这些妇女所去教堂的教士们应尽可能使她们明白，这一切都是假的，这种幻觉决非上帝所为，而是恶魔制造的……这一切只存在于头脑之中，尽管她们信以为真。”“在梦中和夜晚的幻觉中，谁不是脱离自身，看见许多醒着时从未见过的东西呢？……谁相信自己会变成梦中所见，谁相信一个人会变成比原来更好或更坏的东西、变成与造物主所赐不相同的东西，谁就是不信基督的人，比异教徒更坏的人。”所以，宗教法庭审理女巫案时都要提及巫魔夜会*，这对审讯具有决定性作用。1335年法国图卢兹宗教法庭审理一起女巫案时就提到巫魔夜会。

【切维斯切】 Chevesche 传为某些国家吮吸儿童膏血的女巫。

【切姆斯福对女巫的迫害】 1566年至1645年英国埃塞克斯郡的切姆斯福 (Chelmsford) 有40余名女巫被绞死。罪名是：对不少人施巫术、拥有魔畜、用巫术使数名居民死亡，以及与魔鬼签约。

【幼童被拐】 欧洲中世纪人们认为失踪幼童均为女巫或北方仙女拐走，被传授魔法妖术。不堪造就者送往巫魔夜会*祭魔。为防幼童被拐，人们在摇篮或宅门上画一十

字，或设一盏长明灯，或在摇篮边放一铁块。

【甘达尔瓦斯】 Gandharvas 印度人信仰的梦交女魔*。吸食人血。

【皮库洛米尼】 Eneas Silvio Piccolomini，1405-1464 即后来的教皇庇护二世（1458—1464）。在给其弟的一信中说，斯被莱托公爵领地上的诺尔恰*有一巫魔鬼怪出没的山洞，敢入内者能向魔鬼讨教魔法。

【皮科·德拉·米兰多拉】 pico del la Mirandola，1463-1494 意大利著名人文学者，潜修神学和神秘学。有非凡的记忆力，未满20岁就能讲22种语言，通晓当时的各科知识，死时年仅31岁。

【礼拜五鬼魂】 礼拜五是献祭维纳斯的日子，故受召鬼魂常在礼拜五之夜化作美貌裸体女郎出现，实为梦交女魔*。也常以母山羊或其他动物面目出现。

【头颅占卜术】 cefalomancia 源于古代德国的一种占卜术。占卜时把一个驴头置于炭火上慢慢烘烤，同时向魔鬼问卜。此术主要用于寻找被盗或丢失之物。

【卢登着魔女】 法国维埃纳地区卢登(Loudun)圣于尔絮勒会女修院院长让娜·德·阿涅斯和其他修女控告教士格朗迪埃*施巫术，招来阿斯摩德奥*、扎布隆及其他色魔。指控因缺乏证据而无效。但格朗迪埃因攻击枢机主教黎世留而遭报复。黎世留派特使让·德·洛巴尔德蒙监审。特使是女修院院长亲戚，一到卢登即重新审理此案。格朗迪埃遂在昂热被捕，并被剥夺向巴黎最高法院上诉的权利。修道院院长及其他修女虽撤回起诉，格朗迪埃仍因与撒旦签约罪于1634年8月被火刑处死。

【卢维埃着魔女】 1642年，法国卢维埃（Louviers）的修女马德莱娜·巴邦对其刚去世的忏悔神父马蒂兰·皮卡尔提出控告，控告他自1628年以来在助手托马·布耶神父帮助下几次给她配制发情迷魂汤，还举行黑弥撒*和巫魔夜会*。巴邦还声称撒旦曾化作黑猫*来见她。不久，全修道院近50名修女中有14名自称被阿斯摩德奥*等魔鬼附体，而且当众大发歇斯底里症，并将此病归罪于巴邦。后者遂于1643年被埃夫勒主教指控从事巫术活动，并被逐出修道院，终身监禁。鲁昂高级法院继续调查。1644年布耶神父因巫术罪被捕，受到严刑拷问。尽管死不认罪，仍被判处火刑。皮卡尔神父被挖坟掘尸，付之一炬。卢维埃的修女后被遣散到几家修道院。据说有些修女终生都如瘫痪一般。

【本特恩雷施特】 Bent-en Resht 美索不达米亚公主、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1317—1251）的妻妹。被魔鬼附体，其父贝赫坦

亲王向权势显赫的女婿求助。拉美西斯二世送去一尊阿吞神像和六船次等神雕像。阿吞神像运抵美索不达米亚，立刻送至中魔少女面前，举行了神奇的驱魔仪式。魔鬼深知阿吞神的威力，提出为它举行庆典它就离开公主的身体。庆典一经举行，魔鬼即离去。参见“被魔”。

【北贝里克的女巫】　1590年，英国北贝里克（North Berwick）一名叫吉尔·邓肯的妇女被指控犯有巫术罪。拷问之下，邓肯承认曾被魔鬼附身，并告发同谋菲安*和阿格尼丝·桑普森。国王雅各布一世*信以为真，亲自审案。严刑之下，桑普森供出近 150 位妇女和 6 个男子的名字，声称他们曾参加巫魔夜会*，并企图借助巫术制造灾难，使国王乘坐的船从奥斯陆返回时沉没。桑普森和菲安于 1591 年被火刑处死。次年，巴巴拉·纳佩埃、巫师理查德·格雷厄姆等人也遭此运。

【兰开夏对女巫的迫害】　1612年英国兰开夏郡有 20 余人被控犯有巫术罪。其中一人死于狱中，10 人被处绞刑，余者获释。法庭书记就此案撰写《兰开夏女巫鉴别妙法》一文，于 1613 年发表，后来成为英格兰许多巫术法庭的指南。

六　画

【红书】　见“鲁尔”。

【红色】　鬼神学上起重要作用的颜色。暗红是魔鬼的颜色。魔法秘籍用红色或紫红色写成，其色调之强烈足使与魔鬼没有关系的人双目失明。

【红袜带】　据法国布列塔尼（Bretagne）地区传说，谁与魔鬼签约，魔鬼便给谁一根红袜带。

【红蛤蟆】　撒旦*化身之一。法国摩泽尔省诺南堡（Nonnenberg）相传撒旦现身时化作红蛤蟆坐在一只装满金子的箱子上，周围有 4 个修女打扮的仙女。

【亚当】　Adan 人类始祖。据《旧约》记载，希伯来人解释说，自亚伯降世至塞特出生这 100 年间，亚当与夏娃分居。并认为在此期间亚当与夏娃都与魔鬼保持肉体关系。有些犹太法学著作称亚当与女魔丽里特*为伴。另有学者断言丽里特是亚当的第一个妻子，后因在谁掌权问题上争执不下，遂弃亚当而去。还有人把这种离异归因于丽里特被撒旦引诱。参见“梦交男魔”，“梦交女魔”。

【亚当派】　adanitas 具淫荡倾向的异端教派。其成员聚会时一律赤身露体，以表现人类最初的纯洁，如同犯下原罪前伊甸园里的亚当。15世纪初，亚当派影响颇大，但不久便遭宗教裁判所禁止，成员受到迫害，直至该教派销声匿迹。

【亚巴顿】 Abaddon　无底洞使者。源自希伯来语，希腊语作阿▲波伦（Apolyon）。某些跳跃鬼之

王（《圣经·启示录》第9章11节）。

【亚苏库】 Asukku 巴比伦病魔。公元前13世纪的一部书中写道："邪恶的亚苏库寓于人体内，一旦脱离人体，便像衣服一般将人包住，束缚其手足，并使之瘫痪。"人们用红粘土捏成狗来护身，驱赶亚苏库，为了有效，还须举行一定的仪式。如能为它另找栖身地，比如一只小羊，也能让它离开人体。同期的另一著作证实："用小山羊作替身，可以使人得救。羊头代替人头，羊颈代替人颈，羊胸代替人胸。"给魔鬼找替身，使它离开人体这种信仰对《马太福音》（第8章28—32节）和《路加福音》（第8章26—33节）也有启示（格拉森的猪群）。参见"被魔"。

【亚德拉姆莱克】 Adramelech 魔鬼元老院议长兼撒旦*服饰总管。貌似半人半驴。古代亚述、萨尔东（Sardon）等地用童男童女祭祀此魔。据说"萨尔东痉笑"(carcajada sardonica）即源自这些孩子的哭喊声，也有人断言来自意大利撒丁岛（Sardinia），因岛上生长一种毒草，食之便会发出这种非同寻常的笑声。

【那伽】 Nagas 半人半蛇的印度神怪，栖身于一座名叫博加瓦蒂(Bhogovat)的地下城池，守护埋在那里的大量财宝。常常变作女子，化名那基尼*，勾引世上男子。

【那贝罗】 Nabero 地狱魔王。貌似乌鸦，声尖刺耳。专事传授辨术。

【那基尼】 Nagini 见"那伽"。

【那姆塔鲁】 Namtaru 亚述-巴比伦鬼神。地狱魔王使者。专事制造灾难，传播瘟疫。

【那慕尔对女巫的迫害】 那慕尔（Namur）系比利时一省分。1500年至1650年，被定罪的女巫达400人。其中149人被判处火刑，78人被流放。

【约伯】 Job 最早的人类之一。自上帝将其全部财富交给他时起，就被撒旦穷追不舍。《圣经·约伯记》（第1章6—12节）写道："一天，当主的子孙们来朝见主时，撒旦也跟他们一起来了。主问撒旦：你从哪儿来？撒旦说：我遍游大地后来的。主又问：你留意我的忠实仆人约伯吗？他是世上最好的人，敬畏我，又从不犯罪。撒旦却回答说，难道约伯会白白敬拜你吗？你不是保护了他、他的家和他的产业吗？你不是使他事业兴旺、牲畜遍地吗？但是，如果你拿走他的财富，看他会不会指着鼻子骂你。于是主对撒旦说：好吧，你喜欢怎样处置他的财产都可以，但不可伤害他的身体。撒旦便离开了主。"后来主把约伯的生命也交给了撒旦，条件是撒旦必须发誓保存

它。据《约伯记》第2章7—10节："（撒旦）……使他从头到脚都长满了毒疮。约伯坐在炉灰中，用一块瓦片刮身体。他妻子对他说：上帝如此对你，你还要继续敬拜他吗？你不如诅咒他，然后自己死掉！但约伯回答说：你说的话真像是一个愚昧无知的女人。我们从上帝那里得到好处，难道就不能接受坏处吗？对所有这一切，约伯从无一句怨言。"

【达贡】 Dagon 古埃及腓力士人的最高神，巴力*之父。人身鱼尾。鬼神学者认为它是地狱诸王的首席面包师。

【阴间】 Seol 《旧约》和犹太教文献称地狱为阴间。但对其特征未有任何确切描述。众作者看法不尽相同。有说是宇宙三域的最低域，在地表之下，相当平坦。如有人亵渎上帝，大地便会张开嘴将其吞下，活着送入地狱。死去的人在那里无所事事，只是居住在黑暗中的幽灵（《撒母耳记 下》第22章6节）。有些幽灵可返回地面，除此之外，阴间一向太平无事。但是，据《约伯记》和《诗篇》载，上帝对阴间并非漠不关心。渐渐形成一种看法，即取悦上帝的人与使上帝不快的人之间有差异。结果阴间成了赏罚之地。只有耶稣的说教才使阴间的形象变得完整（《路加福音》第23章43节和《哥林多后书》第5章6—10节）。

【扫帚】 在德国、西班牙和法国，扫帚被认为是女巫赴巫魔夜会*所乘交通工具。巴伐利亚传说女巫所乘为断头台，意大利则传说为怪兽。15世纪末，法国人马丁·勒-弗兰克（Martin Le-Franc）著书，首次谈及扫帚这一用途。书名是《夫人们的卫士》，但作者断然不信此交通工具。一百年后，德朗克尔*在《怀疑》一书中提到一个名叫班克拉西奥的埃及人，此人将一把扫帚打扮成人，施展法术使之唯命是从。西班牙画家戈雅（1746—1828）谈到他的一幅二女巫骑帚图时说，根据某些信仰，女巫也能将扫帚变成驴，它行走如飞，撒旦望尘莫及。

【邪鬼】 恶魔的别名。主要见诸于《圣经》。《马太福音》第12章43—45节中耶稣说："有一个邪鬼，离开了它以前所控制的人，在旱地四处游荡，想找新的栖身之所，可是没有找到，只好回到老地方去。当它重回旧地，看到那人的心虽打扫干净，却没有主人，它就邀聚了7个比它更坏的同伴，一起住在那里。这个人的下场比从前更惨了。"《路加福音》中亦提到此鬼怪，如第8章第1—2节："耶稣和十二使徒到各城镇去传讲天国福音。同行的还有几个妇女，都曾受过耶稣治病赶鬼的恩惠。当中有被称作玛大莱娜的玛丽亚，从▲她身上曾赶走7个魔鬼……"

【托莱】 Johannes Tauler, 1300—1361 阿尔萨斯神秘主义者。其说教词保留至今。认为魔鬼性欲极强。参见“魔鬼淫欲”。

【托马修斯】 Christian Thomasius, 1655-1728 德国名律师，后任哈雷大学校长。1701年出版《论魔法罪恶》。书中承认有女巫存在，但否认人魔立约*之说；反对用刑，因用刑只会导致伪供。其思想、看法与卡普泽*相悖。

【托格莱尔】 Ulrich Teugler 多瑙河流域霍赫城(Hochstadt) 市长。著《读圣者之镜》，1509年在德国奥格斯堡出版。该书对审理巫术案的法官提供了一些指导和建议。他主张告发，甚至认为，只要与巫术有关，即使诬告，也可不予论罪。

【列舒】 Leshy 斯拉夫神话中的魔鬼。系魔鬼与妇女所生。

【异端】 根据教会法规，异端是“一种宗教错误，在于自愿地、顽固地反对教会诏示的真理。”1398年巴黎大学宣布巫术为异端，故女巫与异端同罪。历史上有为数不少的异端教派。最早出现于公元65年，有诺斯替教派 (gnosticos) 和基督幻影说派(docetas)；160年前后出现了蒙塔诺教派 (montanismo)，240年前后出现了摩尼教*。中世纪的异端教派主要有法国的波高米尔派*、纯洁派*、阿尔比派*、瓦尔多派*，东欧的斯坦丁格派*和意大利境内阿尔卑斯山中的欧基塔派*，这些教派带有性色彩，在这点上与巫术相似。

【异端头巾和围裙】 饰有魔鬼图形的头巾和围裙，给赴火刑的犯人系戴。

【贞德】 Jeanne d'Arc, 1412-1431 法国民族女英雄，人称奥尔良姑娘。百年战争末期救法国民族于英国统治下。后被勃艮第人俘虏，后者因与英国联盟而将其出卖。教会法庭秉承英国人旨意诬其为异教徒和女巫，处以火刑，1431年在鲁昂广场执行。贞德为其同胞所敬仰，1920年被教皇贝内迪托十五谥为圣徒。

【死人牙】 被视为抵御各种邪术的护身符，对破绳结术*尤为灵验。

【死亡天使】 见“萨马埃尔”。

【匈奴人】 hunos 中亚古代民族，曾打败阿拉诺人，侵入欧洲，直抵罗马和哥特人帝国，定居于伏尔加河与多瑙河之间的地区。当时认为匈奴人是魔鬼与娼妓的后代。为此，东哥特国王菲尔梅尔 (Filmer) 下令将许许多多随军妓女赶进大森林。

【吸血鬼】 vampiro 传为欧洲喀尔巴阡山地区的鬼魂或僵尸。夜间走出坟墓，寻人吸血，将其慢慢杀死。

【吉拉尔】 Girard 见“卡迪

埃尔”。

【吉耶莫】 Guillermo 撒旦*别名。

【吉耶尔莫·德·奥弗涅】 Guillermo de Auvernia, 1190—1249 巴黎主教、杰出的神学家和哲学家。断言魔鬼亦受妇女肉体的吸引。参见“魔鬼淫欲”。

【老绅士】 Old gentleman 英国人送给撒旦的绰号，又叫“老尼克”（Old Nick）。

【传染病】 在巴比伦和亚述，人们把传染病归因于魔鬼和巫师。此说流行于许多民族，直到18世纪。女巫因施巫术传播传染病、其他疾病和魔症而判罪，此类案件不可胜数。

【伏都教】 vudu 源于非洲的一种原始拜物教。由黑人传入美洲，尤其是海地。祭礼上，由术士女巫作法施术，主持神秘仪式。然后狂舞、纵欲，最后用人作祭。“伏都”系非洲土语，意为“魔鬼，物神”。

【吕贝查尔】 Rubezahl 欧洲西里西亚巨人山中的精怪。如笑着召唤它，或嘲笑它，它便在当地兴风作雨。

【吕克瑟伊莱班对女巫的迫害】 1525年，法国上索恩地区吕克瑟伊莱班（Luxeuil-les-Bains）有一名女巫医被火刑处决。据说1604年到1632年，法国中部这一地区有千余女巫被判处火刑。

【西苏珀拉】 Sisupala 印度教中的恶神。被古印度人的英雄和神毗瑟拏*的第八化身战败。

【西尔韦斯特雷二世】 Silvestre Ⅱ 教皇（999—1003）。生于法国南方的奥里亚克，以术士和神秘主义者著称。据传他与一个叫梅丽迪亚娜*的情妇交往多年，后者是给他带来财富和欢娱的梦交女魔*。他在死前不久请求宽恕。后被葬于圣约翰·拉特兰教堂，每逢有大人物将辞世，他的棺木便渗出水珠。如垂危者系教皇，水珠之多可滴及地面。

【西班牙对女巫的迫害】 在西班牙异教徒虽遭残酷迫害，女巫和占卜者却幸免于难。西班牙第一部论述巫术的著作《迷信与巫术批判》出自桑切斯·西尔维罗*笔下，1539年在萨拉曼卡出版，1592年在马德里再版。作者力图说服教会，女巫不应受宗教裁判所制裁，而应被民政当局追究。虽然早在1370年占卜者和巫师就被视为异端分子，但实际并未受到严厉打击。1527年至1528年，纳瓦拉和维斯卡亚两地发生的情况不包括在内。在此两年间上述地区出现迫害女巫热，致使20余人死亡。1528年，宗教裁判所抨击萨拉曼卡大学继续教授占星学。从1600年起宗教裁判所开始过问所有巫术案，几乎总是强迫民政当局释放被告。因▲此，从1575年至1611年（1611

年废除巫术死刑罪），宗教裁判所审理的案件中，巫术案仅占2%。从1611年到1750年，巫术案上升为8%；1750年至1780年，又有增加，尤其在西班牙北方的加里西亚省，该地区对巫术的信仰至今仍比国内其他地区深固。

【杂交动物】 生物学上指由两个不同种个体孕育的生物。神秘主义者认为是由不同动物生出的怪物，佛兰德画家罗盖尔和荷兰画家博斯科的绘画便是明证。法国著名外科学家昂布罗瓦兹·巴雷（Ambroise Pare，？1509～1590），瑞士医学家巴拉塞尔苏斯（Paracelse，？1493～1541），以及意大利医学家阿尔多布兰第尼*则认为杂交动物是魔鬼的产物。

【自身魔鬼】 据流传于波兰的一种迷信认为，每个人都有一个自身魔鬼在记录其所做所为。但是，如念诵天主经，魔鬼会被迫用舌头舔掉所有记录。

【安克马尔】 Hincmar，806～882 法国兰斯大主教。认为魔鬼有与妇女发生肉体关系的愿望。参见"魔鬼淫欲"。

【安提特奥】 Antiteo 公元2世纪希腊护教论者阿提纳戈拉(Atenagoras)为魔鬼起的名字，含意与希伯来人的撒旦相同。

【安德拉斯】 Andras 地狱魔王。头似猫头鹰，身如带翼天使，骑一只黑狼，使一柄利剑。麾下有魔鬼30群。

【安德鲁伊德】 androide 现代指机器人。原指唯有撒旦才能赋予其生命的大小塑像。

【安布迪西亚斯】 Ambduscias 地狱大公。人身独角兽头。管辖30群魔鬼，其声音洪亮，回荡于大风暴雨之中。

【光明天使】 撒旦别名之一。《圣经·哥林多后书》第11章第14节载："有什么稀奇，魔鬼撒旦既可冒充光明天使，它的爪牙冒充正人君子，又何足为奇？"参见"鲁斯菲尔"。

【迈费尔特】 Johann Matthaus Meyfarth 德国教授、路德派神学家。著有《基督徒的回忆》（1635），猛烈抨击德国许多邦国虐害女巫及没收巫术犯财产的作法。

【地底怪兽】 据《圣经·启示录》，指巨龙、野兽和假先知。此怪头戴冠冕，蛇形手足。

【地狱之火】 下地狱的罪人所受之最严厉惩罚。因为火焰永远不能烧毁他们，也不能将他们化为灰烬，而是永远烧烤他们。

【地狱之门】 古希腊人认为地狱入口之一在雅典城西北靠近厄琉西斯（Eleusis）的地方，另一入口在特纳鲁姆(Tenarum)的一个山洞里。特纳鲁姆是位于伯罗奔尼萨半岛最南端一个岬角。在意大利，人们认为地狱入口在那不勒斯

以西库迈（Cumae）女先知*居住的山洞附近的一个洞穴里。在中世纪的法国，人们断言许多山洞和高山低谷都通地狱。比如，阿里埃日的圣巴泰勒米山、杜省的普日利深穴一带、布列塔尼的圣桑松巨柱附近，据说都有地狱入口。

【地狱之路】 据欧洲一些鬼神学家说，地狱之路平坦畅达，若身临其境，会感到无比惬意。路两侧有99家酒店，须逗留那里喝100年酒。法国有一传说，饮酒百年抵达地狱之门而未醉者，灵魂可以得救。

【地狱之游】 据古代文献记载，最早的地狱之游见于公元前15世纪前后出现的印度史诗《摩诃婆罗多》。在希腊和罗马神话中，忒修斯、埃涅阿斯、俄尔浦斯、海格力斯、波吕丢刻斯、尤力西斯和毕达哥拉斯都做过这种旅行。中世纪下过地狱的人物有圣帕特里克、圣布兰丹、骑士欧文、斗士通达尔以及但丁。但丁地狱之游的向导，如《神曲》所述，是维吉尔。

【地狱司法】 据鬼神学家说，地狱审判由鲁斯菲尔*主持。魔鬼阿拉斯托尔*执罚。

【地狱刑罚】 对罪人灵魂的折磨，在但丁的《神曲》“地狱”一章中有明确描述。许多画家、雕刻家的作品中亦有表现。

【地狱都城】 Pandemonium见于英国诗人弥尔顿的《失乐园》。▲内有撒旦*的宫殿。由叛逆天使*用火山矿脉金建成，各城门为青铜质。

【地狱朝臣】 让·维耶（Jean Wier）在其著作《魔鬼伪君主政体》中，对地狱等级做了如下分类：1．亲王；2．大臣；3．使臣；4．法官；5．亲王侍从；6．供王公大臣消遣的魔鬼。

【地狱骑兵队】 受撒旦*派遣，飞行于夜空的一支骑兵队，由罚入地狱者和地狱怪兽组成。若看到或听到它飞近，最好卧身于地，或祈求天使长圣米迦勒保佑，或在自己周围划一魔圈。法国有人声称目睹过地狱骑兵队。

【伦弗鲁的女巫】 1696年至1697年间，英国伦弗鲁郡（Renfrew）11岁少女克里斯蒂娜·肖控告22人施行巫术，结果7人被定罪并死于火刑。

七 画

【冷】 撒旦及其他魔鬼周身冰冷。此外，据鬼神学家说，地狱中并不全是火，也有冰天雪地的寒冷区域。很多女巫供认曾感到撒旦和其他魔鬼的精液冰冷异常。参见“人魔交合”，“魔鬼精液”。

【针】 法国、意大利和德国一些地区居民相信，被魔鬼附体的女孩遍体藏针，这些针可从嘴和身体其他自然孔洞出来。

【针验法】 用针刺身是确定巫

人是否巫师的方法之一，因为巫术法庭证实，魔鬼使人体某些部位丧失感觉。此法盛行于17世纪，尤见于英格兰和苏格兰宗教法庭。

【犹大】 Judas 基督教圣经中出卖耶稣的人。《圣经·路加福音》第22章第3节将其与魔鬼相提并论："魔鬼使十二使徒之一的加略人犹大起了恶念。"

【犹太人巫术】 《圣经·出埃及记》第22章22节载，巫术罪当死。但由于亚述帝国的影响，以色列对巴力*的崇拜日益加深，巫术也随之在以色列流传开来(《以赛亚书》第2章第6节；《耶利米书》第10章2节)。约西亚国王的改革结束了上述局面。耶稣出世前两个世纪中，他使犹太人的兴趣转向神秘论。西蒙和埃利马斯就是会施魔法的犹太人，他们用曼德拉草炮制爱情迷魂汤。基督教创立之初，犹太人重又对人施巫术，尤其是通过对方的画像施展法术。但由于希伯来神秘学说*的影响，希伯来人的魔法变得更加无害。魔鬼只被用来寻找宝藏和失物。绳结术*亦用于神秘主义目的，但不像以前那样频繁。魔鬼迪布克*被赋予无比的威力，16世纪人口大量死亡亦归咎于它。

【犹太教法典中的巫术与魔鬼】 犹太教法典(Talmud)是解释摩西戒律的犹太教传说汇集。由两部书组成：1.《弥什纳》(Mishna)，口头传说汇编，公元200年前后始编于耶路撒冷，公元318年完成于大巴列湖畔；2.《吉玛拉》(Gemara)，对《弥什纳》的评论，由犹太人亚什于公元6世纪初在巴比伦撰写。两部书对比鲜明：一方面是禁止巫术、占卜和招魂，另一方面则允许预言未来。《创世纪》第44章4—5节可资证明："你们为什么要以怨报德？你们为什么偷走我喝酒和占卜的银杯？你们做错了。"这银杯的主人是约瑟。据《列王纪下》第13章15—17节载，以利沙通过观看一支射向空中的飞箭作出预言。据《何西阿书》第3章4节，耶和华说："以色列人也要这样单独生活一段日子，那时，他们没有君王和领袖，没有祭祀和庙宇，也没有祭司和家里的偶像。"祭司掌管神的两块石碑，以色列人借以了解上帝意志。据《创世纪》第31章9节和《撒母耳纪上》第19章13节，家里的偶像是指以色列人崇拜的一种家神。其中也提到一些魔鬼，如丽里特*、马齐金*和塞迫姆*。

【巫术】 16、17世纪的欧洲鬼神学者认为女巫术士用巫术害人方法不一，并根据其危害对巫术进行分类。尼德尔*将巫术分为7种，其依据是巫术造成的危害：1.爱情不专；2.仇恨或妒嫉；3.阳痿(借助绳结术)；4.害病；5.死亡；6.疯癫；7.损失、灾祸、不幸。博丹*在《魔凭狂》一书中将

巫术分为8类，依据的也是所造成的后果：1. 谋害君主罪；2. 亵渎神明；3. 信奉魔鬼；4. 用新生儿祭魔（婴儿在母腹中可能已许给魔鬼）；5. 发誓崇魔；6. 使用爱情迷魂汤和毒药；7. 施法术祸害牲畜、庄稼、田地；8. 与魔鬼性交。女巫术士若能将法力移至更重要的人或物，即能解除巫术；反之将作法自受。但法力转移只有当女巫术士有人身自由时才能施行。一旦被捕便丧失此种能力。

【巫术罪证】 16、17世纪论述女巫法庭的著作中，可以看到法庭出示的不少证据是令人置疑的。一般说来，单凭告发就可对被告用刑。审讯时提的问题也居心叵测，且被当作不可辩驳的证据。所谓的"魔鬼印记"*，乃至流言蜚语都被视为罪证。被告一般无辩护人，无罪的证据很少被接受。迫害女巫最残酷的宾斯菲尔德*，在《论巫术》（1622）一书中将下列情况列为重要罪证："另一女巫的告发、与魔鬼立约、与其他公认的女巫来往、具有黑魔法*特征、造成只有巫术才能造成的危害、受审时面露惧色、魔鬼印记*、亵渎神明、曾参加巫魔夜会*、家人中有一个或几个是女巫。"

【巫术犯与刑讯】 刑讯逼供始于远古。有证据表明，奴隶必须在刑讯下招供，否则供词无效。人折磨人的能力是无限的。由于搞巫术活动的人和异教徒被视为魔鬼的助手，所以认为不用刑就不会得到实供。因此最适用的审问方法是拷打，否则便没有正当理由定罪判决。参见"博丹"，"女巫审讯"。

【巫魔夜会】 为崇拜撒旦*而举行的男女巫师聚会。与会者骑扫帚柄赴会，扫帚柄上涂着含有幼童脂肪的魔膏。也可骑乘化为怪兽的魔鬼或由魔鬼驮着飞抵夜会。据16、17世纪有关记载，夜会始于仪仗游行和向撒旦膜拜，而后是宴会、黑弥撒*和舞会，高潮是纵淫取乐。历史地看，黑弥撒最可置疑，可能纯系作者杜撰。顾名思义，这是某种意在丑化基督教礼仪的礼拜仪式。其依据是被指控犯有巫术罪的人的供词，罪犯在严刑之下往往会"编造"口供。关于参加夜会人数，供词说法不一。人数一般不太多。据说人数较少的夜会居多，当时有的作者称之为拜鬼会。也有众多男女巫师参加的夜会。据一份供词记载，有一次飞抵夜会的妖巫不可胜数，致使天空昏暗无光。1440年一份最早的供词说，有一万女巫参加了一次大聚会，她们礼拜化作黑猫的魔鬼，服从其指示，最后纵情淫乐，尽兴而终。供词中提供的夜会日期、次数各不相同。有说每日一次，有说每周数次，还有说每周或更长时间一次。有些作者断言，夜会从不在周六或周日夜举

行，因为周六为祭圣母日，周日为祭主日。另一些作者认为夜会在祝圣日举行，这是撒旦对抗上帝的证明，因此断言夜会在圣周和圣诞日举行。2月2日、4月30日（瓦尔普斯之夜*）、8月1日和10月31日（诸圣瞻礼节前夕）是巫魔夜会的日子。夜会通常在一山顶举行，如传说中的维纳斯山。据传此山位于西西里岛，也有传说坐落在利古里亚海岸。其他地方还有：德国布罗肯*、东阿尔卑斯山的托纳尔、不伦瑞克的梅里巴斯*、法属黄金海岸的布里亚涅、汝拉山脉的尚布莱、阿登山脉的卡利尼昂、康塔尔的米拉，以及匈牙利的扎贝伦、考柏斯塔托和瓦斯帕库。称之为拜鬼会的小型巫魔夜会则在穷乡僻壤或私人住宅举行。大小夜会均在深夜开始，鸡鸣结束。为避免暴露身份，女巫有的戴面具，有的把脸抹黑或涂白。据称夜会上的苟合从未致孕，因为撒旦许诺女巫离开夜会时体重不会增加。所食之物均不放盐，因为魔鬼厌盐*。所吃食物种类，各种说法大相径庭。有的证词说是美味佳肴，有的说是烩蟆*、缢死者或幼童的肉。白面包和食油被禁用。在比利时和荷兰，出席夜会的还有一名女魔充当夜会女王。参见“女魔王”。

【巫魔夜会女王】 德朗克尔*在《叛逆天使多变说》中写道：“有些女巫认为有个王室头衔，或被推为巫魔夜会*女王，是一种荣誉。”15、16世纪在荷兰举行的巫魔夜会上，主持者是魔鬼，还有扮作女王的梦交女魔*。

【巫魔夜会圣餐】 巫魔夜会*上对圣餐的一种戏弄性模仿。巫魔用茎块植物薄片（如萝卜片）或一块圆形干皮革代替圣饼。

【赤龙】 《圣经·启示录》第12章3—9节中出现一赤龙，七头十角，被天使长圣米迦勒及其天使征服。文中最后说：“巨龙从天上摔到地上。原来巨龙就是那古蛇，又名‘魔鬼’或‘撒旦’*。”公元2世纪作家菲洛特拉托（Filostrato）在《阿波罗尼奥·德提亚纳一生》中，把龙描绘成身披金鳞的怪兽。公元前和公元后都出现过不少屠龙英雄，被视为善的卫士。其中有阿努庇斯、阿波罗、佩尔塞奥、海格力斯、伊阿宋、圣乔治、圣米迦勒、圣朱里奥、圣利奥、圣克莱芒等。

【玛各】 Magog 见“歌革”。

【玛达教】 Mazdeismo 亦称波斯教*。似与雅利安人或印欧语系的人的信仰同出一源。系波斯帝国鼎盛时期的国教，在波斯并入伊斯兰世界后便失去作用。教名源于波斯语玛达（Mazda），即奥尔穆兹*神的别名。今在伊朗部分地区和印度孟买尚有少数教徒。传为查拉图士特拉*或琐罗亚斯德*所创。▲其教义是善恶二元论。以光明神奥

尔穆兹或胡腊玛达为化身的善和以黑暗神阿利曼*或安赫腊曼纽*为化身的恶互相对立，斗争不息，直至善最终获胜。这一教理对摩尼教颇有影响。

【玛丽亚·希韦德莱尔】 Maria Schweidler 同名小说主人公。维尔海姆·魏茵霍德（Wilhelm Weinhold）神父虚构的一个人物。故事发生在1630年30年战争期间的波美拉尼亚。玛丽亚是教士之女，用法术找到一块奇特的琥珀，并用它拯救了村庄，故又名“琥珀女巫”。后经恋人劝说，玛丽亚放弃了巫术。小说得到普鲁士国王费里德里希·威廉的称赞。19世纪德国文坛受其影响，涌现出大量以女巫和巫术为题材的作品。

【鸡奸】 男子与男童的不道德性行为。鬼神学者认为是魔鬼的一大嗜好。引诱人类犯此罪的是魔鬼贝利亚尔*及其助手菲罗塔诺*。巫魔夜会*上的“神奸”是指借用圣饼进行手淫。

【鸡鸣】 鸡鸣意味着天亮，故能迫使魔鬼逃匿。同时标志巫魔夜会*结束。

【佐拉】 Zorra 一梦交女魔*名。德国班贝格市市长尤尼乌斯*供认曾与该魔苟合，1628年被捕。除上述罪名外，还被指控不信奉上帝，由一黑狗引路赴巫魔夜会*，并在夜会上亵渎圣饼。经轰动一时的审讯，被判有罪。

【劳姆】 Raum 地狱高品魔鬼。指挥30群鬼，专事破坏。

【劳斯】 Cornelis Loos 生于荷兰，就读于比利时的卢万和列日，后执教于德国的美因茨和特里尔。著《真假巫术》（1592）一书，抨击著名的《女巫之锤》*。否定魔鬼附体*说，痛斥对所谓的女巫滥施酷刑和极刑。因此一度被监禁，后被驱逐出境。在布鲁塞尔因再次公开抗议而被当作异端分子拘捕，不久获释。

【肖特】 Mercy Short 美国少女。其父母于1690年死于新罕布什尔印第安人之手。两年后被带到加拿大，患上歇斯底里症，吞食钢针，声称看到人形畸足魔鬼。后被心理学家诊断为着魔。

【护符】 被认为具有避邪消灾之能的画像或小雕像。

【里蒙】 Rimon 大马士革居民崇拜的神灵。能医治麻疯病。后被视为二等魔鬼，地狱第一守卫。

【苍蝇】 欧洲某些地方普遍相信魔鬼有时会化作苍蝇出现。别西卜*也有“苍蝇王”之称。

【阿隆】 Aaron 曼奴埃尔一世科穆宁王朝（1122—1180）时期著名拜占廷术士。世人断言其拥有魔法大全《所罗门钥匙》，能施招魂卜卦术*。又说他有一群魔鬼听其使唤。据拜占廷历史学家尼塞达斯（Nicetas）所著《编年史》第五卷载，阿隆住宅内曾发现一具长

钉穿心的尸体。他本人因此而受剜眼割舌之刑。

【阿巴诺】 Pietro de Abano，1250—1361 医生，哲学家，炼金术士，先后在巴黎和意大利的帕多瓦传授医术。在帕多瓦时名声大振，教皇奥诺旦奥四世将其召至罗马讨教。反对经院医学，抨击天主教哲学和神学。据传会魔法，故两次遭到宗教裁判所迫害。第一次，多明我会会士指控他书中散布55种异端邪说。但未被定罪。不久，宗教裁判所再次开庭。审讯过程中阿巴诺病亡，遂被追判死刑。由于尸体被信徒抱回藏匿，宗教裁判所下令焚烧其模拟像。

【阿苏拉】 Asura 印度神话中的地狱鬼神，与善神提婆（Devas）相对。阿苏拉与印度神话中诸神争斗不息。

【阿利曼】 Ahriman 见"查拉图士特拉"，"玛达教"。

【阿佩尔】 Aper 古埃及蛇神，代表黑夜与暴风雨。太阳神之敌，恶之象征。

【阿拉图】 Allatou 女魔。内加尔*之妻。专做伤风败俗之事，引诱世人。

【阿哈苏】 Ahazu 巴比伦病魔。公元前16世纪一篇医文载："人生病四五天后开始出汗，这是阿哈苏的手（实际是爪）在作祟。"

【阿鲁卡】 Aluca 女魔。专与男子梦交，并吸食其血，使其精亏血枯，自杀而亡。

【阿鲁加】 Alukah 源于巴比伦的希伯来恶魔，吸食睡眠中的人的血。可能是阿鲁卡*的前身。

【阿韦尔诺】 Averno 意大利库迈附近的湖泊，据传是地狱入口之一，也是库迈古代女预言家之栖身地。参见"女先知"。

【阿比戈尔】 Abigor 地狱战团高级魔鬼。来去乘骑一头长翅怪兽，手握一杆挂旗长矛。下辖60群魔鬼。预知未来，洞悉战争秘诀。能向军队统帅传授赢得士兵爱戴的方法。

【阿扎泽尔】 Azazel 1.亦叫塞米亚萨斯*。据希伯来文献记载，是与人类女子苟合并生育子女而受上帝惩罚的天使之一。2.《圣经》（《利未记》第16章8、10节）中提到的恶魔。文中说："……为它们（公山羊）抽签，一只归耶和华，另一只归阿扎泽尔……归阿扎泽尔的那只羊要活着带到耶和华面前，用以赎罪，然后把它交给阿扎泽尔。"参见"山羊神"。

【阿戈莱斯】 Agaures 地狱东区之王。统辖30群魔鬼，长于传授各种语言，尤其是淫词秽语。

【阿加尔塔】 Agartha 广阔的地下疆域。根据东方信仰，该疆域受"世界之王"统治，位于中国西藏或新疆地下。

【阿尔比派】 albigenses 中世纪天主教内的异端教派。12、13世纪盛行于法国南部和意大利北部一些城市。法国阿尔比城为其主要基地，因而得名。反对天主教会的仪式和教级制度，不承认教会权力，只信仰善恶两大本原。13世纪初，教皇英诺森三世发布谕旨，令西蒙·德·蒙福尔（Simon de Monfort, 1209—1229）率十字军征讨，经过20年战争，阿尔比派运动终于失败。参见“纯洁派”，“瓦尔多派”。

【阿纳尼亚】 Giovanni Lorenzo Anania 《论魔鬼性质》（威尼斯，1581）一书的作者。属鬼神学派。认为在巫魔夜会上女巫与梦交男魔*，男魔与梦交女魔*性交。

【阿利埃尔】 Elisabeth Allier 法国一妇女。自称被两个魔鬼缠身达20年之久，后经格勒诺布尔的多明我会会士法索内6次驱邪方得脱魔。据说魔鬼是随她7岁时吃的一块面包进入体内的。

【阿罗塞尔】 Alocer 地狱大公。长角狮头，骑一匹龙爪巨马。统辖36群魔鬼。传授天堂奥秘和淫术，内容下流污秽。

【阿盖隆特】 Aqueronte 伊皮鲁斯河（Epirus）。位于希腊西北部，河床有一段在地下。希腊神话中该河绕地狱流淌，又称地狱之河。

【阿普莎拉】 apsarases 传为古印度的水中仙女。美艳绝伦，但淫荡异常，以引诱默祷中的苦行僧为乐。

【阿米纳达布】 Aminadab 魔鬼别名之一。此说来自西班牙天主教神学家圣胡安·德·拉克鲁斯（1542—1591）。

【阿布拉埃尔】 Abrahel 梦交女魔*。雷米*在其著作《信鬼》中说：“凡与魔鬼性交者，说及此事均称令人厌恶，难以想象。达拉姆的佩特罗尼奥·德·阿尔芒蒂尔证实说，刚搂住阿布拉埃尔，四肢顿时僵硬。”

【阿拉斯托尔】 Alastor 地狱大法官鲁斯菲尔*决策的执行者。

【阿斯塔罗特】 Astaroth 鬼神学者认为阿斯塔罗特是地狱邦主，鲁斯菲尔*是皇帝，撒旦听命于鲁斯菲尔，专门引诱妇人和少女。主要助手是艾蒙*、巴尔巴多斯和普鲁斯拉斯*。希德拉加苏姆*的使命是把妇女带往纵欲舞会。

【阿斯摩德奥】 Asmodeo 犹太教中的魔王，丽里特*的丈夫。在希伯莱著作中，它总化作着魔之人，借助罪恶的同性恋引诱世人。在《女巫之锤》*一书中被描写成色魔，其名含义是“天罚使”。所多玛城和其他城市的居民犯下十恶不赦的鸡奸罪后，果然都

▲遭到无情惩罚。《托维亚斯记》

载："同一天，米地亚首府埃克巴塔纳（现：哈马丹）的拉格尔之女萨拉受辱于其父的女仆。她被许给七个男子为妻，在圆房之前，恶魔阿斯摩德奥将他们全部杀死。"大部分基督教鬼神学者认为阿斯摩德奥在魔鬼中地位不高，所有鬼神学者一致认为其主要任务是激发肉欲。

【阿赫腊曼纽】 Angra Mainiu 黑暗神。琐罗亚斯德教*教义中恶的本原。相传具有5个外貌特征：狮头（火的象征）、鹰翅、魔鬼手足、蛇腹及鱼尾。

【阿伯丁的女巫】 英王雅各布一世*《鬼神学》一书在苏格兰的阿伯丁（Aberdeen）掀起迫害女巫风潮。被告主要是珍妮特·威斯哈特，罪名是制造一场大风暴，弄碎一绞刑犯尸体，并害死一男子。由于另一女巫作证，阿伯丁有24名男女被绞刑处死。

【阿尔多布兰第尼】 Ulises Aldobrandini，1522—1605 意大利医生、自然主义者，主要从事鸡卵发育研究，著有关于昆虫、鱼类和软体动物的著作。还出版一部关于怪胎的书。他在书中断言，大部分畸形生物，尤其是畸形人，都是与魔鬼发生性关系的女人所生。此见与路德*和博丹*相同。

【钉子术】 在1579年出版的《论魔鬼的骗术和诽谤》中，P·马塞（P·Masse）写道："现有一种极其歹毒的妖术，使人无法排尿。我几次目睹受害者死于此术。"作法是在受害者住宅墙上钉入一钉，同时诵念相关咒语。

【启示录】 Apocalipsis 基督教《圣经·新约全书》末卷，传为圣约翰所著。公元90年前后罗马皇帝多米西亚乌斯（Domicianus）统治时期写于佩特莫斯岛（Patmos）。展示了七种异象，描绘了一幅"世界末日"和"基督再临"的景象，预言基督在摧毁敌基督*后将取得胜利。

【库巴尔】 Kobal 撒旦宫廷里的戏剧总监。背信弃义，常含笑咬人，伤人。

【库马坎加】 Kumacanga 巴西一些地区的狼人*。

【苏贝尔】 Soubert 法国阿尔卑斯山布里昂松地区的巫师，圣约翰节清晨边寻找某些草类边召唤魔鬼。1437年被处以火刑。

【苏格拉底的魔鬼】 传为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前469—前399）内心的一种声音，向他提出忠告。卡尔达诺*和斯卡利杰*都称自己有这样一个魔鬼或神灵*。

【苏格兰对女巫的迫害】 苏格兰是欧洲迫害女巫最厉害的地区，几与德国诸邦齐名。该地区男巫女巫之多居英国之首。公元9世纪，国王肯特下令，凡乞灵于鬼怪者一律处以火刑。玛丽·斯图亚特*统治时期，由于颁布禁巫法令，对女

巫迫害尤烈。与其他国家不同的是苏格兰法律允许巫术犯在法庭上有辩护人，但由于刑罚酷烈，所有被告最终都低头认罪。1576年至1727年（1727年因巫术被处决者仅一例），400余名女巫死于火刑。巫术活动并未就此停止，相反却更趋活跃。参见“阿伯丁的女巫”，“巴克利”，“高迪”，“格里森”，“北贝里克的女巫”，“皮坦威恩的女巫”，“伦弗鲁的女巫”，“威尔”。

【别西卜】 Belcebu《新约》（《马太福音》第10章第25节、第12章第24节，以及《路加福音》第11章第15节、第18节、第19节）多次提及的一个魔鬼。在《马太福音》第12章第26节、《马可福音》第3章第23节、《路加福音》第11章第28节中，耶稣认为该魔鬼即是撒旦。其名有多种解释，如“苍蝇王”、“垃圾王”和“地狱王”。在中世纪，它在地狱中的地位仅次于撒旦。面目可憎，生有蝙蝠翅膀和犄角，腰系火带。英国诗人弥尔顿（1608—1674）在其著名诗篇《失乐园》中却把它描写成一个庄严可敬、具学者风度的师长。

【别迦摩】 Pergamo 小亚西亚西部一城市。据使徒圣约翰称，系撒旦称王之地（《圣经·启示录》）。由此可以证明公元一世纪末已有信鬼之俗。圣约翰认为撒旦的殿堂亦名非拉铁非*，即今约旦首都安曼。

【克劳奇】 Nathaniel Crouch，1632—1728 笔名理查德·伯顿（Richard Burton），著书40余部。其中《黑暗王国》是作者公开同意魔凭狂*存在说的第一部英国著作。他认为这种病起因于忧郁症。

【克莱因】 Johann Klein 1600年前后，克莱因的一部著作受到德国罗斯托克大学的欢迎。在该著作中，作者断言，不论何时何地，女巫若欲与其“梦交男魔*发生肉体关系，只需说一声“来呀，拉斯特，来和我做爱”，便可如愿。该书还提出：既然女巫憎恨人类，又能使男子阳痿，却为何不能使人类不孕而绝呢？作者自答说，大慈大悲的上帝决不允许如此可怕的事情发生。克莱因认为魔鬼与妇女交合能产生后代，并举出40余例所谓人鬼生育的怪人为证。参见“人魔交合。”

【克拉梅尔】 Heinrich Kramer 多明我教派宗教法官，与雅各布·斯普伦格合著《女巫之锤》*。

【克莱芒·德·亚历山大】 Clemente de Alejandria，约160—215年 希腊神学家，罗马神学家奥利金*（约185—254）的老师。他认为天使遭贬是因受妇女肉体吸引并与她们交合，事后堕落至深而

不能重返天庭；它们喜欢暂时的世俗美，而不喜欢上帝的永恒美。这一观点也见于罗马基督教诗人科莫第亚诺*的作品和德尔图良*的著作。

【里里娜】 Lilinas 夜间盘旋天空的长发女妖。

【里科迪】 Riccordi 加尔默罗会修士。1329年因引诱妇女罪被判处终身监禁。他引诱某妇女时，先按其容貌用蜡、唾液和蛤蟆血制成小偶人，然后将其置于该妇女家门前。每次引诱成功，便向魔鬼祭献一只蝴蝶，以示答谢。

【丽里特】 Lilith 《圣经·以赛亚书》第34章13节载："她的宫殿里荆棘丛生，蒺藜、刺草遍布坚城；这地方成了野狗的洞穴和鸵鸟的住处。荒野的走兽在那里与豺狼相遇，夜间的活物互相呼应，鬼怪也在此栖息。丽里特就在这里。"据《旧约》的某些希伯来诠释者说，亚当*与夏娃在亚伯出世后曾分手近百年。在这百年中亚当与夏娃大概都与化作雌雄同体龙的魔鬼有过肉体关系：夏娃与化作雄体龙的萨马埃尔*，亚当则与化作雌体龙的丽里特。另一些希伯来诠释者认为，丽里特可能是亚当的第一个妻子，后因权力之争弃亚当而走。还有的认为，丽里特是亚当的第一个妻子，被撒旦拐走。据一则希伯来传说，丽里特是阿斯摩德奥*之妻，众魔之母，梦交女魔*之王。有些学者将梦中淫欲归罪丽里特。古代苏美尔人和巴比伦人持类似看法，认为丽里特是专寻做梦男子的梦交女魔，并与男子生下许多无脸鬼怪，它们聚在丽里特的灵床前，从冥界问候各自的父亲。巴比伦神话中的丽里特名叫利鲁，手下仆从无数，亦司勾引梦中男子之职。参见"梦交男魔"，"拉米亚"，"莱维亚坦"。

【希里姆】 Shirim 埃及人崇拜的公山羊*。少女们为其从娼，以示敬奉。

【希罗底】 Herodias 12世纪受到崇拜、多少带些神话色彩的黑夜女王。主持巫魔夜会，要求以人祭她。勿将其与希律王（Herodes）的情妇混淆。后者因与希律王乱伦结合而受到圣约翰的谴责，遂怀恨在心，百般调唆，致使圣约翰被斩首。关于12世纪的恶神，法国夏尔特尔的主教让·德·萨利斯比里在其著作《玻力克拉特》中写道："恶神依仗上帝的允准为非作歹，引起严重后果，以致有些人在幻想中经历的事，被另一些人看作是事实存在。这后一些人断言有个名叫希罗底或诺克蒂卢卡*的黑夜女王举办夜会，聚众宴享，举行仪典，按功过奖惩。他们还相信那些祭献给拉米亚*的幼童被剁成碎块吞食后又被吐出来，最后由于保姆大发慈悲而被活着送回摇篮。谁会盲目至此，看不出凡此种种不过

是魔鬼造成的幻觉？”“须知有此类幻觉者都是一些平常的穷苦男女。医治这种病的良药就是坚信基督教教义，不听信类似的谎言，不理睬类似的蠢话。”

【希帕基亚】 Hypacia 美貌博学的异教少女。公元415年在雅典教授哲学，主要讲解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的著作。当地人在一教师煽动下，闯进她授课的地方，把她带到塞萨雷亚教堂，剥光衣服，用乱石砸死，尸体在基内里翁焚毁。

【希瓦格尔】 Anna Maria Schwagel 德国最后一名因巫术罪被处死刑的妇女，于1795年4月11日执行。她以帮佣为业，女主人控告她与魔鬼立约并苟合。

【希尼斯特拉里】 Ludovic Maria Sinistrari,1622—1701 圣芳济各会教士。1647年始研究教育学和哲学，后成为意大利帕多瓦大学哲学教授，很快名声大噪，欧洲各地都有学生投师于他门下。也是著名预言家。留居帕多瓦15年后被任命为宗教裁判所最高法庭顾问，迁居罗马。后又相继出任阿维尼翁主教区代理主教和米兰红衣主教神学顾问之职。其重要著作《鬼神学》是对15、16、17世纪鬼神研究的全面回顾。他承认有梦交男魔*和梦交女魔*，但否认鬼与人结合生儿育女之说。

【希德拉加苏姆】 Sidragasum 撒旦助手。专事引诱妇女，并能使▲妇女变得更迷人，尤其在舞会上。参见“鲁斯菲尔”，“撒旦”。

【希伯来神秘学说】 Cabala 犹太人解释《圣经》并确定其含义的一种口头留传下来的教义。也是一些希伯来人的迷信术，即借用字母或语句拆拼法揭示《圣经》的内涵。占星术、召魂卜卦术及其他神秘学均出自该学说。

【沙姆斯】 Chamos 摩押人和亚扪人对太阳的尊称。弥尔顿在《失乐园》中称太阳为“摩押子孙的下流凶神”。后来，沙姆斯被封为魔王议会议员和马屁鬼。

【沙布力力】 Shabriri 传为古希伯来人的魔鬼。专门弄瞎受害者双眼。

【纯洁派】 cataros 中世纪几个崇尚纯朴习俗的异端教派统称。1050年发祥于欧洲东南部，后传至意大利北部和法国南部。从保加利亚逃亡到意大利半岛南部的波高米尔派*，以及阿尔卑斯山谷法国和意大利境内的摩尼教派，都十分重视其教义，即反对敬奉圣母、肉体复活、耶稣升天、领圣体等天主教圣事。该教派有自己的洗礼方式，并且只承认精神夫妻。法国境内称阿尔比派*。11世纪起因崇拜摩尼教教义而受迫害。教会视之为异端，乃至崇魔者。1209年—1229年，教皇英诺森三世下令讨伐。大部分异教徒被驱逐出法国南部，转入阿尔卑斯山，20年

的斗争归于失败。1960年前后，有迹象表明法国南部依然有人信仰纯洁派。

【伯勒斯】 George Burroughs 见"塞勒姆女巫案"。

【伯里圣埃德蒙斯对女巫的迫害】 伯里圣埃德蒙斯（Bury St. Edmans）是英国萨克福郡一城市，1645年有18人死于绞刑。1662年3月，洛斯托夫特的两个老年寡妇被两名少女指控对7名男孩施巫术，致使一男孩死亡。黑尔*法官下令逮捕两名老妇，并指控其念诵13种咒语。两名被告据理申辩。两名投诉少女患有歇斯底里症，经常诬告他人，尽管如此，审判结束后第四天，两名老妇还是死于绞刑。参见"霍普金斯"。

【沉默术】 许多巫术犯听审时一言不发，此举被归咎于魔鬼，是撒旦或另一魔鬼麻痹了被告的声带或舌头，或将一画符暗藏其身，使之无法开口。因此，16世纪审判巫术犯按博盖*《论女巫》一书介绍的程序进行，即剃光男女被告的头发，免得他们在头发中藏匿画符（实际被告是因害怕刑讯而沉默的）。

【芹叶钩吻】 伞形科植物。叶子腐臭，汁有剧毒。女巫用来制作产生幻觉的汤剂或油膏。亦供巫魔夜会*使用。参见"女巫膏"。

【告发女巫】 绝大部分女巫案均因告发而起。刑讯逼供女巫时常问，和谁一起施巫术？和谁一起参加巫魔夜会*？民众的告发受到鼓励。米兰教堂里都设有专供检举女巫嫌疑犯的检举箱。此种做法传至意大利北部和苏格兰各城镇。博丹*还希望这种做法传遍欧洲各国。在古代德意志各邦检举盛行，形同时疫。17世纪初，宗教法官巴尔塔沙尔·罗斯审案时问被告在巫魔夜会上是否遇见某人，实与诱供无异。只有英国允许不服判决者上诉。但在英国詹姆士一世统治时期（1603—1625）未能实行。

【扼杀鬼撒旦】 16世纪欧洲一些国家认为死于中风的人，实为撒旦*所扼杀。据说卡洛斯塔德*和法王亨利四世的情妇博福尔公爵夫人就是这样死的。

【沃布斯特】 Agnes Webster 英国女巫。1597年声称撒旦*曾化作上帝的羔羊（耶稣）出现在她面前。

【沃博伊斯的女巫】 1593年，英国沃博伊斯一名叫爱丽丝·塞缪尔的老妇及其两个女儿被控告用毒咒害死女邻。原告是名叫罗伯特·斯罗克莫顿的人的几个女儿，其中一个叫珍妮，1589年曾患歇斯底里症。三名被告均被定罪。1593年伦敦发表一篇抗议文章，称此案开创了一个先例。1599年，哈斯内特*对这类诉讼进行了猛烈抨击。但是青少年控告之事仍屡有发生，▲并造成严重后果，因为许多法庭认

为此种控告有效。

【投毒犯法庭】 法王路易十四倡导组成的特别法庭，法语称“Cour des Poisons”或“Chambre ardente”。法庭奉国王之命审理为数众多的所谓投毒案和巫术案。当时这些案子引起种种谣传和指控，并牵连到国王情妇孟德斯庞夫人。结果被捕者达300人，其中36人被判死刑。所揭露事实令人触目惊心，例如，有一个叫拉瓦赞的，他家花园里竟发现数百具幼童尸体，据说是居伊布尔神父*举行黑弥撒*时杀害祭魔的。另外还有80余人入狱，4人罚做苦役。上述判决及审判依据促使路易十四于1682年颁布法令，将巫术和投毒明确区分开，从而在法国取消了女巫法庭。

【纽伯里的女巫】 英国一名叫约翰·哈蒙德的印刷厂厂主1643年发表《离奇而真实的发现：一个女巫》一书，现收藏于不列颠博物馆。书载：克伦威尔手下一士兵在纽伯里（Newbury）服役时，见一女巫漂行于水面，遂开枪将其击毙。

【芬兰对女巫的迫害】 据传芬兰相信巫术的人为数不少，但直到16世纪中叶还未发生迫害女巫的事。15世纪末，1480年，孔拉德·比茨（Conrad Bitz）主教宣称巫术可构成死罪，但并不打算实施。其时，一些巫术书籍，尤其是《所罗门的锁骨》和阿格里帕·冯·内泰斯海姆（Agrippa Von Nettesheim）的著作流传甚广。按照葛斯塔夫·瓦萨国王的《教会法令》，专事巫术及占卜者应处以罚金及其他刑事处罚。直到1573年召开了图尔库宗教会议，男女巫师才被逐出芬兰。芬兰最先审理巫术案的是佩尔纳亚法庭，于1595年判处第一名女巫。后来巫术法庭日趋增多，从1600年到1678年，共判处50人死刑。芬兰巫术法庭很少用刑，大多数法官具有一定程度的公正意识，从而避免了其他国家审理女巫案时出现的那种不公正判决。1779年，判处女巫的法令废除。

八 画

【净化】 古希腊对罪孽玷污的灵魂进行的一种涤罪。如埃斯库罗斯（约前525—前456）的悲剧《复仇女神》中俄瑞斯忒斯的经历。净化亦可集体进行。阿里斯托芬（约前446—前385）认为一部好的悲剧应具有净化观众情感的效果。索福克勒斯（约前496—前406）的悲剧《俄狄浦斯王》使底比斯居民的情感得到集体净化。

【夜叉】 Yaksas 古代印度神话中的男女精灵。男夜叉一般与人类为善，女夜叉则邪恶异常，常吞食幼童。

【弥公】 Milcom 亚扪人的

崇神，亦名摩洛*。地狱魔王之一。专以偷走孩童，使母亲哭泣为乐。

【拉瓦】 larva 幽魂。古代异教徒认为幽魂是恶人、暴死者或死后未得安葬之人的灵魂。中世纪时被视为制造灾难、传播癫痫的恶鬼。

【拉马苏】 Lamasu 亚述和巴比伦神话中的鬼怪。性善，专司守护家宅和宫殿。参见“谢杜”。

【拉瓦泰】 Ludwig Lavater《论幽灵与魔法》一书的作者。该书于1570年在日内瓦出版。

【拉比苏】 Rabisu 传为古代亚述人和巴比伦人的魔鬼。走路踮着脚，躲藏在暗处，专门搬弄是非，制造家庭不和。若要阻其入屋，须使用多种符咒和举行多种仪式。

【拉巴苏】 Labasu 巴比伦魔鬼。常降灾于没有防范的家庭。为此人们制作一些泥偶，举行一定的仪式，念着咒语将它们置于门楣上方。勿将此魔与拉马斯杜*或拉马苏*混淆。

【拉巴特】 Angela de Labarthe 法国卡尔卡松市 (Carcassonne)妇女，因产下一畸形儿而被指控与魔鬼有性关系。据说此婴狼头蛇尾，由该妇杀害其他儿童取肉喂养。1274年，拉巴特承认曾与撒旦交合，被法庭处以火刑。

【拉米亚】 Lamia 1. 利比亚女王丽里特*的别名。希腊神话中宙斯恋其美色，其妻赫拉施行报复，杀死丽里特的儿子，并将她变成鬼怪。拉米亚为泄愤怨，使所有怀孕的母亲流产。2. 鬼神学中，拉米亚为女魔，美艳绝伦，性格残忍，引诱男子以食其血。3. 15世纪以来传说的蛇身女怪，常化作老妇偷拐幼童，烤而食之。

【拉马斯杜】 Lamastu 亚述及巴比伦宗教中的女魔。专事伤害产妇和乳母。有些护身符可保护她们免受其害，符上画的拉马斯杜是骑驴狮头怪物。如果符中的拉马斯杜乘船并养着两只动物，就意味着它前往他乡。为确保有效，除用符外，还需举行一定的仪式。此外还可使用一些咒语，与其达成协议，使其去伤害他人。此魔还常将哺乳儿从母亲处偷走。

【拉托米亚】 Catharina Latomia 见“雷米”。

【拉克坦西奥】 Firmiano Lactancio, 260-330 基督教卫道士和雄辩家，人称“基督徒西塞罗”。他认为与妇女生儿育女的天使原受上帝派遣下界，保护她们免受撒旦诱惑，结果反被尘世妇女引诱而私逃加入魔鬼之列。参见“克莱芒·德·亚历山大”。

【变形】 metamorfosis 巫术指人或物变为其他东西。最典型的变形是人变狼。魔鬼，尤其是撒旦*，均具幻化变形之能。如巫魔夜会*上，魔鬼常变作公山羊*，许

多女巫证实，魔鬼也化作面目丑陋、臭气熏天的黑人。据古代神话传说，诸神变形比较容易。比如宙斯变成鹰，其他神祇也能各自变成动物。参见“变狼术”，“野兔”。

【变狼术】 licantropia 一种迷信。指人在一定环境中（如月圆之夜）变成狼。医学上称变狼狂，患者幻想自己变成狼，甚至模仿狼嗥。参见“变形”。

【变畜膏】 古希腊时使人变成动物的药膏或汤剂。其成分无任何文字记载，可能是把毒茄科植物叶、果捣烂浸泡而成，如曼陀罗、颠茄、大麻、虞美人以及草类植物。中世纪到18世纪，女巫都用上述植物制药。据一些鬼神学者称，男女巫师和撒旦签约时，都得到一小瓶用于祭魔的新生儿脂肪、蛤蟆涎以及上述毒茄科植物浸液制成的药膏。参见“变狼术”，“变形”。

【佩里】 William Perry 英国比尔逊（Bilson）一男孩，绰号“比尔逊的说谎男孩”。1620年指控一名叫珍妮·克拉克的老妇施行巫术。经比尔逊的法官审问，承认指控纯属凭空想象。几个月后重复其诬告，被利奇菲尔德（Lichfield）的主教托马斯·莫尔顿识破。

【祈雨】 据欧洲某些作家和鬼神学家，如斯普伦格*、莫利托尔*称，女巫能祈唤雨水，方法是在地面挖一小洞，往洞内撒尿，再用木棍搅动，同时念诵某种魔咒。

【泽姆】 Zaim 法国作家维克多·雨果所著《撒旦末日》中撒旦的名字。书中魔鬼化作弄臣，告诉猎人南罗该做什么坏事，并说：“我是灾难，我是悲哀，我是黑夜。”

【凯姆】 Caim 地狱魔王。衣着高雅，长有猫头鹰头和乌鸦翅膀。

【凯雷】 queres 古希腊制造疾病和衰老的有翅小恶鬼。据希腊诗人赫西俄德（公元前8世纪）的《农作与日子》载，这些恶鬼从潘多拉盒子中飞出来，逐渐布满大地，制造灾害。盒子里只剩下了希望。

【凯尔比】 Kelby 有些神话中的水中恶鬼。外貌似马，有时执一火把。

【凯特布】 Keteb 肆虐于白昼、造成人类毁灭的灾魔。（《圣经·诗篇》第91章6节）。

【范型】 arquetipo 瑞士心理学家卡尔·居斯塔夫·荣格（1875—1961）语。指人类集体无意识之固有的和象征性的形象，而每个人又都能在自身中找到这种形象。从这一意义上说，撒旦*的形象是一个普遍性范型。

【经帖】 希腊语作 phylacterion。古代指护身符，后来指经帖，即犹太人戴在左臂或额头的抄

有《圣经》文句的一块羊皮纸。

【败神】　对于古代基督徒，是皈依基督教的异教民族所信仰的诸神。这些神后来渐渐变成魔鬼。对于伊斯兰教徒，则是被称作精尼*的神灵。

【念珠】　女巫的念珠常是骨质仿制品。她们右手持珠，左手点燃一支魔蜡。16世纪不少表现恶魔的画里都可见到恶魔的念珠，如德国画家汉斯·巴尔东·格林的画。

【波特】　Johannes Hericus Pott 德国耶拿大学法律教授。著《女巫与魔鬼苟合罪之诉讼典型》(1689）一书，对人魔交合*以及由此出生的怪物诸问题进行了研究。书中介绍了1676年人魔立约*一案。

【波多摩】　Bhootum　印度神话中的梦交男魔*。

【波斯教】　Parsismo 亦称玛达教。信仰善恶二元论。参见“玛达教”，“琐罗亚斯德”。

【波斯神灵】　古代波斯人将其信仰的神灵分为两种：善神和恶神。

【波利涅狼人】　1521年，一旅客在法国波利涅（Poligny）附近受狼袭。贝桑松宗教法庭庭长让·布安下令逮捕名叫皮埃尔·布尔热瓦、米歇尔·于东和菲利贝尔·芒托的三名男子。经拷问，三人承认患有变狼狂症。遂死于火刑。参见“变狼术”。

【波罗湿帕底】　Brhaspati 古印度神，被看为魔鬼总管。

【波高米尔派】　bogomiles 12世纪流行于保加利亚的异端教派。名称来源不详。其教义与纯洁派*相同。相信人类平等和善与恶的永恒斗争。认为世间现实是撒旦造就的，不相信耶稣复活。该派从信徒中选出自己的主教，实行非婚姻自由结合。拜占廷皇帝科穆宁下令剿灭波高米尔派。少数教徒逃亡意大利和法国南部，在那里继续受到迫害。

【怪兽】　《圣经·启示录》（第13章第1—3节和第11—14节；第17章3、8、11节）用此名称撒旦。

【庙塔】　梯式方形巨塔，塔层重叠，可沿石阶而上。为巴比伦人和苏美尔人所建。现已证实，这类建筑高达百米，如巴比伦马都克(Marduk）庙宇内的庙塔（《圣经》中称巴别塔）。塔顶是研究星象和天文之地，又是下凡诸神居所，凡人不得观看。有些庙塔不是方底金字塔形，而是圆底螺旋坡形。

【迪布克】　Dibbuk　犹太人信仰的魔鬼，16世纪时尤受重视。参见“犹太人巫术”。

【图卢兹】　Toulouse 法国城市。宗教法庭盛行时期法国重要宗教裁判中心。最早供认参加巫魔夜会*者便出在此城。1335年宗教法

官贝尔纳·居伊（Bernard Gui）判处63人，其中8人以巫术罪被处以火刑。参见“宗教裁判所”。

【舍伍德】 Grace Sherwood 美国弗吉尼亚州妇女。1706年被指控施行巫术。妇女陪审团在她身上找到了魔鬼印记*，遂被投入监狱。结果不详。

【性狂欢】 巫魔夜会*之高潮。夜会以列队游行始，继之以膜拜撒旦、宴席、黑弥撒*、舞会，最后是纵欲狂欢。

【耶库姆】 Yecum 天使。专事引诱下界天使与人类妇女结合所生之子。

【耶齐迪派】 Yezzidis 古代波斯崇拜易卜劣厮*的教派。信徒均系女性。易卜劣厮跳舞献媚，使信徒神醉志迷，而后占有她们。

【耶稣受难日】 基督教复活节前的星期五。据迷信说法，每年仅这一天地狱大门是关闭的。所以罪孽深重之人最好死在此日。

【帕苏苏】 Pazuzu 亚述—巴比伦宗教中的魔鬼。来自荒漠的西南风的化身。沿用至今的一种护身符可御此魔。此符形同生有双翅的笑面男子，上有文字：“我是鬼王之子帕苏苏，自高山直奔而下，掀起狂飙。这就是我。”

【帕普斯】 Papus 鬼神学指掌管制药术的魔鬼。

【帕拉迪礼拜】 paladismo 19世纪中叶共济会一些组织对撒旦*或鲁斯非尔*的祭拜。

【拐杖巫】 传为骑着拐杖出现的女巫。

【所罗门】 Salomon 以色列国王（约前970—931）。以英明智慧著称于世。致力于科学和艺术，修建耶路撒冷神殿。但据说神殿的修建得助于魔鬼。

【罗刹斯】 raksasi 佛教教义中的女性恶鬼。常变成绝色美女害人。

【罗刹娑】 raksasas 古印度传说中的男性恶鬼。黑身、朱发、碧眼，藏身于黑暗，伺机食人血肉，无恶不为。其中最凶恶者叫罗被那*，生有十头，是锡兰（斯里兰卡）兰卡地区的鬼王。印度神话中，罗被那为婆罗门教主神毗瑟拏*的化身罗摩（rama）所杀。

【罗波蒂】 Ropotu 也叫恶鬼库卢布尔（Couloubre）。传为法国一些地方的魔鬼。身似巨龙，威胁经过格拉蒂兹（Gratuse）瀑布的行人的安全。后被法国圣徒圣弗隆东用圣水弹洒器制伏。在卡瓦荣（Cavaillon）也被圣维拉尔多打败。

【罗被那】 Ravana 印度传说中的魔王。印度古代梵语叙事诗《罗摩衍那》载，该魔曾劫持罗摩之妻悉多公主。参见“罗刹娑”。

【罗宾老弟】 Robin Goodfellow 英国巫魔夜会*上对魔鬼的称呼。此魔长有公山羊的下肢。参

见"公山羊"。

【罗拉德派】 Lolardos 14世纪异端教派。专事护理病人。认为撒旦*并非人类之敌，而是其守护神。因此将撒旦赶入地狱的圣米迦勒和其他天使是真正的魔鬼，而鲁斯菲尔*、别西卜*、阿斯塔罗特*及其他恶魔才是纯洁与光明的使者。该派还认为圣米迦勒及其天使的统治即将结束，撒旦及众魔将重返天国。

【彼得逊】 Joan Peterson 英格兰妇女。被指控施行巫术和与魔鬼交往。虽证词对其有利，但仍被定罪，1652年在伦敦被绞刑处死。

【招魂术】 一种信仰。持此信仰者断言鬼魂可以召唤并与之保持联系。

【招魂卜卦术】 necromancia 该词源自希腊语 nekros（死人）和 manteia（占卜）两字。此术在于召唤死者魂灵问卜，推测未来之事。西班牙萨拉曼卡、塞维利亚和托莱多等地有一些山洞，里面有人传授招魂卜卦术。西班牙女王伊莎贝尔一世反对这种信仰，下令堵死了这些山洞。

【玫瑰花】 此花在欧洲鬼神学中甚为重要，其原因尚未完全弄清。古罗马作家阿普列乌斯笔下的驴就是吃了玫瑰花而获人形的。在英国，玫瑰花被视为耶稣基督的血滴，常被比作圣母玛利亚。也许因为这个原因才有人相信，不论女巫还是魔鬼附身者都不能闻到玫瑰花香，而狼人*一碰到高大的野蔷薇即会恢复人形。

【杰赫纳】 Gehena 晚期希伯来语，意为地狱。可能源自耶路撒冷西边山谷名 Ben Hinon（欣嫩子谷）。据史料记载，该地经常祭祀摩洛*和搭模斯*（《列王纪下》第23章15节；《耶利米书》第7章第31、32节；《以西结书》第8章第14节）。祭礼以活人为祭品，十分可怖。约西亚王（《列王纪下》第23章6、10节）把这一山谷变为城市的垃圾坑，在那里焚烧废物以及动物和死刑犯的尸体。因此，杰赫纳这一称谓最终成了地狱净火的代名词，后引申为地狱。

【易卜劣厮】 Iblis 伊斯兰教中的高等魔鬼。阿拉伯文学中地狱常被称作"易卜劣厮王国"。

【沸水验法】 一些国家的法庭审讯巫婆术士时采用的方法。被告把手伸入开水锅取出一枚圣戒，然后用绷带包扎其手并打上封印。三天后打开绷带，若无任何痕迹，则证明无罪。

【陌生语症】 xenoglosia 人在魔鬼帮助下讲自己不会讲的外语的能力。参见"被魔"。

【拍打空气】 传为腓尼基和埃及祭司驱赶魔鬼的一种方法。

【法尔法代】 Farfadet 法国的一种家神。好戏弄人。

【法弗沙姆的女巫】 法弗沙姆(Faversham)为英国肯特郡一市镇。1645年9月该地处决琼·威利福德、琼·卡利登和珍妮·霍尔特三名妇女，她们供认曾施行巫术。

【法国对女巫的迫害】 公元5世纪末，撒利人的法律已将巫术视为罪衍，同时规定指控要有证据。当时惩罚的形式主要是罚款。公元8世纪，法王希尔德里克三世和查理曼大帝的追随者谴责借用魔法投毒和嗜人肉，也反对查抄女巫和魔法师财产。以后4个世纪中仍未对女巫实行名符其实的迫害。以拉巴特*案(1274)和皮埃尔·德·贝叶主教案(1278)为起点的第一阶段，政治异端比巫术异端占有更重要的地位，后者常常是剪除政治对手的借口。著名的圣殿骑士团*诉讼案即是一例；1314年此案以判处骑士团总领莫莱*告终。1318年、1320年和1326年教皇颁布了一系列禁巫和反崇魔主义法令。1340年巴黎最高法院要求法官严厉对待从事巫术活动者。1398年，巴黎大学根据神学家的要求，规定巫术应受到与异端教派相同的制裁，所以也应由宗教裁判所审判。法国的大部分异端教派(阿尔比派*、伏多瓦派*……)一经清除，绝大多数巫术魔法案便由宗教裁判所审理。但当时并未滥用死刑。作为例外，应提一下1428年和1450年在布里昂松对巫师的迫害，其时约180人被处死，其中近三分之一是男性。布里昂松地处上阿尔卑斯，一直是阿尔比派和伏多瓦派的活动中心。这一因素，加上斩草欲求除根的想法，很可能在判决中起了很大作用。1490年，查理八世颁布法令禁止占卜和招魂卜卦，但惩罚只限于抄没财产。1484年，教皇英诺森二世颁布通谕，结果多明我会教士在德意志各邦采取了严厉的禁巫措施。受此影响，从16世纪初开始，法国宗教裁判所对巫术案的态度大大恶化。施普伦格和克拉梅尔的合著《女巫之锤》*的问世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从此法庭的干预更趋频繁和严厉，尤其是对比利牛斯山东部地区的贝亚恩(Bearn)，因为伏多瓦派的影响在该地区占据优势。后来法庭的活动逐渐向法国北方推移，但处决的人数仍较少。1521年，3名男子在汝拉地区的波利涅被火刑处死，罪名是变狼伤人。1557年前后，40多名妇女在图卢兹被烧死。当时巫术给人以祸殃全国之感，为此频频召开宗教会议，建议加紧缉拿女巫。1579年召开默伦宗教会议时，所有搞魔法或巫术的人均被处以死刑。1581年鲁昂宗教会议将所有阅读巫术书籍的人逐出教会；布尔日会议上，占卜者也被处以死刑。除去巴黎议会，民事法庭和宗教裁判所在以后30年间密切合作，联

合行动，1582年，阿维尼翁宗教裁判所判处18名女巫火刑。在汝拉省的圣克洛德，布韦*下令烧死600多人；在洛林，雷米*下令烧死900人；在波尔多一带，三年中被德朗克尔*下令烧死者达600人。这样的迫害似乎止住了巫术和巫魔夜会*在乡村蔓延，但17世纪前50年间，魔鬼附体的顽念在女修道院中犹如一场真正的瘟疫流行着。因此案件层出不穷，例如1611年埃克斯昂普罗旺斯案件、1613年里尔案件、1634年卢登案件、1647年卢维埃案件，以及1661年奥塞纳地区案件。1683年发生了著名的投毒犯法庭*诉讼案。诉讼结果促使路易十四发布通令，明确指出迷信对巫术案判决的影响。18世纪百科全书派的著作最终遏止了迫害女巫运动，尤其是1745年之后。1745年，4个所谓的女巫和路易·德巴拉教士因被控举行黑弥撒*而在里昂被判火刑。1826年在布尔内尔（洛特—加龙地区）和1856年在卡马雷（阿韦龙地区），各有一名所谓的女巫被处决，但这应看作是例外。参见“教皇禁巫通谕”、“吕克瑟伊莱班对女巫的迫害”，“梅斯女巫法庭”，“图卢兹”，“埃克斯昂普罗旺斯女巫法庭”，“卢登着魔女”，“卢维埃着魔女”，“波利涅狼人”。

【欧里诺莫】 Eurinomo 地狱魔王。面目狰狞，遍体鳞伤，獠牙巨齿，专食死尸。

【欧帕吉奥】 Euparquio 法国图凡尔涅（Touvergne）主教。据传，一天下午，当他走进教堂祈祷时，见很多魔鬼在玷污圣坛。撒旦身着女服，坐在主教椅上主持聚会。欧帕吉奥勃然大怒，痛斥魔鬼是“肮脏的娼妓”。撒旦发誓要给主教送去无数娼妓。据说后来这位主教终身都被肉体诱惑所折磨。

【欧基塔派】 euquitas 异端教派。此名最早见于11世纪普塞洛*的一部著作。与波高米尔派*和鲁斯菲尔*崇拜者一样，该派不承认天主教教会圣事，认为鲁斯菲尔是上帝长子，嘲笑贞洁，允许教派内部乱伦和鸡奸。该派源于美索不达米亚，后传入小亚西亚和色雷斯，公元12世纪传至波希米亚和德国。德国根据特里尔宗教评议会教谕，对欧基塔派教徒予以打击。

【非拉铁非】 Filadelfia 《启示录》第3章第9节，使徒约翰用以称呼撒旦的党羽。后来指东方的一个村镇。此村镇也叫拉巴-阿蒙，即现在的约旦首都安曼。参见“别迦摩”。

【斩蛤蟆头】 对基督教分发圣饼仪式的一种讽刺性模仿。巫魔夜会*上做黑弥撒*时，撒旦祭礼主持者边诅咒边斩下蛤蟆的头。

【侏儒黑人】 西班牙女神学家▲圣特雷莎·德·阿维拉（1515—

1582）在她的一部著作中写道，有一天撒旦前来拜访她，貌如侏儒黑人，面目可憎。

【咒语召魔法】 goecia 一种通过咒语召鬼的黑魔法*。旨在惑人，激发邪念。

【细颈小药瓶】 1633年法国一个叫让·米歇尔的木匠对法官说，他把一个恶鬼装进一细颈小药瓶，药瓶是他花10个塔雷尔在威尼斯买下的，里面装满了清澈如水的液体。又说他想知道什么事便问瓶子，然后入睡，醒来竟发觉已有了答案。

【宗教裁判所】 Inquisicion 教会为揭露和清除异端教派而设立的法庭。总部于1183年在意大利的维罗纳（Verona）成立，随即命令各地主教将一切不愿皈依基督教的异教徒送交法庭。为了更有效地对付遍及法国南方、影响甚广的阿尔比派*，教皇格利高里九世于1233年设立由多明我会教士主持的特别法庭。异端教派不仅常具政治--宗教色彩，而且还具独特的道德习俗，尤其在性道德和施用魔法和秘术方面。于是，反对放荡渐渐成了宗教裁判所的中心工作。1451年教皇尼古拉五世准许宗教裁判所只干预巫术案。教皇英诺森八世及其继任通过谕旨强化对巫术和魔法的查禁。所以应从当时的思想角度看待宗教裁判所对女巫的残酷迫害。实际上，从古代一直到中世纪晚期，审案用刑都被视为正常之举。中世纪的道德结构建立在这样一个事实上，即性自由被视为城乡居民的一大祸害。人们常常谈到的与魔鬼苟合则意味着一种更大的威胁。法官们一般都认为，与魔鬼苟合者都出于自愿，当然也考虑到为魔鬼所迫的可能性。因此常需将两者区别开来。非自愿者，如在女巫胁迫下参加巫魔夜会的人，按理应从轻处置，但法官从不认为他们完全无辜，因为自身若无弱点，魔鬼就不会对他们施暴。法官认为，不受魔鬼引诱的人进行了最大限度的自卫，而人人都可能做到这一点。所以受害者的妥协亦被视为罪证。1808年拿破伦废除法国的宗教裁判所，1814年恢复并持续到1834年。参见“巫魔夜会”，“巫术”，“人魔交合”。

【居伊布尔神父】 abad Guibourg 法国教士，17世纪被控举行以人为祭品的黑弥撒*，从而引发了所谓投毒犯法庭*诉讼案。结果36人被判处死刑，其中一人名叫拉瓦赞，在他花园中找出数以百计的儿童尸体。

【英国对女巫的迫害】 英国对巫术活动的查禁和惩罚始于坎特伯雷大主教（668—690）的著作《忏悔条规》。但只以较长时间不吃早餐为惩罚。从12世纪起，像大部分欧洲国家一样，只惩罚证据确凿的罪犯。1209年，一个名叫奥多

的人物妻子阿格尼丝被控告施巫术，经“烙铁验证”后被释放，这是第一个送交民事法庭的巫术犯。以后三个世纪中，被定罪的女巫甚少。1542年亨利八世颁布禁巫令后形势有变。但真正的迫害始于伊丽莎白一世执政时期的切姆斯福案，即1566年。17世纪迫害女巫最烈者为霍普金斯*。从1542年到1680年，近千名女巫死于绞刑。与同期的德、法两国相比，该数字并不算大。最后一次处决巫术犯是1684年在埃克塞特。英国女巫法庭有其他欧洲国家女巫法庭所没有的一些特点，之一是原告必须提供罪证，其他国家则由被告本人证明自己无罪。英国女巫法庭十分相信“魔鬼印记”*。此外，儿童的揭发占很大比例。英国第一部巫术著作是1584年出版的司各特*的《巫术的发现》。1597年国王雅各布一世*(苏格兰王雅各布六世)的《鬼神学》问世，随之掀起逮捕女巫狂潮。参见“伯里圣埃德蒙斯对女巫的迫害”，“切姆斯福对女巫的迫害”，“兰开夏对女巫的迫害”，“彭德尔树林的女巫”。

九　画

【虾】　甲壳动物。时常参加魔鬼聚会。意大利画家萨尔瓦托雷·罗莎(Salvatore Rosa，1615—1673)在几幅画中表现过它。

【钟】　欧洲鬼神学者认为，钟声有驱魔之效，能迫使魔鬼放开被其挟持前往巫魔夜会*的妇女。

【洗手】　鬼神学家博盖*、德尔里奥*和雷米*都断言清晨洗手可御巫术。德朗克尔*在其《叛逆天使多变说》一书中则说：“魔鬼有时也假装爱干净，但只是肉体而不是灵魂的干净。因为魔鬼知道男女经过梳妆、沐浴，谈情说爱时会更觉欢娱。所以魔鬼乐意洗净肉体，但从不愿洗涤灵魂。”

【哈欠】　一种被认为充满危险的动作，因魔鬼可能乘机从口而入。据斯普伦格*说，吸气会把魔鬼吸入体内。为避此险，打哈欠时应在嘴上划十字。

【鬼井】　德国莱姆巴赫附近弗洛肯斯泰因城堡塔楼边上有一口井，传为魔鬼出没之处。

【鬼虹】　残缺的彩虹，颜色难看。迷信的人视为不祥之兆。

【鬼钱】　撒旦给的钱，会随时间推移而变成灰尘或枯叶。

【鬼桥】　据欧洲古老传说称，有许多桥是魔鬼建造的。魔鬼造桥往往只需一个夜晚。一般只要答应将第一个过桥人的灵魂给它，桥就能建成。但是有时人也欺骗撒旦，让一动物先过桥。为了报复，魔鬼便将桥全部或部分拆毁。据传法国著名的阿维尼翁桥就是这样被拆毁的。

【鬼神学】　demonologia 亦称鬼神论(demonografia)。是

对魔鬼存在及本质之科学的推理性研究，是神学与神正论的补充。博丹*、瓜佐*、卡斯特罗(Castro)、克雷斯佩特 (Crespet) 以及16世纪许多学者都认为，撒旦，甚至低级魔鬼，不仅对大地万物有深刻认识，而且有能力创造一些动物。基督教护教论者德尔图良*认为："我们应该承认确有某种精神实体存在。其名称并不陌生。哲学家知道有神灵或魔鬼，苏格拉底本人曾求教他的魔鬼。诗人们同样知道魔鬼的存在；普通人甚至用魔鬼进行诅咒。巫师亦能证实魔鬼与天使的存在。"但必须明确，希腊人的魔鬼，尤其是苏格拉底的魔鬼*，在当时是指一种精神实体，与现今的魔鬼含义殊异。参见"神灵"，"魔鬼"。

【鬼神学者】 demonologo 鬼神学研究者，尤指1550年以前的鬼神学研究者。

【鬼魂验法】 据欧洲16世纪一些鬼神学家称，女巫能迫使魔鬼化作她们的幽魂去害她们所指定的人。许多巫术法庭视受害人的证词为女巫罪证。参见"塞勒姆女巫案"。

【洛尔】 Hermann Loher 德国莱茵巴赫法庭法官。1631年至1636年该地大肆迫害女巫术士，洛尔无辜受害。财产抄没。1636年亡命荷兰。1676年出版《无辜者紧急而谦卑的申诉》一书，阐述其遭遇。

【洛唐】 Thomas Looten 1659年被法国巴耶尔地区居民控告用巫犬害死一名幼童。经两次用刑后认罪。次日被勒死牢中，尸体当众焚毁。

【威尔】 Thomas Weir, 1600—1670 英国宗教法官和传道士。1670年承认曾施巫术，生活放荡。其妹供认曾与其乱伦，兄妹一起死于火刑。威尔家的住宅在爱丁堡，名叫"弓"，出事后再无人居住，据说宅内闹鬼，直到1830年拆除。传说鬼魂即威尔，周身烈焰，骑一无头马，每到午夜便在宅内纵马奔驰。

【威斯哈特】 Janet Wisshart 见"阿伯丁的女巫"。

【费里】 Jeanne Fery 比利时蒙斯修道院修女，因魔鬼附身而接受驱魔术。

【星辰】 穆罕默德在可兰经中说，星星是天空的警卫，阻止魔鬼涉足窥探真主的秘密。

【神雨】 据某些信仰，暴风雨时下的"火雨"，以及红雨、红雪等奇特的自然现象均系魔鬼所为。

【神灵】 daimon 古希腊对神的总称。魔鬼 (demonio) 一词即由此派生而来。但对于希腊人，该词既指善神，也指恶鬼。

【科莫】 Bernrdo da Como, 1445—? 意大利神学家，1505年任科莫宗教法庭法官。著有《论女

丛》一书，此书在去世前不久完成，1560年才出版。书中支持有些神学家的观点，认为用法术召唤魔鬼，令它尽其本责，在一定情况下并非异端。比如引诱妇女，在别无他法时指使魔鬼去做就不是异端，因为引诱妇女是魔鬼的本职。但如果不是用法术命令魔鬼，而是请求它施恩，这种行为则为异端，因为这是一种崇拜，施法者变成了祈求者。

【科伯姆】 Eleanor Cobham 亦称格洛斯特公爵夫人（duquesa de Gloucester）。被约克郡和温彻斯特郡大主教指控信奉异端*，施行招魂卜卦术*和犯有叛国罪。同时卷入博林布鲁克一案。后者是星占学家、炼丹术士，被控阴谋反对英王亨利四世。事实证明，上述两位大主教的指控出于报复，因为他们经常受到格洛斯特公爵的指责。博林布鲁克于1441年被斩首，公爵夫人被判终身监禁。

【科里克斯】 Krix 据说别西卜*以此名称呼尤尼乌斯*，后者系德国班贝格市市长，1628年被捕，死于火刑。

【科斯奇切】 Kostchtchie 俄国高加索地区传说中的凶神，相貌狰狞，专事虐害年轻妇女。

【科克莱乌斯】 Johann Cochlaeus，1479-1552 真名约翰·多贝内希（Johann Dobenech）。神学教授。因教绩卓著，1518年被任命为罗马神父，很快就以马丁·路德*最激烈的反对者而著称。著述甚丰，多数是对当时的无政府状态和推理能力衰退发出的指责。他最早断言马丁·路德是魔鬼之子。参见“马尔文达”，“梦交男魔”。

【科林斯新娘】 吸血女魔。原是古希腊科林斯城（Corinth）的少女，婚礼之前身亡，刚下葬便显灵出现在未婚夫面前，一连几夜吮食其血。歌德曾据此传说写道：“坟墓放走它的囚徒，我要索还我那失窃之物；我重新热恋丢失的爱人，吮吸他心房中的鲜血。而后我再寻找他人，更多的少年男子将为我殉情……”

【科莫第亚诺】 Comodiano，公元250年 罗马基督教诗人。其作品攻击非基督教徒、异端分子和犹太教徒，嘲弄神话诸神，预言敌基督和世界末日的来临，阐述其对天使堕落及后果的看法。见“克莱芒·德·亚历山大”。

【科林·德·普兰西】 Collin de Plancy，1793—1887 著有若干论述神秘论和鬼神学的著作，最重要的是《地狱词典》。

【科隆对女巫的迫害】 德国科隆法令不太严，对所谓的女巫的指控亦不太相信，故女巫法庭不如其他地方多。称得上迫害女巫的时期只有两个：1625年至1626年和1629年至1636年。即使在这两

个时期，耶稣会的反应也相当温和节制。所有被告均不予逮捕，用刑必须有法庭特令，财产不准查抄（查抄财产往往是告发的真正动机）。莱比锡战役后，情况有变。许多教会权威人士逃到科隆，他们是女巫的死敌，这意味着耶稣会的温和态度的结束。从此巫术案层出不穷，教皇只好下令中止女巫法庭的活动。科隆最后一次处决被控犯有巫术罪的妇女是在1655年。

【莨菪】 茄科植物，根茎有毒，含麻醉性物质。开黄花，结果。女巫用以制作产生幻觉的汤剂和膏剂，专供巫魔夜会*使用。参见“女巫膏”。

【荒野】 古人视荒野为恶魔住地。《旧约》有多处提及。《圣经·利未记》第16章第10节中有一只用来赎罪的公山羊被送至荒野的记载。《以赛亚书》第34章第9—16节清楚地描写了荒野景象。《马太福音》第4章第1—11节中，撒旦将耶稣引到荒野，对其进行诱惑。许多圣徒隐居荒野修行，却难免魔鬼诱惑，《圣经》拉丁语翻译家、教会之父圣哲罗姆（San Jeronimo，？347-420）即是一例。所以巫魔夜会*也总在荒野举行。

【派蒙】 Paimon 魔鬼。神通广大。男身女貌，额系宝石冠，骑坐单峰驼。

【炼狱】 天主教教义中人死后暂时受苦的地方。该教称善人死后如生前罪愆未赎尽，其灵魂在升入天堂享受永福前须在炼狱暂时受罚，至罪愆炼尽为止。

【祓魔】 魔鬼不仅能危害人类，乃至引诱其犯罪，而且能栖于其体内。所以，最古老的迦勒底民族文学中也能找到阿希庇派(Ashipy)与马什马素派(Mashmashu)祭司采用的驱魔术及仪式。早在基督教创立之初，就有了职业祓魔术士。《圣经·使徒行传》第19章11－16节载：“上帝又借保罗的手，行出惊人的神迹，甚至只要将保罗的手帕或围巾放在病人身上，病人就会痊愈，甚至鬼怪邪灵也都离开病人，退避而去。就在这时，有几个到处游荡，念咒赶鬼的犹太术士也乱用耶稣的名字，对着那些被鬼缠身之人依样画葫芦地说：‘我借着保罗所传讲的耶稣，命你出来！’他们是犹太祭司长士基瓦的七个儿子。魔鬼反驳他们：‘耶稣我认识，保罗我也认识，但你们是什么东西？’那被鬼缠身的人旋即扑向其中两个术士，把他们打伤，他们赤着身子狼狈逃跑了。”《福音书》中描述了祓魔情景。《马太福音》第12章22—28节说：“有人带了一个被魔鬼附着、又瞎又哑的人来见耶稣，耶稣便医好了他，使他恢复视觉和发音。众人惊奇不已，都说：‘这个人是大卫王的后裔吗？’法利赛人听见，却轻蔑地说：‘他不过是靠

鬼赶鬼吧。’耶稣洞悉他们的心意，就说：‘一国内部分裂，必会灭亡。一城一家内部分裂，也必定站立不住。如果撒旦驱走撒旦，岂不是自相残杀，其国又怎能不破呢？我若是靠鬼王赶鬼，那你们的子弟又靠什么赶鬼呢？这样他们就裁定你的是非了。如果我是靠上帝的灵赶鬼，就证明上帝之国已降临你们之中了。’”但是保罗及其他使徒驱鬼与耶稣不同，耶稣不用仪式和咒语。耶稣运用自己的权威，命令魔鬼离开被附之人。《马太福音》第8章第16节记述：“当晚，有人带着许多鬼附体的人来见耶稣。耶稣一开口，就把鬼赶走……”另见《马可福音》第1章23—27节：“当时有一个被魔鬼附身的人在场，向耶稣嚷着：‘拿撒勒的耶稣啊，你我之间有什么关系？你要来消灭我们吗？我知道你是谁。你是上帝的圣者！’耶稣命令说：‘住口，从他身上出来！’邪鬼使那人抽搐了一阵，大叫一声，就从那人身上出来了。”《马太福音》第17章14—18节也有记载：“他们回到山下群众聚集的地方。有一个人跑来跪在耶稣面前，说：‘主啊，救救我的儿子吧！他疯了，痛苦极了，他几次跌进火中，掉入水里。我带他去见你的门徒，但他们无法医好他。’耶稣说：‘你们这些刚愎、不信的世人啊，我要与你们相处多久？容忍你们多久呢？把他带来吧。’耶稣斥责那鬼，鬼就逃跑了。那孩童自此恢复正常。”

《马可福音》第五章说：“他们平安抵达了对岸的格拉森地区。耶稣刚下船，就遇见一个被鬼附身的人，从坟场迎面而来。那人以坟场为家，从来没人能把他绑起来，甚至用铁链也锁不住他。尽管多次有人用手铐脚镣套住他，都被挣断了。他夜以继日地在坟场和山野游荡，大嚷大叫，用石块伤害自己。他从老远看见耶稣，就跑过去，下跪拜他，喊道：‘至尊上帝的儿子耶稣啊，你要把我怎样？看在上帝分上，求你不要折磨我！’原来，耶稣刚才对他身上的鬼说：‘邪鬼，快从此人身上出来！’耶稣问：‘你叫什么名字？’‘我的名字叫群’，因为我们是一大群。’然后，那邪鬼再次哀求耶稣，不要把它们逐出该地区。当时有一大群猪在附近山坡上吃食。邪鬼就哀求说：‘让我们到猪群里去，附在它们身上吧！’耶稣准许，邪鬼就离开那人，进入猪群。那群猪约2000头，一下子竟从山崖冲入海中，全部淹死了。”一般来说耶稣基督也向门徒传授驱鬼之术（《马太福音》第10章1、8节），准许他们以其名义施术。在《使徒行传》的第16章16—18节有如下记述：“一天，我们去参加祈祷会，途中遇到一个被鬼缠身的女奴，她用邪术占卜，为其主人骗到不少钱。她

整天跟着我们，大喊大叫：'这些人是至高上帝的仆人，是来宣讲得救之法的！'一连数日均如此。保罗觉得不胜其烦，就转过身来，斥责道：'我奉耶稣基督圣名，命你从她身上出来！'那鬼立时逃走了。"中世纪初教会便已在着魔者家里或在教堂施行祓魔术。但此举不具圣礼性质，故并非万无一失。与此同时，罗马教皇保罗五世在《罗马礼仪》中确定了11步祓魔法：1．向魔鬼附身者洒圣水，此时教士应用紫色祭服领带角绕其周身画一圈，同时口诵祷文；2．吟诵赞美诗第54节；3．念祈祷文，并随之问魔鬼名字；4．朗诵《约翰一书》、《马可福音》第16章第9节和《路加福音》第10章第17节；5．念预备经；6．教士置右手于着魔人头上，同时念第一遍祓魔咒，驱除撒旦；7．在着魔人身上划十字并祈祷；8．念第二遍祓魔咒驱赶"老恶棍"；9．祈祷；10．第三次，即最后一次念祓魔咒；11．唱赞歌、圣歌，祈祷。此外，《罗马礼仪》也为教士作了具体指示："1．不轻易相信一个人被一个或几个魔鬼附体；2．要善于识别魔鬼附体者与忧郁症患者或被类似痛苦所困扰者；3．魔鬼附体的三个症状：a．陌生语症*，即讲本人毫不通晓的语言；b．当事人知道正常情况下不知道的事；c．当事人的行为超出正常情况下其本身的身体与生理能力。"如果驱魔成功，魔鬼或群魔几乎总是从人嘴离开人体。1620年，索邦神学院（巴黎大学）校务委员会公开表示，法院不应接受魔鬼附体者的证词，因为驱魔时他们还在撒谎。

【食人肉】 中世纪女巫生食啖咽人肉的习惯。据说有些女巫还把人骨保存下来。德国画家格林（1484—1545）的画表现过这一主题。德朗克尔*有如下描述："一年后，她们再用一种草熬煮人骨，人骨脆嫩有如萝卜。她们也炖人肉汤，喝至呕吐。她们杀害幼童，从脑后或肚脐吸其血液。心、肝、肺由大巫师享用，其余部分供巫魔夜会*之王与王后消受。"

【食尸鬼】 近东和犹太传说中的一种鬼怪。吸人血，或夜间扒开坟墓吃死人心。拉丁诗人贺拉斯(前65—前8)在著作中多次提及此鬼。《一千零一夜》中亦有记述。此传说为有关吸血鬼的推测提供了依据。

【柏拉图】 Platon，前427—前347 古希腊历史学家、哲学家。他的老师苏格拉底在一部著作中称他为神灵*（daimon）所生。古希腊人的神灵指善神，也指恶鬼。到中世纪中期，神灵一词才具魔鬼*之意。参见"梦交男魔"，"马尔文达"。

【珀金斯】 William Perkins，1552—1602 英国清教传教士，著

《邪术魔法论》。该书1608年出版于剑桥，很快取代了雅各布一世*的《鬼神学》，成为女巫法庭指南。

【珀思的女巫】 1623年5月，苏格兰珀思（Perth）城市理伊莎贝尔·霍尔丹巫术案。尽管终审记录遗失，但从其他记录中可以推断被告最终被判处火刑。

【点金石】 传为炼金术士用来加工获取黄金的原料。

【毗舍支】 Pishauche 印度人的梦交女魔*。给人带来淫荡的梦幻。

【毗萨卡】 Pisacas 古印度传说中的恶魔。专事在战场上寻找死尸。据传凶杀现场必有此魔。

【毗瑟拏】 Visnu 婆罗门教和印度教主神之一，即守护神、善神。有魔鬼克星之称。

【咬指甲】 在许多国家，尤其是法国，相信咬指甲是不吉利的，因为它能引发作恶心理，使人易受魔鬼之害。

【诱惑鬼】 很多宗教和神话都认为有一种害人鬼，它不直接给人造成痛苦，而是千方百计诱人犯罪。《旧约·撒母耳记上》第18章10节提到扫罗国王被妒嫉鬼所诱惑企图杀死大卫时写道："第二天，上帝差来的恶魔又折磨扫罗，他又好像疯子一样，在屋子里叫闹不停……"《约伯记》和《士师记》也有类似记述。据《士师记》第9章13节，上帝派了一个魔鬼来到亚比米勒和示剑的众领袖当中，专门挑起争端，制造不和。《列王纪上》第22章22节称，上帝派遣一个说谎神灵下界，使每位先知都说假话。《何西阿书》第4章12节还说到了一个通奸神灵引诱以色列人的事。上述恶鬼无一不是上帝所遣。《马太福音》第4章第1节也有"耶稣被圣灵带到荒野受魔鬼诱惑"的记载。抵制诱惑是信仰坚定的证明，由此可以明白为什么许多圣徒成了魔鬼引诱的对象。

【促狭鬼】 据迷信之说，是栖于某些住宅的精灵。性格调皮，常在住宅内捣乱、吵嚷、制造麻烦。

【哈博林】 Haborin 地狱魔王，统帅26群魔鬼。以蛇为坐骑，生有三头：人头、猫头和蛇头。手执火炬，制造火灾。

【哈德斯】 Hades 见"普路托"。

【哈斯内特】 Samuel Harsnett，1561—1631 耶稣会教士，加尔文派宿命论的反对者。在研读了戴里尔*有关被魔驱邪和儿童佯装着魔的作品后，在伦敦出版两部著作，就对被推定为女巫的妇女采取过激措施这一问题作了探讨。于1605年被任命为剑桥大学副学监；1628年就任约克郡大主教。

【胡子魔鬼】 欧洲中世纪炼金术士给拥有点金石*秘方的魔鬼起的绰号。

【胡腊玛达】 Ahura-Mazda 见“玛达教”。

【茨文格里】 Ulrich Zwingli, 1484—1531 瑞士理性主义宗教改革家。与马丁·路德*不同，他不仅是宗教领袖，也是政治家。1518年出任苏黎世代理主教，取得当局对宗教改革的支持。企图在信奉天主教的瑞士各州推行其教义，并迫使西班牙、德国和意大利服从其改革。结果瑞士各州兴兵包围苏黎世，茨文格里的新教军队在卡佩尔战役中败北，其本人战死。其信徒转入加尔文派和路德派，组成瑞士新教教会。

【俄耳浦斯】 Orfeo 神话人物。有人说是阿波罗和克利奥之子。还有说是色雷斯王俄阿戈斯与卡利俄珀所生。能诗善歌，弹奏的竖琴曲与歌声能使猛兽驯服，河水停留。他入地狱要求归还妻子欧律狄刻。地狱诸神答应，条件是回到地面之前不可看他妻子。但他终因情不自禁违背了协议，就此永远失去了妻子。中世纪鬼神学视俄耳浦斯为巫魔夜会*创始人、创世以来最杰出的术士、招魂家和黑魔法师。

【叛逆天使】 见“阿扎泽尔”，“鲁斯菲尔”，“鲁兹贝尔”，“塞米亚萨斯”。

【拯救魔鬼】 对于魔鬼得救的可能性，《圣经》注释家、神学家、护教士奥利金（185—254），以及基督教先哲圣格列高利·德·尼塞（约335—394）和圣哲罗姆（347—420）早有论述。19世纪法国一些作家，如阿尔弗雷德·德·维尼、维克多·雨果和普罗斯佩·梅里美，又重新研究过这种可能性，但没有新的论述。但在1953年，《基督生平》的作者乔万尼·帕比尼在其《魔鬼》一书中写道：“芸芸众生最终重新归依天主这一见解难道不是天主教教义的一部分吗？但是，一旦了解基督教教义的历史，就会发现，千百年来最重要的教理渐渐发生了变化……基督徒日益增多，他们不否认地狱的存在，但也无法相信地狱中有人，或者不希望那里有人……不过他们知道，上帝，真正的父亲，不会永世折磨他的儿女……最终，即世界末日来临之际，慈悲将压倒天理。”

【迷塞特拉】 misetra 传为一种使人产生憎恨的汤药，由一种名叫普洛美他的植物浸液与四种动物胆汁制成。服用时念诵咒语，就会产生对某个人的憎恨。也称普洛美他*。

【挪威的巫术】 挪威的巫婆神汉素以酿灾降祸著称。他们化作黑天鹅兴风作浪，翻船沉舟。并在卑尔根附近的利德尔霍恩山和冰岛赫克拉山上举行巫魔夜会*。18世纪，阿迪纳斯一名叫斯蒂芬·奥森的人家里（1722—1723）和瓦根一个牧师的住宅（1726）都有过鬼魂

出现。几名神智似乎失常的儿童为上述两件事提供的证词被当作重要证据。

【挪威对女巫的迫害】 挪威仅设有20个女巫法庭。第一个设立于1592年，地点在卑尔根，该法庭判处一名叫奥立弗·贡达尔的男子死刑。最后一个法庭设立于1701年，地点也是卑尔根。

【星期五魔鬼】 皮埃尔·德·阿尔邦（Pierre d'Alban）1788年于列日（比利时）出版的著作《亨利希·科尔内留斯·阿格里帕的法术》对星期五魔鬼有如下描述："其任务是用金钱留住男子；借色相接近男子，结成各式夫妻；促使男子贪恋女色；使病人不可救药，使健康人疾病缠身。此魔体态优美，容貌迷人，高矮适中。皮肤呈白色或绿色。每当天空出现明亮的星星，便预示着它的降临。有时化作少女，独自游戏，或邀请其他女孩一同嬉耍。常被描绘成手握权杖、骑着骆驼的国王，或一个服饰讲究的女郎，或相反，一个赤身露体的少女；有时还变成鸽子、山羊、骆驼，乃至花朵或粗大的刺柏。"

【查拉图士特拉】 Zarathustra 见"玛达教"，"琐罗亚斯德"。

【美国对女巫的迫害】 在北美，由于生活方式不同于欧洲，许多方面都宽容得多，所以几乎谈不上对女巫的迫害。因巫术罪被处死者总计只有36人，而且几乎都发生在清教主义盛行的新英格兰。因巫术罪受到指控的人数很多，但几乎全被宣判无罪。其中有些人还拿到了无罪证书，如居住在马萨诸塞州玖布里奇的威妮弗雷德·霍莱姆，证书颁发日期是1660年。1665年至1670年，纽约州只有寥寥数案，罪名也轻。康涅狄格州有几起大案。但反响最大的女巫诉讼案发生在马萨诸塞州的塞勒姆，时间是1692年至1693年。美国最后一个巫术法庭于1693年在马萨诸塞州伊普斯威奇开庭，免去安多弗市的萨拉·波斯特与魔鬼签约之罪。参见"康涅狄格州对女巫的迫害"，"塞勒姆女巫案"。

十　画

【盐】 博盖*在《论女巫》一书中说，巫魔夜会*宴席上的菜从不放盐。还说这"很可能是因为盐被视为永生的象征，因而魔鬼对盐恨之入骨。为了更好地证明撒旦在巫魔夜会上不喜欢吃盐，我来举个例子，有个意大利人因好奇参加了一次巫魔夜会，由于害怕，便一个劲儿要盐，并大声喊道：'我赞美上帝，他给我送来了盐！'顿时眼前的一切都消失了。上帝的名字无疑是这一变化的原因。"

【烟】 《托维亚斯记》（《圣经》有争议篇目）有烟驱魔鬼的描述："年轻人回答天使（化作人，

年轻人并不知道）说：‘阿扎里亚斯兄弟，我听说姑娘嫁过7个丈夫，7个丈夫都死在新房里，我是独生子，我担心我一接近她，就会像前面7个人一样死掉，因为有个魔鬼爱着她，丝毫不伤害她，却伤害靠近她的男人……’天使说：‘你不记得你父亲一再嘱咐你要娶本宗女子为妻的话了吗？听我说，兄弟，那女子将成为你的妻子，至于魔鬼，你不用放在心上，今夜妻子一定归你所有。你进新房时，带一只香炉，把鱼的心肝碎块放在里面，点燃冒烟，魔鬼一闻到烟味就会逃走，永远不会再来。’”

【狼人】 licantropo 鬼神学上指一种男巫。这种男巫参加巫魔夜会*，从撒旦或其属下处得到一种药膏，抹后可变狼，流窜于村寨制造恐怖，肆虐伤人。拉丁语称狼人为Versipelle，公元一世纪，罗马作家彼特隆纽斯（Petronio）的著作《萨蒂里卡》已有记载。参见“变狼术”，“变形”，“狼经”。

【狼王】 一个与撒旦*签约的巫师，能随意摆布一只或几只狼。参见“人魔立约”。

【狼经】 欧洲许多山区牧人为防狼害而念诵的经文，结尾是“走开，撒旦！”参见“变狼术”，“狼人”。

【部多】 bhutas 见“辟荔多”。

【家鬼】 司各特*在1584年出版的《巫术的发现》中的用语。据说家鬼只与某些人打交道，或只在某些人家出现。据司各特说，在英国家鬼常化作动物。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有些女巫精心照料她们饲养的动物，并喂以牛奶、鸡肉和膏血。参见“霍普金斯”。

【酒树】 法国和意大利传说撒旦在巫魔夜会上用刀割开一橡树干，取出酒浆。

【恐惧】 欧洲中世纪初的魔法与巫术将恐惧描绘成一个本领高强的魔鬼。

【莫尔】 Henry More，1614—1687 柏拉图主义哲学家，其著作颇有影响。1653年在伦敦出版《防御无神论》一书，承认女巫、巫魔夜会*、魔鬼及其变形的存在。

【莫莱】 Jacques de Molay，1250—1314 21岁加入圣殿骑士团*，历任各级职务直至总领。1298年与鞑靼人结盟，攻占耶路撒冷，载誉回到法国。1307年，与140名圣殿团骑士一同被捕，屈打成招，承认不信奉耶稣基督，崇拜巴福默托*偶像，犯有鸡奸罪和出席人肉宴。1314年法王菲力普四世在将军们支持下，下令将莫莱火刑处死。此举意在侵吞骑士团财富，以充实空虚的国库。教皇克莱芒五世受法王唆使，1312年就下令取缔圣殿骑士团。

【莫蒂】 Meautis 法国芒什

地区城镇，16[illegible]年有[illegible]余人因巫术罪被捕。其中12人被判死刑，但法国国王路易十四撤销此判决，改判驱逐出境。

【莫列托尔】 Ulrich Molitor 德国康斯坦茨大学法律教授。其著作《论邪恶与女巫》（1489）是最早的巫术论著之一。观点温和，认为巫魔夜会*只是魔鬼引发的一种幻觉，但赞成对巫术犯和异教徒判处死刑。

【莫拉的女巫】 1668年，瑞典达勒卡尔利省莫拉（Mora）地区15岁少年艾立克·艾立克森和少女格尔特鲁德·斯文森被控拐骗数名幼童。因此，1669年，瑞典国王查理十一世任命一委员会负责调查事情真相。结果23名女巫于1669年8月被处以火刑。不久又有47人遭此恶运，其中包括15名儿童，罪名是施行巫术、参加布拉库拉（Blakulla）巫魔夜会*。迫害蔓延到斯德哥尔摩乃至芬兰，直到1675年于尔班·亚尔内医生证明绝大部分告发起于幻觉和谵妄才停止。幻觉的产生也可能因服用当时已为人知的毒品（如曼陀罗*）所致。

【高尔】 John Gaule 1646年伦敦出版的《女巫与巫术案例》的作者。该书抨击了英国最狂热的女巫迫害者霍普金斯*。

【高迪】 Isobel Gowdie 当时有说此女言行反常，有说是个疯子。1662年，在苏格兰奥尔德纳，很可能在无人强迫的情况下，高迪承认在村镇教堂里遇见魔鬼，并用珍妮特的名字与魔鬼签约。还称曾赴巫魔夜会*，并变成一只猫；又说女巫13人为一组活动，由一人指挥；她曾被魔鬼附体。此女被定罪与否不详。

【浮士德】 Fausto 歌德同名戏剧中的人物。浮士德博士系德国民间传说中的主人公，把自己的灵魂交给魔鬼以换取尘世财富，并返老还童。

【冥世学】 escatologia 神学的一部分。研究人与天地万物之归宿，具体指死亡、冥世生活及世界末日。

【索尼荣】 sonnillon 路易丝·卡波自称被三个魔鬼附体，索尼荣为其中之一。参见“埃克斯昂普罗旺斯女巫法庭”。

【诺尔恰】 Norcia 意大利城市，位于西西里半岛北部翁布里亚地区。15、16世纪为巫婆神汉的活动中心。后来当上教皇庇护二世（1458—1464）的皮库洛米尼*，在给其弟的一封信中说到该城：“送这封信的人来找我，问我是否知道有座维纳斯山*，山中有人传授魔法，因为他的老师是位有名的天文学家，从萨克森来，想学魔法。我告诉他，在利古里亚海岸，靠近托斯卡纳的地方，有个维纳斯港，我去巴塞尔时曾在那里逗留3

夫。我还知道西西里有一座献给维纳斯的山，叫埃里斯山峰，但未曾听说有人传授魔法。”“谈话时记起，在翁布里亚的斯波莱托公爵领地上，离诺尔恰不远，有一山洞，山洞在一大岩石下，一条小溪从那里流过。听人说洞里常有女巫、魔鬼和幽灵出没。据说敢进山洞的人都能看到鬼神，与它们交谈、讨教魔法……”

【诺克蒂卢卡】 Noctiluca 神话中的黑夜女王，也称希罗底*。12世纪末受人崇拜。据传她主持巫魔夜会*,用人献祭。但与间接害死圣约翰的希罗底无关。参见“希罗底”。

【诺斯费拉图】 Nosferatu 罗马尼亚传说中的魔鬼。形如吸血鬼，有时化作梦交女魔*，有时化作梦交男魔*。常与其受害者交合，或吸食其血。女子与其交合而孕，所生孩子将成为女巫或神汉。此魔还可使女子不孕，男子阳痿。

【诺斯特拉达姆斯】 Nostradamus 法国著名占星术家。据传身怀魔力。毕生致力于占星术。

【格里森】 Isobel Grierson 一位名叫约翰·布尔的工人之妻，1607年受到爱丁堡法院控告，罪名是使数人中邪。最后被定罪，处以绞刑，尸体被焚。

【格拉潘】 Grappin 法国阿尔斯（Ars）地区神父为魔鬼起的名字。这位神父说他曾着魔30年之久。参见“着魔”。

【格兰威利】 Joseph Glanville，1636—1680 英国查理二世的牧师，被很多作家视为心理和精神分析鼻祖。1681年在伦敦出版其著作《得胜的撒都该教派》，以此证明女巫的存在。此书与他的另外21篇故事使英国人对鬼魂、幽灵及通灵者的信仰日益加深。

【格拉贝尔】 Raoul Glaber 11世纪初编年史家，其著述称魔鬼曾三次在他面前现身。三次都见魔鬼长着山羊胡、狗牙，驼背，还有一条摆动不停的尾巴。参见“撒旦”。

【格温纳】 Else Gwinner 德国奥芬堡面包师马丁·格温纳的妻子。1601年，市政府议员西尔贝拉德控告她害死其子。格温纳虽受酷刑，却始终没有招供。在受刑15次，亲生女儿阿加塔揭发她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后，被法庭定罪，遂死于火刑。

【格雷翁】 Gerion 但丁的著作《神曲》中为地狱守门的凶恶巨人。

【格朗迪埃】 Urbain Grandier 法国教士，被卢登女修院院长和修女控告曾使她们中邪着魔。被判无罪。但因攻击红衣主教黎世留，所以后者下令再审，并派特使（卢登女修院院长的亲戚）监审。尽管院长及其他修女撤回起诉，法庭仍认为他犯有巫术罪和与魔鬼签

约罪，终于1634年被处以火刑。参见“卢登着魔女”，“人魔立约”。

【格雷齐尔】 Gresil 附于路易丝·卡波休内的三魔之一。参见“埃克斯昂普罗旺斯女巫法庭。”

【格里亚杜斯】 Paul Grillandus 法律博士，罗马教区教皇法官。著有《论异端与魔法》一书，于1536年在里昂出版。该书从教会立场出发，详尽论述了巫术的各个方面。由于生动有趣，再现了各种案件和轶事，所以当时流传极广，影响甚大。

【格伦卢斯的魔鬼】 1654年11月和1656年9月，在英国格伦卢斯（Glenluce）一家纱厂老板家里先后两次发现鬼魂或幽灵制造的种种迹象。老板的儿子托马斯说那是一个名叫安德鲁·阿格尼夫的老乞丐的鬼魂，老乞丐不久前被男巫缢死于该地。

【格里约·德·吉弗里】 Grillot de Givry 《女巫博物馆》一书作者，该书出版于1920年，被认为是最优秀的巫术论著之一。

【海茨曼】 Christoph Haizmann 德国画家，出生于巴伐利亚。1667年向罗滕堡一位法官供认曾两次向魔鬼卖身。据称要与魔鬼算帐时他害怕了，所以供认此事，寻求保护。以前他住在策尔时，已经发现圣母使他签的第一份卖身契无效。1668年回到策尔，圣母又使第二份契约作废，此事是在他向罗滕堡的法官供认后发生的。后来他进了诺伊施塔特修道院，直到1700年去世。在修道院里，画家写了自传，其中描述了见到魔鬼的情景。他说魔鬼七次在他面前现身，第一次是人形，有一黑犬相随；其他几次为龙形。还称见过地狱，看去像口大锅。弗洛伊德曾以这些描述为例阐述他的精神分裂理论。

【海里亚斯】 Helias 斯普伦格和克拉梅尔在《女巫之锤》* 中讲述了许多事例，其中就有海里亚斯修士的遭遇。海里亚斯修士曾建一座修道院，向30名妇女宣讲教义，并要她们敬畏上帝。但他本人日益受到肉欲的诱惑，为此不得不离开修道院，隐居野寺古刹。他祈求上帝帮助他摆脱难以忍受的诱惑，或者让他一死了之。就在当夜，海里亚斯做了一梦，梦见三个天使出现在他面前，问他是否想回修道院和妇女们在一起，是否已经摆脱了诱惑。海里亚斯作了肯定的答复，天使们又让他发誓。在他发誓时，天使们把他变成了阉人。一个天使按住他的手，另一个按住他的脚，还有一个则用刀割去他的睾丸。这一切“实际并未发生，却好像真的一样”。

【透视巫】 Zahori 西班牙一种男巫。因与魔鬼签约而具有目能▲穿墙透物、寻找藏匿之物的本领。

也能透视地下，找到水源和贵金属矿。

【特洛尔】 Trol 斯堪的纳维亚神话中的魔鬼。据《女巫之锤》*所述，其貌与半人半羊的农牧神相似。一般认为它是一种精灵。在挪威常被视为善神，但有时也肆虐害人，引诱妇女，强奸少女，甚至伤害人类。

【特里尔对女巫的迫害】 1572年，德国特里尔（Trier）圣马克西姆神父下令烧死5名女巫。1581年至1589年，约翰·冯·舍南贝格亲王大主教发动了一场声势浩大的迫害异教徒和新教女巫运动。民事法官弗拉德*博士被控禁巫不力，死于火刑。劳斯*教授因抗议此判决而遭同样命运。对此，狂热迫害女巫术士的宾斯菲尔德*法官起了很大作用。1587年至1594年，特里尔共发生1500起巫术案。

【敌基督】 Anticristo 撒旦化身。从中世纪到16世纪，对敌基督临世的恐惧极为普遍。这一称谓初见于使徒约翰的《约翰一书》（第2章18—22节）。书中断言，基督再临之前不久，敌基督要临世，它不仅可化作一人，而且可化作多人。敌基督的使命是散布基督非上帝之子的观点，对基督百般诋毁，从而否定基督教的道德准则，否定降世和复活说。某些神学家，如贝拉尔曼*和马尔文达*，认为敌基督是人与撒旦肉体结合的产物。

【埃普萨】 Empusa 中午显身的魔鬼，变形换貌出现在绝望之人面前。苏伊斯达词典（史实详尽，10世纪拜占廷出版）载，埃普萨系一年轻美貌女子，左脚为青铜质，或呈驴蹄状。其他著作认为此魔是冥界与魔术女神海克提（狄安娜三化身之一）的使者，形容可怖。该魔也出现在俄国民间传说中。收割季节化作寡妇，弄断收割者的胳膊和腿。

【埃菲亚特斯】 Efialtes 希腊语，意为恶梦。根据古代一些作家记述，古希腊人以此称呼诱发恶梦和哮喘的男女魔鬼。

【宾斯菲尔德】 Peter Binsfeld，1540-1603 德国最重要的巫术题材著作作家之一。主要作品《男女巫师供词论》1589年在特里尔出版，后译成多种文字。后加人耶稣会，任特里尔城主教。与大多数宗教法官相反，认为12岁左右的孩子未进入性成熟时期，不应治罪。他把孩子治罪年龄放宽到14岁。但又同意法律不将年龄定死，因为有些男孩早熟。他虽然提出各种可能成立的例外，但在这个问题上态度仍相当温和，因为有的著作家认为五岁的孩子都应承担罪责。巫术史上甚至有年仅两岁的女孩被判火刑的先例。宾斯菲尔德不相信人会变成动物这一当时极为流行的信仰，不相信魔鬼印记*，但主张用刑逼供来审理巫术案。

【埃斯奎林山】 Monte Esquilino 罗马城七丘之一。古代为罗马一平民区，名声极坏。当时，该区墓地常举行女巫会和人肉宴，将死童尸体挖出，取其心、肝，制成具有魔力的汤剂。

【埃克斯滕特对女巫的迫害】 埃克斯滕特（Eichstatt）是德国巴伐利亚的一个教区。1603年至1627年，主教约翰·克里斯托夫对女巫进行了残酷迫害，致使113名妇女和9名男子死于火刑。受害人财产可以被查抄，这往往是导致判刑的重要原因之一。1629年，明令禁止没收被处决者财产。此后，处决仅有两起。

【埃克斯昂普罗旺斯女巫法庭】 1607年，法国一位名叫玛德莱娜的贵族小姐入马赛圣于尔絮勒会女修院当初修生。向院长忏悔，后者是她昔日忏悔神父戈夫里迪的情妇。1609年，玛德莱娜几次抽风，被说成魔鬼附体，耶稣会会士罗米荣为她驱魔无效。玛德莱娜咬定戈夫里迪神父把一"绿鬼"引入她体内，并想任命她为巫魔夜会*女王。另外5名修女受到传染，其一名叫路易丝·卡波。罗米荣神父束手无策，将此案提交宗教大法官米卡埃利斯，后者曾于1582年判处18名女巫火刑。着魔修女被送往另一修道院，由多明我会会士、佛兰德人多姆迪乌斯为之驱邪。路易丝·卡波声称自己身上有三个魔鬼：韦里纳*、格雷齐尔*、索尼荣*。玛德莱娜肯定自己受别西卜*管辖的6666个魔鬼之害。1610年底，魔鬼韦里纳借路易丝之口将玛德莱娜着魔归罪于戈夫里迪。神父遂被带至女修院，玛德莱娜还指控他犯有其他罪行，但因缺乏证据而被送回原教区。不久，戈夫里迪神父的仇敌将此案上交埃克斯昂普罗旺斯（Aix-en-Provence）最高法庭，修女们重申原来的指控。戈夫里迪受到严刑拷问，终于承认与撒旦签过约。后虽翻供，仍被火刑处死。

【悔罪服】 中世纪宗教裁判所给悔罪者穿的短披风。有说是被宗教裁判所判处的犯人赴火刑时穿的一种黄色外衣。

【维尼亚蒂】 Ambrogio de Vignati 基督教神学家。《论异端》一书作者。他否定魔鬼实体说，认为所有看到、听到、摸到、闻到魔鬼的说法，都来自魔鬼善于制造的幻觉。还说人鬼交合*也只是一种幻觉。参见"魔鬼化身"，"圣巴西尔"。

【桑多瓦尔】 Francisco Sandoval 西班牙潘普洛纳城主教。其著作《卡洛斯五世的故事》载，一个女巫曾向他演示如何骑着扫帚飞行，但他宽恕了女巫。参见"女巫飞行"。

【桑切斯·西尔维罗】 Pedro Sanchez Cirvelo, 1475—1560西

班牙萨拉戈萨宗教法庭法官和萨拉曼卡受俸牧师。供职30余年。他认为，尽管不能正式宣布女巫为异端*，但应按异端惩处。著有《魔法迷信集》（1521）和《迷信与巫术批判》（1539），后者1592年在马德里再版。是第一部西班牙语巫术论著。参见“西班牙对女巫的迫害”。

【哥利本僧】 Coribante 1.古希腊大地女神的祭司，每逢大地女神祭日都要舞蹈欢庆。2.希腊神话里的神秘精灵。

【爱情气息】 魔鬼赋予中选者的一种特殊功能。它可使男子得到他想占有的任何一个女人。格朗迪埃*神父被指控具有这种能力。戈夫里迪*神父受到同样指控，因为“魔鬼赋予他吸引人的本领，尤其是被他吹过气的妇女”。根据卡迪埃尔*的告发，魔鬼也把呵爱情气息的本领给了耶稣会会士吉拉尔：“他把嘴靠近卡迪埃尔小姐的嘴，朝她吹气，姑娘顿感心中充满了对他的爱。在忏悔室，吉拉尔让她靠近自己，向她呵气，使她无时无刻不感到爱欲难禁……”

【爱尔兰对女巫的迫害】 爱尔兰没有出现其他欧洲国家那种迫害女巫热。被判处火刑的第一人于1324年执行。此后直到1578年都未再有类似处决。1578年，两名妇女和一名黑人男子因巫术罪被判死刑。1661年，又判处一人死刑，尽管罪证并不确凿。

【莱维亚坦】 Leviatan 《圣经》中指海怪。《以赛亚书》第27章第1节载：“到那一天，上帝要用他那坚强有力、锋利无比的剑来惩罚巨大的海怪，那飞快扭动的蛇；他要杀死那海里的巨龙。”《圣经·诗篇》第104章第26节还说：“看哪！有船远航，你所造的鲸鱼也在水中游戏。”鬼神学家认为，莱维亚坦是指任何生活在水上的魔鬼。它们谎话连篇，一旦附入人体很难驱除；它们力图依附人体，尤其是妇女之体。据犹太教教士的传统看法，海怪是雌雄同体的龙，以雄体引诱夏娃，以雌体引诱亚当。参见“丽里特”，“萨马埃尔”。

【莱奥纳多】 Leonardo 撒旦主持巫魔夜会*时的化名之一。在夜会上，撒旦化作一只头有三角、狐狸耳、山羊胡的黑公羊。臀似人脸，与会者吻之，以示敬意。

【破坏婚姻魔鬼】 德朗克尔*在《巫术中的不信教性与无神论》一书中讲解了魔鬼破坏夫妻性和谐的方法。参见“绳结术”。

【盎格鲁诺曼底群岛对女巫的迫害】 1560年至1650年，28名女巫和5名男巫在格恩西岛（Guernesey）被处死。处决方是先将犯人吊死，然后焚毁尸体。审讯时用刑罚，以期发现同谋。

【班贝格对女巫的迫害】 德国

巴伐利亚的班贝格市女巫法庭在1609年至1622年判处300余人火刑。仅1617年就处决了102人。当时该市总督兼主教是约翰·戈特弗里德·冯·阿施豪森。其继任阿道夫·冯·埃赫雷姆贝格（1623—1631）及其堂弟戈特弗里德·富赫斯·冯·多恩管辖时期，1500人因巫术罪被判火刑。1627年，为此类罪犯修建了一座特别监狱，称“女巫之家”，并设立12种刑罚。1630年，应忏悔牧师的要求，耶稣会神父拉莫尔迈尼、皇帝斐迪南二世发布命令，巫术案必须公开审理。这是一项根本性措施，因为次年，即1613年，全年无一人被定罪。

十一画

【猪】　据《新约·马太福音》第8章第28—32节，耶稣从一个魔鬼附体者身上驱除一群魔鬼，由于魔鬼苦苦哀求，遂将它们变成一群猪。所以中世纪人认为有些猪是魔鬼的化身。

【蛇】　据《创世纪》第3章，蛇就是魔鬼。蛇与龙、狮、蛇怪均为恶的象征。据犹太教传说，蛇说话口齿清楚，有腿有脚。蛇奉命结束神给予人类的保护——禁食善恶树上的果子。《出埃及记》第7章9—11节载，上帝将摩西的手杖变成了一条蛇。《诗篇》第91章13节再次提到蛇、龙、狮，视它们为恶的象征。《耶利米书》第8章17节载，上帝派毒蛇攻击毫无保护的人。基督徒认为蛇是引诱者，可置受引诱者于死地。基督教教会之父、圣经拉丁语翻译家圣哲罗姆（约347—420）将魔鬼比作蛇，人如果抵挡不住魔鬼第一次进攻，蛇就会钻进受害者心脏。

【蛇怪】　basilisco 欧洲传为一种以目光杀人的怪兽。栖身一井底，井水有毒。出自蟾蜍孵化的公鸡卵。据传有些公鸡活到第7年底便产一卵。中世纪，蛇怪、狮子和蝰蛇*同是撒旦的主要化身。

【萨加】　Saga 欧洲一些地区用此名称呼拉米亚*，即一十分可怕的女妖。

【萨马埃尔】　Samael 死亡与投毒天使。娶卖淫天使伊塞特·泽姆尼（Iset Zemunin）为妻。神秘哲学家认为，萨马埃尔及其妻子这样的恶天使同善天使一样，也关注人类的性生活。不应将它们视为魔鬼。在犹太教著作和启示录式文献中，萨马埃尔被视为死亡天使，主宰空气。一些《圣经》评论家称其帮助蛇引诱夏娃，是该隐的真正父亲。还认为它可能是摩西和天使长米迦勒的对头，为获得摩西的遗体而与天使长圣米迦勒争斗不休。

【萨尔马克】　Salmac 见“萨布纳克”。

【萨布纳克】　Sab Nac 也称▲萨尔马克*，地狱一统领，管辖各

城堡。貌似狮头兵士，骑一匹面目可怖的马。

【萨拉西尔】 Saracil 魔鬼名。此魔曾在《人生黄道》(1528)的作者马佐利*面前出现。作者在书中说，苏格拉底山中的圣西尔韦斯特雷修道院有位隐士向他传授了世上万物皆为虚空的道理。天暮时分，他动身回罗马。途中见三个男子迎他走来。其中一人直呼其名，问他从哪里来。马佐利回答说："我去看望了一位住在你们身后那座山宁的智者。""真蠢！"另一个人说，"你相信世上有什么智者？只有超凡脱俗的神灵才有大智大慧。我们三人，虽有人的形体，却属于神灵。我叫萨拉西尔，他们一个叫萨蒂埃尔*，一个叫雅纳。我们的王国靠近月亮。那里住着统治大地和海洋的中间生灵。"马佐利听了暗自心惊，问他们去罗马干什么，回答是："我们一个伙伴艾蒙*，被纳尔尼的一个青年用法力制住了，这青年是奥尔西尼红衣主教的手下。听我说，大地的儿子，你们永生的证明是把我们这样的人变成你们的奴隶。我本人曾被关在一只玻璃瓶里，受一个德国人驱使，直到一个大胡子修士解放了我。我们此去罗马，是向我们的兄弟提供同样的帮助，顺便把一个大人物带到黑暗王国去。"话音刚落，便吹来一阵轻风。于是萨蒂埃尔说："你听，我们要找的那个被抓去的人来了。是这风儿报的信。"果然，第四个魔鬼来了。其他三个向他热情问候，请他讲讲罗马的情形。消息似乎对教皇不利。克莱芒七世重新与西班牙结盟，想以此永远取缔路德教义；也就是说，不是靠精神，而是靠西班牙的武器。但这样一来会对魔鬼有利，由于血流成河，魔鬼就可以把成群的灵魂带往地狱。

【萨蒂埃尔】 Sathiel 见"萨拉西尔"。

【萨蒙福尔斯】 Salmon Falls 美国缅因州贝里克县一村镇。1682年因出现鬼魂而人心惶惶。安东尼·赫尔塔达的妻子玛丽说她几次白天看见魔鬼陪着鬼魂一同出现。

【萨巴西奥祭礼】 sabacias 也称周六秘仪。萨巴西奥(Sabacio)是古代弗里吉亚人的崇神，其象征是一具带血阳具。祭礼在纵情淫乐中举行。古希腊人有一时期认为萨巴西奥就是主神宙斯和酒神狄俄尼索斯。

【萨拉查尔·德·弗里亚斯】 Alonso Salazar de Frias 西班牙宗教法庭法官。1611年被派往西咯拉姆迪(Cigarramundi)，据说那里有280多人(包括儿童)拜祭魔鬼。经过8个月的调查和对1800余人的询问，他写了一份5000页的报告，结论是没有证据▲证明该地有崇魔活动。后来他为女

巫法庭撰写了一部指南性著作。该书共分32章，堪称同类著述中的佳作，因为作者主持正义，不赞成刑讯逼供，注重实证，拒绝儿童作证，反对没收罪犯的财产，并允许被告上诉。

【菲安】 doctor John Fian 英国萨尔特潘斯学校教师，1590年北贝里克巫术案被告70人之一。所有被告被判阴谋反对国王雅各布一世*罪。菲安被控犯有五大巫术罪，主要是在空中飘浮和掘坟挖尸以施巫术。皇家法庭酷刑逼问，但他拒不承认对他的指控。尽管如此，仍被判有罪，1591年1月在爱丁堡苏格兰城堡被绞死，尸体焚毁。参见“北贝里克的女巫”。

【菲尔莫尔】 Sir Robert Filmer 曾就读于剑桥大学，1653年著文《奉劝英国女巫法庭》，驳斥珀金斯*关于18种巫术证据的论述，使当时对女巫的迫害有所缓和。

【菲罗塔诺】 Filotano 二等魔鬼。贝利亚尔*的助手，诱人鸡奸和搞男子同性恋。

【野兔】 法国多尔多涅地区传说撒旦化作一只大野兔主持当地的巫魔夜会。参见“变形”。

【笛福】 Daniel Defoe, 1660—1731 英国作家，《鲁宾逊·克劳斯的生平与奇遇》、《魔鬼政治史》的作者。后一部书为下述论点进行辩护，即魔鬼诱发了《旧约》中的三大性事件：亚当被夏娃引诱，对赤身裸体感到羞耻；罗得与女儿的乱伦，挪亚与儿子含及孙子迦南的同性乱伦。

【眼睛】 明察秋毫的正义女神之象征。西班牙主教和百科博学家圣伊西多罗·德·塞维利亚（560-630）认为，女巫每只眼睛有两颗眼珠。博盖*则认为女巫是一眼双珠。

【麻葛】 Mago 原指古波斯琐罗亚斯德祭司，后专指魔法师。在中世纪乃至16、17世纪的欧洲，魔法师像巫师一样遭到残酷迫害。麻葛一词源于拉丁语magus，魔法师的含义最早见于法国南方阿德格城公元506年教士会议法规。

【梦魇】 欧洲古代认为睡眠中胃、腹部疼痛及压迫感是梦交女魔*或梦交男魔*所为。1220年前后，热尔韦·德·蒂布尔戈将上述症状归咎于拉米亚*。著名法国外科学家昂布鲁瓦兹·巴雷（1509—1590）亦认为是魔鬼的作用。著名耶稣会学者德尔里奥*则认为是别西卜*作祟。瓜佐*在《巫术概略》中建议念诵羔羊经、圣母经和天主经，以避邪祟。也可在小纸片上画五角形秘符，睡前吞下，或在颈上系一细麻绳。

【梦交女魔】 古代亚述人、苏美尔人和巴比伦人将魔鬼分成男女两种。但对于基督教鬼神学者，这种性别根本不存在，因为任何魔鬼

既可作为女魔，也可作为男魔行事，故本质上被认为是两性的。这一得到所有鬼神学者和神学家承认的特性，以及魔鬼可与不同性别的人类性交这一情况，引起种种推测。所有推测可归结到一点，即无论撒旦还是魔鬼，作为鬼魂，并无真正的性欲，但它们了解人类的性欲，并深知这是人类最大的弱点，故利用这一点以达到自己的目的。魔鬼化作梦交男魔*引诱妇女，与巫魔夜会*上的女巫及其他参与者交合，甚至引诱普通家庭妇女。也化作梦交女魔引诱男人。它们知道肉欲是一扇敞开的大门，会引出其他罪孽。魔鬼化作年轻美貌的女子，甚至变作某个男子钟爱的女人，以撩拨其情欲。例如，1650年，意大利一祓魔师布鲁纽利(Brugnoli)说，意大利贝加莫城一男青年曾遇到此事。青年看到自己所爱的姑娘坐在他床上时，不禁惊呼起来。姑娘让他禁声，并说自己确是他所爱之人。还说她不堪母亲虐待，逃离家门投奔他的。但是男青年心知这不是他的心上人，想她一定是个魔鬼。然而，经不住姑娘温存抚爱，青年终于欲火难禁。事后，梦交女魔承认自己不是他的爱人，而是魔鬼。但青年已被它俘虏，日夜相伴。据歌德的诗剧《浮士德》，靡菲斯特*化作特洛伊的海伦取悦于浮士德博士。公元4世纪传说撒旦为引诱圣马丁，不仅变作朱庇特，还化作维纳斯和密涅瓦。许多隐居修道院的圣徒，如圣哲罗姆及其传人，都受到妖艳女魔的纠缠，有时这些女魔还变作妓女。参见“圣安东尼”，“圣西拉里奥”。

【梦交男魔】 一种邪鬼，专事奸宿妇女，尤其是熟睡或做梦的妇女。关于梦交男魔的记载最早见于《圣经》（《创世纪》第6章1—4节）：“人类不断生儿育女，于是，地上的人口便多起来了。主的子孙看见人类的女儿美貌不凡，就娶其中顺从者为妻。主说：我的灵不会永远住在人身上，因为他们只是一块肉，他们只有120年的寿命。主的子孙与人的女儿结婚后，生养儿女。当时地上还住着一些巨人，这些巨人后来一直存在，这就是古代有名的英雄人物。”至于“主的子孙”在何种情况下被视为叛逆天使*，至今尚无定论。但从上述《圣经》章节可以看出，神灵被赋予一种可使妇女怀孕的能力。下美索不达米亚的苏美尔人和巴比伦人也持此见。但他们认为不论是梦交男魔还是梦交女魔，生养的总是魔鬼。希腊神话对魔鬼的理解不同于近东诸民族，妇女或少女因神或半人半兽而孕的事例为数不少。也有女神和仙女与人生儿育女的。关于基督教，应指出其教义是建立在圣灵使圣母玛利亚受孕这一事实上的。圣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

一书中说："关于梦交男魔和女魔，经过证实的例子不一而足，以至无法否认它们的可耻存在。权威人士的意见、发生在文明民族和野蛮民族中的不可否认的种种事实，以及成千上万人的供词，这一切都必须予以考虑。"这话实际是要基督徒们相信男女梦交魔鬼的存在。意大利神学家圣托马斯·德·阿奎那*在著作中对此说采取了一种唯实观点，这种观点至今仍是哲学—神学研究的基础。他的《神学大全》和《论三位一体》肯定了梦魔的存在。11世纪时，有一妇女身受魔鬼折磨，对此，埃尔纳尔德修士的《圣贝尔纳多生平》一书有如下记述："这个淫魔使那女人欲火中烧，它紧紧抱住她，就像对待自己的妻子。这肉眼难见的淫徒趁夜而来，女人在丈夫身边熟睡，丈夫却毫无觉察。魔鬼在女人身上恣情淫乐。这种折磨持续了6年，不幸的女人不敢对别人讲。到了第七年，想到上帝的审判，她心生畏惧，便向一位教士忏悔，还去朝圣求助，却徒然而归。魔鬼依旧每夜必来，且更加放肆。后来圣贝尔纳多来到该城，女人去求助于他。圣人将自己的手杖给了她，那手杖能阻止魔鬼近身。星期天圣人登坛布道，开讲前要求每个信徒手持一支燃烛。他宣讲魔鬼的种种骇人恶行，谴责无耻恶魔对那女人的卑鄙下流之举，并以耶稣的名义命令魔鬼离开那女人，也不要去缠别的女人。圣礼蜡烛熄灭时，魔鬼的法力就被彻底摧毁了。那女人做了忏悔，领了圣餐，恶鬼再未出现。"16世纪，马丁·路德*和博丹断言魔鬼与妇女所生子女及其后代寿命短促，且都是饕餮之徒，性格残暴，永远受恶魔的摆布与教唆。17、18世纪多数神学家和鬼神学家均接受这一观点。有的学者，如巴莱西奥*和马尔文达*，则认为魔鬼与妇女所生子女也能成为杰出人物，梅鲁西纳（Melusina）和敌基督*就是例证。

【着魔】 据西方鬼神学者称，着魔与魔鬼附体不同。着魔时魔鬼不附着于受害者身体，而是在人体外用诱惑来折磨人，尤其是在梦中。着魔一般导致受害者有淫亵行为，有时还引发杀人念头。最有名的例子是阿尔斯的牧师J·M·维阿纳（他声称曾被迫与一名叫格拉潘*的魔鬼一起生活），以及圣徒本笃、方济各·德·阿西西、胡安·德·拉克鲁斯和菲利普·纳里。法国絮兰神甫1630年5月3日的信道出了着魔者的状况。絮兰着魔达20年之久，精神近乎失常，不能说话，为自杀之念所困扰。信中写道："我这些年的遭遇，以及魔鬼如何令我迷失心窍却又不夺走我的自由意识和心灵感觉，真是一言难尽。有一点确凿无疑，鬼魂像另一个我一样出现在我内心，仿佛

我有两个灵魂，其中一个不具形体……面对这个外来的、似乎专属于我的灵魂，我自觉身心被禁，万念俱灰……我想说话，张不开嘴；想吃，食物却送不到口边；想忏悔，却丝毫记不起我的罪孽；所以我确信魔鬼进了我的身体。”“每每醒来，鬼魔都在我身边；说话时，鬼魂随时可以夺走我的思想；如果我内心渴望上帝，它就让我怒气冲天；我想醒来，它却使我昏昏入睡。”

【教士粪】 法国古代弗朗什—孔泰地区的教士将蜡制十字架粘在卵石上，然后将卵石掷于田间，使土地免受魔鬼侵害。当地称这种卵石为“教士粪”。

【教规72】 Canon 72 由英国教廷于1603年颁布，旨在禁止为魔鬼附体者驱邪祓魔。参见“戴里尔”。

【教皇禁巫通谕】 为迫害女巫颁布禁巫通谕的教皇前后有五位。1326年教皇约翰二十二世发布通谕，其中说：“我们痛悉许多耶稣基督徒犯了罪。他们向魔鬼献祭，同死神来往，与魔鬼签约。他们崇拜魔鬼，或供其像，或借助法术将魔鬼置入一枚戒指、一面镜子、一只瓶子或其他物品。为实现其邪恶的目的向魔鬼讨教、求助，或自称其奴仆。真是无耻之极！这种祸害越演越烈，日益侵蚀耶稣基督的子民……”1473年，教皇欧仁四世颁布法令说：“他们祭祀魔鬼，供奉其像，问卜于伊，还用一纸文字或其他信物向魔鬼交保。作为交换，撒旦及其属下则通过一句话、一次触摸、一个手势解除某人身上的魔法，消除或引发疾病，制造灾难……他们画符指使魔鬼，念咒乞灵于魔鬼。他们滥用圣体，滥施洗礼，滥用其他圣事，为祈召魔鬼，他们给蜡像行洗礼，或对其顶礼膜拜……”1484年，教皇英诺森八世颁布通谕《最高愿望》，导致古德意志各邦国加紧迫害女巫。通谕中说：“我们痛悉，德国一些地方，尤其是美因茨、科隆、特里尔、萨尔茨堡和不来梅等省、市、村镇和教区，众多男女将拯救灵魂弃之脑后，背离天主教信仰，与男女梦交魔鬼纵欲寻欢，他们乞灵于魔鬼，施展妖术，进行其他渎神迷信活动，造成孕妇、庄稼、葡萄、水果、人、畜、牧场、田地、果树患病、腐烂或死亡。人、畜身心为疾病侵袭折磨，男人丧失生殖力，妇女不孕，夫妻无法同居。……他们的灵魂因此堕入水火，受到上帝唾弃……”1497年，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的通谕说：“伦巴第人耽于巫术，迷信魔鬼，亵渎神明；他们用毒药和其他方法残害人类、牲畜、庄稼，犯下弥天大罪……”1521年，教皇利奥十世下诏，授大权予宗教法官。诏书的起▲因是威尼斯议院拒不处决宗教裁判

所判处的罪犯。根据当时的新规定，民事法官如宽恕宗教裁判所所判罪犯，就必须承担违背天主教教规的罪责。

【梅尔林】 Merlin 富有传奇色彩的苏格兰学者。亚瑟王之友，著名的圆桌骑士团发起人。其出身传说不一。有说是梦交男魔* 与查理大帝之女所生；有说魔鬼潜入他祖父家中，害死祖父，勾引了他三个女儿中的两个。第三个女儿奋力反抗，魔鬼设法使其昏睡才如愿。事后少女怀孕。所生之子本应是敌基督*，但孩子一出世便施洗礼，魔鬼计划落空，于是便有了梅尔林。莫列托尔* 的看法与此相反。他认为魔鬼欺骗少女，说她已怀孕，实际只是在她腹内充了气。分娩时，魔鬼将少女体内气体放出，把偷来的婴儿放在床上，少女便误认自己产下一子。

【梅尔康】 Melcom 传为担任司库之职的下等魔鬼。

【梅里巴斯】 Melibaus 德国不伦瑞克一乡区，常被选来举行巫魔夜会*。传为欧洲魔鬼聚会的主要地点之一。

【梅丽迪亚娜】 Meridiana 教皇希尔韦斯特雷二世（999—1003）的情妇。传说此女为梦交女魔*，给教皇带来财富和欢娱。参见“希尔韦斯特雷二世”。

【梅斯女巫法庭】 中世纪及中世纪以后的时期中，法国梅斯城（Metz）设立了许多禁巫法庭。这些法庭称魔鬼为佩西尔（Persil）或埃南斯普林格（Hainenspringer），并断言被指控的女巫都与此魔结了婚。据传阿尔萨斯亦有类似情况发生。

【曼陀罗】 茄科植物。气味刺鼻，其叶晒干与烟草混合吸用可止哮喘。有剧毒，因此女巫常用以制成引起幻觉的汤剂或膏剂。巫魔夜会* 亦用此剂。参见“女巫膏”。

【曼德拉草】 茄科植物。有毒，根部长有深绿色叶片，有臭味。果实呈小苹果状，奇臭。古时女巫用此草配制产生幻觉的汤剂和油膏。也供巫魔夜会* 使用。古代医学上也用作麻醉药。参见“女巫膏”。

【维奇查】 Viechtitsa 斯拉夫谕国传说中的女魔。形同蝙蝠，双翅带火。专寻熟睡青年男子苟合，并用欲火使其精亏血枯。参见“梦交男魔”，“梦交女魔”。

【维纳斯山】 见“诺尔恰”。

【维尔茨堡对女巫的迫害】 德国维尔茨堡主教因残酷迫害女巫术士而出名。豪贝尔（Hauber）著《魔法大全》中有1629年2月16日因巫术罪被处死者名单，共157人，包括一名9岁男童。

【银星派】 Astrum Argentinum 秘密团体。其创始人亚历斯特·克鲁利（Aleister Crowley）晚年断言自己是魔鬼。他在

其书信上的签名是"牲畜"。

【绳结术】 阻止性行为，尤其是新婚夫妻性行为的一种黑魔法*。作法是，婚礼结束时用布带或线绳打一结。维吉尔(前79—前19)在一本书中提到起此作用的一条绳带，上面打有九个结。大普林尼（23—79）则告诫说，在洞房门框上涂抹狼油可破此魔法。中世纪的破解术是仿照古希腊人的尿解法，尤以新婚之夜进入洞房时将小便解在门楹上为灵，也可在婚礼之前将尿沾在婚戒上，或在新郎的裤袋里装上盐，或让新郎戴一枚镶鼬鼠眼的戒指。据说埃及法老阿马西斯（前1560—前1542）和罗马皇帝狄奥西多（347—395）就是这种黑魔法的受害者。

【基特利】 Alice Kyteler 爱尔兰第一个因巫术获罪的妇女。1324年被指控用公鸡祭献魔鬼，嘲弄宗教仪式，炮制迷药致使3名已婚男子猝死，另一罪名是与一个叫罗伯特·阿蒂松的魔鬼苟合，此鬼化作男子或黑犬与其相会。基特利得以出逃英格兰，但其女仆则被处以火刑。

【康丁普雷】 Thomas de Cantimpre 1260年前后出版的《普遍利益》一书的作者。他认为在别无他法的情况下，应用棍棒和手头之物打击魔鬼，将其赶走。据他记述，一青年修士企图划十字抵御一个梦交女魔*，不料女魔识破此法，当即使其手臂麻痹，修道士便狠踢一脚，女魔随即消失。

【康涅狄格州对女巫的迫害】 美国康涅狄格州居民多为恪守教规的清教徒，故该州的巫术案寥寥无几。1647年新英格兰发生第一起巫术案，1662年发生第九起，也是最后一起。

【猎石鸡狗】 靡菲斯特*的使者。专门搅扰浮士德*博士。

【琐罗亚斯德】 Zoroastro，约公元前660—前583 古波斯语作查拉图士特拉*。古代波斯宗教改革者，创立波斯教，也称玛达教*或琐罗亚斯德教。该教于公元前7世纪或8世纪流行于巴克特里亚（古代伊朗和中亚细亚一带）。琐罗亚斯德的生平无确切记载。其教义主要见于《波斯古经》（Zend Avesta）。认为世界有两种对立的本原在斗争：一种是善，化身为光明神胡腊玛达（或奥尔穆兹），另一种是恶，化身为黑暗神安赫腊曼纽（或阿利曼）。善和光明的代表是火，故以礼拜圣火为主要仪式。安赫腊曼纽是与魔鬼为伍的恶神，胡腊玛达则是造物主。据传，大先知琐罗亚斯德力抵恶神安赫腊曼纽的引诱，后者化作蛇威胁人类，并用虫害危害动物。其使命意味着黑暗势力与光明神的斗争，前者常败。其改革影响较小。印度佛教与其同时出现，基本教义也是善恶的永恒斗争。

【琐罗亚斯德教】　Zoroastrismo 也称玛达教*，古代波斯人信奉的宗教。在伊朗和印度的一些地区至今尚有少量信徒。参见“琐罗亚斯德”。

【盖莱尔·冯·凯塞尔斯贝格】Johannes Geiler Von Kaisersberg, 1445-1501　德国晚期经院派神学家，宗教改革前重要传道士之一，1478年起在施特拉斯堡大教堂传道。巴塞尔大学和弗里堡大学授予他神学博士学位。1517年，他的布道文集在施特拉斯堡出版，成为第一部有关巫术的德语著作。他认为狼人* 不是变成狼的人，而是以狼的面目出现的魔鬼。

十 二 画

【黑人】　某些鬼神学者断言撒旦常化作一个肥胖黑人。

【黑马】　魔鬼报丧时所骑的马。浮士德和靡菲斯特*赴瓦尔普斯山巫魔夜会* 时即乘一黑马。参见“瓦尔普斯之夜”。

【黑尔】 sir Matthew Hale, 1609-1676　1655年起出任英国议员，1671年被国王查理二世任命为大法官。英国女巫迫害狂之一。他鼓励揭发，在某种程度上承认儿童提供的证词。参见“儿童证词”。

【黑猫】　黑猫在古埃及受到尊崇，后来成为预言家的宠物。中世纪，人们把黑猫与撒旦联系在一起，因为撒旦常化作黑猫出现。教皇格列高利九世（1227--1241）曾致函德国北方主教，谈及异教徒斯坦丁格派*崇拜黑猫的可耻行为。该教派每举行仪式，成员必须虔诚地亲吻黑猫的性器官。由于纯洁派*受到同样指控，所以12世纪语源学家阿兰·德里尔(Alain de Lille)认为纯洁派 Cataros 一字源于民间拉丁语 Catto，即猫。

【黑衣人】　撒旦别名。撒旦常以黑衣骑士面目显现，保证与其签约者获得大量财富。

【黑母鸡】　法国古老信仰物。据说午夜杀一只黑母鸡，站在十字路口，朝东连呼三声“黑母鸡”，魔鬼就会收下此禽而报以下金蛋的母鸡或一束曼德拉草*，后者能使念咒人赋有其所希求的本领。在卢森堡，换用一黑猫或三块蛙骨，效果相同。

【黑名单】　16、17世纪英国男女巫师及巫术或幻术嫌疑犯名单。各地区高级官员人手一册，严格保密，用作法庭证据。

【黑弥撒】　对基督教弥撒的一种讽刺性模仿。欧洲历史上对纯洁派*、波高米尔派*、阿尔比派*、欧基塔派*和斯坦丁格派*等异端教派的诉讼和巫术案，均涉及到黑弥撒。17世纪以前，上述异端教派和巫师是否真的崇拜撒旦尚可置疑，但根据收集到的证据，他们可能做过黑弥撒。这种可能性在17世纪

已成为确凿无疑的事实。例如法国路易十四时期，就有50名不称职教士为钱财而替大贵族做黑弥撒，他们的名字被公诸于众。参见“投毒犯法庭”。

【黑魔法】 巫师召唤魔鬼制造惊人之举的手段，亦称咒语召魔法*。加斯帕尔·珀塞（Caspar Paucer）的著作«占卜者»（1584）载：“……魔法是魔鬼所授之术。被魔法师用此术召请的魔鬼及其助手……都会以某种形态现身（或不现身），去做魔法师相求之事。

【黑公山羊】 叛逆天使首领撒旦*化作一只黑毛大公山羊主持巫魔夜会。法国南方居民尤信此说。参见“公山羊”。

【黑色艺术】 黑魔法*或咒语召魔法*的别名。

【博丹】 Jean Bodin, 1530—1596 法国著名法学家，著书12部，其中以«共和»和«女巫魔凭狂»最有名。后者20年间再版10次。其他著作则明显赞同加尔文教义，故被宗教裁判所查禁。一度出任巴黎议会议员，后入图卢兹大学教授法律。蒙田（1533—1592）称其为当时最伟大的天才著作家；弗朗西斯·于西松主教却说他是“庸才”。博丹性格残忍，认为6岁女孩有可能犯罪，力主对儿童和残疾人用刑。他是最早为女巫作出法律定义者之一。他说：“女巫是明知上帝法律而又想方设法与魔鬼结盟者。”尽管他承认“赦免一个罪人远比判处一个无辜好”，却仍断言：“如果遵循通常的法律程序行事，一百万起女巫案也不会有一名女巫被诬告或错判。如有怀疑，只需对被告用刑，那么，关于女巫的传闻几乎总是得到证实。”

【博热】 Beaujeu 法国市镇。很长时间里人们认为该地埋藏着圣殿骑士团*的奇珍异宝。据推测，这些宝物是圣殿骑士受审时藏匿的。

【博盖】 Henri Boguet, 1550—1619 法国著名法学家，«论女巫»的作者。«论女巫»录有他提出的巫术案审理法则及程序70条，于1602年在巴黎出版，20年间再版12次，对女巫法庭有很大影响。他出任法国汝拉省圣克洛德市法官，很快因残忍而臭名昭彰。他对儿童用刑，心狠手毒。执法期间下令烧死600多名被指控犯有巫术罪的人。

【博斯】 Francoise Bos 1606年被指控与她称之为“圣灵总管”的男魔梦交，被判有罪，死于火刑。

【博维特】 Richard Bovet, 1641—? 生平不详，只知曾就读于牛津韦德海姆大学。1684年出版«群魔殿»，顿时出名。1956年纽约版«巫术史»的作者蒙塔古·萨默斯（Montague Summers）称«群魔殿»是一部论及神秘主义

的非凡作品。该书第一部分是巫术综述；第二部分是15篇关于精灵鬼怪的讽刺故事。

【博尔德隆】 Laurent Bordelon, 1653—1730　巴黎圣厄斯塔什教堂教士，巴黎版《杜弗勒先生的奇思异想》一书的作者。该书嘲讽了巫术和种种迫害女巫的暴行。

【鲁尔】 Margaret Rule 美国波士顿城妇女，1693年自称被魔鬼和白精灵附体。魔鬼提出一个奇特的要求，要她摸一本红皮书，以示顺服。关于此事，科顿·马瑟（Cotton Mather）有长文详述。

【鲁莱】 Jacques Roulet 1598年在法国昂热受到指控，罪名是他变成狼人*，导致一青年死亡。被判死刑，后向巴黎最高法院上诉，得以改判2年监禁。

【鲁兹贝尔】 Luzbel 欧洲一些鬼神学家认为，这是鲁斯菲尔*（叛逆天使首领）坠入地狱之前的名字。

【鲁萨基斯】 Rusalkis 斯拉夫人传说中的梦交女魔*。形如美女，眼中闪动奇异的绿色火光。有的男子受引诱死在它怀里。

【鲁菲诺修士】 fray Rufino 公元4世纪神学家、作家。他讲述过一个自称信念坚定、心净无尘的隐士的故事：魔鬼意欲引诱这位隐士，化作美艳少女来到他面前，声称迷了路，要借宿一夜。隐士很快被她迷住了，正要与之交欢，少女在一阵狂笑中消失了。随后隐士受到群鬼的攻击，许久不得安宁，只好离开隐居地，重返世上，轻而易举地成了撒旦的俘虏。另据传，鲁菲诺修士说他本人也曾见到化作耶稣基督的魔鬼。但他十分谨慎，请求来访者张开嘴，要在其嘴里放点阿魏，心想如果是耶稣就不会拒绝。魔鬼见状大发雷霆，隐身而去，搬来岩石把鲁菲诺居住的岩洞埋了起来，这样就形成了阿尔维诺山（Alverno）峡谷。

【鲁斯菲尔】 Lucifer 《圣经·以赛亚书》第14章12节称其为明亮之星：“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呵，为什么你会从天空坠落下来？你这曾打败列国的，为什么会被人砍倒在地上？你心里曾说：我要升到天上，把自己的宝座高举在上帝的众星之上；在北方极处，我要在聚会中高居首位。我要升到高天之上，使自己与至高的上帝一样。可是，你必定坠落阴间，掉进死亡坑。”鲁斯菲尔一词源于拉丁语“光明”（lucis）和“携带”（ferre），意为光明使者。可见它被视为启明星，即太阳、月亮以外最明亮的星。对此，《圣经·路加福音》第10章18节载：“我看见撒旦像闪电般从天上坠下。”据《启示录》第12章7—10节：“天上起了战争，米迦勒和他的天使出

战巨龙。巨龙和它的使者极力顽抗，终于不敌，败下阵来，从此天下再没有它们立足之地，它与它的众使者从天上被摔到地上。原来这巨龙就是那古蛇，又名'魔鬼'或'撒旦'，也就是迷惑全人类者。"“鲁斯菲尔与撒旦*同一，尽管有些鬼神学家认为前者是地狱魔王之一，并以高傲的气质引诱人类，而后者则借助淫欲。影响最大的鬼神学派认为，鲁斯菲尔是地狱君主，撒旦只是奉命率领群魔引诱妇女纵欲的官员。

【鲁斯菲尔派】 luciferistas 中世纪异端教派，与波高米尔派*和斯坦丁格派*类同。举行仪式时，在鲁斯菲尔*像前亵渎圣饼，纵欲狂淫。

【鲁斯菲尔崇拜】 luciferismo 1. 崇拜鲁斯菲尔*，视其为解救人类摆脱造物主奴役的光明天使。2. 巫术中亦称鲁斯菲尔·拉法卡莱（Lucifer Rafacale）。星期一晚间用此名祈请它，向它祭献老鼠。

【犄角】 几乎所有魔鬼都长有一对短犄角。法国有传说：引诱者（蛇）引诱夏娃后送给她一对犄角，夏娃又将犄角转送亚当。妻子不贞的丈夫头上长角即由此而来。

【犄角手】 一种手形。姆指弯曲，中指与无名指搭于姆指，食指和小指即呈犄角状。据传此手形可防魔鬼侵害。意大利那不勒斯一带可见到各种犄角手护身符。

【谢杜】 Shedu 亚述和巴比伦人的家宅守护神。形同狮子，或如长翅公牛。人们常将此神雕刻于陶土板上，然后埋在门槛下或绣在门框上。在大建筑物里，如亚述王宫，则雕成与真身同样大小的谢杜神放在大门前。若要挖出所埋神像，必须按规定仪式进行。一开始要列举家宅可能受到的侵害："不管是恶鬼幽灵还是丽里特*及其手下，不管是神灵的惩罚还是瘟神，不管是灾难、死亡、疾病之魔还是杀人犯，凡是给住宅带来不幸和苦难的鬼神……"制作此神偶像时也要举行仪式，祈求保佑。

【谢迪姆】 Shedim 古代希伯来人的鸡爪魔鬼。据《圣经·诗篇》第106章37节，犯罪作孽之人将女儿送给此魔。欲知其行踪，可撒灰于地，爪印即显。一些犹太宗教作品称谢迪姆是蛇的后代，另一些则说是亚当*和丽里特*的传人。还有的说，上帝未将它们制造完毕，就去过安息日（犹太人的安息日是礼拜六），后来竟忘得一干二净。

【斯佩】 Friedrich von Spee，1591—1635 德国维尔茨堡神学教授，曾参与女巫法庭活动。所著《刑法保证》直到死后两年才出版。书中提出50个非常严密的问题，坚决反对查捕女巫时的过激作法。

【斯奈尔】 Otto Snell 《女

巫法庭与精神错乱》（1891，慕尼黑）一书的作者。他断言有些精神错乱的妇女把针刺入乳房、阴部及身体其他部位而无痛感。并说无感觉常与精神错乱同时发生，在这种情况下，严重的创伤也不会引起痛感。

【斯卡利杰】 Julio Cesar Scaliger，1484—1558 意大利语言学家、医生。与苏格拉底一样，自称有一自身魔鬼*，多次用心声向他提出忠告。参见“卡尔达诺”，“神灵”，“苏格拉底的魔鬼”。

【斯托拉斯】 Stolas 地狱统领。指挥23群魔鬼。形同巨爪戴冠雕鸮。有时也化作人，传授星象学和毒性植物知识。

【斯图亚特】 Maria Estuardo 苏格兰女王（1542—1587）。1563年颁布法令，在苏格兰设立巫术死刑律。该律于1736年废除。

【斯图姆夫】 Peter Stumpf 别名斯图布（Stubb）。在莱茵河流域的贝德堡（Bedburgo）被控施行变狼术*，被斩首焚尸。指控的依据是他借助一条魔带变成狼人*。但这条魔带始终没有找到。

【斯特雷加】 Strega 意大利中、南部女巫。这些地区的女巫在思想方面与阿尔卑斯山区的女巫极不相同，因为在阿尔卑斯山区波高米尔派*、鲁斯菲尔派*及其他类似异端教派的影响很大，尤其在伦巴第、布雷西亚教区、贝加莫、克雷莫纳和科莫（1485年计有41名女巫死于火刑）。异端教派未蔓延到意大利半岛南部，可能是由于那里的人对撒旦*的看法非同一般。著名作家雅各布·伯尔卡特（Jacob Burkhardt）在《意大利文艺复兴文化》（1860）一书中说：“意大利女巫是在从事一种职业，她们的目的是挣钱，为此首先需要冷静和理智。她们与北方的女巫不同，从不谈论离奇的梦、长途旅行和男魔女魔。她们只是提供欢乐的中间人。”南方女巫在月光下念诵魔语，在地上画神秘的图画，用蜡或铜制作代表情人的偶像；姑娘们对待买来的偶人如同对待她们理想中的男子。斯特雷加也制作爱情迷魂汤，但那不是有害的汤药，更与魔鬼无关。总之，意大利14、15、16世纪中、南部的情况大体与古希腊的情况相仿。古希腊迷信盛行，因为很多人看到迷信可谋生。与之竞争者是巫师。后者专事祈灵求神。他们一般也是占星家和魔法师，因为他们必须准确计算最合适的祈灵时间。祈灵求神时他们也使用魔语。由于所祈求的神灵大多是善良或不问世事的，故巫师的名声一般不坏。1744年，波兰一些加尔默罗会修士说教时指出，求教了神灵有益无损。教皇西斯托四世也曾为祈灵求神撰文。16世纪，信巫热情大为减退。文艺复兴运动使艺术和科学的影响日益增大。

【斯普伦格】 Jakob Sprenger 多明我会宗教法官。《女巫之锤》* 作者之一。

【斯坦丁格派】 Stadingers 德国汉堡一带出现的异端教派，其成员被指控性错乱。1233年，教皇格列高利九世发布文告予以谴责：“初次参加这一异端教派秘密聚会的新教徒看见一只令人厌恶的蛤蟆*。与会者亲吻这可怕的动物，并将它的唾液和舌头含入自己口中。然后入座就餐。餐毕即见一只大小如狗的黑猫* 从一座雕像上走下来。新教徒、会议主持者和所有到会的人便吻其臀部；而后熄灭火把、蜡烛，恣情纵欲。每年复活节，这些异教徒都从教士那里领取一块圣饼，他们将圣饼含在口中，一回家就吐进厕所里，对主毫不敬重……这些渎圣的人胡言乱语，竟说上帝毫无道理地赶走了鲁斯菲尔*，又把它打入地狱。这些不幸的人信奉鲁斯菲尔，断言总有一天它将作为天主回来，在上帝赶走他的地方起死回生，重振声威。他们希望靠它得到至福。他们说不应做取悦于上帝的事，要做上帝诅咒的事……”

【温桑】 Jane Wentham 1712年英国哈福德郡法庭审理的英国最后一起巫术案案犯。温桑素有“才女”之称，远近闻名。被指控念咒害一年轻女仆。16人证明被告及其同伙有罪，但最后被无罪释放。

【提婆】 Devas 梵文，意为天神。在玛达教* 和琐罗亚斯德教义中则指魔鬼。参见“琐罗亚斯德”。

【喜鹊】 鸦类飞禽。羽毛黑亮，发出红绿色反光。神秘主义者说，其骨架里有一块魔鬼骨头。

【销魂】 extasis 意识的极限状态。16世纪欧洲鬼神学家称，处于该状态者易被装作光明天使的魔鬼诱骗。圣安东尼即在这种状态下在荒野受骗的。

【蛤蟆】 魔法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动物。1. 巫魔夜会* 举行黑弥撒*时，须行“斩蛤蟆头”*礼，借以嘲讽基督教弥撒分发圣饼仪式。2. 据德朗克尔*称，地道的女巫总是与魔鬼狼狈为奸，后者化作蛤蟆蹲在女巫肩头，而不为常人所见。3. 参加过三次巫魔夜会的人的眼白或耳廓上会长出一块蛤蟆状小印迹。参见“魔鬼印记”。

【奥布里】 Nicole Aubry 16世纪出生于法国韦尔温的少女，在其父墓前着魔中邪，从此能讲多种语言，揭示各种秘密，据说还能腾空上天，几个男子也拉不住。拉昂的主教决定在教堂里为她驱邪。不料驱除了一个魔鬼，在别西卜* 指挥下又来了29个。巴黎索邦神学院用五种语言出版的一部著作中有关于此事的记载。

【奥尔尼亚】 Ornias 女魔。

据某些鬼神学者称，它是地狱上品魔鬼的奴隶。

【奥尔穆兹】 Ormuz 琐罗亚斯德教* 崇拜的善神，也称胡腊玛达*。参见“玛达教”。

【奥西里斯】 Osiris 古埃及植物神、尼罗河神。又为阴间主宰，审判死者灵魂。

【奥利亚斯】 Orias 地狱魔王。后来被占星学家和占卜者视为他们自己的魔鬼。精通各种占卜术和变身法。骑一骡，两足似蛇，双手各执一蛇。

【奥斯特曼】 Peter Ostermann 科隆大学法律教授。据其著作《法律评述》(1629) 称，魔鬼印记* 是诉讼过程中不容置疑的证据。

【奥地利对女巫的迫害】 奥地利的巫术与德意志诸邦情况不同，影响不大，无需教会或政府出面干涉。查理五世皇帝颁布的法令未能改变这种局面。严厉的制裁只限于少数几例。查理五世的继承人马克西米利二世 (1564—1576) 统治时期，女巫和术士只被看作傻瓜和精神错乱者。对女巫的迫害始于鲁道夫二世 (1576—1612)，持续了将近一个世纪。1677 年至 1784 年，受酷刑者不下百人，不少人被判火刑和绞刑。在施泰尔马克和蒂罗尔两地，很多女巫在此之前已被处死。后来对女巫的判处要直接由国家批准，1787 年废除了施巫术者的死刑。

【普吕姆】 Johann von Prum 14 世纪普鲁士学者、普吕姆修道院修士。下面有一则关于他的轶闻，他与一妇人相约，不料魔鬼得知，设法使那妇人酣睡不醒，自己化作妇人模样赴约。事毕魔鬼显出原形，但修士非但未露声色，还将魔鬼嘲笑了一番。参见“撒旦化作女人*”。

【普列拉】 Sylvester Prieras 神学家、宗教法庭法官。著有《论巫术》(1521)一书，称魔鬼阴茎呈叉状，有如蛇芯。还说魔鬼可能强奸妇女乃至修女。参见“魔鬼生殖器”。

【普路托】 Pluton 希腊人的冥王，也称哈德斯*。中世纪鬼神学中则为火王和苦役犯看守长。

【普塞洛】 Michael Psellos, 1018—1079 拜占廷作家和政治家。教授哲学，致力于重振柏拉图哲学体系。同时当过拜占廷皇帝伊萨克一世 (1057—1059) 和米格尔七世 (1071—1078) 的谋臣。其著作曾论及波高米尔派*和欧基塔派*这两个异端教派，并将其与某些鬼神学问题联系起来。参见“魔鬼精液”，“魔鬼淫欲”。

【普罗戈夫】 Plogoff 地名。位于法国布列塔尼半岛西海岸。据传该地有地狱入口。

【普洛美他】 prometea 见“迷塞特拉”。

【普卢伊纳克】 Plouhinec 法国布列塔尼地区莫尔比昂附近一村镇。据传撒旦每天午夜来此，围绕一座克尔特人古宅跳舞。鸡鸣时吞食其他跳舞者，而后遁去。

【普鲁斯拉斯】 Pruslas 魔鬼。专门协助撒旦* 引诱妇女。参见“鲁斯菲尔”。

【斯各斯】 Scox 也叫查斯（Chax）。统治地狱的魔鬼之一。善撒谎，独行时常登门入室行窃。

【舒莱尔】 Johann Schuler 德国残酷迫害女巫运动的受害者。1661年，有个名叫吉斯的退伍老兵，设法使赫尔曼·冯·奥因哈森男爵相信林根菲尔德城女巫泛滥。于是,吉斯被任命为法官，判处30余人，并将其财产没收；后经查证,这些人均为无辜。舒莱尔夫妇亦遭指控，财产全部丢失。1664年妻子被烧死，舒莱尔得以逃脱，上诉施佩耶尔法庭。结果吉斯被撤职，但未受查办。受害者家庭也未获赔偿。

【舒尔特伊斯】 Heinrich von Schultheis 德国神父、民法博士、主教秘书、女巫迫害狂和耶稣会死敌。尤其在帕德恩地区，查捕女巫毫不留情。著书《巫术罪审判指南》（1634），推崇酷刑。此书现仅存一册，由美国康奈尔大学图书馆收藏。

【雅康派】 arcontidos 异端教派，断言世界非上帝所创，而是由一些叫雅康的次要神灵创造的。

【雅基埃】 Nicolas Jacquier 法国宗教裁判所法官。执法严酷，经其定罪并移交民事法庭的女巫为数可观。尤其是1452年至1472年，先后在法国图尔内地区、捷克的波希米亚和法国里尔对胡斯派信徒大肆迫害。其著作《论魔移》尤具反异端色彩；1478年出版《异端邪术》一书，将巫术定为危害无穷的新异端，必须坚决根除。

【雅各布一世】 Jacobo I，1566—1625 英国国王(1603—1625)，即苏格兰王雅各布六世（1567—1625）。1603年继承英国王位，下令强化针对女巫和术士的措施，并将与撒旦* 签约定为犯罪。著有《鬼神学》一书，旨在清除巫术。1606年至1621年间，在对由儿童揭发和作证的大量案件进行审查后，才决定慎重行事。他在世最后十年仅5人因巫术罪被处决。

【森格尔】 Maria Renata Sanger 瑞士下策尔女修道院第二任院长，被指控对修女施魔法。刑讯之下承认念咒施法和参加巫魔夜会*，并供认养过3只猫，均为魔鬼化身。1749年在马林贝格被判死刑，遭斩首焚尸。

【跛脚鬼】 在西班牙捣蛋调皮的魔鬼。维莱斯·德·格瓦拉（Velez de Guevara，1570—1644）的同名作品中，小鬼揭开马

德里居民住宅房顶，让同行的学生观看每个屋顶下发生的事。法国作家阿兰—勒内·勒萨热（Alain-Rene Lesage，1668—1747）受到启发，出版了一部类似作品。

【塔塔罗】 Tartaro 传为地狱底下拘禁渎神罪犯的场所。刑罚严酷，一应俱全。大门由恶犬看守。

【塔模斯】 Tamuz 二等魔鬼。发明火器和宗教裁判所，鼓动人类使用刑罚。

【"祸害将临"】 咒语。源于拉丁语 damnun minatum。女巫念诵此语，招灾降祸。祸害借助巫术的魔力为虐。参见"巫术"。

【絮尔皮斯·塞韦尔】 Sulpicio Severo，约360—425 教会历史学家。生于法国阿基坦。重要著作有《圣马丁生平》和《圣史》，后者是一部自创世起至公元410年的世界史简编。他认为天使堕落是人类妇女美色引诱所致。还说这些天使只为少女所吸引。这种诱惑使它们从天界坠入地狱，并在人间为非做歹。参见"圣保罗"，"圣朱斯坦"。

【彭德尔树林的女巫】 1633年至1634年，英国兰开夏郡彭德尔（Pendle）树林的华尔斯通（Hoarstone）曾掀起检举巫术罪浪潮。结果30余人被捕，其中17人被定罪。检举人名叫爱德蒙·罗宾逊，是个16岁男孩。被检举人中有1612年还是孩子时就告发其他女巫的珍妮特·德瓦斯。后经切斯特主教约翰·布里奇曼查证，判决的依据只是诬告和伪证。

十 三 画

【群】 legion 附于一人之身的各种魔鬼的总称，即鬼群。最早见于《新约·马可福音》第5章9节。

【稗子】 《圣经·马太福音》第13章38—40节载："……麦田代表整个世界，那些挑选过的种子，就是天国的子民；而稗子就是那些属于魔鬼的人。撒稗子的就是魔鬼；收割的日子就是世界末日；至于收割的工人，就是天使。世界末日的时候，那些属于魔鬼的人的命运，就好像拔出来丢在火里烧的稗子一样。"

【雷米】 Nicolas Remy，1534—1600 亦名雷米居斯（Remigius）。1570年就任阿尔萨斯大法官，1591年任该地首席检察官。1595年其著作《信鬼》在里昂出版。他残酷迫害女巫的名声随之大振，与博丹不相上下。雷米自称1581年至1591年曾以巫术罪判处900余人火刑。魔鬼有时化作黑人或黑毛动物，而且希望有人为它做黑弥撒*。雷米认为"正如毕达哥拉斯所说，无疑因为黑色在一定程度上与恶有关，所以祭献给造恶作恶者的一切东西都须是黑色的。"据▲被告供词称，魔鬼形体有缺陷。对

此雷米论述道："这个事实奇妙地证明，上帝的爱，包括对最卑微的人的爱是多么博大，因为魔鬼永远得不到完美的人形，以致最愚蠢的人也能认出它。"在驳斥魔鬼与人类妇女苟合生子的假说时，雷米提出的论据之一是："生殖繁衍必须顺应自然法则，即任何精液，若非来自有生命的男子，都不能使妇女受孕。"他还说魔鬼没有性快感，"普鲁塔克在著作中否定了埃及人关于魔鬼为人类美色所吸引、为性欲所驱使而与之交合的看法。大自然是为了促进繁殖才赋予人类美的，而魔鬼不需要繁殖，因为它们是按一定数量造就的。"但雷米同意魔鬼与尘世女子性交之说。他以法国马尔什少女卡塔琳·拉托米亚1587年承认被魔鬼强奸为例，说："她虽未到与男人交合的年纪，魔鬼却两次强奸了她……她几乎因伤致死。"

【雷姆】 lemures 古罗马人和埃特卢里亚人传说的有害精灵。现指幽灵或鬼怪。

【雷斯】 Gilles de Rais，约1400—1440 贞德*的战友，25岁升任法国元帅。因不满宫廷生活和廷臣间的彼此倾轧而退归布列塔尼。后来他的生活渐起变化，最后沦为崇魔主义者、同性恋者、杀害儿童的凶手和奸尸狂。造成这一变化的原因很多，有些尚未弄清，最重要的无疑是遗传因素。据估计他至少杀害近百名儿童。为召唤他称之为巴隆*的魔鬼，须用一儿童的手、眼和心作祭品。这已成为雷斯及其信徒举行黑弥撒*时的一项仪式。1440年因罪行暴露而在南特被判处绞刑，尸体焚毁。

【雷吉诺】 Regino 参见《主教法规》。

【缢死者】 据传缢死者下不了地狱，也上不了天堂。然而，魔鬼总守在现场，灵魂若从缢死者嘴里出来，便可将它捉住；若从别处出来，由于速度极快，魔鬼则不逞捕捉。

【缢死者牙齿】 女巫施巫术用物。西班牙画家戈雅(1746—1828)评论他1799年创作的一幅表现女巫从吊死者口中拔牙的画时说："男女巫师认为吊死者的牙对施巫术十分重要，少了它，法术不灵。可恶的是竟有人相信此说！"

【畸胎学】 teratologia 鬼神学的派生学科，研究人鬼结合所生怪异后代。参见"阿尔多布兰第尼"，"博丹"，"瓜佐"，"德朗克尔"，"马尔文达"，"雷米"，"希尼斯特拉里"，"巴莱西奥"。

【触验法】 1691年美国审理所谓的塞勒姆女巫案时，有人断言几个提出指控的少女只凭触摸就能辨认出被告。参见"塞勒姆女巫案"。

【塞帕尔】 Zepar 地狱魔鬼

统领之一。专事引诱男子鸡奸。

【塞迪姆】 Seddim 据鬼神学者称，塞迪姆是一专事破坏的魔鬼。

【塞兹贝特】 Xezbet 制造谎言和假象的魔鬼。

【塞鲁诺斯】 Cerrunos 古代凯尔特人的神。据玛格丽特·米蕾(Margaret Murray)的著作《女巫之神》称，该神被西欧女巫选为首领，且与巴力*和艾蒙*有关联。

【塞米亚萨斯】 Semiasas 叛逆天使之首。参见"阿扎泽尔"。

【塞勒姆女巫案】 发生在美国的一起因集体歇斯底里而导致大规模迫害女巫的特别案件。此案始于1691年塞勒姆(Salem)的神父之女伊丽莎白·帕里斯及其女伴阿比盖尔·威廉斯的虚构证词。这些证词很快感染了当地其他女孩，以致气氛顿趋紧张，到处开始谈论巫术、魔鬼附体和鬼怪显形。上述两名少女为自圆其说而自称中邪，并指控神父家的黑人女仆蒂图巴和另外三人夜间化作鬼魂出现在她们面前。由此爆发了一场控告热，导致许多居民被捕，其中有前任神父乔治·伯勒斯。这种集体精神错乱很快蔓延到塞勒姆周围的城镇。不久便有150多人入狱。一名叫约翰·鲍拉尔德的人说，进行指控的少女只凭触摸就能认出被告。1692年有25名妇女和6名男子被定罪。其中19人判处死刑，包括乔治·伯勒斯。最初仅少数人提出异议，其中有波士顿一位著名神父。他们坚决反对验证，尤其反对被法庭接受的鬼魂验法*及触验法*。1693年法官否定了鬼魂验法。同年52名被告中仅三人被定罪，后被赦免。1697年陪审团对轻率做出判决公开致歉。1711年又向受害者家属分发总额为600镑的抚恤金。美国剧作家亚瑟·米勒根据上述事实创作了名剧《塞勒姆的女巫》。

【福尔福尔】 Furfur 地狱伯爵。指挥23群魔鬼。它被描绘成叛逆天使或人臂火尾的飞鹿。它专门制造灾难。如不将它圈入一魔三角，它便用谎言回答问题；反之，最复杂的问题它都能解答。

【福利亚斯】 Furias 罗马神话中司复仇的地狱三女神。希腊神话中称厄里尼厄斯*。

【魔耳山柳菊】 一种据说可用来为魔鬼附体者驱魔的植物。但需由老妇在圣约翰诞辰前夕，即6月23日夜采摘才有效。

【路德与魔鬼】 据戈德尔曼*1580年前后出版的著作《论魔术》，有魔鬼拜访马丁·路德*，路德放了一个响屁把它赶走了。还有一次，路德脱下裤子，把屁股亮给魔鬼，魔鬼吓得赶紧逃跑。这位作者还讲了一则轶闻："一次，有位修士去拜访路德，问他教皇有什么恶习。路德认出来客是魔鬼。魔鬼被

识破真相，恼羞成怒，放了一个屁，顿时烟雾弥漫，恶臭熏天，持续了数日。临走还怒冲冲把一只墨水瓶扔进了壁炉。”

【路易十四敕令】 Edicto de Louis XIV 1682年法王路易十四颁布的关于投毒犯法庭*的命令。此令意味着终止对女巫的迫害。当时仅波尔多市仍在审理巫术案和执行火刑。该市最后一次执行火刑是在1718年。

【瑞士对女巫的迫害】 瑞士直到1357年才真正开始查捕巫师。当时伯尔尼一秘密教派的3名成员被处以火刑，教派被取缔。1509年伯尔尼有几名多明我会教士被火刑处死，命令是教皇亲自下的，因为这几名教士刑讯之下供认与撒旦签约，想以此方式将对手圣芳济各会教士驱逐出城。最后一次查巫运动发生在1652年的日内瓦，有150余人被烧死。当时，米歇尔·科德隆（Michel Caudron）被指控使数名少女魔鬼附体。经查验，发现这些少女大腿上有魔鬼印记*。她们被判有罪，处以绞刑，尸体焚毁。

【瑞典对女巫的迫害】 15、16世纪，瑞典未发生迫害女巫的事件。1608年国王查理九世颁布法令严禁巫术与投毒；1618年居斯塔夫·阿道夫统治时期，法令更趋严厉。尽管如此，对嫌疑犯也未大肆查捕。1649年女王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下令取消巫术法庭。但是1668、1669两年瑞典莫拉地区发生的事件引起一系列查巫行动，这种行动一直蔓延到现在的芬兰首都赫尔辛基（当时为瑞典属地）和斯德哥尔摩。1674年至1676年，有70人因巫术罪被处决。1779年死刑被最后废除。参见“莫拉的女巫”。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魔鬼信仰】 瑞士历史学家伯克哈特（Burckhardt，1818—1897）在其著作《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中有如下记述：“在意大利，同中世纪其他民族一样，人民对魔鬼的信仰根深蒂固。他们确信上帝授与一些魔鬼一种很大的破坏权力，让它们在世界上某些地方行使这种权力，对人类生活施加影响。但也承认，人类受到魔鬼引诱时完全有权自卫。”“尤其在意大利，魔鬼对自然现象的干预，在民间传说中很容易获得一种充满诗意的崇高色彩。1333年某夜，阿尔诺河谷洪水泛滥，居住在瓦洛布罗塞最高处的一位德高望重的隐士听见房外有一种可怕的声音。他划了十字，打开房门，只见一队面目狰狞的黑人骑士飞驰而来。从他面前经过时，一个鬼魂说：只要上帝允许，我们就要水淹佛洛伦萨，以罚其罪。”

十四画

【熊】 圣塞萨雷奥·德·海斯▲巴赫* 断言，他在一修道院里时，

魔鬼常常化作熊出现在他面前。

【蜡人】 黑魔法*中使用的蜡制偶人。仿仇敌面貌制成，用针或他物将其刺伤，仇敌本人将受同样伤害。

【精尼】 djinns 闪米特人和阿拉伯人的鬼怪。闪米特人认为精尼是居住荒漠，后来消亡的某些部落的后代。夜晚活动，鸡鸣而逝。此怪有隐身之术，变化多端，常变作狼和鬣狗。能传播疾病，使人呆痴。凡无法解释的现象均系精尼所为。

【歌革】 Gog 《圣经·以西结书》第38、39章中，歌革是米设和土巴的王，象征着与古代以色列人为敌的世界，经过千年的等待，撒旦引诱他去摧毁以色列。然而，歌革、玛各*以及其联军都将被天火吞噬（《启示录》第20章7、8节）。

【赛特】 Set 传为古埃及死者之神奥西里斯*的兄弟。背叛奥西里斯后，虽被宽恕，但仍将奥西里斯杀死，把尸体装箱投入尼罗河。赛特被视为恶的化身，干旱、贫瘠和灾难的制造者。以西蒙风的形式出现。西蒙风是沙漠地带的强大沙暴，所到之处万物皆毁。人们用蝎子、鳄鱼、驴、公猪祭它，还在沙漠中结队游行，以示敬奉。

【赛库恩】 Sikun 北美印第安人信仰的一种神秘力量。可善可恶。如果司坎（Skan，最高审判官）认为某人具有善良的神秘力量，死后就列入善赛库恩。反之，则列入恶赛库恩。

【嘎鲁】 Galu 苏美尔（下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神话中一野怪，常化作公牛在夜晚出没于城市。

【滴水嘴】 出水管或水落管的末端，具艺术造型，尤见于中世纪教堂。从法国兰斯大教堂和巴黎圣母院可以看出，滴水嘴一般呈恶魔状。法国第戎大教堂的滴水嘴表现了七大罪孽，索恩的维尔弗朗什大教堂的滴水嘴则象征人的兽性。

【赫特金】 Hutgin 约翰·韦耶尔（Johannes Weyer）1563年在巴塞尔出版的《论魔鬼骗术》一书描述了一个名叫赫特金的魔鬼。赫特金喜欢拜访世人，回答他们的问题，甚至常常为他们做好事，尤其是看护那些生性轻浮的妻子。韦耶写道：“有个撒克逊人要外出旅行，却怕风骚的妻子行为不端。他便对赫特金说：‘朋友，我把老婆托付给你了，劳驾你看好她，直到我回来。’丈夫一走，妻子就叫来了情夫，但魔鬼隐身呆在奸夫淫妇之间，并将情夫赶下床。在魔鬼看管下，那女人的情夫竟未能如愿。丈夫回来了，赫特金跑到他面前说：‘你回来了我很高兴，你让我做的事我开始厌烦了。任务是完成了，不过相当艰难。求你别再出门了，我情愿看管撒克逊所有的猪，也不

愿看管你老婆了。”

【赫特查因松】 Francis Hutchinson，1660—1739 英国伯里圣埃德蒙斯神父。1692年，根据教区记录，对1645年至1662年间的巫术案进行了研究，并于1718年在伦敦出版《巫术史论》一书，致使英国停止了对女巫的迫害。1721年，出任苏格兰德隆和康诺尔地区主教，任职期间撰写了大量同类作品。参见“伯里圣埃德蒙斯对女巫的迫害”。

【疑魔狂】 一种精神病，患者认为自己被一个或几个魔鬼附身。

十 五 画

【蝎子】 被视为魔鬼动物*之一。某些星占学家认为，属相天蝎的人具神秘术和巫术天赋。

【撒凡】 Xafan 二等魔鬼。在天使被贬入地狱时提议放火焚烧天界。从此受命看守地狱之火。

【撒旦】 Satan 魔鬼之王。最早见于《圣经》。《旧约·历代志上》（第21章1节）最先出现撒旦这一称谓：“撒旦为要陷害以色列，就挑动大卫，让他进行人口统计。”从历史观点看，此名最早见于《约伯记》第2章，因为此书很可能写于公元一世纪初，基督诞生之前，而《历代志上》则要晚两个世纪。据《约伯记》，撒旦是上帝的儿女之一：“后来，主的儿子们来朝见主，撒旦也在其中。”那时撒旦的所作所为均承上帝之旨。在《历代志上》中，撒旦则随心所欲。《撒母耳记下》（第24章1节）中撒旦对大卫进行引诱，却是主的意志：“有一次，主对以色列人发怒，迫使大卫对以色列和犹大作一次人口统计。”撒旦一词意为“敌对者”和“指责者”。希腊语中译为“魔鬼”，其真正含义是“诽谤者”。所以撒旦一词多次出现在《新约》中，与别西卜*同一（《马太福音》第10章25节、第12章24节；《马可福音》第3章22节；《路加福音》第11章15、19节）。耶稣也将撒旦等同于别西卜（《马太福音》第12章26节、27节；《马可福音》第3章23节；《路加福音》第11章18节）。《天主经》有“帮我们摆脱恶魔”句，此处的恶魔可理解为撒旦。在《犹大书》（第6章）中，撒旦指遭贬天使；《彼得后书》（第2章4节）中指犯罪天使。从《新约》中可见，在撒旦王国里，群魔臣服于撒旦，按其命令去引诱人类。约翰诸书中未见其他附属魔鬼，只描写了耶稣与撒旦之间为主宰世界而进行的斗争。耶稣的使命是摧毁魔鬼及其法力（《约翰前书》第3章8节）。圣保罗常称撒旦为“蛇”（《罗马书》第15章20节；《科林多后书》第11章2、3节）。据《以弗所书》（第2章2节和第6章12节），保罗认为天

使住在高天，撒旦及群魔也住在那里，但在低得多的地方。耶稣认为有魔鬼王国，王便是撒旦。据《圣经》有争议篇目《智慧书》，由于魔鬼的妒忌，死亡便来到尘世，世人不得不经历死亡。在犹太教文献中，撒旦称萨马埃尔*，是叛逆天使之首，与夏娃同时出世。妒忌人类是它引诱人类堕落的原因。于是它变成一条蛇，叫"万世之蛇"，或"古蛇"，并引诱了夏娃。在其他作品中，它总是指责者、引诱者或破坏者，但从未向上帝屈服。在公元初的几个世纪中，大多数人并不认为撒旦面目可憎。相反，它经常化作天使或美女引诱人类。4世纪时，叙利亚圣徒埃夫拉伊恩甚至视撒旦为敌基督，对其作了如下描写："像飞翔于空中的神灵，像光明的使者……它将用坦诚的外貌欺骗世人，它将把众魔遣往各地，预告它的来临。当着它要引诱的众人之面，它将施展神技，搬动大山，行走于水面。"到了10世纪，撒旦的形象才变成了一个面目可憎的魔鬼。格拉贝尔*录其所见："撒旦细脖瘦脸，双目乌黑，额头狭窄而皱纹密布，塌鼻厚唇，短下巴，山羊胡，尖耳朵，毛发粗硬，犬牙外龇，头呈尖形，鸡胸驼背，衣着肮脏，行走时姿态不雅……"从10世纪到16世纪，由于瘟疫流行，庄稼欠收，战事连年，撒旦的形象也变得越来越狰狞，甚至被描绘成各种动物。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画家笔下的撒旦更为狰狞，常常在其腹部或臀部再添一张脸。直到文艺复兴末期，魔鬼才重获人的一些特征。如同11世纪的贝尔纳多，特兰托教士会议参加者认为不宜将其描绘得如此丑恶，免得人见人怕。16世纪前后，欧洲大多数国家开始迫害女巫，撒旦及众魔的可怖形象不胫而走，广泛传播。马丁·路德*不仅说他曾几次接待人形魔鬼，而且在一部著作中说魔鬼有时化作鹦鹉，有时化作猴子或野猪。17世纪，尤其在法国，魔鬼附体的事空前频繁。引起强烈反响的投毒案发生后，法国颁布路易十四敕令*，将巫术定为下等魔法。及至18世纪，撒旦的形象变得滑稽可笑。经过百科全书派运动和法国大革命，到19世纪上半叶浪漫主义运动时，撒旦重现于文学。德国的歌德和霍夫曼，英国的拜伦和沃尔特·司各特，使撒旦复活并赋予它人的形象，尽管常常把它描述成否定一切的恶鬼。这种倾向可追溯到奥利金、圣格列高利·德·尼塞和圣哲罗姆，他们主张拯救撒旦。维克多·雨果、普罗斯佩·梅里美、阿尔弗雷德·德·维尼等著名作家也持此见。但在当时未得到充分响应。1953年，乔万尼·帕比尼重提这一主张。参见"拯救魔鬼"。

【撒拉普】Saraph 希伯来语，意为毒蛇。《圣经·民数记》（21

章6节）载，耶和华把一群毒蛇派往以色列的一个村庄，毒蛇咬了许多人，造成大量死亡。《申命记》第8章15节也有提及。参见“蛇”。

【撒旦年龄】 根据许多国家的有关传说，撒旦*的年龄在2000岁到4500岁之间。

【撒旦崇拜】 Satanismo 1.亦称鲁斯菲尔崇拜，指信奉撒旦或鲁斯菲尔*，视其为帮助人类摆脱造物主奴役的光明天使。2.指崇魔仪礼，其高潮是黑弥撒*。

【撒旦化作女人】 撒旦有时化作女人，以分享男子床榻，普吕姆*的叙述即是一例。博盖*曾写道：“我们从圣哲罗姆和圣安东尼的自传中得知，恶魔有时化作女人；朝见上帝的两个魔鬼便是女子模样。古尔西奥·鲁弗（Curcio Rufo）有过这种经历，一次他看见桥洞里有个女人，但转眼又消失了。波伊提乌（Boecio）也讲过一个英俊青年被一美艳女魔纠缠不休的故事。因此，仅据我们所知道的有关女魔的记载，足以证明魔鬼经常化作女人，尤其是在巫魔夜会*上。对此，蒂维埃纳、雅克玛、帕热等女巫的供词可以佐证。”参见“巫魔夜会”，“西尔韦斯特雷二世”。

【撒旦化作耶稣】 基督教创立之后最初五个世纪中，盛传撒旦能化作耶稣行事。它化作耶稣拜访鲁菲诺修士*即是一例。后来，鬼神学者指出，撒旦化作耶稣决不可能做到天衣无缝，因为上帝不允许魔鬼具有一个完人的形体。如果魔鬼以耶稣面目出现，它身上必有欠缺之处，这样才不致鱼目混珠。参见“沃布斯特。”

【摩龙】 Molong 马来西亚人信仰的梦交男魔*，吸食人血。参见“吸血鬼”。

【摩洛】 Moloch 也称弥公*，亚扪人的崇神。亚扪人用幼童祭祀此神。据《列王纪下》第21章6节和《历代志下》第28章3节，犹大王亚哈和玛拿西曾用亲生之子燔祭此神。鬼神学中摩洛是地狱魔王之一，专以偷盗孩童致使母亲哭泣为乐。

【摩尼】 Manes 1.罗马神话中净化罪人灵魂的地狱鬼神，人类崇拜对象。2.转义为死者的亡灵、幽魂。3.摩尼教*的创立人。

【摩尼教】 maniqueismo 波斯人摩尼（Manes 或 Mani，？215—275）在公元3世纪创立的宗教。据摩尼教教义，自有世界以来只有善恶两种本原。世间善恶交混。为区分善恶，许多先知被派遣到人世，其中影响最大的是耶稣和摩尼。其教义吸收玛达教*、基督教、佛教和诺斯替教派*的一些思想。摩尼曾在波斯、印度和中国传教；据传在波斯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摩尼教不承认《旧约》和部分《新约》。公元3—4世纪凯撒里亚主教欧塞比（260—339）在其著

作《宗教史》中论及摩尼及其教义时说："（摩尼）成了狂人（maniaco）。他的名字反映他的异端思想，而这种异端思想乃魔鬼所授，使他精神错乱，因为撒旦要唆使他去引诱许许多多人堕落。其生活起居、言谈举止无异于野蛮人，如鬼似魔，疯疯癫癫，他想以此种方式与耶稣一比高低。有时他让人称他圣神，有时效法耶稣，挑选12名弟子继承其疯狂的思想。除了收集各种异端邪说，还从波斯带回一种致命的毒素毒害我们的世界。摩尼教这个至今仍在使用的、亵渎神明的名字便起源于他。"因此，可以说，中世纪摩尼教严重威胁着基督教，波高米尔派*和纯洁派*等异教也是在摩尼教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摩尼教既受到世俗权力（波斯、罗马）的反对，也受到圣奥古斯丁*（年轻时对摩尼教有过好感）这类教会神父的攻击。

【潘神】　Pan 希腊神话中的畜牧神。众神的使者赫尔墨斯与水泽仙女得里俄普之子，人身羊足，头上有角，周身浓毛，居住于山林，保护牧人、猎人。爱好音乐，创制排箫。中世纪神学家认为它是梦交男魔*之王。

【蝰蛇】　毒蛇。与蛇怪、猛狮同被视为撒旦的象征。

【蝴蝶】　西方传为魔鬼化身之一。也是魔鬼所喜欢的祭品。加尔默罗会修士里科尔迪*每勾引一名妇女便向魔鬼祭献一只蝴蝶。

【蝙蝠】　法国南方称"地狱苍蝇"，农民将其钉在粮仓门上御鬼避邪。

【德拉卡】　Dracs 女性水怪。惯将妇女儿童诱入水中，使之变为玉石或金币。用蛇油涂其眼睑，可见其原形。法国一些地区（阿韦龙、加斯科涅、洛特）传为小恶怪，专附于入睡者胸口，使其恶梦联翩，痛苦不堪。有时还偷窃牲畜。

【德鲁德】　Drude 德国夜鬼。女性，性恶。

【德尔里奥】　Martin Antonio del Rio，1551—1608 西班牙耶稣会会士和学者，著有《魔术研究》（1599）。他学识渊博，却深信巫术，痛恨女巫。其著作总体上重述《女巫之锤》*的观点，这无疑促使许多女巫被定罪，尽管书中认为诉讼时女巫可有法定辩护人。与尼德尔*一样，认为生活艰苦的山区巫术活动更为频繁。他否定变狼术*，但对几乎所有关于魔鬼、女巫和术士的说法深信不疑。由于与佛兰德语文学家朱斯特·利普思（Justus Lipse）的友谊，其著作为路德派接受，并传至英国。

【德尔图良】　Quinto Septimio Florencio Tertuliano，？160—220 基督教拉丁语辩护士。古罗马军团百人队队长之子。皈依基督教。公元196年出任神甫，开

始保护受迫害的基督徒，虽然最后他改信异教紊塔诺派。曾著文攻击异教徒。他的主要主张是信仰基督胜于信仰理性。关于天使坠入地狱及其影响，看法与克莱芒·德·亚历山大*相同。

【德朗克尔】 señor de Lancre，1553—1631 真名皮埃尔·德·罗斯特尼（Pierre de Rostegny），法国著名法学家。1582年出任波尔多法官；1608年受国王亨利四世派遣前往法国巴斯克省拉布德地区处理连续不断的巫术案。上任三年中，下令烧死600名女巫。1612年出版有关上述案件的著作《叛逆天使多变说》，对巫魔夜会*和变狼术*作了分析。1622年和1627年又相继出版两部论及巫术的作品。德朗克尔认为撒旦极少与少女交往，喜欢与已婚妇女通奸。还指出母子乱伦致孕和女巫与恶臭逼人的公山羊*苟合都是巫魔夜会上的重要活动。一名女巫曾向他坦白说，她宁愿亲吻撒旦的屁股，也不愿吻丈夫的嘴唇。

【德鲁赫斯】 Drujes 波斯恶魔。该词来自波斯语 Drudj，意为谎言与邪恶的化身。

【德博尔德】 Desbordes 法国洛林公国第四任大公夏尔的侍卫官，1628年被指控用巫术害死大公之母。虽无证据，但仍被判处死刑。

【德沃罗沃伊】 Dvorovoi 斯▲拉夫男性家鬼。同与其交好的家庭女性成员发生两性关系。

【德隆多特大人】 Señor de Rondot 法国法朗什—孔泰地区昂热镇一个叫让·德·拉·图尔的人的妻子招供时对撒旦*的称呼。她承认参加过几次巫魔夜会*，其间曾与魔鬼交合。并断言魔鬼的精液冰冷。1529年因信奉异教而受审，被处以绞刑，尸体焚毁。参见“人魔交合”。

【德国对女巫的迫害】 15世纪至18世纪，德国绝大多数邦国对女巫的迫害接连不断，其残酷程度为欧洲之最。死于火刑的女巫不下10万。日尔曼各邦几乎均实行卡洛利娜法*，对宣布为巫师的男女施以酷刑和死刑。1560年前后反宗教改革运动时期和后来的三十年战争（1618—1648）期间，莱茵河两岸诸省对巫师的迫害尤为激烈。最后一次处决女巫是在1775年，被处决的妇女名叫希瓦格尔*。

【瞌睡鬼】 法国某些地区，尤其在布列塔尼，有一种信仰，认为有一魔鬼能使做弥撒的人打瞌睡。

十 六 画

【颠茄】 茄科植物。有毒。女巫用以配制汤剂或膏剂，服用后产生幻觉，尤其供巫魔夜会*使用。参见“女巫膏”。

【默金】 Melquin 魔法大师

梅尔林*的别名。

【霍丹尔】 Isobel Haldane 苏格兰妇女，经过轰动一时的审讯，于1623年因巫术罪在珀思被处决。参见“珀思的女巫”。

【霍尔特】 Sir John Holt, 1642—1710 被认为是英国女巫法庭最明智、最人道的法官之一。这一点与其前任黑尔*爵士形成鲜明对照。1691年至1701年，霍尔特释放了许多被指控为女巫的妇女。由于霍尔特所起的作用，英格兰的巫术死刑比苏格兰早20年废除。

【霍格思】 William Hogarth 1697-1764 英国著名画家和版画家。1762年著书揭露历史上禁止巫术和迷信活动所表现出来的残酷和狂热。

【霍普金斯】 Matthew Hopkins 英国迫害巫师最无情的法官之一。因巫术罪经他判处的妇女为数众多，尤其是1645年在切姆斯福和伯里圣埃德蒙斯两地。他还组织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赴诺福克和萨福克两地审判因巫术罪而被关押的妇女。1648年死于肺病。经他和他的调查委员会判处死刑者达200余人。著作有《女巫鉴别》。参见“切姆斯福对女巫的迫害”，“伯里圣埃德蒙斯对女巫的迫害”。

【薜吒罗】 Vetala 古印度传说中的恶魔。类似吸血鬼，出没于坟场。

【薜荔多】 Pretas 古印度被谋杀而又未按礼仪安葬者的幽魂。亦称部多（bhutas）。对人，尤其对其家人十分危险。

【避邪衫】 据博丹*称，这是一种饰有十字和魔符的衣衫。古代德意志邦国有人穿用，以避魔驱邪。

【避邪法】 15世纪时，人们念诵一些护身语抵御巫术，最常用者如：“我主耶稣身钉十字架，隆伊诺（Longino）手持长矛刺穿他的胸膛。伤口流出血水。我祈求你，血啊，不要抛弃这个基督徒。”17世纪初，英国兰开夏地区居民为抵御女巫侵害而念诵“主的手中有什么？天堂的钥匙。打开吧！打开吧，天国之门！关上吧！关上吧，地狱之门！”有些护身语还刻写在圣物盒和护身符上。圣托马斯·德·阿奎那*承认只要不是虚假的迷信，这种保护作用是可能的。为使圣物盒灵验，《女巫之锤》*一书还规定了必要条件：“不得装入契约类文件；不得有任何陌生的名字和虚假的东西；只放十字架，不得有任何迷信标志，只可引用《圣经》，有效与否取决于上帝。”

【避魔法】 据鬼神学家称，一些画符可用来保护人畜、物件不受魔鬼侵害。

【穆尔穆尔】 Murmur 欧洲一些地区以此称呼形同巨鸶的音乐▲

魔鬼。

十七画

【戴里尔】 John Darrell, 1562-? 英国少数驱邪师之一。1599年停职，被判处一年监禁，因为有人发现他是个靠驱邪谋利的骗子。由于他的胡作非为，教会于1603年颁布《教规72》*，禁止驱邪活动。

十八画以上

【癔病】 神经机能病，也称歇斯底里。发作时大叫大闹，有窒息、痉挛等症状。多见于女性。此病无器质性异常或不适，故可通过催眠暗示治疗。由于同样原因，一般归咎于附体的魔鬼或撒旦本身。所以古代一些民族，如美索不达米亚、巴比伦和亚述，设法在女子破身时防止魔鬼侵入。为此需在庙堂或向家神行一种祭礼。

【靡菲斯特】 Mefistofeles 歌德诗剧《浮士德》中的魔鬼。它的自白是："我是个否定一切的精灵。这样做合情合理，因为世间万物都该毁灭。所以最好什么都不要问。你们说的破坏和罪孽，一句话，恶，便是我的本性。"

【魔法】 制造惊人奇迹的法术。欧洲鬼神学家将魔法分为两种：1. 白魔法，亦称自然魔法，即利用自然因素，制造看上去超自然的奇特结果；2. 黑魔法*，即借助魔鬼做出非凡之举的方法。

【魔罗】 Mara 印度古代传说中的恶神。据传阿普莎拉*引诱正在修行的释迦牟尼未遂，后来魔罗出马亦未得逞。

【魔语】 施巫术时为实现某种超自然行为而必须诵念的语句。《新约》称，使徒们用耶稣的名字驱鬼。法利赛人则相反，以责怪耶稣来驱鬼。

【魔鬼】 demonio 源于希腊语中诸神的统称daimon(神灵*)。古希腊人的神灵既指善神，也指恶怪。后来，神灵逐渐变成了介于神和人之间的灵怪。在这个演变过程中，由于基督教的出现，这些半人半神的灵怪越来越与耶稣为敌，道德上也日趋堕落，甚至行恶犯罪，充当使人类坠入地狱的工具，最终沦为魔鬼。公元2世纪，犹太人解释《圣经》时，称所有异教神、怪兽或恶兽为魔鬼。天主教神学家也断言所有异教神均系魔鬼。

【魔症】 demonopatia 一种致使行为异常的心理和生理紊乱综合症。一般归咎于某些魔鬼的作用。德国文学史家和神秘主义者约瑟夫·冯·格雷斯（1776—1848）在《神秘论》一书中说："一个人若在体质和性格上具有崇魔倾向，那么，只需一种强烈的感受便能使这种倾向影响其发育，引发异常的、无法理解的症状，故一般很难

确定这种现象是起因于先天的、个人的素质，还是某种外界影响。”

【魔凭狂】 demonomania 一种癫狂症（心理变态冲动），患者认为自己被魔鬼附体或受魔鬼威胁。参见“卢登着魔女”，“圣安东尼”，“克劳奇。”

【魔鬼柱】 布拉格一座古教堂里至今还存放着三块巨石，那是一根大石柱的残留部分。石柱是传说中一个教士与撒旦签约堕落的见证。

【魔鬼化身】 鬼神学研究的一大问题，即魔鬼的形体或化身。在古代，有关的认识不甚具体，认为上帝和魔鬼具有人或动物的形体是自然的。当时任何一部著作都未提及鬼神躯体的特征（例如体温等），尽管它们有时与人的躯体接触。魔鬼借以寻求与人交媾的躯体之属性是什么，这个问题直到基督教创立初期才被提出来。原因在于，根据基督教的信仰，人鬼性交具有道德含义，是一种犯罪，这与异教徒的信仰不同，异教徒常常希求这种肉体关系，尤其希望与神灵交合。在古希腊，这种结合所生的子女被视为贵族子弟。根据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诸王子的身世，可以断定他们都是这种结合的产物，故都被视为神。在最早的基督教思想家，尤其是神学家看来，情况则不尽相同。由于论述魔鬼的作品的问世、撒旦在《新约》中的出现，以及耶稣本人的驱邪活动，他们必须承认魔鬼的存在。面对魔鬼的恶行，人们提出了这类罪行具体是怎样犯下的这个问题。人之着魔，是因为有魔鬼存在，是恶魔缠住其躯体之故，有时亦被视为犯罪作孽的结果。性交时，意志起决定作用。魔鬼侵占人的躯体是无法避免的；但肉体关系，只要不是在梦中为男女魔鬼所迫，则是可以避免的。基督教先哲圣巴西尔*是迄今为止最早论及魔鬼化身的人。他认为，意欲显形的魔鬼，不论为何目的，都要聚气成形——人形或兽形，而后依附于这一形体。从这一意义上讲，这种形体化与希腊、罗马神话诸神的形体化不无相似之处。至于人鬼性交，一个相当普遍的看法是，由此繁育的后代系正常人类。这一看法持续了很长时间。因此，大法师梅尔林*被认为是魔鬼与查理大帝之女所生。虽然直到公元1000年还有不少论及人鬼交合的著作，但均未对鬼具人形提出任何明确异议。到10世纪末，对敌基督*降世的恐惧激发了人们的想象。圣莱热(Saint Leger)修道院修士格拉贝尔*在著作中自称曾三次接待一个面目狰狞的魔鬼来访。在后来的几百年间，魔鬼的可怕面目得以进一步确定。其体貌成了恶的象征。撒旦及其属下是以真善美和纯洁的对立面出现的。圣托马斯·

德·阿奎那*在论述人鬼交合的文章中说，魔鬼往往是幻想的产物，虽然有时它们进入活生生男女的躯体（圣奥古斯丁起初也持此见，后与其同代人一样，相信魔鬼会显形）。直到14、15世纪，还未出现任何关于魔鬼身躯冰冷的说法，这一特点在后来的巫术案供词中尤为突出。所以，博盖*在《论女巫》中称："一个名叫迪尼亚·罗贝尔的比利时女巫在1565年供认，魔鬼的肢体冰冷。"在北贝里克（见"北贝里克的女巫"）审理的几起女巫案中，有一份供词称魔鬼强迫巫魔夜会*参加者吻其臀部，结果所有到会者都证实魔鬼臀部寒冷如冰。1661年，英国福法尔女巫凯思琳·波特承认魔鬼曾与她握手，她觉得其手冰凉。类似供词数以百计。另一问题是魔鬼的体重。1649年，澳大利亚巴顿有一名叫布什的夫人称魔鬼曾临其府，该魔鬼呈青年男子貌，皮肤黑而冷，从身量看，体重超过正常人。1662年，英国奥尔德纳的高迪*供认，她与魔鬼关系很好，胜过其他任何男子，但其"身体死沉冰凉"。17世纪，英国哲学家莫尔*重提圣巴西尔关于魔鬼形体说，并作出结论：魔鬼躯体由水蒸汽凝固而成，摸上去冷如冰雪。关于魔鬼的睾丸，只有一名女巫向德朗克尔*供认占有她的魔鬼有此器官。其他受审女巫的断言与此相反。关于魔鬼臀部，一名叫安娜·米勒的妇女证实，当魔鬼拥抱她时，她觉得其脊背以下"如大木碗一般陷下"。维尼亚蒂*在《论异端》一书中断言，魔鬼既无形体，亦无创造形体的可能。人们所看到的有关魔鬼的一切均是幻觉。魔鬼也不具备发声能力，人们听到魔鬼的说话声实际是其他声响。魔鬼会吃饭也是不实之词。至于人鬼交合，维尼亚蒂断言是不可能的。参见"魔鬼臀部"。

【魔鬼本质】 魔鬼实为何物，鬼神学者看法不一。有的认为魔鬼是堕落犯罪而被罚入地狱的天使，其中高品者为地狱王公。《马太福音》（第12章24节）称别西卜*是高等魔鬼，并断言只有身为智天使和炽天使的魔鬼才有鬼王之称。

【魔鬼印记】 1564年，加尔文派神学家达诺(Danneau)在《女巫》一书中认为，魔鬼在与之立约的人身上留有记号。据司各特*《巫术的发现》（1584）一书，英国女巫法庭认为伤痕、鲸墨和痣都应被视为魔鬼印记，而女巫身上的包块均为魔鬼吮吸后所留。1613年，德朗克尔*认为，魔鬼印记是对上帝留在圣徒和殉道者身上印痕的模仿。他写道："撒旦模仿上帝，但它的模仿可笑而不真实，因为上帝留在圣徒身上的伤痕与五只钉子留在他那高贵肢体上的伤痕一模一样，而且上帝希望这些伤痕为人所见。撒旦则喜欢把它的痕迹掩盖起

来，所以它总是留在难以发现的地方。其印迹之隐蔽，往往需要把人肢解后才能看到，或者留在男人臀部或女人阴部等不洁之处。由于魔鬼行事有违常理，故有时也将印记留在最圣洁之处，如眼、口……”为找到魔鬼印记，有时将嫌疑犯头发剃光。1611年，法王亨利四世的御医写道，不善于区分魔鬼印记与自然疤痕的医生，显然不是好医生。人体无感觉部位也被视为撒旦留下的秘密印记。

【魔鬼附体】　有史以来人类就对魔鬼附体心怀恐惧。苏美尔人、亚述人和巴比伦人的许多著作对如何预防魔鬼入体和驱魔方法都有详述。《旧约》有两处（《申命记》第32章17节，《箴言》第106章37节）涉及魔鬼，但未提附体。《新约》却多处讲到耶稣及其使徒（后者以耶稣的名义）替因魔鬼附体而生病的人驱魔。法国普瓦提埃主教圣伊莱尔（约315—367）说，魔鬼侵入人体的目的是像利用自己身体那样利用之。还说动物也会被魔鬼附体，他曾为一匹骆驼驱魔。教皇格列高利一世（540—604）写道，一名修女进餐前忘了划十字，魔鬼便随同一块莴苣进入她体内。关于魔鬼附体的征兆，中世纪时已有归纳：1．能说或能听懂原来不懂的语言；2．能发现秘藏之物，能知人所想和预卜未来；3．能做超出自身体力之事；4．能吐出魔鬼强迫吞食之物。据当时传说，魔鬼附体者面目可憎。说话时舌头外伸，口出恶语，声如兽吼，满嘴白沫，双唇发紫，目露凶光，身体颤抖。天主教神学家认为，只有上帝考验一个人时，才会发生魔鬼附体之事。魔鬼附体分被迫和自愿两种。后者是服用毒品或饮酒后产生的幻觉所致，古代许多宗教礼仪上时有发生。被迫的魔鬼附体无法抗拒，否则便意味着否认《新约》。现在对邪恶势力的认识还不足以将魔鬼附体与貌似魔鬼附体的心理紊乱相等同，但有一点十分明显，即心理紊乱不可能使患者产生听懂陌生语的能力。参见“被魔”，“陌生语症”。

【魔鬼年龄】　公元前8世纪希腊诗人赫希俄德（Hesiodo）最早记述了魔鬼的年龄。他认为魔鬼的寿命比长命鸟长10倍，后者的寿命比人长一千倍。公元一世纪末，希腊历史学家普鲁塔克（Plutarco）也认为魔鬼可活一万年。他还断言魔鬼与人一样会生病。

【魔鬼动物】　这类动物主要是：蜘蛛、蜥蜴、黑马*、乌贼、虾、黑猫*、黄狗、猎石鸡狗*、爬行动物和蛇。

【魔鬼信仰】　demonismo
关于魔鬼、撒旦的各种信仰及有关论述的总称。

【魔鬼城堡】　传说法国有几座城堡是魔鬼为换取签约而修建的。

最著名的是位于巴黎郊区的沃凡(Vauvert)城堡,国王路易九世因卡尔特会僧侣驱除盘踞城堡的魔鬼有功,以此堡相赠。

【魔鬼造物】 鬼神学者认为,魔鬼的造物在植物界有:荆豆、枸骨叶冬青、黑莓、栗子、芹叶钩吻、黑麦麦角、芦竹、菟丝子、橡子和野蔷薇。动物界有:鸦、小鸮、鸨、喜鹊、蝙蝠、雀鹰、蟾蜍、虾、魟鱼、蟹、鼠、马蜂、跳蚤和臭虫等。

【魔鬼类别】 不少鬼神学者对魔鬼分类进行了研究。援引如下:1467年,阿方索·德·斯皮纳将魔鬼分为10种。1.命运鬼;2.旷宅鬼;3.梦交男魔*、梦交女魔*;4.游魂野鬼;5.家鬼;6.夜鬼;7.人鬼所生魔鬼;8.骗人鬼;9.渎圣鬼;10.引诱老妇赴巫魔夜会*的魔鬼。1589年,宾斯菲尔德*按七大罪行将魔鬼分为7类。1.鲁斯菲尔*:狂妄;2.马蒙*:吝啬;3.阿斯摩德奥*:淫荡;4.撒旦*:报复;5.别西卜*:贪吃;6.莱维亚坦*:妒忌;7.贝尔费戈尔*:懒惰。1608年,瓜佐*根据普塞洛*划分的8种类型,将魔鬼分为6大类:1.从不与世人来往的空中高等魔鬼;2.制造毁灭性灾难的空中低等魔鬼;3.栖身森林、洞穴和四野的陆地魔鬼;4.吞噬鱼类和其他水生动物的水中女鬼;5.制造地震、毁坏房基、看守地下宝藏的地下魔鬼;6.逃避日光的夜鬼(黑色、凶恶,应避免与之相遇)。普塞洛划分的另外两类魔鬼是:捉拿凡人的5个尘世魔鬼;逃避日光的5个地狱魔鬼。1613年,法国教士塞巴斯蒂安·米卡埃利斯 (Sebastian Michaelis) 出版《一个女悔罪人被魔鬼附体及其改过自新的非凡故事》一书。书中有一魔鬼及其特性的清单,据说是作者为埃克斯昂普罗旺斯修女玛德莱娜驱邪时(见“埃克斯昂普罗旺斯女巫法庭”),由魔鬼巴力贝利*口述而得。巴力贝利还提供了与这些魔鬼为敌的圣徒名单。一等魔鬼:1.别西卜,高傲无礼,对手是圣弗朗西斯科(San Francisco);2.莱维亚坦,攻击宗教信仰,对手是圣彼得(San Pedro);3.阿斯摩德奥,以色诱人,对手是圣约翰(San Juan);4.巴力贝利,挑动谋杀,亵渎神明,对手是圣贝尔纳韦(San Bernabe);5.阿斯塔罗特,懒惰虚荣,对手是圣巴托洛梅(San Bartolome);6.韦里纳*,急躁,对手是圣多明哥(San Domingo);7.格雷齐尔*,邪恶,肮脏,对手是圣贝尔纳多(San Bernardo);8.索尼荣*,播种仇恨,对手是圣埃特万(San Esteban)。二等魔鬼:1.卡罗(Karo),无情的引诱者,对手是圣维森特 (San

Viciente)；2. 卡玛尔（Camal），淫荡好色，对手是福音书作者圣约翰；3. 克拉维尔（Clavel），专门引诱嫌贫爱富者，对手是圣马丁（San Martin）；4. 罗萨尔（Rosal），专事肉欲引诱，对手是圣巴西尔*；5. 索普拉多尔（Soplador），专事引诱违令不从者，对手是圣贝尔纳多。三等魔鬼：1. 贝利亚尔*，英俊潇洒，对手是圣弗朗西斯科·德·帕乌拉（San Francisco de Paula）；2. 奥利维埃（Olivier），凶狠贪婪，对手是圣劳伦索（San Lorenzo）；3. 朱瓦尔（Juvart），化成人形进行引诱。1801年，弗朗西斯·巴雷（Francis Barret）在《魔法师：完整的神秘主义哲学体系》一书中对魔鬼作了如下分类：1. 马蒙，引诱之王；2. 阿斯摩德奥，卑劣的复仇之王；3. 撒旦，女巫和男巫之王；4. 皮蒂奥（Pitio），撒谎鬼之王；5. 贝利亚尔，欺诈营私之王；6. 梅里海姆（Merihem），瘟神之王；7. 亚巴顿*，战争与扬恶罚善之王；8. 阿斯塔罗特，告发者与宗教裁判所*法官之王。

【魔鬼淫欲】　魔鬼想方设法与人类发生肉体关系（如梦交女魔*与人类男子，梦交男魔与人类女子），其动机何在，这一问题自公元3世纪便已提出。《圣经·创世纪》第6章就提出疑问，上帝之子——指魔鬼——是否为地上的女子所征服。魔鬼与人类交合是否为求快感，交合是否是它们引诱人类犯罪的一种手段，通过梦交男魔使人类女子受孕，其真正目的是否是生育敌基督*。公元前5世纪，圣奥古斯丁*说淫欲对魔鬼是一种刺激。9世纪颇有影响的法国兰斯大主教安克马尔*、11世纪康斯坦丁堡教授普塞洛*都持同样看法。普塞洛声称美索不达米亚一位博学的圣人亲口告诉他，魔鬼能对人类产生肉欲。13世纪著名神学家、巴黎大主教吉耶莫·德·奥弗涅认为，由于魔鬼的这种欲望，才有了妇女披戴头巾面纱这一基督教戒律，因为肉身魔鬼尤其喜欢秀美的长发。妇女遮住头发便可避开魔鬼的注意。据14世纪法国阿尔萨斯神秘主义者托莱*说，魔鬼既好色又痴情，既凶恶又狂躁，但这并不影响其智力与体力。圣托马斯·德·阿奎那*的看法与之相反，认为魔鬼不具体验性快感的能力，交合时只受目的支配，即引诱人类犯罪。据克拉梅尔和斯普伦格合著的《女巫之锤》*，魔鬼与男女巫师的肉体关系是以双方立约为基础的，魔鬼可要求对方作出许诺或祭献。魔鬼与人类一般男女交合，从对方那里得不到任何许诺或祭品，除了占有对方肉体，别无他获。后一种情况可见于不少著作。埃及人▲认为魔鬼为人类美色所吸引，受性

欲驱使而与之交合。对此，16世纪的雷米*在著作中援引古希腊史学家普鲁塔克的观点进行反驳，认为魔鬼不需要肉体美来达到生殖目的，因为它们一开始就是按一定数量繁殖的。博盖*亦认为魔鬼没有性欲，因为它长生不死，无需后代。《犹太教法典》*载，魔鬼与魔鬼交合以求繁衍后代。据此观点，魔鬼不论性别，只能是同类繁殖。女魔应忠于其夫，但与人类男子交合不算通奸。参见“魔鬼的嫉妒”，“魔鬼精液”，“人魔交合”。

【魔鬼象征】 据瓦伦廷·布雷斯勒（Valentin Bresle）的著作《智慧与魔法大全》，魔鬼有如下象征：万恶之源；凶残的野兽；真理之敌；争吵之源；扼杀天堂生活的凶手；酷刑发明者；一切堕落行为的创造者；人类凶敌；无耻行径的教唆者；错误之源；仇恨的煽动者；贪欲的启发者；言而无信的骗子；设置陷阱的猎人；通奸犯之魁，等等。

【魔鬼数量】 公元4世纪，基督教先哲、亚历山大城主教(295—373)、阿里乌斯教派的反对者圣阿塔纳西（San-Atanasio）曾写道：“空中到处是魔鬼。”与他同时代的圣马卡里奥（San Macario）称魔鬼“多如黄蜂”。1467年，阿方索·德·斯皮纳（Alfonso de Spina）认为当时的魔鬼总数为133 316 666，约占人们所说的4亿天使的三分之一。一个世纪后，约翰·韦耶尔（Johannes Weyer）将此数字减少到44 435,622，并将魔鬼分为666群，每群6 666个魔鬼，由66位魔王统领。基督教先哲格列高利·德·尼塞（Gregorio de Nisa，？335—394）认为魔鬼之间不断繁衍。此外还有人魔所生子女。

【魔鬼感觉】 据圣奥古斯丁*，魔鬼的感觉比人类敏锐。迁徙神速。千百年的阅历使其占尽优势，远胜于人类。关于魔鬼的感觉器官，鬼神著作中很少提及，只说双眼乌黑，目光锐利，令人不寒而栗。参见“魔鬼化身”，“圣巴西尔”。

【魔鬼犄角】 相传魔鬼化作公牛，在法国埃夫勒首任主教托里诺（Taurino）面前出现，却被主教拔下一只犄角。据说这只牛角保存在这位圣人的修道院里，直至法国大革命爆发。

【魔鬼精液】 在古代，人们毫不怀疑他们所信奉的神灵能排放精液，认为神祇和鬼怪都可使妇女生育。反之亦然，如希腊女神和近东地区的女魔也能与男子交合而孕。到了12世纪，当研究者萌发了科学分析精神时，才对妇女能否受孕于魔鬼予以极大关注。德国经院哲学家大阿尔伯特（Alberto Magno）是13世纪最先具体阐述该问

题的人。认为魔鬼化作梦交女魔*去接近男子，交合而获取精液，然后变作梦交男魔*与女子性交，使其受孕。有反驳者说，精液排出不久便丧失繁殖能力。大阿尔伯特说，魔鬼既可使一般物质免于腐烂，也就可使精液免于失效。其弟子托马斯·德·阿奎那持同一见解。莫列托尔则否认上述可能，1489年著书断言梦魔在两次变化过程中会使精液流失。斯普伦格和克拉梅尔在《女巫之锤》中也阐述了魔鬼先后变作梦交女魔和男魔行事的观点。上述理论的依据是魔鬼化作梦交女魔摄取精液，再化作梦交男魔进行繁殖，这一做法没有超越生殖因素的自然能力，而这“当然是上帝准许的”。还有人认为魔鬼能从死人或刚咽气人身上摄取精液。为避免此事发生，一些鬼神学者奉劝尽快埋葬死者。14世纪托马斯主义神学家圣彼得·德·帕鲁达*和16世纪鬼神学家马丁·德·阿尔莱斯*认为，魔鬼用死人精液使妇女受孕。雷米*则认为此说纯属无稽之谈，并予以驳斥。首先，繁殖过程受制于自然法则，使妇女怀孕的只能是活着的男子。其次，梦交女魔未必能从男子处摄取到精液，因为女魔身体冰冷，不能充分刺激男子，或者使精液变冷而失效。雷米认为与魔鬼有肉体关系的女巫可作证。17世纪，希尼斯特拉里*认为魔鬼是有自己精液的有形实体。他否定魔鬼摄取男子精液使妇女受孕之说，因为魔鬼无法保持精液温度。他的另一结论是，精液被摄的男子不能成为孩子的父亲，因他未与妇女交合。魔鬼也不能成为父亲，因为精子不是它的。所以他认为孩子无父而生的说法站不住脚。但在当时似乎不可否认有些孩子是魔鬼与人结合而生，故而得出魔鬼用自身精液授孕于妇女的结论。参见“敌基督”，“梅尔林”，“柏拉图”，“人魔交合”，“马丁·路德”。

【魔鬼臀部】　大多数女巫或所谓的女巫受审时都供认在巫魔夜会*上吻过化作公山羊*的撒旦的臀部。供词对魔鬼臀部的描述各不相同。有的魔鬼臀部有尾巴，有的没有。有尾者又分长尾和短尾，有毛尾和无毛尾。魔鬼臀部有时散发恶臭，有时散发芳香。德朗克尔*曾说，一个女巫承认宁可吻撒旦的屁股，也不吻丈夫的嘴唇。据鬼神学者称，魔鬼身后还有一张脸或一个嘴。女巫和男巫认为撒旦身上最高贵的地方是臀部。所以14世纪乃至16世纪的一些绘画中的撒旦臀部还有一张脸。

【魔鬼与月份】　西方16世纪鬼神学家把12个月份配给12个魔鬼，魔鬼及其助手侵害人类必须在相应月份内进行。分派如下：1月，贝利亚尔*；2月，莱维亚坦*；3月，撒旦*；4月，贝尔费戈尔*；

5月，鲁斯菲尔*；6月，巴力贝利*；7月，别西卜*；8月，阿斯塔罗特*；9月，搭模斯*；10月，巴力*；11月，阿斯摩德奥*；12月，摩洛*。

【魔鬼的嫉妒】 有些故事表明梦交男魔在某种情况下会产生嫉妒情绪。11世纪，一个魔鬼倾心于吉贝·德·诺让的母亲，这位母亲却嫁了别人。魔鬼便施行报复，使其夫在婚后7年中患阳痿之症。后此男子被法庭拘捕，魔鬼企图再次引诱这位妇女，后者求助于圣母，从此得以脱身。16世纪，伊拉斯谟（Erasmus）讲过一则轶闻：一个魔鬼发现其情人与德国希尔塔施村旅店老板的儿子有奸情，盛怒之下，于1533年4月把整个村庄付之一炬。

【魔鬼性器官】 据欧洲历史上巫术案审讯记录载，女巫或术士无一不承认自己曾与魔鬼交合。圣奥古斯丁*承认有此可能，圣托马斯·德·阿奎那*和教皇英诺森八世亦持此见。关于魔鬼这部分器官，女巫供词不尽相同。有说长在魔鬼身后，有说长在身前，而且是两个。还有说魔鬼身前身后各一。据普列拉*的《论巫术》（1521），梦交男魔*之阳具分叉，犹如蛇芯。另有人说魔鬼有3个性器。至于其质地，有说是角质，有说是半铁半肉，也有说覆有鳞甲。有关其大小的供词也十分矛盾。迈费尔特*说，魔鬼虽有淫欲，却无阴茎，凡名供认曾与魔鬼交合过的妇女依然是处女就是证据。一般看法是，人与魔鬼交合苦不堪言。雷米*《信鬼》一书载："所有谈到此种经历的女巫都说，除了冰凉不适，再无他感。" 1586年7月20日，昂内泽尔·德·韦加维莱说他进入梦交女魔*体内就像进入冰穴，只得放弃……" 阿莱克塞·德里吉1586年11月10日在马齐埃尔（Mazière）供认，魔鬼阴茎硕大。也有供词说某魔鬼阴茎甚小。另据大部分供词推断，魔鬼多数无睾丸。

【魔鬼罗伯特】 Roberto el Diablo 诺曼底公爵（1028—1035）罗伯特参加十字军东征，死于尼西亚。关于他在诺曼底的生活有如下传说：其父40岁结婚，婚后不久便责怪妻子不生育。妻子气极大叫："好，我替你生个儿子，生了就送给魔鬼！"魔鬼果然使她如愿以偿。年轻的罗伯特性格犹如魔鬼，不久便离家出走，沦为盗贼首领，专偷修道院。后回家探母，从母亲处得知自己被魔鬼附体的事，于是前往罗马请求教皇为他驱魔，原谅他。适逢撒拉逊人进犯罗马，他便担起守城重任。作为报偿，皇帝将女儿许配于他。在返回诺曼底途中，他与皮货商阿莱特的女儿发生关系，生有一子，即后来的征服者英王威廉，绰号私生子。

【魔鬼占星术】 根据星象和魔

鬼显示的征兆进行预言的方法。

【魔鬼化作黑人】　至今所知，最早的记述见于公元4世纪神学家鲁菲诺修士*的著作。他称小圣马卡里奥（San Macario el Menor）曾目睹一些小鬼围着几个修女飞翔，它们“看上去像肮脏的埃塞俄比亚人”。5世纪初，据卡西亚诺（Casiano）讲，魔鬼扎布隆*曾化作埃塞俄比亚巨人显现于约翰·路古斯修道院院长面前。公元5至10世纪，仅几部著作对魔鬼化作无头黑人的事作过描述。自12世纪起，次等魔鬼不仅化作黑人，连撒旦的化身也是一个黑肤色人。博盖*在一部著作中说：“所有女巫都断言，魔鬼化作人形时，总变成黑人。我认为其原因有二：首先，魔鬼是黑暗之父，是黑暗的主宰，所以它万变不离其宗；其次，据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说，魔鬼以行恶为业，黑色是恶的象征。”“帖木儿也持此见。他包围一座城市后，第三天便下令在营地扎上黑色帐篷，以此警告城里居民，如不投降，将被烧光杀绝。在此之前，希腊人就已把抽签抽到黑签视为不祥之兆。”

【魔鬼制造假孕】　《女巫之锤》*中有如下记述：“有时女人以为自己与梦交男魔交合后受孕，肚子日见涨大，及至临产又瘪了，排放出大量气体。那是因为她们喝了用蚁卵、树脂大戟籽，或黑松子熬的汤，腹内产生大量气体。此外，在临产妇女肠胃里做手脚或施展更恶劣的伎俩，于魔鬼易如反掌。”参见“敌基督”，“梅尔林”。

【魔鬼造成幻视】　魔鬼与人交合时具有一定形体，如某种动物，而一般都化作黑狗，古老的著作《女巫之锤》*对此已有提及。据其他记述，也有的魔鬼与人性交时并不露形；有的始为不可见的梦交男魔*，片刻后即显出人形。据卡尔达诺*叙述，有个少女发现自己怀了孕，并把事情如实告知了父母。她有一个年轻漂亮的情人，常来看她，而她却从未见他是如何进门的。每次爱抚欢娱后，年轻人便像来时一样神秘地消失了。父母决心解开这个谜。一天下午，他们听见女儿和她的情人在说话，便推门而入，看见女儿被一可怕的魔鬼抱在怀里。他们照圣约翰所言诵读福音书，魔鬼便从顶楼逃走。不久，少女生下一个怪异男婴。婴儿遂被付之烈火。经证实，那可怕的魔鬼形体少女自己却一直未见过。

【魔鬼附体与儿童指控】　英国和法国审理过几起由男孩或初学修女告发的巫术案。初学修女的指控一般都与神父有关，如法国埃克斯昂普罗旺斯、卢登和卢维埃等地发生的巫术案。法国阿尔萨斯省阿格诺一案中，一名13岁男孩的证词使24人死于火刑。类似的案子在1533年至1697年的英国有10起；

大国有3起，其中以塞勒姆案最著名。1599年，大主教哈斯内特*撰写小册子《约翰·罗尔诬告之发现》，坚决反对儿童指控。1718年赫特查因松*主教的著作《巫术史论》出版，从而结束了法庭接受儿童告发的作法。参见“埃克斯昂普罗旺斯女巫法庭”，“卢登着魔女”，“卢维埃着魔女”，“塞勒姆女巫案”。

部分外文条目译名索引

A

B

Baal 巴力
Baalberith 巴力贝利
Baalzebub 巴力西卜
Bafometeo 巴福默托
Bailleul 巴耶尔
Balaam 巴拉姆
Balan 巴兰
Barclay, Margaret 巴克利
Baron 巴隆
basilisco 蛇怪
Baxter, Richard 巴克斯特
Beaujeu 博热
Behemot 贝赫莫特
Belcebu 别西卜
Belfegor 贝尔费戈尔
Belfort 贝尔福
Belial 贝利亚尔
Bellarmin, Roberto Francisco Romulo 贝拉尔曼
Bent-en-Resht 本特恩雷施特
Berith 贝利特
Berossus 贝罗苏斯
Bhootum 波多摩
bhutas 部多
Binsfeld, Peter 宾斯菲尔德
Blanckenstein, Christiane 布兰肯斯坦因
Bodin, Jean 博丹
bogomiles 波高米尔派
Boguet, Henri 博盖
Bordelon, Laurent 博尔德隆
Bos, Francoise 博斯
Bouvet, señor de 布韦
Bovet, Richard 博维特
Bragadino, Marco Antonio 布拉加迪诺
Brhaspati 波罗湿帕底
Brinvilliers, marquesa de 布兰维利耶侯爵夫人
bruxsas 布鲁萨
Brocken 布罗肯
Buer 布埃尔
Buirmann, Franz 布尔曼
Burroughs, George 伯勒斯

C

Cabala 希伯来神秘学说
Cadieré, Marie-Catherine 卡迪埃尔
Cagliostro, Giuseppe Balsamo 卡乔斯特罗
Caim 凯姆
Canon Episcopi 主教法规
Canon 72 教规 72
Cantimpre, Thomas de 康丁普雷
Cardano, Gieronimo 卡尔达诺
Carlostad, Johannes 卡洛斯塔德
Carpzow, Benedict 卡普泽
Cassini, Samuel de 卡西尼
cataros 纯洁派
cefalomancia 头颅占卜术
Cerrunos 塞鲁诺斯
▲Chamos 沙姆斯

D

E

F

G

Melibaus 梅里巴斯
Melquin 默金
Mendes 门德斯
Meridiana 梅丽迪亚娜
Merlin 梅尔林
metamorfosis 变形
Meyfarth, Johann Matthaus 迈费尔特
Milcom 弥公
milenario 千年禁锢
misetra 迷塞特拉
Molay, Jacques de 莫莱
Molitor, Ulrich 莫列托尔
Moloch 摩洛
Molong 摩龙
Mono de Dios 上帝之猴
More, Henry 莫尔
Murmur 穆尔穆尔

N

Nabero 那贝罗
Nagas 那伽
Nagini 那基尼
Namtaru 那姆塔鲁
necromancia 招魂卜卦术
Nergal 内加尔
Nibras 尼布拉
Nider, Johannes 尼德尔
nymph 水泽仙女
Nisrog 尼斯罗格
Noctiluca 诺克蒂卢卡
Norcia 诺尔恰
Nosferatu 诺斯费拉图
Nostradamus 诺斯特拉达姆斯▲

O

Old gentleman 老绅士
Orfeo 俄耳浦斯
Orias 奥利亚斯
Ormuz 奥尔穆兹
Ornias 奥尔尼亚
Osiris 奥西里斯
Ostermann, Peter 奥斯特曼

P

Paimon 派蒙
paladismo 帕拉迪礼拜
Pan 潘神
Pandemonium 地狱都城
Papus 帕普斯
Parsismo 波斯教
Pazuzu 帕苏苏
Pergamo 别迦摩
Perkins, William 珀金斯
Perry, Willam 佩里
Peterson Joan 彼得逊
Piccolomini, Eneas Silvio 皮库洛米尼
Pico de la Mirandola 皮科·德拉·米兰多拉
Pisacas 毗萨卡
Pishauche 毗舍支
Platon 柏拉图
Plogoff 普罗戈夫
Plouhinec 普卢伊纳克
Pluton 普路托
Pott, Johannes Hericus 波特